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对1995年版本的修订本。修订工作由张保平负责，徐永新同志撰写了第七章第三节和第十五章第一节中的缉捕心理。

本书在修订中的指导思想，是在保持本书系统性和原来风格的同时，努力使之有较强的伸缩性和较宽的适用性。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不足在所难免，渴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另外，在初版及修订版中，均参考和使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13）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22）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29）
第一节　犯罪心理原因的概念……（29）
第二节　中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观点……（32）
第三节　国外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观点综述……（38）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45）
第一节　社会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45）
第二节　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59）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67）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7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70）
第二节　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76）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82）
第五章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89）
第一节　犯罪人的认知特征……（89）
第二节　犯罪的动力特征……（97）

第三节　犯罪人的个性特征……（111）
第四节　犯罪情境心理……（116）

中　篇

第六章　暴力犯罪心理……（127）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127）
第二节　性强暴犯罪心理……（135）
第三节　恐怖犯罪心理……（141）
第七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147）
第一节　财物型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147）
第二节　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心理……（153）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心理……（162）
第四节　走私犯罪心理……（166）
第八章　毒品犯罪心理……（174）
第一节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174）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心理特点……（179）
第三节　毒品滥用及其心理问题……（186）
第九章　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193）
第一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概述……（193）
第二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心理特点……（198）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207）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20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212）
第三节　群体犯罪中的心理问题……（219）
第十一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229）
第一节　初犯心理……（229）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236）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243）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及其表现……（24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原因……（247）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259）
第一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表现……（259）
第二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原因……（263）
第三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趋势……（279）
第十四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282）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282）
第二节　变态心理的形态与违法犯罪……（289）
第三节　变态人格与违法犯罪……（300）

下　篇

第十五章　犯罪侦查心理……（309）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心理依据……（309）
第二节　侦查思维……（317）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329）
第十六章　犯罪审讯心理……（340）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340）
第二节　讯问……（349）
第三节　审讯的策略方法……（355）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37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371）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382）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正……（389）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那么，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心理，什么是犯罪心理呢？

犯罪是具有严格刑法意义的概念。我国《刑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因此，所谓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是个别人的行为，而心理则是人所共有的。它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气质、性格等。人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实施犯罪也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虽然从现象上看，犯罪人与一般人并无不同，但从内容和反映方式来看，却有显著差异。所以犯罪心理学并不泛泛地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而是研究犯罪心理的内容、表

现、特点、原因和对策。

那么，什么是犯罪心理呢？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的心理因素的总称。这里的犯罪心理既包括个体犯罪心理，也包括群体犯罪心理，如犯罪团伙、犯罪集团中的心理问题。

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行为。心理支配行为，又通过行为表现出来。同样，犯罪行为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的酝酿和发生，表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发生质变的过程。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观察犯罪行为来研究犯罪心理。研究犯罪行为不仅仅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而且应当自觉地将其看做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因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以其犯罪行为为标志的，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当然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不是从刑法的角度进行的，即其着眼点不是定罪量刑，而是透过心理和行为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来探讨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以及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研究，不应当局限于研究犯罪人的某个犯罪行为，以及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犯罪人也是如此。他的心理和行为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由于主体受到了来自内部的、外部的错综复杂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的某一阶段的心理活动是在人的毕生心理发展中的一个链条。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是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这样，犯罪心理学就不仅要研究犯罪进行时的心理，还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研究它们。首先从时间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行为准备、实施过程中的人的心理活动，还要研究犯罪人犯罪前的心理演变过程以及犯罪后的心理变化，包括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特点；其次，从横向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个体的心理和行为，还要研究虽不能予以

刑事制裁，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如不满14岁的犯罪人，虽然他们不受法律制裁，但仍应自觉地将其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还要研究外部环境对他们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演变的影响和作用，如犯罪人所接触的社会环境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被害人、知情人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警察、审讯人员对其犯罪心理演变的影响，以及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犯罪人的影响等等。只有把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放在一个视野广阔的背景当中，才能对犯罪心理机制作出科学的认识。当然这种研究是以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为核心展开的，而且应当侧重于研究它们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

犯罪心理学对于上述问题的研究，不仅局限于现象研究，而是要通过现象的研究，得出犯罪心理发生和演变的客观规律，从而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依据。

二、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的关系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活动，从现象上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感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个性，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活动。但是从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则有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认知，但他们认知心理活动的内容则有显著不同；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需要，但是他们需要的内容和层次不同；犯罪人与一般人心理活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比如，他们都会因为某种原因而产生心理失衡，但是解决心理失衡的方式是不同的，或者说心理反映机制是不同的。

犯罪心理的活动仍要遵循一般的心理规律，如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且是主观能动的反映。人的心理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犯罪心理也是如此。但是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在遵循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同时，也有某些个性的东西，因为毕竟犯罪人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的人群，犯罪心

理正是研究这一特殊人群中具有共性的心理特征和规律的科学。

人的心理毕生处在发展当中，但在某一阶段却是相对稳定的。犯罪心理同样具有发展性和稳定性，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发展性是指，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心理发展过程中的现象，而且它本身也在发展变化着，这种发展变化当然是指总体的发展变化，而总体的变化总是由部分的变化开始的。稳定性是说，犯罪心理一旦形成，便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人的心理特征，这些特征导致人们将犯罪人与一般人区分开来并给予不同的对待，而且这种状况还要保持一段稳定的时期。当然这种稳定是相对的，在犯罪心理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其内部的构成要素仍然在发展变化着，只不过这种发展变化不足以破坏犯罪心理的稳定性。

所以，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有联系，也有区别。

三、犯罪心理的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内隐性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言语和行动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犯罪心理的内隐性与一般人心理的内隐性还有不同，一般人只要其心理正常，并不耻于表露自己的心理活动。如果出于研究的需要，被试者还可以配合研究者以引起其心理活动，犯罪人则会千方百计掩饰其心理活动。这一特点为犯罪心理研究造成了困难。但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特别是其后果却有外显性，通过外显的行为和后果回溯研究犯罪心理还是可行的。

（二）犯罪心理的结构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犯罪心理的整体，也就是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

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我们需要一个相对准确和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种整体化的犯罪心理。基于此，可以把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的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不难想象，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如情感淡漠，在没有其它生理、心理、情境等因素的参与下，是不能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任何一个案例都会说明，犯罪人在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其犯罪心理结构中的每个心理因素都在积极活动着。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我们这里所讲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指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变化。

（三）犯罪心理的危害性

犯罪行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而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因而犯罪心理同样是有害于社会的。这样说并不是鼓吹思想有罪，而是由于犯罪心理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以后，必然会以思想、态度、行为等表现出来。因而除了会给社会造成人、财、物的损失外，还会毒害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尚，损害社会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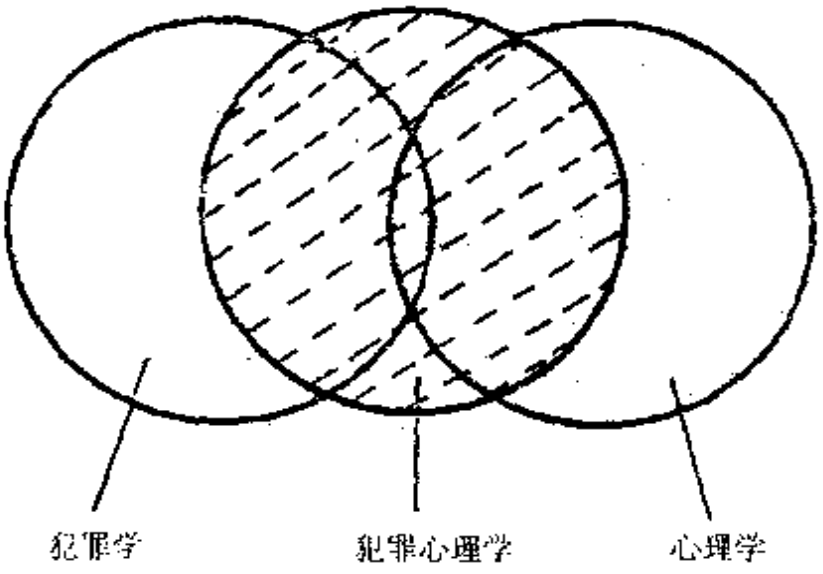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而且具有很强的心理危害。犯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及其形成后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在较长时间内，心理都是处于紧张、焦虑、剧烈的冲突、严重的挫折感、恐惧、自责等消极情绪状态中，这是有害于其身心健康的，不少犯罪人都有程度不同的心理变态，说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所带来的心理危害是较为严重的。

四、犯罪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18世纪后期出现的。在它作为一门科学产生之前，许多门类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已经相对完善，而在它缓慢的发展过程中，大量新型学科不断涌现，迅速发展，并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像传统学科那样联系松散、界线分明，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联系日益密切，相互渗透和影响增强，很多学科孕育、分化出了大量子学科，而这些子学科与它的母系学科、姊妹学科之间自然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新型学科。

犯罪心理学与其它新型学科一样，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当中，接受了大量学科的影响，并在这种影响和渗透中发展完善着自己。对它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学科众多，不论是传统的学科，如哲学、法学、数学、人类学，还是新学科，如犯罪学、心理学、老三论及新三论等，都对它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它是一门边缘学科。而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中，对它影响最大、最深刻的是心理学和犯罪学，表现在它大量采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并利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犯罪学的对象。所以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犯罪学之间都有许多相通之处。正是从这个角度上说，犯罪心理学又可以说是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交叉学科（如图示）。

当然，这只是从学科渊源和特点来看的。在它们共同的发展过程中（它们产生的时间几乎是同一时代），一直是相互影响的，尤其是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学，以及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之间，影响更为显著。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及心理学的关系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一、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简言之，就是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活动的规律，为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实践，为社会的长治久安服务。

具体来说，犯罪心理学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课题和立论基础。因而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也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条件和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在进行研究时，要辩证统一地看待社会环境和个体的生物、心理因素对一个人形成犯罪

心理的影响，既要看到社会背景对个人心理发展的决定意义，也要看到个体生物因素在心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更要重视个体的积极的能动性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得出科学的、全面的认识。

犯罪心理学在着重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原因的基础上，也要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原因。

（二）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

通过研究，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也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既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也包括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后发展变化的规律，在怎样的条件下会发生良性转化，在怎样的条件下又会恶性发展，犯罪心理是通过怎样的活动原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在不同情境中的形态、内容、特点是怎样的。这些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加以揭示。

（三）针对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犯罪的对策

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特点和规律，都是为打击、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服务的。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就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基础，探索犯罪的对策。这种对策既包括打击犯罪的实践，如侦查、审讯等活动的具体对策，也包括预测、预防和矫正的对策。这种对策研究既是犯罪心理学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宿。一般而言，犯罪心理学应当着重对个体犯罪的预测、预防和矫正的手段进行研究，所以它主要探索采取怎样的方法才能提高打击犯罪的效果，采取怎样的方法才能对个体心理产生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的原理是怎样的，并据此采取适当的对策，预防和矫正犯罪心理。

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犯罪科学的发展和完善，因为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人类社会在出现了犯罪以后，人们就开始对这些人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进行了诸多探讨，但直到犯罪科学出现一百多年以后的今天，仍然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如犯罪原因问题，犯罪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水平、人类遗传素质具有怎样的关系；怎样处置犯罪人，才能产生最佳的社会效果，同时又照顾到犯罪人的权益；能否及怎样在一个人走向犯罪之前就发现犯罪的征兆，以采取防范措施。对于这些问题，犯罪科学的学科群中，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不同于其它犯罪学科的独特视角。它更注重对个体的研究，特别是犯罪心理机制的研究。它注意把犯罪心理的形成放在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加以研究，也注意社会文化背景对个体心理发展变化的影响，注重研究的量化和研究成果的操作性。这种研究是其它学科不能代替的。它的研究成果必将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犯罪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犯罪心理学也能为心理科学的应用和发展作出贡献。心理科学诞生一百多年以来，其理论和应用都已得到了迅速发展。心理学在许多领域的应用，以及与许多学科的接轨，孕育出了大量的应用学科和边缘学科。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边缘学科。它是用心理学的观点、方法、成果应用于犯罪心理规律研究当中。虽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在社会心理学、个性心理学中有所涉及，但它们毕竟不是专门以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内容在这些学科当中只是其研究对象中一个特殊的类型。对犯罪人的心理、行为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价值所在。这种研究的成果和所发

现的规律对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发展和完善，对整个心理科学的发展、丰富都是一个贡献。

（二）实践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在犯罪学和心理学的交汇点上发展起来的学科，也是一门在打击、预防犯罪的实践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学科，因而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公安、司法人员掌握了犯罪心理学原理，有助于提高对犯罪心理和行为规律的认识，从而使我们在打击犯罪的实践中居于主动地位，提高我们侦查、审讯等环节的工作效率。如在侦查案件过程中，要洞察犯罪行为人的动机、经历、个性特点，要采取适当策略，迫其就范；在缉捕逃犯过程中，要分析犯罪人逃窜的方向和规律，掌握一定的犯罪心理学知识就是必要的；在审讯中，更是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心理较量的时刻，这时，只有根据其心理特点进行审讯，并根据其心理变化来调整审讯策略，才会取得较好的效果。特别是在近年来，一些犯罪人为达到自己的罪恶目的，费尽心机学习反侦查、反审讯的方法，这种情况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打击犯罪的意义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犯罪心理学对于处置、改造犯罪人的实践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在我们国家，对犯罪人按其危害程度和法律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罚，或进行劳动改造或予以劳动教养，并在此期间采取必要的改造和矫正措施，以使他们在重返社会后，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为达此目的，就需要我们了解各种类型的犯罪人在被拘押期间的心理特点，以及如何才能使之尽快发生心理上的良性转化。在这方面，犯罪心理学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提供一些必要的理论依据。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家庭、学校、社会更好地培养

下一代，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具有意义。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研究，可以及时发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中的问题，使上述各种教育更有针对性，从而使犯罪预防的观点贯穿到家庭、学校教育当中去，同时也有助于改善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党和政府制定刑事政策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某个刑事政策总是根据社会治安中出现的犯罪特点，为保持社会治安的稳定而制定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同样关注着社会中任何诱发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的出现，为消除犯罪诱发因素，预防减少犯罪献计献策。这些研究对于制定切合社会治安实际的刑事政策是有帮助的。

当然，与其它学科一样，犯罪心理学的作用不能被无限夸大。犯罪不仅仅是个人行为，而且也是一种牵扯到方方面面的社会现象，所以这一问题的解决，就需要多学科的参与，不仅理论研究要上去，还要强化与犯罪作斗争的机制，因此犯罪心理学在实践中的作用既应得到重视，也不应过分夸大。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任何学科的方法论都包括三个层次，即哲学方法论、一般方法论和具体研究方法。犯罪心理学方法论也包括这样三个层次。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哲学方法

研究任何学问，都要以一定的哲学观为基础和指导，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研究者所持有的哲学观，是指导其研究的基本的原则，决定着研究的方向。从这个角度上说，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最高层次。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观，在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客观世界在人头脑中的主观能动的反映，这就揭示了人的心理、意识与客观存在的关系，从而也就揭示了犯罪心理与客观存在的关系。

首先，客观存在决定人的心理、意识，人的心理、意识必须在一定客观存在的基础上产生。同样，一个人之所以形成犯罪心理，首先是因为客观现实中存在着某些消极因素，当然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哪些外部条件有怎样的关系，客观存在中的消极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发生影响的机制怎样，则是需要我们研究的。

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是被动、机械的反映，而是积极能动的反映，也就是人对客观现实进行反映时，总是带着自己的主观色彩，与自己的经历、个性、文化、兴趣等有着密切关系。为什么在同样的社会环境下，有的人形成了犯罪心理，有的人却没有，就是因为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有所选择的结果。

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强调的是意识与存在对立双方的辩证统一，二者不可偏废。在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中只强调个人主观因素，忽略甚至否认社会环境的影响，是片面的；只承认社会环境对人的作用，否认个人主观能动作用，也是片面的。

（二）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受一定的原因制约和决定，一切事物的存在、运动和变化都是有原因的。因果关系是普遍的、客观的存在，犯罪心理现象也是如此，它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受一定的原因支配和决定的。

在犯罪心理形成原因问题上，历来存在不同观点，有的主张遗传决定论，有的主张环境决定论；有的主张单一因素决定论，有的主张多因素综合作用论。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既强



调个体后天活动的决定性作用，但也不否认个体生理遗传的基础作用；既强调外部条件的作用，也重视个体自身因素的作用；既看到犯罪心理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不同犯罪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原因上的差异，也看到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可知性和规律性。所以，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决定论原则，也就是要求我们要坚持稳定性与可变性的统一，生物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受动性与能动性的统一，原因与条件的统一。

（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实践服务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通过研究犯罪心理规律，为打击预防犯罪的实践服务，把犯罪人改造成对社会有用的人，减少犯罪对社会、对人民的危害，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所以犯罪心理学研究既是为实践服务，也是为人民服务，二者是一致的。这一研究的方向也是我们应当遵循的原则。

（四）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学科。因此犯罪心理学既要注意基本理论的研究，又要注意应用研究，力争使理论研究的成果对实践产生作用，发挥影响。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要密切配合，携手合作；另一方面要注意从实践中提炼研究的问题、项目，升华为理论后，再回到实践中加以检验。因此，“理论”与“实际”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两个殊途同归的方向、是一致的、统一的。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一般方法是指低于哲学层次，但不是某一个学科所专用的，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应当特别关注以下方法。

（一）数学方法

数学既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同时又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作为一种科学的工具，自然科学可以用数学方法，社会科学也

可以用数学方法。具有较多的社会科学属性的犯罪心理学当然也可以用数学方法。数学方法的一般方法论意义首先在于，一门学科的理论，可以用数学语言（如公式、法则、定理、函数、概率、模型等）进行准确、简洁的表述和概括；其次在于，数学方法可以作为一种思维方法，这种思维方法更具理性，而且具有严谨、立体、直观的特点。数学方法还可以直接作为一般方法加以采用，特别是量化研究更需要采取数学方法进行，如数理统计、数量分析、数学模型等方法。可以预见，作为一般方法的数学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

（二）逻辑方法

研究任何学问，都在自觉不自觉地使用着逻辑方法。犯罪心理学研究也离不开逻辑方法。一方面，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要辩证地看待各种环境因素和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辩证地看待犯罪心理学成果的地位和作用，还要辩证地看待各种研究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另一方面，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语言和思维过程要符合形式逻辑的一般规则，而且形式逻辑的一些基本手段在研究中同样需要采用，如界定概念、确定种属、假设、推理、分析综合、概括归纳等等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都是需要的。当然，逻辑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过分强调逻辑方法，可能损害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但这并不等于否定逻辑方法，特别是在一个难以依赖大量实验的学科当中，逻辑方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系统方法

系统论的出现和发展早已超出学科意义，更为人们所重视的是其方法论意义。不必说大量新学科都在采用系统方法开展研究，一些古典学科也由于采取系统方法而促进了学科的繁荣。所谓系统方法，也就是用系统的理论、观点观察问题、研究问

题的方法。用系统方法研究一个问题，就可以把我们的研究对象看做一个系统，来考查系统内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互动的原理和过程，以及如何使整体发生变化，如何控制、调整这种变化等等。这种方法对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实际上，很多学者已在运用系统方法进行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犯罪心理对策等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

（四）假说

在自然科学中，假说被广泛使用。但在社会科学中，人们似乎不愿承认自己的理论是假说，也不愿将别人的理论冠以假说，似乎假说一词有损于研究的学术地位。事实上，社会科学的观点、理论同样需要接受检验，而在接受检验、形成定论之前，建立假说也应当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而未经验证的理论构想，恐怕也只能说是假说，这并不损害它的科学价值。实际上，科学研究的过程就是假说的提出和验证的过程。当然假说的提出要有创见，否则验证不仅是没有意义的，也是智力资源的浪费。就犯罪心理学而言，同样可以存在假说；就学科特点和发展现状来看，也需要假说；不能因为是假说，便被指为"谬"。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已经提出的许多理论观点，应该说带有假说性质。这些假说丰富了犯罪心理学理论，同时也为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提供了线索。

三、犯罪心理学具体研究方法

犯罪心理学由于是一门边缘学科，所以在它的研究中，广泛地采用了邻近学科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心理学方法和社会学方法。但是由于犯罪心理的特殊性，主要是犯罪心理的内隐性和危害性，使得在进行研究时，不能采取将对象重复或再现的方法，也不能直接同步进行研究。通常情况下，是通过第二手材料，即在发生犯罪行为后，通过大量的证据和本人交待，通过研究者本人对研究对象的观察，追溯其走向犯罪的心理历程，

以这种间接获取的材料进行分析。因而犯罪心理的研究常常是间接的、后继的，这就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尽管如此，不少学者还是经过努力，探索出了一套适合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特点的方法。这些方法仍然是在博采其相关学科的方法的基础上，并结合犯罪心理的特点而形成的。

（一）心理分析法

心理分析法是根据心理和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通过外部的犯罪行为表现及其后果，以及犯罪人的活动产品（诸如犯罪人的日记、交待材料等已经形成的东西），分析其犯罪心理因素和活动规律的方法。心理分析法多通过各种心理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它们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已知的心理规律进行。心理分析法常用来探求个体走上犯罪的过程和原因的定性分析，也可借以推断在犯罪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和犯罪嫌疑人的个性品质。

（二）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研究者借助自己的五官或一定的测量仪器，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处于自然状态下的研究对象进行观测，以获取资料的方法。在自然状态下，对某些犯罪人及其行为表现进行有目的的观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获取资料的有效方法。即便在使用其他方法时，往往也离不开观察方法。但是作为一种专门方法的观察法和作为其它方法辅助手段的观察法，是不同的。很显然，前者的要求更高，比如要由专业人员操作，研究对象要处于完全自然状态，可以使用一些仪器进行客观记录，以及在准备、实施、抽样等方面都要提出较高的要求，以保证观察所获信息资料的真实可靠。

采取观察法可以有多种选择，研究者既可以旁观者的角度对研究对象进行观察和记录，也可以“参加”到所研究的群体中去，作为群体的一个普通成员与群体一起生活和活动，在此

过程中，对研究对象进行观察。观察法具有简单、直接、经济的特点，但观察法的信度，由于观察者个人的素质、观察的角度、观察者的态度等的局限而受到制约。而且观察法只是观察对方的外显行为，对其心理活动、态度、信念等，仍需要进行推论和分析。因此，观察法的采用，要求观察者在事先就应明确观察的目的，制订观察的计划，在观察时，要力求全面、深入、客观，忌带片面性、主观性。观察的同时，要做好记录。

（三）实验法

实验法是研究者通过有目的的控制和创设一定情境，以引起被研究者的心理活动，以便进行研究的方法。主持实验的人叫主试，实验的对象叫被试，所研究的元素或因素称为变量。实验法可分为两种：即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

实验室实验是指在实验室里由研究者借助一定的仪器装置进行心理研究的方法。其优点是可以控制广泛的无关变量，在普通心理学中较为常用。在犯罪心理学中，由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应慎重使用实验室实验。

另一种是自然实验法，亦即现场实验。它是指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只对少数条件作必要的控制和安排，以便发现事物的因果关系和必然联系。在案件侦查及改造犯罪人工作中，较常使用现场实验。

（四）问卷法

问卷法是研究者通过设计一系列书面问题来征求回答者的书面意见，以获取研究资料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问卷法较常采用。采用问卷法的关键是问卷的编制。设计问卷一般要限定一个主题，题目数量要适当，问题要明了、简洁，避免使用易引起误解的措词和专业术语。为减少失误，问卷设计好后，还应进行预试，以便进一步修改。

（五）谈话法

研究者通过与谈话的对象进行交谈，以获取必要的信息资料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中也是较常采用的。谈话法与问卷法有相似之处，一次谈话可以认为是一次口头问卷，而问卷则是一次书面交谈。二者的区别在于，一个是面对面的口头回答问题，一个是由应答者书面回答问题。二者各有优势，问卷法在研究者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上比较经济，而谈话法则有助于挖掘被研究者较深层次的思想和心理活动，但容易相互影响。问卷法的关键在于编制问卷和对结论的解释。谈话法的关键是控制谈话情境。

研究者准备采用谈话法时，要注意话题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对方的语言禁忌，避免使用令对方难堪敏感的话题，尤其要注意交谈方式。交谈者还应注意举止、态度，尽量做到自然、友好、礼貌、平静，避免过分亲热或疏离，在谈话中，还要注意非言语方面的交流，并应记录谈话内容。

（六）个案研究法

个案研究法是指研究者对某一具有典型意义的犯罪主体或案例，在一段较长时间内，对其心理、行为、活动进行了解，甚至追踪研究，以获得对其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了解。个案研究对于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过程的了解和描述，有很大帮助。但个案研究所得结论的概括性，往往受到限制。如果是跟踪研究，则还要较长的时间，甚至达一、二十年之久，而且其变量不易控制。提高这种研究方法所得结论的信度，关键是对典型案例的选择。

（七）比较法

比较法即通过对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犯罪人犯罪前后，不同经历的犯罪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犯罪人，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不同心理和行为特征进行比较，以获取信息资料的方法，比如对青少年与中老年犯罪人的生活经历、生理心理特征、

文化背景等方面进行比较，有助于发现不同年龄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及犯罪行为特征的不同特点。有些研究或结论，只有经过比较才有意义，如有的同志对一些犯罪青少年进行调查发现，有百分之几的人看过武打录像，于是得出结论，说武打录像是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研究因其没有对照组的情况的比较，因而其结论是缺乏信度的。

（八）心理测验法

心理测验法是指使用测验量表对研究对象的智力水平和心理特征的个别差异进行测量的方法。对于心理测验法在犯罪心理学中的应用，不少人认为是不适宜的，但在现实中，也有人利用心理测验，研究犯罪人的智力特征，以及犯罪与性格、犯罪与气质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九）数量统计分析法

数量统计分析法，即在搜集和处理研究资料时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定性分析是重要的，定量分析也是必要的。定量分析可使研究结论更具有操作性和直观性，更易把握某种现象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但是片面追求数量化的研究，则易使研究的结论被数字所淹没，从而缺少概括性和归纳性，而且，犯罪心理学的某些指标也难以量化，或者无甚意义。因此，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应当努力将定性分析和数量统计分析结合起来使用。

犯罪心理学具体的研究方法，除上述外，还有一些，但上述几种是较为常用的。使用哪种方法及如何使用，要根据研究者选取的研究项目而定，一般需多种方法结合使用，效果较好。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说其古老，是因为犯罪心理学思想源远流长，在古代，一些哲学家、思想家就开始对人为什么会作恶的心理和行为规律进行了一些探讨；说其年轻，是因为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只是近一百余年的事情。那么犯罪心理学是如何产生，又是怎样发展的呢？

一、早期犯罪心理学思想探讨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依赖于两方面的条件，一是随着人们对心理特别是犯罪心理现象和原因的探讨和认识的日益深入，并开始逐渐采取一些科学方法进行研究，从而奠定了犯罪心理学产生的立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现象增加，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从而为犯罪心理学的出现提供了社会条件。

（一）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犯罪心理学是在先人丰富的思想探讨和缜密的哲学思考基础上成熟起来的。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就记载着大量关于犯罪心理原因、犯罪心理预防等方面的精辟阐述，不少观点在今天看来仍不失其光彩。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通过对人性善恶的争鸣，对一些人何以作恶进行了探讨。《孟子》曰“食色，性也”。这种性“无善，无不善也”。意即：人所有的饮食、男女之欲是人生来就有的，无所谓善恶之分。“性”犹如流水，“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因而关键是后天引导。孟子则主张“人性善”，他认为“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实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就是说，人生来就有仁义礼智之心，有的人所以作恶，不是本性如此，而是由于后天

的环境改变了他的善心。我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荀子则认为，人生性“好利”“疾恶”“好声色”，由此在人们中间产生了“争夺”“残贼”和“淫乱”，如果“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只有通过“起礼义、制法度，以矫饰人之情性而正之，才可为君子。”

我国古代大思想家孔丘更是指出了许多预防犯罪的思想，他主张以“教化”“德治”来预防、治理犯罪，“德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还将预防犯罪与人的不同年龄发展阶段联系起来，“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孔子在强调教化的同时，并不反对适当的刑罚，他主张宽严相济，“政宽则民慢，慢则制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

与儒家相比，法家更强调刑罚手段，韩非认为，道德教育不足以防止犯罪，只有刑罚才能担此重任。商鞅认为，“刑治则民威，民威则无奸，无奸则民安其所乐。以义教则民纵，民纵则乱，乱则民伤其所恶。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从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的角度强调了刑罚的作用。

道德家老子也分析了犯罪的原因和预防问题，他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在于犯罪人的贪婪，“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犯罪的外在原因则在于超前的物质生活，“五音令人目盲，五章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所以，预防犯罪，一是“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二是“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

（二）古代西方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古代西方一些哲学家也有对犯罪原因的论述。如古希腊的

哲学家德谟克里特（前420年左右）认为，人所以做出违法的行为，是“由于贪得无厌”。柏拉图（前427—前347）认为，“人的灵魂里有一个比较好的成分和一个比较坏的成分。”好的控制坏的时，他就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不去作恶，相反，坏的成分居多时，人就会完全受自己的欲望支配行事，由此做出许多坏事。

在古代西方，还曾流行通过人的面相或骨相来推断人作恶的原因。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前469—前379）就曾说过：“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亚里士多德（前382—前322）也曾探讨过骨相与犯罪的关系。到16世纪末，意大利的波尔达（1541—1615）发表了《骨相学新说》，认为人的性格与身体有关，而犯罪则是犯罪人“变态的组织体”不可避免的趋势。在中国古代，也曾有过关于骨相、面相与人之善恶关系的探讨。

到了近代，随着法学的出现和医学的发展，犯罪现象受到了法学家和医学家的关注，这使得人类社会上对犯罪人的研究出现了一个飞跃。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法学家孟德斯鸠（1689—1755）在其《论法的精神》一书中，首次提出犯罪人精神有重大转变的观点，认为“悖德狂”“色情狂”，都是个体精神重大质变的结果与表现。刑法学创始人之一贝卡利亚（1738—1794）认为，人是有理性、有意志的，他能够辨别是非善恶，也能自我规律，他所以犯罪完全是自我选择的行为，是一种知性的表现。另一位创始人边沁（1784—1832）则认为，人是为了追求快乐，也就是为了得到财物和肉体的享受，才去犯罪的。

二、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从现有资料来看，“犯罪心理学”一词最早出现于1790年德国人明希编写的《犯罪心理学在刑法制度中的影响》一书，而

最早以犯罪心理学为书名的著作则是1792年德国人绍曼编写的《犯罪心理学论》一书[①]。此后，以犯罪心理学为名的论著相继出现。这些研究犯罪心理问题的论著的系统性如何，尚不得而知，但从《西方犯罪学史》一书提供的资料来看，18世纪末、19世纪初形成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第一个活跃期。

19世纪后叶，犯罪学、心理学等学科也相继创立，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犯罪心理学的发展。1876年，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1836—1909）出版《关于犯罪者之所见》一书。龙勃罗梭的研究，从方法的科学性、范围的广泛性、条理的系统性等方面超过了前人。他利用自己是医生的条件，接触、观察了大量囚犯，解剖了许多死囚并以自己的观察为依据，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的观点，创建了“犯罪人类学”理论，被后人称为“实征犯罪学”的鼻祖。

在龙勃罗梭实征研究的带动下，19世纪末出现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第二个活跃期，其标志就是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编写的巨著《犯罪心理学》于1897年的出版。格罗斯在其著作中，对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作了说明。他认为，犯罪心理学应当是心理学在处理犯罪中的应用，而不仅仅是有关犯罪人的心理病理学和犯罪心理的自然史。实际上，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所论述的范围包括了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也包括法官、鉴定人、陪审团、证人等的心理状态。因此，这本书更像刑事司法心理学，或者像一些学者所主张的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但是，由于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在当时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代表性，以及它对犯罪心理学研究产生的推动作用，有学者认为，应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454页，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

将此书的出版作为犯罪心理学学科诞生的标志[①]。

龙勃罗梭的学生，意大利人菲利（1856—1929），在龙勃罗梭犯罪人类学学说的基础上，又提出了自己的独立见解。他认为人的素质（人类学的）是犯罪的原因，但这只是内部原因，而犯罪是由内外两种原因交互作用形成的。他所说的外因，系犯罪人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并认为环境的影响是起主要作用的。他还主张要研究罪犯的犯罪心理，并认为这是研究犯罪的最终途径。菲利著有《犯罪社会学》一书。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犯罪现象迅速增加。这种情况下，欧美及日本的犯罪心理学得到迅速发展，对犯罪人的心理，犯罪人的精神、身体，犯罪人的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研究都很活跃。本世纪初，美国出现了行为主义心理学，其著名的观点是强调“刺激”对人的行为反映的作用，认为人有怎样的刺激就有怎样的反映；一个人受到怎样的刺激就会出现怎样的后果。后来行为主义得到了发展，又出现了新行为主义，不仅强调外部刺激，而且强调刺激与反映的中介因素——心理活动。这一思想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是有影响的。本世纪初创立和发展起来的精神分析学、临床心理学、学习心理学等，也都促进了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50 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大量新兴学科，如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开始兴起，并对各个领域的研究，包括犯罪心理学都产生了重要影响。60 年代，认知心理学出现，强调以信息加工的观点来研究人的认知过程，把人的心理活动看做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认为心理活动，都是结构的活动。这些基础理论学科的发展也促进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 459 页，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由于外部的条件和自身研究的深入，犯罪心理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深度上说，犯罪心理学对于犯罪心理，从单因素研究转为较为综合的研究，既重视生理，也重视心理、环境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从广度上说，很多学者也不再孤立地研究犯罪人，而是扩展到与犯罪人、与犯罪活动相关的各种人的心理、行为的研究。这样，以犯罪心理学为基础，围绕着犯罪原因、矫治，出现了一个学科群，如司法心理学、证人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受害人心理学等等。

三、犯罪心理学在我国的出现和发展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我国出现的历史是比较短的。本世纪30年代，国外一些犯罪心理学著作开始介绍到我国，但由于旧中国长期战乱，新中国成立后一段较长时期内心理学又被作为“资产阶级伪科学”打入冷宫，法制受到破坏，犯罪心理学在这种环境下，没有发展起来。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建立和发展，是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开始的。一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思想得到解放，许多学科门类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尤其是心理学和法学研究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从而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长达十年的社会动乱，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导致70年代后期以来，犯罪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各学科提供科学依据和方法。相应的，以研究犯罪心理规律为己任，为打击、治理犯罪提供科学依据的犯罪心理学开始得到社会重视。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创立以来，其理论研究和实践都得到了发展，其基本的理论构架已经形成，犯罪心理学的应用得到重视，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是因为我国犯罪心理学在创立过程中，从一开始就强调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而且

强调结合我国国情，理论联系实际，并承认本学科由于处于初创阶段，许多理论课题需要深入研究、广泛争鸣。这保障了犯罪心理学的健康发展，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犯罪心理学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第一节　犯罪心理原因的概念

一、原因与犯罪原因

（一）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与结果是相对应的。结果为原因所引起，原因导致结果的发生。因果关系的特点，一方面表现为顺延性，即先有原因后有结果，原因形成了，结果才会发生；另一方面表现为必然性，即当一定的原因形成时，必然会产生相应的结果。前者可以看做是我们研究因果关系的依据，因为要避免某种结果的发生，就要防止会导致这种结果发生的原因的形成，就要研究原因的机制；后者可以看做是我们研究因果关系的规则，即所提出的原因如果存在，就必然导致相应结果的发生，而不能是或然的。同样，如果消除了原因，那么，结果的发生就可以避免。原因与结果的这一辩证关系同样适用于犯罪原因的研究。在一些研究犯罪原因的文论中，有的简单罗列几种因素，有的干脆把某个具有相当重要作用的因素称为原因，比如过去乃至现在一些同志所持有的，诸如阶级斗争决定论、剥削阶级思想残余论等单一因素或多因素决定论的观点，就属这种情况。虽然，这些因素对犯罪结果的出现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但如果脱离了其它条件要素、相关要素，犯罪的结果还会发生吗？或者说，即使消除了这些因素，能够避免犯罪结果的发生吗？如果不能，那么这些因素怎么能成为原因呢？传统的哲学确易给人一种

“某结果的发生是单一因素或几个重要因素引起的”因果观。所以人们往往把原因（包括犯罪原因）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具有重要作用的因素，这是不奇怪的。系统论等现代认识论的发展给我们以重要启发：我们可以把我们的研究对象，即犯罪原因看成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内部存在着多种要素，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以此推动系统整体的发展变化，从而导致一定结果的发生，因此把犯罪原因系统划分成不同层次的要素进行研究，是必要的，但这并不能否定犯罪原因是由多种因素有机组成的系统的观点。

（二）犯罪原因的维度

犯罪原因可以分为四个维度，第一，作为社会历史现象的犯罪的原因，即犯罪的根源。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的产生是犯罪的历史根源；第二，作为一定社会现象的犯罪的原因，这一维度的犯罪原因，是指在特定社会形态及社会发展阶段中犯罪的原因，如社会主义的犯罪的原因，现阶段我国的犯罪原因；第三，作为一定类型的犯罪的原因，如团伙犯罪的原因，暴力犯罪的原因等等；第四，作为个体行为的犯罪的原因，即个体犯罪的原因。犯罪原因的复杂性在于犯罪的历史根源，尚不能说明具体社会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中犯罪的原因，也不能说明一定类型的犯罪原因和个体犯罪的原因，但是犯罪的根源却是研究各层次犯罪原因的基础。犯罪原因的层次越具体，在它们的原因系统中所包含的特殊性成份就越多。

（三）犯罪原因的研究应当服务于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

犯罪原因的研究既应将此作为指导原则，同时也应自觉地以研究成果接受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的检验。当我们认识到犯罪的原因时，我们应当能够通过减少、弱化以至消除原因，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效果，否则这种研究既失去了其价值也丧失了其科学性，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的研究也应坚持这样的原

则。

二、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几个概念

在犯罪心理学中，有几个与原因相关的概念被经常使用，有时也被混用。这就是犯罪的心理原因、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实际上，这三者都是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概括出的提法，因而各有不同的内涵，但彼此也有密切的联系。

犯罪的心理原因，是说犯罪现象或犯罪类型或犯罪行为有多方面原因，犯罪的心理原因是其中之一。因此犯罪的心理原因是犯罪学中的概念，不是从犯罪心理学角度进行的研究。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指是什么导致了犯罪心理的形成。当然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很多，为了说明它们不是孤立地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发生作用，我们常把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看做是由各要素所构成的系统，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中，当然也有一些心理学因素。如果说，犯罪的心理原因是从犯罪行为的角度来概括的，那么，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中的心理学因素与犯罪的心理原因应当有某些相通之处，因此，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比起犯罪的心理原因，内容更为丰富。

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是说犯罪行为何以发生。本书在一开始就提出，犯罪心理有赖于犯罪行为，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那么是否可以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等同于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呢？尽管在实践中，我们还难于把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截然分开，但从理论上说，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不在同一时刻。犯罪心理形成后，还需要在相应情境中，才能完成向犯罪行为的转化。所以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因此，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理应比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

三、犯罪心理机制与犯罪行为机制

所谓机制，原意是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现已被许多学科和领域所借用，以用来表示研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作方式、功能、构造、相互关系等，如经济学中的经济机制，政治学中的制约机制，心理学中的心理机制等。

在犯罪心理学中，一般认为犯罪心理机制或犯罪行为机制是指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生成过程、方式、原理等内容。问题是，犯罪心理机制与犯罪行为机制是否可以混同使用，有学者就认为二者实际是一回事。但是编者认为，所谓犯罪心理机制或犯罪行为机制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或犯罪行为发生原因有着天然的内在的联系，既然在原因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有区别的，那么在机制上一定也有所不同。实际上，就犯罪行为的生成过程、生成方式、生成原理来看，总是较多地受制于犯罪情境因素，而犯罪心理在生成过程中，不管受到外界多大的影响，总是具有更多的主观性，因此，将犯罪心理机制与犯罪行为机制加以区别是有必要的。

第二节　中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观点

一、中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代表性观点

（一）内外因素论

即把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看做是内、外两方面原因（或因素）共同作用（或相互作用）的结果。持这种观点的不同学者在表述和归纳上可能有所不同，但都是把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归纳成内、外两大方面原因（或因素）。外因（或称外在因素、外部因素、主体外因素、外在不良因素等）通常包括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家庭的不良因素，学校教育的缺陷，居住环境和工

作场所中的消极因素。有的学者把自然的环境因素罗列于外部因素当中。内因（或内部因素、主体自身因素、个体因素等）则包括年龄、性别等自身生物学因素，以及品德、个性、认识等心理因素以及不良的行为习惯等。许多学者在强调内、外因的同时，也强调内、外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

（二）动力因素论

有学者认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是内外因的作用，但外因是外界刺激所引起的矛盾，内因是心理现象的内在矛盾。它们在发生作用，影响个体犯罪心理形成时，具有一种动力性质。这些具有动力性质的内、外因素，主要有潜在的动力因素、转向的动力因素、激发的动力因素、发展的动力因素、定向的动力因素等，这几方面的动力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既有发展的连续性，又有发展的阶段性。在个体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的不同阶段，总会有占有优势的主要矛盾，从而成为相应阶段的主要动力因素。

（三）系统模式论

有学者在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心理成因的宏观模式时指出，探讨该阶段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和历程时，要把握三个基本方面，一是宏观社会系统，它与自然系统和思维系统相独立，是各个系统心理反映的决定环境。社会系统的各个组成因素或子系统在系统结构中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对心理范畴具有最直接作用的中介因素，是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包括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文化环境系统，在这一系统中，与个体产生犯罪心理有关的首先是作用空间与有害环境，其次是体现各种意识形态内容的媒介或媒体，最后是以人际交流工具为表征的符号系统。三是个体因素系统，主要指个体的不良心理结构，它经常表现为主体的不良需要结构和各种反社会的需要模式。

（四）聚合效应论

有学者认为，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因素多种多样，这些因素的聚合效应是导致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而所谓聚合效应，是指可能影响犯罪心理产生的诸种因素的作用（包括主要因素的作用，次要因素的作用，主要因素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增效作用等）聚合在一起而具有的产生犯罪心理活动的效应。为分析这种聚合效应，也需要对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划分成为外部因素和主体因素，并且要对这些因素作立体的、动态的、系统的和整体的分析。

（五）综合动力论

这种观点认为，人们的社会行为是受其思想意识支配的，犯罪人的主观因素是其犯罪行为的直接原因，人们的犯罪意识则是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决定的。这种观点还认为，各种制约人们成长的客观条件，并不直接决定人们的行为，必须通过内在因素的中介、加工、转换作用，才能对其行为发生影响。如果没有个体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即使所在环境中存在大量的诱发、刺激犯罪的社会因素，仍不会使个体发生犯罪行为。个体内在因素大体可分为内驱力系统和自控力系统，如果内在自控力体系出现缺陷，不能正常发挥其遏制不良社会诱因并朝着正确行为导向的功能，个体就会经受不住内外诱因和冲动的压力而产生犯罪意识，出现犯罪行为。

（六）综合动因论

综合动因论是一种按照系统论的观点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探讨。本书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观点也是采纳综合动因论的观点。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一个由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诸因素所构成的系统。在这一系统中，各因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且始终处于运动变化中，这种互动导致整个系统的发展变化。犯罪心理就是在这种互动过程中形成的。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一个多层次、多水平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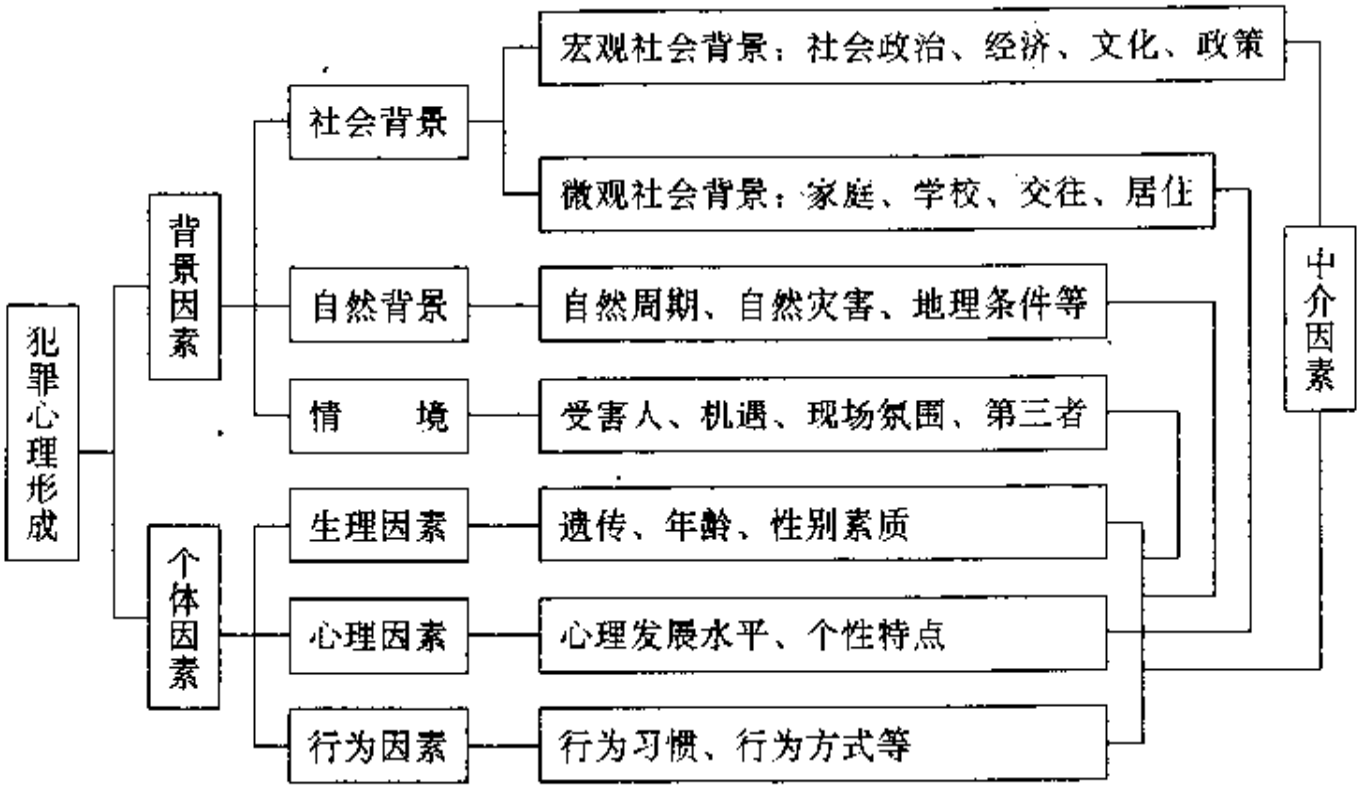
所谓系统，是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要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按照系统的观点，我们可以将我们的研究对象，即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看做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由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也可以看做系统）所构成，这些因素所构成的系统是多层次、多水平的（附图示）。

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史上，出现过大量单一因素决定论的观点。有的同志看到这种观点的局限性，又提出了多因素决定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虽然比单一因素决定论有所进步，但仍然是有局限性的，因为它把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看做是多个因素的简单加法，没有看到多因素之间的联系和作用，因此，他们往往把精力用于寻找对犯罪心理形成有影响的因素，并企图全部罗列出来。但事实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是如此之多，人们几乎很难将它们罗列无遗。所以这种观点也就始终无法全面说明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把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看做一个系统，当然也需要分析构成系统的各种因素，也需要尽可能全面地找到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有哪些，但是它是把这些因素当做子系统来看待的，它更重视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更重视它们的活动的机制，即它们是通过怎样的活动来推动整体的发展变化，从而寻找犯罪心理形成的根据。

（二）构成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的各要素具有互动性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一个整体系统。构成这个系统的各要素之间，既不是简单的组合，不是简单的几个因素之和的关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

（根据罗大华教授编制的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改编）

系，也不是各自孤立地发生作用，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不管是下一层次的因素与上一层次的因素之间，或者说是子系统与母系统之间，也不管是同一层次各因素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既然是相互的，那么这种作用和影响的方向，就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比如："错误的认识"，是一种心理因素，它对其它心理因素，如不良个性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同时它对于它的母系统也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和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和影响是相互的、双向的。错误的认识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具有促进作用，犯罪心理的形成又会进一步强化其错误的思想认识。所以，正是构成系统的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过程，导致了系统整体的发展变化。恩格斯说："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 这里的过程，当然是指事物的运动过程、互动过程。所以我们与其说系统由要素构成，不如说系统是由运动着的要素构成，不管是构成系统的要素，还是系统的本身，都处在发展变化的运动过程当中。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也是构成系统的各要素的互动过程中发生的现象。因此，如果把犯罪心理的形成放在人的一生中加以考查，那么则应把它看做是犯罪个体心理毕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现象。

（三）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系统中，各要素起着不同的作用

不仅此要素与彼要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起着不同的作用，即便同一要素，在不同主体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也可能起到了不同的作用，如环境因素的作用，初犯所受环境的影响要大于累犯和惯犯，青少年犯所受环境的影响比中老年犯罪人则要大些。但是从各种因素与犯罪心理形成的关系来看，它们都是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9—240页。

罪心理形成的相关要素，至于这些相关因素对于犯罪心理的形成起了多大作用，则可以利用普通心理学“相关系数”的概念加以说明，而这是需要大量的调查统计和实验研究才能得出科学结论的。

第三节　国外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观点综述

一、生物学观点

（一）隔世遗传说

隔世遗传说是生物学理论的最早观点。是由19世纪后期的意大利医生、犯罪学家龙勃罗梭（1836—1909）所创立。他以对大量罪犯的身体特征进行长期的观察和测定为依据，提出许多罪犯的形态、生物和心理的反应，都属于人类进化过程中那种落后的、原始野蛮的一类人的反应，因而他提出犯罪人是人类隔世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人类发展的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隔世遗传说虽然受到许多人的批评，但作为犯罪学的早期观点，其结论特别是其研究方法对于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

（二）性染色体异常说

这种观点认为，犯罪行为，尤其是暴力犯罪，与性染色体异常，特别是与XYY这种超男性的染色体构成有关，因为这种人具有超出一般男性的攻击性，自制力差，易发生暴力犯罪。所以西方一些学者认为，一些人所以犯罪，与性染色体异常有关。

（三）智力落后的观点

20世纪初，德国心理学家比纳（1857—1911）和他的助手西蒙（1873—1961）编制成了用于测量智力的《比纳西蒙智力量表》，受到一些犯罪学家的注意。美国犯罪学家戈德尔特（1866—1957）对此量表加以修订后，对监狱里的罪犯进行了测

试，发现不少罪犯智力落后，于是他得出结论：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在于智力低下，犯罪者是天生的低能。此后又有一些人对智力落后与犯罪的相关性进行了研究，但未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

犯罪原因的生物学观点，把一些人的犯罪行为归结为生物因素的作用，忽视甚至否认社会因素对个体犯罪行为的影响，这样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片面的，是违背人的心理规律和行为机制的。但从生物学角度研究个体犯罪原因，是一个重要的途径，随着基因科学、生命科学的发展，生物学因素（如基因 DNA）与人的情绪、行为关系的研究，受到许多科学家的关注。这种研究对揭示生物学因素与犯罪行为的相关性，很可能会产生巨大作用。

二、心理学观点

（一）精神分析学观点

精神分析理论系由奥地利著名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弗洛伊德（1856—1939）所创立。他的理论包括心理结构、人格结构和心理动力三个部分。他认为人的心理结构由意识、前意识、潜意识三部分构成。从它们对人的行为的重要性来看，潜意识的地位和作用最为重要。他所讲的人格结构则包括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人格中受快乐原则支配的，充满本能欲望的那部分；自我是按现实原则活动的，较为理智的那部分；超我则是按道德原则支配的，限制本我的冲动得到满足的那部分。他认为人的心理动力是本能。他把人的本能分成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两种，生的本能是一种维护自己生存的本能，包括性本能和防御本能。死的本能则是一种破坏性的、攻击性的本能。弗洛伊德强调本能特别是性本能的作用。按照精神分析学的观点，犯罪也是一种个人原始本能的复活，是无意识罪恶感增长的结果。

在弗洛伊德那里被夸大了的性本能的作用，被他的后继者们作了许多修正，并提出了相应的犯罪原因观。如美国精神病学家希利等人认为，青少年由于本人的素质、家庭、环境等影响，容易处于寂寞、自卑、不幸、自责、嫉妒等不正常的情绪状态中，如果这些情绪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就有可能通过违法犯罪取得代偿性满足。新精神分析学的另一代表人物阿德勒（1870—1937）则认为，应从社会适应方面来解释犯罪，他还特别强调自卑情结和优越情结。他认为，罪犯与精神病患者、酗酒者、自杀者等等都属失败者，都具有自卑和优越情结，这两种情结都朝着生活中无用的一面、反常的一面发展。由此可见，这样的观点比起古典精神分析学中一味强调性本能的观点是有进步的。

（二）挫折——攻击说

挫折——攻击说实际上源于弗洛伊德攻击本能的观点。这一观点经美国心理学家多拉尔德、米勒等加以发展后提出了挫折——攻击说。他们认为，人遇挫折后必继之于攻击反应。产生攻击反应必先遭遇挫折，而且挫折的强度可以决定攻击的强度。挫折还可能导致攻击目标的转移甚至无目的的攻击反应。因此，一些人所以犯罪是由于遭到挫折后产生了攻击反应。后来的一些学者又通过实验研究，对有些绝对化的挫折——攻击观点进行了修正，认为，挫折发生后，并不必然继之以攻击，只是增大了受挫折个人的攻击可能性。

（三）行为主义观点

行为主义是心理学的重要流派，系美国心理学家华生于本世纪20年代创立，后经著名心理学家斯金纳的研究而取得重大发展。其基本观点是，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学习得来的，是由刺激引起的，各种刺激构成了周围环境。有怎样的刺激就有怎样的反应。所以犯罪行为也不是来源于意识活动或先天的攻击

性，而是来源于个人的反社会的强化刺激，多种反社会的刺激及其构成的周围环境是引起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斯金纳在其《超越自由与尊严》中，更明确地指出，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取决于环境条件。

（四）认知心理学观点

认知心理学是产生于本世纪初，并在五六十年代得到迅速发展的心理学流派。早期认知心理学以皮亚杰为代表，现代认知心理学则以奈塞尔为代表。在认知心理学看来，环境因素不再是说明行为的最突出的因素了，环境虽然重要，但它是通过支配外部行为的认知过程来影响人类行为的，而认知是指信息输入人脑及在人脑中的转换、储存、加工、提取和作用的全过程。认知心理学克服了将心理活动的机制归结为其生理机制或神经机制的做法。其研究方向和成果已在包括社会行为在内的许多领域发生影响。用认知心理学观点认识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那么，犯罪行为虽然也受到了环境的影响，但那是通过个体的认知过程来实现的，是通过主客体的互动来实现的。

三、学习理论的观点

（一）塔尔德的模仿论

塔尔德（1843—1904）是法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他认为，包括犯罪行为在内的所有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现象，都是由模仿而来的。他还具体指出了模仿的规律，诸如：人际距离愈近，模仿性愈强；低劣者模仿优越者，下层人物模仿上层人物；当两种风气同时流行时，一种风气可代替另一种风气，新方式可代替旧方式等等。这一观点因其忽视了个体身体、心理等方面对行为的影响，因而被批评者认为是过于简单化了。

（二）萨瑟兰的不同接触理论

萨瑟兰（1883—1950）是美国犯罪学家。他认为，犯罪是学习得来的，而且是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在与个人关系密切

的群体内，通过学习得来的。学习的内容包括犯罪的方法技巧、犯罪动机、态度、理由等。犯罪动机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在接触中产生了一些错误认识，以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从而使犯罪心理占据优势地位，于是以身试法。而学习的结果则随着接触的频率、时间的长短、顺序、强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犯罪多发地区，由于同犯罪分子接触机会多，因而犯罪具有必然性。不同接触理论反对遗传决定论，强调犯罪的社会原因，在这点上，它是有其价值的。但是它认为人只是消极被动地接受环境影响，忽视了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忽视了个人的人格特质对犯罪动机形成的影响，因而它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相同的环境下，有的人走上了犯罪道路，有的人却并没有走上犯罪道路。

（三）埃森克的条件反射说

埃森克是英国心理学家，他以巴甫洛夫（1849—1936）的条件反射学说为基础，提出了自己关于犯罪原因的观点。他认为：当儿童有了某种行为后，父母、教师或其他儿童会给予惩罚或奖励，从而在这一过程中习得社会规范，朝向正确的方向形成条件反射，而未能形成这种条件反射，也就是没有完成社会化过程的人，就容易走向犯罪。

（四）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班杜拉（1925—　）是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社会学习理论的创使人之一。他认为攻击行为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习得的，是在社会环境中观察学习得来的。这种观察学习大多在三种社会联系中进行：一是家庭的影响，如父母的相互攻击，以及父母惩罚家人、子女的行为，会使子女形成某种行为方式；二是副文化群的影响，这种群体中大量存在的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冲突的种种现象会使群体成员受到消极影响；三是符号示范作用，即那些影视书刊等传播媒介所提供的范例，给人们提供了一种榜样作用。这样一些消极的范例就会对人产生消极的作用，

如暴力性电视节目可以造成人们之间攻击行为的增加。班杜拉的观点大多是根据其模拟实验研究得来的。

学习理论的观点，强调外部环境对个体犯罪的决定性作用，但它忽视了犯罪人的主观心理作用。因而也就不能对为什么人们在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时，不同的人会走向不同的方向，作出令人信服的结论。

四、社会学观点

（一）文化冲突理论

以美国犯罪学家索斯坦·塞林为代表，他在1938年发表的《文化冲突与犯罪》一书中提出，不同民族、不同种族之间存在着文化冲突，不同阶层、不同团体之间存在着文化冲突，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也存在着文化冲突。文化冲突必然导致行为规范的冲突。而犯罪可以看做是一种行为规范冲突的结果。所以文化冲突常常导致犯罪的发生。他认为，当一个文化集团的规范准则扩张到另一领域时，或当一个文化集团的人移居到另一集团领域时，或当文化单一状态发展为多样状态的过程中，都会发生文化冲突，从而表现为犯罪。

（二）标签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当一个人被对其有影响的人，如教师、警察、邻居、父母或朋友等贴上犯罪人的标签，甚至以犯罪人相待时，他就会真的以犯罪人的身份行动，进行犯罪活动，从而成为一个真正的犯罪人。一些犯罪人所以成为职业犯，则可能是因为其认可了“犯罪人”这一标签，因而变本加厉地进行被标签所标定的犯罪行为。

（三）紧张理论

这一理论认为，大多数人所具有的价值观念和生活目标是大致相同的，但是人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机会是不同的。社会为人们所提供的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方法也不是平等的，而是由

社会经济地位所决定的。在中、高层，教育以及体面而又高薪的职业中，因其已具有相应的地位和财富，因此在他们当中不存在紧张；但是在较低阶层，由于既没有社会和经济地位，又不能通过合法手段取得成功，因而低阶层的公民更易感到沮丧、紧张和不安，结果便导致一些人诉诸于犯罪等非法手段，来消除紧张，实现目标。

（四）亚文化理论

这一理论认为，在社会的较低阶层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亚文化群。亚文化群的成员由于没有社会经济地位，因而不能实现其较高的目标，这样持有相同思想意识、价值观念而又处境相同的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便纠集在一起，以相互支持，相互依赖，帮助群体成员实现各自的需要。在亚文化群中，往往存在大量与社会主体文化相冲突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在他们那里，违法犯罪作为实现自己目标的手段是不受指责的，甚至是受到鼓励的。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

所谓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是指与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存在一定关系，具有一定作用和影响的因素。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是很多的，现在几乎还没有人能对这些因素全部无遗漏地列举出来。但是，我们可以根据这些因素所具有的特点，对他们进行分类探讨。在本章中，我们就要对这些相关因素进行分类，并将分别对这些因素与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关系做出分析，以有助于理解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

第一节　社会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总是在一定背景下实现的。这里的背景包括社会背景、自然背景和情境。它们对犯罪心理的形成、犯罪人的活动规律和行为特点都有程度不同的影响。本节着重对社会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关系做些分析。

人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中的，而且必然地接受他所生活的社会背景的影响。一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怎样的个性，他所生活的社会文化背景因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犯罪人所以形成犯罪心理，犯罪心理所以会发生变化，无一不是因为接受了社会文化背景中某些因素的影响的结果。

当然社会文化背景因素是纷繁复杂的，不同的因素对个体产生作用的方式是不同的。某些具体的社会环境，如家庭、学校、交际群体、居住环境等因素，由于与个体直接接触，可以对人产生直接的影响，还有一些因素，如一定时代的社会政治、

经济状况、社会意识等因素，只能对人产生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需要通过一些中介因素才能实现，如人们通常通过收听广播、看电视、看报等形式来感受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并接受其影响。人们通过人际交往也可以了解这种变化，接受它们的影响。像这种需要一定中介因素才能对个人产生影响的社会因素，我们称之为宏观社会背景因素；而那些直接与人相接触的社会因素，我们称之为微观的社会背景因素。

那么，这些因素与犯罪心理具有怎样的相关性呢？

着国家现行政策多方位的调整变化，涉及社会利益的重新分配，因而往往触及部分人的利益，导致人们思想上出现某种程度的混乱，使很多人出现不同程度的心理失衡，尤其是观念的变革，常使一些人放弃传统的道德观、价值观，从而减弱了其行为自律机制。这是导致一些人走上犯罪的重要因素所在。这是其一。其二，社会的迅速变革，超出了一些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有的人由于思想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抱残守缺，拒绝接受已经变化了的社会存在、社会现实，从而以各种方式拒绝、抵制这种变化，其极端表现就是犯罪，或者直接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他人进行犯罪。如在企业进行的优化组合中，一些职工因种种原因遭到淘汰，有的人无法接受“铁饭碗”被丢掉的现实，于是报复厂长、经理，走上了犯罪道路。在近年来的经济改革中，因自己既得利益受到触及而进行报复犯罪的事例，可以说是相当多的。其三，社会变革必然会革除现存的社会弊病，恢复或纠正一些过去的做法。这种变革往往使一部分人错误估计形势，以为社会要向过去倒退，于是以复辟、反攻倒算为特征的犯罪就随之出现。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犯罪有所增加，这与一些人错误估计形势走向有关。其四，社会变革由于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调整，会使现有的社会调控机制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而新的社会调控机制还难以迅速衔接起来，这就导致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出现大量疏漏，确实给一些不法之徒造成了可乘之机。

（二）社会经济因素与犯罪心理

社会经济对犯罪心理到底具有怎样的影响，人们存在着不同看法。在编者看来，不管是经济繁荣，还是经济落后，它所带来的某些社会情境的变化，都有可能成为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的诱发因素，只不过不同的经济状况使犯罪心理出现不同的特点，经济发达会带来享乐型犯罪的增加，经济落后则会带来以

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犯罪增加。

进一步说，社会经济状况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应当体现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们的需求，这个矛盾愈尖锐，形成犯罪心理的个体便愈多，犯罪就会上升；反之，这个矛盾缓和了，犯罪就会下降。以这个观点来看，我国50年代、60年代（不包括三年困难时期），虽然社会经济很不发达，但人们对生活期望值也低，所以人们不但没有感觉到现实与需要有什么反差，反而觉得新社会解决了人民吃饭穿衣而感到幸福，因而那时犯罪率是很低的。而在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求则发展更快，这个矛盾近年来不是随着经济的增长缓和了，反而愈益尖锐，因而一些人在个人需求急剧膨胀，通过合法途径又无法满足时，就铤而走险，进行犯罪，因此，犯罪的增长也就不足为奇了。

社会经济的发展，虽然并不必然带来犯罪的增加，但一般认为，经济的失衡发展往往导致犯罪的增长。因为所谓失衡，即不平衡发展，也就是经济指数迅速增长，综合指数并未增长，或者低水平增长，公民受教育程度、法制完善的程度、打击犯罪的机制等环节没有跟上，这必然带来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增加，犯罪诱发因素的增多，刺激人们的物质欲望超前，而文化、精神需要却滞后，这些都是刺激犯罪心理形成的高相关因素。

失业问题是社会经济状况的一个缩影。而失业与犯罪心理具有高相关性，这已为许多调查所证实。失业率的高涨，是工业社会经济萧条的一个标志，但与经济落后不完全一样。传统的农业社会，经济是落后的，但并不存在失业问题。因此，失业与犯罪具有高相关性，而经济落后与犯罪却不一定具有高相关性，换句话说，经济萧条会带来犯罪的增长，经济落后却不一定如此。

需要指出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所带来的社会情境的变化及其对人们心态的冲击，与犯罪心理具有很高的相关性。首先，市场经济带来价值观的变化。如果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集体、公共利益至高无上，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更注重自我，强调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而情况往往是，当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首先想到的是个人利益，即便勉强服从了公共利益，心理也并不平衡，甚至有挫折感；而个人利益、个人价值的衡量标准，不再是社会贡献、事业成就等更具精神性的指标，而是财富、金钱。这样，就个人而言，这种个人主义与金钱主义的结合，会使他们产生对社会规范的漠视，甚至是敌视，为聚敛财富，不择手段。对社会而言，由于那些原来属副文化层次的东西进入主流文化，因而社会对与之相关的各种现象宽容度大大增强。其次，市场经济使竞争更为普遍化，更加激烈。由于前述价值观的变化和社会规范机制的不良运作，不正当竞争大量存在，而这种不正当竞争所带来的是对规则、规范的漠视，是对行为的放纵，而且它带来多方面的人际冲突、压力、威胁、敌意和挫折感。

（三）社会意识与犯罪心理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具有社会性的、大众化的思想、观念、意识。社会意识相对于社会存在而言，具有主观性；但对于个体心理而言，社会意识是影响其心理活动的客观存在，从这点来看，社会意识具有客观性。

社会意识中的一些内容对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往往有着重要影响，任何一个犯罪人所以会形成犯罪心理都很难撇开这种影响。一个人一旦接受了这种影响，它也就成了这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思想基础。一般说来，对个体形成犯罪心理有较大影响的社会意识，多是那些与统治阶级意志相冲突的思想、观念

和意识。从我国情况看，封建思想意识和外来的腐朽思想、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是导致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的重要因素。

我国是一个具有数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在我国，封建思想意识还有其存在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基础，包括封建特权思想、封建行帮思想、男尊女卑、封建迷信思想、封建割据思想、封建宗法思想等在内的封建意识还根深蒂固地存在于许多人身上。从大量犯罪实例中可以看到这些封建思想意识对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的深刻影响。在我国较为突出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其思想根源实际上就在于封建特权思想。从封建社会所流毒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到今天盛行的“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有权不使，过期作废”，无一不是封建特权思想的反映。这种特权思想正是权钱交易的思想根源所在。在我国农村中，存在着为数不少的因争夺所谓“风水宝地”而相互争斗走上犯罪的现象；一些地区大量存在的包办、买卖婚姻，虐待妇女，重男轻女等现象也引发了许多犯罪。有些地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还比较突出，封建男尊女卑、传宗接代思想意识是其重要的思想基础之一。有的地方在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的庇护之下，走私犯罪猖獗，不能不说是封建割据思想的残余在作祟。近年来大量犯罪团伙则带有浓厚的封建行帮色彩。这些无一不与封建思想意识有着密切的联系。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对外交往、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日渐增多，外国科学技术、管理经验、文化艺术等大量引进。与此同时，一些西方腐朽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也传播进来，对一些人的思想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一些人被那种表面的耀眼光环所迷惑，一味模仿、追求西方生活方式，甚至有的把出国当做其生活目标，当他们的欲求得不到满足时，就采取为社会规范所不容的手段进行偷盗、抢劫、贪污、贿赂、强奸妇女，有的则由对西方的向往，转而形成对我国社会制度

的敌视，以疯狂的犯罪活动破坏我国的社会稳定。一些人为达到出国目的，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有的向外国人出卖肉体，有的向外国人出卖情报，有的伪造护照、证件、印章企图混出国门，有的干脆偷渡国（边）境，逃往境外。而在西方性解放、性自由的毒雾下，迷失道路，走上犯罪的，更是不计其数。这些说明，西方资产阶级思想观念和腐朽的生活方式的渗透，对一些人的毒害是非常严重的，它确实成了导致一些人形成犯罪心理的重要条件。

艺术也属于社会意识。在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大量渲染色情、暴力的内容进入艺术作品，使得一些人特别是未成年人受到了消极影响。这些艺术作品由于是堂而皇之地通过电影、电视、书刊在社会上广为传播，有的还是很有影响的作品，它们对人们直接发生着影响，因而其影响面更大。近年来，不少青少年由于模仿和学习其中的某些内容，甚至孤立的情节而走上犯罪道路。如80年代初，《加里森敢死队》在我国电视上播放后，全国很快就出现了许多自称为“加里森敢死队”的犯罪团伙。日本电影《望乡》的放映，也使一些青少年由模仿其中的情节走上犯罪道路。当然，艺术作品对个人的影响是通过个体的认知选择性来实现的，因而不能夸大艺术作品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对艺术作品虽然不存在禁止的问题，却有一个如何引导的问题。作者应当考虑到读者的欣赏层次，读者则应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在青少年集中的地方，如家庭、学校、部队，则应加强引导。

（四）社会风气与犯罪心理

社会风气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一种综合反应。社会风气如何，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影响甚大。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它使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对社会现实产生怀疑、彷徨和对正确宣传的逆反心理，这往往使人们

为适应这种社会风气而放任自己的行为，这种放任使得他们的行为失去了内部约束，这是一些人走向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因素。第二，社会风气不好，使得一些犯罪人产生了犯罪合理化的认识。如有的犯罪人说："人人都是为自己，他们（指不正之风的干部）比我更巧妙而已。"有的则指责公安机关"只逮老鼠，不抓老虎。"这说明，不良的社会风气使犯罪分子罪责感降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其后果，变得心理坦然，无所顾忌。第三，社会风气恶劣，使群众对坏人坏事、违法犯罪现象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容忍力大为提高，这使得人们对违法犯罪行为见多不怪，其后果是使群众与犯罪做斗争的热情消失。这反过来会使不轨者有一种受到鼓励的感受，从而有恃无恐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五）法制疏漏与犯罪心理

任何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都可能存在某些疏漏。这种疏漏极易为犯罪分子所利用，从而成为一些人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相关因素。如刑事立法和刑事政策缺乏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时松时紧，时宽时严，会损害法律的权威，不利于一般预防，也不利于特殊预防。再如，劳改场所对犯人管理不善，教育不力，重劳动，轻改造，会使其已有的犯罪心理结构难以得到改善，甚至会经相互传习而导致恶性发展。

犯罪控制机制的薄弱与落后，对犯罪心理的形成演变也有影响。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较为常见的犯罪手段、技术、方法也通过各种传播媒介传至了我国，使我国的刑事犯罪出现了许多新特点，如犯罪智能化程度提高，与某些高新技术相联系的犯罪出现，带有黑社会色彩的犯罪团伙迅速增加，与境外犯罪集团、黑社会组织相联系的犯罪有所上升，跨国犯罪，如跨国贩运毒品、国际流窜犯罪也不断出现。与此不相适应的是，我国打击控制犯罪的机制还有些

落后于形势的要求，表现在大量人员的素质还有待于提高，打击控制犯罪的手段、装备和方法还比较落后，经费不足，人员缺编等，必然对查缉犯罪的能力和效果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实际上变相地强化了犯罪分子的侥幸和冒险心理。

二、微观的社会因素与犯罪心理

微观的社会因素包括家庭、学校、人际交往、居住环境、工作场所等与个体直接接触的社会因素。

（一）家庭与犯罪心理

家庭对个人心理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特别是对儿童的个性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走向犯罪与家庭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1、不良的家庭教育方式与犯罪心理

家庭是子女接受教育的第一课堂，父母是他们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教育方式不当，对子女的成长往往产生不利影响。不良的教育方式主要表现为极度溺爱、简单粗暴和对子女的放任自流。

溺爱在我国城镇家庭中是一种常见的态度。其表现为父母（或祖父母）过分宠爱子女（或孙子女），对他们从小娇生惯养，想尽办法满足他们的一切要求，即使不合理的要求也无原则地满足，对他们生活中的一切事情都照顾得无微不至，不让他们参加任何必要的劳动，对他们的成长不加引导，甚至袒护他们的错误，纵容他们的不良行为。这种溺爱对子女的健康成长是有害的，因为有些子女从小养尊处优，花钱大手大脚，不懂得劳动与收获的关系，容易形成既贪婪又懒惰，贪图享受、好逸恶劳的性格；所有家庭成员都以他为中心，为他服务，容易使其形成我行我素、蛮横任性、心胸狭窄、脾气狂躁、容易冲动的个性，以自我为中心，缺少社会责任感和义务感；对他们的不合理要求也予以满足，对其错误不仅不予指出和引导，反而

加以袒护，会使其缺乏同情心和是非观念，称王称霸，惟我独尊。在这种环境下长大的孩子，走向社会后，往往不懂得与他人友好相处，难以适应社会竞争，对挫折耐受力明显低于其他人。在现实生活中，大量青少年犯罪与家庭的溺爱有密切关系。溺爱多发生于独生子女家庭和较富足家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计划生育的开展，独生子女家庭日渐增多，对子女的溺爱及其后果，尤其需要警惕。

教育方法简单粗暴，甚至采取打骂体罚的方法教育子女，在我国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不良教育方式。这种方式多见于父母文化程度较低的一般市民和农民家庭。在这些家庭中，父母或者是由于“望子成龙”心切，或者持有“不打不成器”的心态。简单粗暴甚至打骂体罚的后果，其一是伤害子女幼小心灵中微弱的自尊心，造成子女与父母、家庭在思想上、感情上的对立，使其感到家庭缺少感情，缺少温暖，从而强化其青春期前后摆脱家庭的倾向，有的因此而离家出走，有的在外交上了坏朋友，有的干脆投入了犯罪团伙的怀抱。其二，粗暴的打骂给孩子提供了学习、模仿的榜样，易使子女形成残忍好斗的性格。其三，子女在受到打骂时，往往内心并未屈从，但他们年幼体弱，无力反抗，于是表面顺从，内心反感，久而久之，易使其形成表里不一、虚伪做作，表面顺从、内心残忍的双重个性。这些都是可能成为激发犯罪行为的潜在心理因素。

对子女放任自流，是家庭教育中另一种不良现象。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故意放任，认为孩子有些毛病不必在意，“树大自然直”，因而放弃了对子女的教育引导。另一种是无意放任，有些双职工家庭，因为工作忙，或需上夜班，或忙于个人事业，因而无暇照顾子女，只有把子女托付给老人、保姆或社会（如幼儿园、学校），使父母不能及时把握子女的思想和品行状况，从而使对子女的管理教育上出现了环节性漏洞。不管

是什么情况，对子女成长采取放任态度，其消极影响都是极大的，不少青少年正是这个时候思想品行变坏，父母却未能及时察觉和进行教育引导，而走上犯罪道路的。

2、家庭不幸与犯罪心理

家庭不幸往往会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少年儿童产生消极的影响。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增多，离婚率提高，这导致现代社会出现了大量不幸家庭，如夫妻一方或双方亡故，以及离婚造成双亲不全。在这些不幸家庭中，由于缺少正常家庭应有的温暖、和谐的气氛和正常教育，使许多孩子的心灵蒙受沉重的创伤，有的孩子处于流浪或半流浪的状态，这对他们以后个性的形成产生了极为不良的影响。有的从小吸烟酗酒，偷摸抢骗，扰乱社会治安；有的则变得孤僻、冷漠；有的感情脆弱，极易受到坏人引诱或误入歧途；有的则性格扭曲，对一切都怀有仇视、对抗的心理；有的则由于流浪社会而受人歧视，自尊心受到伤害，许多青少年正是在丧失自尊的基础上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需要指出，因夫妻感情破裂而离婚造成的双亲不全，比因自然死亡而造成的双亲不全，对子女的消极影响更大，因为孩子所面临的不仅是有缺陷的家庭，还可能面临着相互矛盾的教育，和被父母一方抛弃的感受，因而其心理创伤往往更为严重。

3、消极的家庭榜样和不正常的家庭氛围与犯罪心理

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启蒙老师，父母的思想、观念、态度和行为，都对子女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比如，父母性生活不检点，不避子女，会使孩子把性行为看成很随便的事，从而形成不健康的性观念；有的做母亲的道德观念较差，虐待、遗弃公婆，就很容易使子女的道德观念发生变异，使其形成缺少怜悯和同情心，欺老凌弱，残忍冷酷的性格；父母贪图小便宜，子女也会从中学到自私自利、贪利忘义的品行。总之，家长的

交往习惯、价值观念、道德信念、行为方式等都会对子女发生深刻影响。

不正常家庭氛围，如父母间经常争吵冲突，家庭经常笼罩在紧张气氛中，会使家庭的幼年成员感到缺乏温暖和爱抚，也会使子女在父母冲突中感到无所适从，不知所措，极易引起情感障碍。家庭不和对成年人也是有影响的，现实生活中，就常有因夫妻不和而导致一方到家庭之外寻求感情寄托，从而进一步造成夫妻关系破裂，甚至酿成情杀悲剧的事例。

（二）学校教育中的不良现象与犯罪心理

一般说来，正常的学校教育不仅不会使学生产生犯罪心理，而且还有利于学生心理的健康发展，阻滞学生不轨行为向犯罪心理的转化。但学校作为社会的一部分，社会中一些不良现象对学校也产生了消极影响，使教育中也出现了某些不正常现象。这些现象与社会中其它不良现象共同对学生发生着影响。

学校教育中的不良现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学校教育内容失衡。一些学校为片面追求升学率，只重视与高考相关的学科和内容，而忽视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法律意识和健康完整的心理结构，使一些学生道德观念淡漠，法律意识薄弱，缺乏鲜明的是非观念。有的学校对学生评价，不是看其一贯和整体，而是只看考试成绩，一些学生把考大学作为上学的唯一动力和目标，老师不但不加以引导，反而默许和鼓励，使学生缺乏高尚的情操和社会责任感，助长了个人主义倾向。

性教育在我国中学教育中是一个极受忽视的领域。虽然大多数中学都设有生理卫生课，但性知识往往被有意回避，性伦理观念不能得到确立。这影响到学生健康性观念的形成，增强了学生的性神秘感和探求意识，导致学生对描写性知识的书籍、文艺作品过分敏感。一些学生在好奇心支配下，在生活中追求

性刺激、探求性秘密，一些青少年正是在这种探求过程中稀里糊涂走上了犯罪道路。

2、学校教育方式问题。学校教育方式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简单化和功利化。一些学校教书不育人，对学生课外表现不闻不问，有的学校老师对犯有错误的学生，不了解具体原因，不做细致的思想工作，而是简单地以罚站、撵出教室、交给家长的方式来处理，严重挫伤被罚学生的自尊心，强化了他们的逆反心理，有的因此逃学，流荡社会，结交坏人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有调查表明，现在全国的流失生达数百万人，他们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教育、引导，很多人染上了不良恶习，成为违法犯罪的潜在和后备力量，这是需要引起重视的。有的学校还盲目地把经济手段引入学生的管理教育中，如学生迟到一次要罚款多少，补习一次需交费多少等，使一些学校变成了金钱拜物教盛行的地方，促使部分学生形成了不健康的金钱观。

一些学者认为，在学校教育中存在着消极的“语言符号标记作用”。他们认为，一旦一个人被他人用语言标记为某种特征时，他就会在认识上受此影响，接受这种标记而真的出现这种特征。在学校教育中，有的老师随便对犯有错误的学生斥之为“犯罪苗子”、“阿飞”、“二流子”等，这些可能成为一种标记被学生接受，这样，学生不仅没有改正，反而真的变成教师所指责的那种人。在很多学校都划分有快慢班，慢班的学生往往不自觉地形成“自己不行”的观念，从而自暴自弃，这种环境中犯罪的比例明显高于其它学习环境。

3、学校管理中的问题与犯罪心理。一些学校中，存在着管理不善、校风不良的现象，如有的学校只管上课，不管其它表现，只管校内不管校外，甚至在有的学校，学生之间吸烟酗酒，拜把子，谈女人，打架逞凶，无故逃学，传看黄色手抄本，也无有力措施加以制止，有的学校与家长没有建立联系，使学生

的管理教育相互脱节，这些都对学生的健康成长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三）居住环境与犯罪心理

居住环境对青少年心理发展的深刻影响，我国古代人们就已有深刻认识。著名的“孟母三迁”的故事流传至今，就说明了这一点。近年来的大量调查也证明，很多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其居住环境中不良因素的影响是分不开的，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居住环境中不良的事物和现象，为青少年提供了消极的榜样。在一些城市居住小区和农村社区，往往存在相当多的不良现象，如邻里间经常吵架斗殴，个人只顾自己私利。有的地方则赌博成风，偷盗不断，男女关系混乱；有的村庄，妇女成群结队外出卖淫赚钱；有的城市老区，解放前就遍布卖淫窝点和大烟馆，有些没有改造好的老鸨头、老烟鬼长居此处，有意无意间散布着腐朽的思想意识；有的处于边境地区的村庄，过去有着长期的种植鸦片的历史；有的沿海渔村，全村出动，进行走私贩私。生活在这种风气恶劣的居住环境中的人，难免会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2、居住区内犯罪分子的教唆、引诱，是一些人走上犯罪道路的直接诱因。在一些城市居住区或乡村，居住着一些刑满释放人员，有的思想深处的犯罪意识并未得到彻底改造，他们利用居住较近、接触方便的条件，有意无意地向周围的青少年传播犯罪思想和观念，有的则故意引诱、教唆意志薄弱、法律意识淡薄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人虽然数量较少，但能量很大，往往成为其所在区域犯罪思想的传播源。

（四）工作场所与犯罪心理

工作场所也是人们接触较多的社会环境。工作场所中的不良因素对其员工有着很大影响，特别是那些刚刚走出家庭、学

校的青少年学生，他们思想单纯，在参加工作后，自己有了独立的经济来源，个人行动更为自由，外部约束更为薄弱，这时如果工作场所风气不正，如单纯注重经济效益，忽视员工思想工作，或者员工偷拿本单位产品成风，却无有力措施加以制止，就容易使这些刚跨进社会门槛的青少年迷失方向，出现越轨甚至犯罪行为。

第二节　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

一、自然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

大量调查表明，诸如气候、自然周期（季节、月亮圆缺、昼夜交替等）、地理环境、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自然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有着密切关系，特别是对于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对于犯罪心理的类型和表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只不过这种影响不是孤立的，而是与个体自身因素以及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相联系的。因此自然因素不能直接引起犯罪行为或导致犯罪心理形成，而是作为犯罪行为发生的背景在起作用。

（一）地理条件与犯罪心理

地理条件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从宏观来看，地理条件与犯罪心理的类型有着密切联系，表现在具有某种特点的地理位置对某种犯罪活动的实施，客观上具有一定便利条件，因而容易使人形成某种类型的犯罪心理。如我国西南边境，由于毗邻世界最大毒品产地之一“金三角”，而且这里道路崎岖，山林茂密，不易控制管理，边民出入境往来也极为容易，这里在过去还是鸦片种植历史较长的地区，因而这里的毒品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都较其它地区更突出；而走私犯罪大多集中于东部和东南沿海地区；卖淫嫖娼大多集中于开放城市、沿海地区、交通干线附近，这都是

这些地区地理位置的特点所决定的。当然地理条件对犯罪心理的影响，不是孤立的，而是与该地理条件下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因素相联系的。

从微观方面来看，一定特点的地理环境对犯罪心理有安慰和强化作用。犯罪人在进行预谋的犯罪活动时，总是选择一些便于隐蔽、逃跑的地理环境，尤其是一些有作案经验的惯犯、累犯、流窜犯，在进行犯罪准备和实施犯罪时，往往要精心选择作案路线和地点，特别是偷越或组织偷越国（边）境的犯罪、抢劫犯罪、盗窃犯罪和强奸犯罪。实践证明，一些偏僻荒凉的田间小道、城市死角、河滩山脚、废弃的仓库、建筑工地等，一定程度上可以诱发和强化犯罪的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从而激发或强化犯罪动机，同时也会抑制受害人的反抗意识，因而这些地方都是犯罪多发点。

（二）自然周期与犯罪心理

自然周期，即自然界的周期现象，如月亮圆缺、昼夜交替、季节周期等具有一定规律性的周期现象，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变化存在一定影响。因为人们总是根据这种自然周期的变化安排自己的生活，如白天工作，晚上休息；平时工作，周末休息。犯罪人在选择作案时间时，往往也是以这种自然周期给人们带来的变化为根据的。

大量调查统计证明，由于季节变化，犯罪活动呈现相应规律。如强奸等性犯罪，往往在春季急剧上升，到夏季达到高峰，秋季时开始下降。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因为春季是万物复苏的季节，人作为大自然的一员，生理上的原始冲动和渴望较其它时期更为强烈；同时气温上升，人们户外活动增多，穿着单薄、暴露，这类诱因的增多，易使意志薄弱者受到诱发、刺激而产生犯罪意念。人们还发现，伤害等暴力性犯罪多发于春夏季，而偷盗等犯罪则多发于秋冬季，这都与季节给人带来的活动规律

的变化有关。

气候与犯罪也有关系。因为犯罪人进行犯罪，常常选择有利作案的气候条件。有的犯罪人总结偷盗要“偷雨不偷雪，偷风不偷月”。意思就是说，雨天入室偷盗，雨声脚步声混杂在一起，不易辨别，也不易留下痕迹；而下雪天，则容易留下行踪痕迹。刮风天去行窃，风声和作案声混在一起，便于隐蔽；而在月亮下作案，则容易暴露而被抓获。暴力犯罪也与气候有关，我国有的学者就认为，炎热的气候条件下，易发生暴力犯罪，而寒冷的气候条件下暴力犯罪较少。这大概与人们在炎热气候下接触增多，交往增多，因而冲突也就增多有关，与炎热气候下人们情绪更易烦躁亦有关系。

昼夜交替是人类出归作息的重要依据，作为社会行为的犯罪活动，也就无意识地沿循昼夜的循环复始而消长涨落。犯罪人也常常有意识地利用昼夜给人们生理心理带来的变化来预谋犯罪活动。一般说来，晚间便于隐蔽和逃匿，人们尤其受害人在夜间或处于休息或处于疲惫状态，因而警觉疲惫、疏于防范，控制和打击犯罪的机制处于减弱或中止状态，所以，漆黑的夜晚更易激发品质不良或者有不正当需要的人的犯罪冲动。因此，一些犯罪，特别是盗窃、强奸、杀人等有预谋的犯罪多发于晚间，而冲动性的犯罪多发于白天。

另外，像周、月、固定节假日及上下班这样的周期，对犯罪活动规律也有影响。据调查，在周末、节假日，人们得以摆脱劳动，放松休息，外部约束减弱，人际接触机会大为增加，饮酒、纵欲、狂欢等消遣、享乐行为常常导致人际冲突，从而引发犯罪行为。因为人们工作之外，心理上放松了，对自己行为的约束也随之减弱了，或者为了更好地休息，一些人常常要有意放松一下，如果这种放松超越了一定界限，往往会造成违法犯罪的后果。

（三）自然灾害与犯罪心理

自然灾害的发生常常给社会造成多方面的后果。物质的损失只是直接的后果，同时，自然灾害还常常造成犯罪的急剧增加，特别是财产犯罪、人身犯罪会更为突出。其原因首先是自然灾害使得受灾地区的社会秩序暂时处于失控状态，国家机器的运转暂时受阻，犯罪控制机制受到削弱，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灾害方面，无暇他顾。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种种情境的变化给一些具有不良需要的人以及一些见利忘义之徒提供了不法获得的机会，从而强化了其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其次，灾害特别是重大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常常会造成惨重损失，农田绝收，工厂停产，个人无家可归，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往往使一些人铤而走险，以犯罪的方式满足自己的需要；第三，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很多人心理平衡受到破坏，心理承受能力降低，甚至感到末日临头，绝望情绪油然而生，所以一些人往往丧失理智，心理出现严重倾斜，于是以哄抢财物、趁火打劫、落井下石、人身伤害等形式表现出来的违法犯罪行为往往会增加。这都与自然灾害给人们心理带来的沉重打击有关。

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

情境是指犯罪行为发生时的现场环境，由一定的时间、空间、行为人、受害人、现场其他人所构成。这些因素不是孤立地存在于现场，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正是这种互动性才使它们构成了有机的整体。

情境因素对于犯罪心理的形成和转化有重要意义。

（一）受害人与犯罪心理

一般说来，犯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之后，总是在具体的受害人身上实现其犯罪动机，达到犯罪目的，因而受害人的态度如何，对于犯罪动机的实现程度及其可能发生的转化都有重要

影响，甚至在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中，也可以看到受害人的作用。

1、受害人的态度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有些犯罪人所以形成犯罪心理，与受害人的不良思想意识和某些错误的态度、行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特别是下列几种类型的受害人与犯罪心理的形成关系尤为密切：

（1）贪利型被害人。这种被害人喜欢贪图蝇头小利，因此容易与人发生冲突，受到伤害。这种人为追求眼前物质利益，容易落入骗局，成为诈骗犯罪的侵害对象。

（2）炫耀型被害人。这种人喜欢炫耀自己的富有，容易诱发和激活一些具有不良需要者的抢劫、盗窃动机。

（3）轻浮型被害人。多见于女性，这种人由于行为轻浮放荡，态度暧昧，易招致好色之徒的注意，极易遭到性侵害。

（4）轻信型被害人。这种人缺乏独立性，天真幼稚，极易相信别人，容易遭到诈骗和性犯罪的侵害。

（5）粗暴型被害人。这种人性格粗暴，自以为是，只顾自己一时痛快，不顾他人自尊，容易与人结冤而招致伤身之祸。

2、受害人的态度与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犯罪行为过程中，受害人态度如何，直接影响到犯罪人的心理变化。一个专门在公共汽车上偷盗的少年犯说："刚开始偷盗时心里非常害怕，后来就不怕了，因为在长途汽车上掏兜，有人看见了也不吱声，有的人发现我们在掏他的兜，也不声张，还悄悄央求我们退给他吃饭坐车的钱。"这个少年犯以后成了偷盗的惯犯。他的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与受害人那种软弱、麻木的态度有着密切关系，这种态度实际上纵容、鼓舞了犯罪人的冒险意识和不劳而获思想。

受害人在遇到犯罪侵害时，常出现的心理反应和特点，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沉着冷静、激愤抗争、惊慌恐惧、冷

漠麻木。不同的态度对犯罪人有着不同的影响，有的可使犯罪动机得到激活，有的可使犯罪动机受到遏制，有的则使犯罪动机发生恶性转化。

（1）沉着冷静型。这种类型的受害人在遇到犯罪侵害时，沉着冷静，心理稳定，因而能够理智地与犯罪分子进行有效的斗争：有的与犯罪分子进行巧妙的周旋，创造条件，擒获罪犯，或者逃离魔爪；有的在条件允许时，进行正当防卫，制服罪犯；实在无力反抗时，也并不甘为刀俎，而是努力获取罪证，以便为尽快破案抓获犯罪分子提供线索和证据。如一八岁女童在自己父母被罪犯杀死，自己亦被砍数刀的情况下，忍痛装死，麻痹了罪犯，既保护了自己，也为日后迅速缉拿凶犯提供了重要线索。

（2）激愤抗争型。这种受害人在犯罪侵害面前，往往出现强烈的激情反应，怒不可遏，宁折不从，强烈抵挡，拼死反抗，在一些强奸、抢劫、伤害等犯罪中较为多见。这种不顾条件拼死抗争，虽然有时可以遏制犯罪，但有时也会造成更严重的后果，激起更严重的犯罪动机。在现实中，受害人拼死反抗而惨遭毒手的例子并不少见，另一方面，受害人的反抗也容易超过必要限度，而由受害人转化为犯罪人。

（3）惊慌恐惧型。在犯罪的侵害面前，极度恐惧，惊慌失措。这种心理状态下的受害人，对现场情况一般难以冷静判断和理智思考，只能做出一些低水平的下意识的反应，如凶杀案中被害人只是用手护住要害部位，或者消极躲避、退缩；抢劫案中，被害人仅仅用手护住自己的钱物；强奸案中被害人只是一味躲闪、告饶，这类反应对于防御和制止侵害无任何意义，只能刺激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招致更为严重的侵害。

（4）冷漠麻木型。这种类型的受害人在遇到犯罪侵害的表现是麻木不仁，甘为刀俎，顺从忍让，消极承受，无任何反抗

的表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缺乏是非观念，对犯罪现象不敢积极反抗斗争，一切听任“命运”安排。有的被偷抢的受害人则抱着破财免灾心理，一遇威胁便主动交出钱物；有的则完全为犯罪分子的淫威所制服，被一种极度恐惧的情绪所控制，意识活动陷于停顿，脑子一片空白，完全失去反抗的勇气和能力；有的强奸受害人，对自己的性权利受到的侵害漠然置之，当时麻木地承受着蹂躏，事后也不报案；有的人在被偷窃时，明知窃贼在偷自己的钱物，却忍气吞声，不敢吭声，甚至佯装不知，这些对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只能起到强化作用。

（二）第三人与犯罪心理

这里所谓第三人，不是指第三个人，而是指除犯罪人、受害人以外的在现场的其他人。犯罪分子在准备或实施犯罪过程中，在场其他人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根据他们的态度不同，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积极救助，制止犯罪。这些人大多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们疾恶如仇，是非分明，常常是路遇不平便挺身相助。中国历史上便不乏这种侠义之士。在今天，这种人更是数不胜数。他们的行为，对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不啻当头一棒，往往能起到震慑罪犯、制止犯罪、解救受害人的作用。当然有的犯罪人在其强烈的反社会心理和极度膨胀的个人欲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也可能狗急跳墙，但在一般情况下，第三人的救助行动常能有力地制止犯罪，减缓犯罪的危害后果。

2、充当看客，麻木不仁。这些人大多缺乏起码的是非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对受害人的痛苦缺乏怜悯和同情之心。对犯罪人的恶行不能产生义愤的情绪反应，冷漠、麻木，仅仅充当看客，甚至起哄助威。这种态度对犯罪分子无疑是一种纵容和鼓励，使他们的犯罪活动更加有恃无恐，犯罪人的犯罪活动在这种气氛下显得极具示威色彩，从而严重地毒害社会风气。

3、视而不见，消极退避。这种人虽然有一定是非观念，能够对犯罪行为作出正确的是非判断，但他们慑于犯罪分子的淫威，不敢上前制止犯罪，对正在发生的犯罪视而不见，退避三舍。这种态度也是有害的，因为不制止犯罪，也就是变相放纵了犯罪，鼓励了犯罪，犯罪心理会因此得以强化。

（三）现场氛围与犯罪心理

现场氛围是指在犯罪现场，由犯罪人、受害人、第三人的互动所产生的，笼罩于现场环境中的气氛。犯罪现场出现怎样的现场氛围，是由三方（有时是犯罪人与受害人双方）的互动产生的。它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犯罪动机强度、情绪意志特点、体能、技能特点有关，与受害人反抗的程度、采取的对策有关，与第三人的态度亦有关系。由于三方的相互影响和制约，所产生的现场氛围在不同案件中有不同的特点，不同的现场氛围对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则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如在团伙犯罪中，犯罪分子人多势众，气势汹汹，受害人以及现场其他人或者不敢反抗，或者虽反抗，但势单力薄，无济于事，这时的现场完全被犯罪的嚣张气焰所笼罩，这种现场氛围只会强化犯罪心理，如果这时有人企图制止犯罪，则往往会被那种疯狂的犯罪气焰所吞没，从而自己也成为犯罪侵害对象；如果被害人剧烈反抗，在场其他人对犯罪行径怒斥和齐心协力地制止犯罪，这时的现场则往往被正义的气氛所笼罩，这种现场氛围则会弱化甚至促使犯罪人放弃犯罪动机，或狼狈逃窜，或俯首就擒。所以某种现场氛围的出现是三方力量对比和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对犯罪心理的发展、转化都有影响。

（四）犯罪机遇与犯罪心理

犯罪机遇是一种可使犯罪分子顺利达到犯罪目的的适宜犯罪的机会和时机。机遇带有一定偶然性，当机遇的出现正好与犯罪人的不良需要和动机相吻合时，机遇就会被犯罪分子利用

来进行犯罪活动。如在一个黄昏，一个怀有谋取不义之财动机的人在树林里寻找机会，当行人渐渐稀少时，一老者从此路过，这时恰无别人。这种情境——黄昏、树林、老者、无别人，就可能被具有不良需要的人看做是适合进行犯罪的机遇。由此可见，当某个情境（某个时间、地点、受害人）的出现与犯罪人的心理需要和动机目的相适应时，这一情境才会成为犯罪机遇。所以，犯罪机遇一般具有偶然出现的性质。

但是，犯罪人的心理活动是积极的，他为了实现自己的犯罪动机，总是动用其积极的思维活动，主动寻找犯罪机遇，或者创造条件以获得某个机遇。如某偷渡者与战士事先约好，当这个战士值班时，放其出境。那天到来时，除此战士外，还有另外一战士，此战士于是想办法将另一战士支走，然后放偷渡者出境。此战士支走另一战士的举动就可以看做是创造犯罪机遇的行为。对于大多数犯罪人而言，总是想方设法，积极创造条件获取犯罪机遇，特别是有预谋的犯罪更是如此。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

一、遗传素质与犯罪心理

在犯罪心理学发展史上，曾经出现过过分强调遗传作用的观点。如18世纪的意大利人龙勃罗梭提出过犯罪的“隔世遗传”论，即天生犯罪人论的观点。本世纪60年代，国外又有的学者提出“血型决定论”或“染色体异常决定论”的观点。直到现在，仍有许多人在研究遗传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那么如何看待遗传素质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作用呢？按照心理学的一般原理，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因而对于人的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客观现实具有第一重要性，而遗传则是个人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必要的生物前提和基础。没有遗传

这种生物前提，人就不可能产生任何心理活动，包括犯罪心理。但是遗传既不能预先决定心理的发展变化，也不能决定怎样的客观现实对个体心理产生怎样的影响，因而也就不能决定一个人是否会产生犯罪心理。

二、年龄与犯罪心理

关于年龄与犯罪心理的关系，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侧重点进行了研究。有的把人的一生分成青少年（25岁以下）和中老年进行研究；有的则把人的一生分为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以18岁为界）进行研究；还有的把人的一生分为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四个阶段进行研究。

由于青少年与中老年在生理心理发展水平上的差异，由于他们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差异，他们的犯罪心理也有不同特点，主要表现在犯罪类型、数量、手段、动因等方面不同。

三、性别与犯罪心理

由于性别不同而出现的男女性在身体素质、心理表现、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使得男女性在犯罪心理上亦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男女性犯罪人在犯罪倾向，即犯罪概率方面，在犯罪类型、犯罪手段方面，在犯罪动因以及犯罪的高峰期，犯罪后的处遇等方面，存在着较为显著的差异，至于其具体表现、原因、趋势，将在后面专章介绍。

四、心理发展水平与犯罪心理

心理发展水平与犯罪心理的形成、表现及其发展变化具有密切关系，如个体社会适应性不良、社会化缺陷、较低的认知能力、错误的个性倾向、消极的情绪反应性和具有某种缺陷的性格结构，都是易促使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的因素，而且它们往往决定着个体犯罪心理的表现、类型，制约着犯罪人对犯罪手段的选择和犯罪预谋程度。如认知能力较低的人易受暗示、教唆，容易成为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具有消极情绪反应性的人易

受情感挫折而出现报复型犯罪。可以说，任何犯罪人所以会形成犯罪心理，除了要强调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外，在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大多存在某些问题甚至心理障碍。

五、职业与犯罪心理

个人所从事的职业与犯罪心理的形成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职业与犯罪心理的表现如犯罪手段、犯罪类型、犯罪动机等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为某些职业往往比其它职业存在更多的适宜某种犯罪的机会。如边防检查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私放他人出入国边境；财会人员利用自己手中的职权收受贿赂。一些人的职业技术专长在其犯罪的手段上也能充分地表现出来，根据犯罪手法中体现的职业技术特点，往往是侦查人员确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线索。

一些调查表明，没有职业的人即失业者比有工作的人存在更多的形成犯罪心理的机会。这是因为没有职业使其个人收入受到影响，往往使自己的需要即使某些正当的需要无法得到满足；对于不少失业者来讲，还会出现一种相对贫困感和被剥夺感，每想起自己的处境，更易出现心理失衡；在失业者中还存在着如何打发闲暇时光的问题，由于他们没有正当的职业，因而在闲荡和求职的过程中，具有更多地接触犯罪诱因的机会，更容易接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和诱惑。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

一、犯罪心理形成的两种模式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以犯罪动机的产生为标志的。从不同的犯罪人犯罪动机的产生过程来看，不同的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形式都有所不同。但一般说来，犯罪心理的形成不外乎两种模式，即渐变式和突变式。

（一）渐变式

犯罪心理形成的渐变式（如图示一），是指犯罪心理的形成有一个渐进的、由好变坏的逐渐变化的过程。这种人的心理品质往往在经过了长时间的量的积累之后，才发生了质的变化。由渐变而形成犯罪心理的过程中，常常可以较清晰地分析犯罪心理的萌芽、发展和成熟到定型化、习惯化的历程。这一过程因其持续时间较长，因而在以犯罪动机为标志的犯罪心理形成并外化为犯罪行为之前，往往存在一些劣迹或越轨行为。

从图示一中可以看出，由渐变式形成犯罪心理的过程，是呈循环渐进的型态。如果个体在任何一个环节摆脱这种恶性循环，走向良性循环，那么这个人也就不会形成犯罪心理，或者促使犯罪心理出现良性转化。

犯罪心理形成的渐变模式又包括两种类型，即原发型和继发型。

1、原发型渐变模式。这种情况是指个体从少年时起，由于

社会化不良影响而形成了不健全人格，以至逐渐发展成犯罪心理。这种人往往在幼年时就有越轨行为，至其形成犯罪心理时，已有较顽固的恶习。由问题少年逐渐发展成犯罪人的情况，一般可归为这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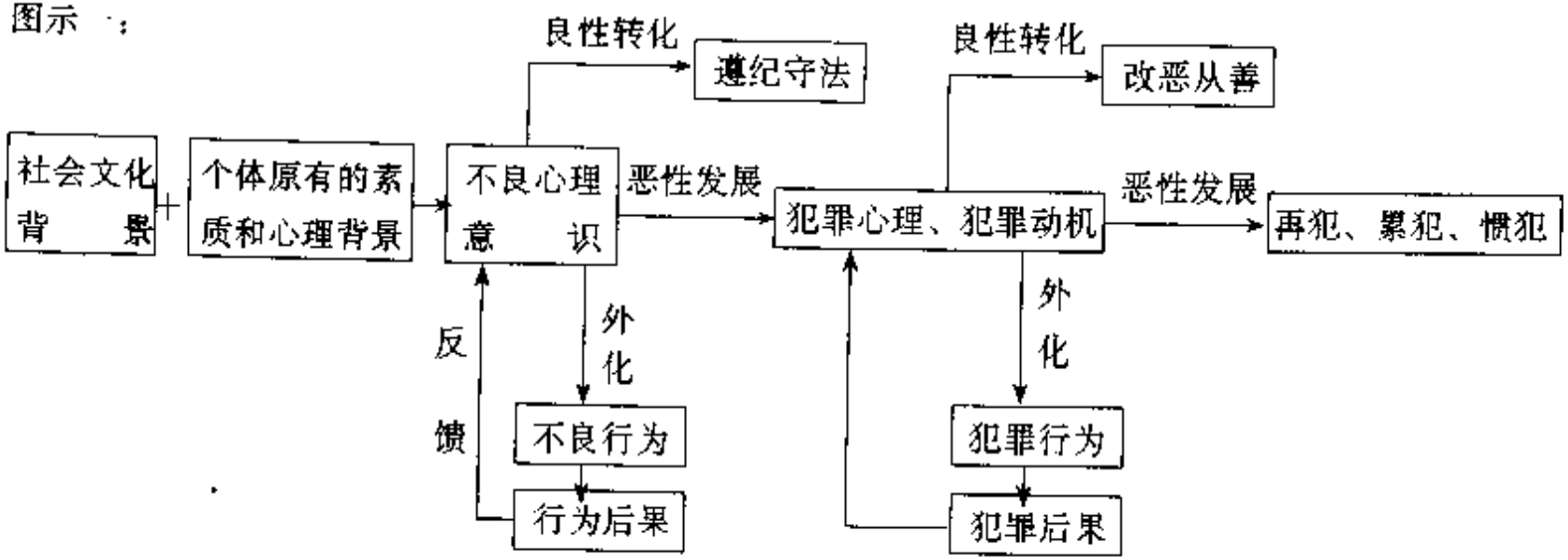
2、继发型渐变模式。这种人早期并无劣迹，社会化亦无明显缺陷，已能正常地参与社会生活，有的甚至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其生活经历的某个阶段开始，骄傲自大，私欲膨胀，或者经不住物质声色的诱惑，或者受到反动思想观念的腐蚀，动摇了自己的心理防线，从思想观念、生活作风的蜕变开始，逐渐腐化堕落而走上犯罪道路。这种人始犯年龄一般较晚，但有较理智的思想基础。大量财物型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多属这种情况。

（二）突变式

犯罪心理形成的突变模式（如图示二），是指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缺乏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而是由于发生对个体至关重要的情况或受到环境、气氛的刺激，而突发性地形成犯罪心理。所谓至关重要的情况是对于犯罪人而言的。同样一个事件，在别人看来可能是无足轻重的，因而不会发生冲动反应，而对犯罪人而言，则可能是至关重要的，不以某种方式表达出来，心理就不能获得平衡。所以对外部刺激信息的判断是以个人认知结构、心理环境和情境条件为依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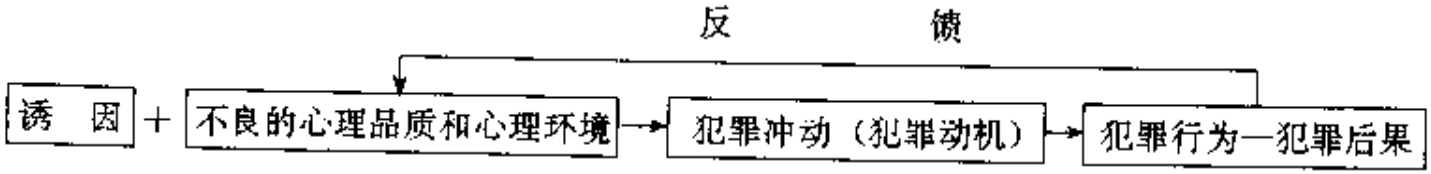
在犯罪心理形成的突变模式中，由产生犯意到发生犯罪行为，时间短促，过程迅速，具有突发性；行为人对事件的发生和刺激情境的变化缺乏预见性因而犯罪行为多无预谋，具有情境性；有的行为人面对事件的发生和情境的改变，不能适应这种变化，认知范围狭窄，自我控制能力低下，使其犯罪具有明显的情绪性。当然以突变式形成犯罪心理的人，仍然与其心理品质方面的缺陷有一定联系，也就是说，个体内部心理原因，仍

图示一：



犯罪心理形成的渐变模式

图示二：



犯罪心理形成的突变模式

（在本书中，“+”均喻指相关因素间的互动关系）

然是其突变形成犯罪心理的根据。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

犯罪心理的形成，一般遵循以下几个规律：

（一）互动律

犯罪心理不是无缘无故形成的，它首先是以人的原有心理背景为基础，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体内外因素的互动，即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相互转化，而使个体原有心理结构发生变化。这一演变过程可以简缩为内化、外化、强化三个过程。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内化，是指个体将客观现实中的消极因素，转化为个体的心理需要和认识、情感等心理意识的过程。这一转化过程，不是消极被动地实现的，而是伴随着个体的积极的主观能动作用，与个体的兴趣、认知等原有的心理发展水平有关。内化的方式，可能是模仿、学习，也可能是耳薰目染，对群体亚文化的认同，亦或坏人的教唆。内化的结果是使个体接受了客观现实中的消极因素，并使之成为个体心理意识的一部分。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的外化，是指个体形成了不良的心理意识后，又反过来以各种消极的或错误的态度、言语、行为活动表现出来，并影响周围的客观现实。外化的方式，既可能是个体通过有意识的意志活动加以实现，也可能是无意地实现的。个体不良心理意识的外化，会伴随着相应的行为后果的出现。相应的行为后果又会作为刺激信息，进一步加深内化。

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的强化，是指行为结果作为一种刺激信息反馈到大脑后，使个体产生满意的评价效应，从而使原有的不良心理意识得到加强的过程。强化的结果是使个体不良心理意识得到鼓励、巩固和加强，从而促其向犯罪心理转化。

在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渐变模式中，内化、外化、强化三个过程往往较为清晰，而且大多经过了反复的内化、外化和强

化的循环过程。

在犯罪心理形成过程的突变模式中，往往是个体将社会背景中的消极因素加以内化后，并不很快从外部行为活动中表现出来，而是作为一种潜意识活动埋藏在心底，当遇到足以引起外化、强化的诱因和条件时，其犯罪心理随着行为动机出现而迅速成熟，随即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所以，遵循突变模式形成犯罪动机的人，平时并没有足以引起人们警惕的劣行，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人们会对一些人突然间成了犯罪人感到惊奇不解了。

（二）心理选择律

心理选择性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之一。其含义是指，人在同一个时间不可能感知所有的事物，只有符合个体需要的和与当前活动相一致的各种影响才被列入反映对象，其它无关的信息则处于被排斥的地位，从而不为个体所感知。个体对外部事物有选择地加以感知的心理规律，体现了个体内在的心理倾向。这种心理倾向，既依赖于个体原有的知识经验，又依赖于个体对刺激信息的需要、兴趣、态度、情感、意向，而且依赖于当时的刺激情境、行为目标和活动任务。很显然，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也体现了心理选择性的规律。

人的心理选择包括积极的选择和消极的选择。积极的选择是指对符合社会规范要求的刺激信息所进行的选择；消极的选择是指对不符合社会规范要求的刺激信息所进行的选择。显然，一个人所以形成犯罪心理，是其消极选择恶性循环的结果，所以同样的社会环境中，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人生轨迹。有的人形成了犯罪心理，走向了犯罪道路，而大多数人都能遵纪守法，关键在于个体的心理选择性的差异。因为只有心理上具备了消极选择性的人，才会能动地接受外部世界中的消极影响，而心理上具备积极选择性的人对外部世界中的消极影响，不仅缺乏

感受性，而且常常是排斥、拒绝这种影响。

（三）“量变——质变”转化律

一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个体半生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现象。在心理发展过程中，个体由于接受了一些外界消极影响，而使其品德逐渐变坏。这个逐渐变坏的过程，也就是量变的过程，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质的变化，这时以犯罪动机为核心的犯罪心理也就形成了。

对于犯罪心理形成的渐变模式而言，量变的过程容易为人所理解，在犯罪心理形成的突变模式中，是否没有经过量变过程呢？事实不是这样，因为一个人所以形成犯罪动机，实施犯罪行为，是需要一定的心理基础的，而这种心理基础一定是在较长时间的心理发展过程中累积形成的，如一个人平时表现没有越轨之处，可某一天突然发生了激情性犯罪，这种犯罪虽然看起来是突发性的，没有什么前兆的，似乎看不出量变的过程，但却要以其消极的情绪反应性为基础（或者还有其它心理因素），而这种消极的情绪反应性肯定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形成的，必然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也就是量变过程。所以突变模式中，并不是没有量变过程，而是这种量变更为隐蔽，更不易为人所察觉。

（四）反馈——强化律

反馈是控制论中的概念，是指从系统输出的信息，反过来对系统又发生影响的过程。根据这种影响的作用，可以将反馈分为正反馈和负反馈。正反馈起强化作用，负反馈起削弱作用。犯罪心理的形成，可以说是个体不良心理意识通过信息反馈得到强化的结果；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则是相对较弱和不稳定的犯罪心理通过信息反馈得到强化的结果。

当一个人产生了不良的心理意识后，往往会通过不良的思想、言论、行为表现出来，如果这些不良言行没有得到及时和

足够的批评纠正，如无人敢于批评或者制止不良言行，或者批评制止软弱无力，那么这些信息反馈到大脑中，对其不良的心理意识会起到强化作用。犯罪心理的形成就是个体原有的不良心理意识得到强化的结果。

当一个人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去实施犯罪行为，社会对其犯罪行为未能给予及时的打击和矫正，或者处罚不当，这些信息同样会反馈到大脑中，对其犯罪心理同样会起到强化作用，因为他们对于这些信息，只能产生犯罪会给自己带来利益这样的成功体验，所以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即一个人由初犯向再犯、累犯、惯犯的发展，也是犯罪心理得到强化的结果。

当然，不管是犯罪心理的形成，或恶性发展，个体心理得到的强化都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常常需要经过多次的强化。

第二节　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

一、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这是可以肯定的。那么，一个人产生了犯罪心理是否必然会外化为犯罪行为呢？换一个角度说，犯罪心理的形成，对于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必要条件，但是不是充分条件呢？显然，犯罪行为的发生除了需要有犯罪心理外，还需要有适宜犯罪的情境条件（如下所示）。

犯罪心理＋情境→犯罪行为

但是，我们考查了犯罪行为发生的一般过程就会发现，有些犯罪是行为人先有犯罪心理，而后在一定情境中实现犯罪心理；有些犯罪则是先出现了具有某种特点的情境，而后行为人在这样的情境当中形成了犯罪心理，并迅速外化为犯罪行为。据此，可以把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概括为两种模式，即意志选择行为模式和反应性行为模式。本节就这两种模式的有

关问题作一概括性阐述。

二、意志选择行为

通过意志活动实现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基本的、典型的方式。这种模式的基本含义，是指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犯罪人意志努力的结果，而且犯罪行为发生的自始至终都是处于犯罪人意志控制之下。从犯罪动机的形成，到作案的准备，到实施犯罪，都是犯罪人有意识的活动。

但是意志选择行为，并非都是个体积极、主动地加以选择的，根据个体心理积极性的差异，可以把意志选择行为分为主动选择行为和被动选择行为。

主动选择行为是意志选择行为模式的典型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犯罪行为需要意志努力才能完成，而且其犯罪动机、犯罪决意的形成，也是其积极的意志努力的结果，是其主动的选择。被动选择行为是指行为人选择犯罪行为不是出于主动的选择，而是被威胁、胁迫、要挟、引诱，或处于从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而不得不选择犯罪行为。这种选择是被动的，行为人不情愿的。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个体犯罪动机的形成是外力强加的，但犯罪动机的确立仍然是有意识的行动，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仍然需要有意志活动的参与。共同犯罪中的从犯，不少属于这种情况。

意志选择行为有哪些特点呢？

（一）犯罪动机强烈、具体、明确。即这类模式的犯罪行为大多是由强烈、具体、明确的犯罪动机所支配实施的。所谓强烈，是指犯罪动机的强度而言，它不是潜意识活动，而是为犯罪人强烈感受到的意识活动，如不能满足，就无法获得心理平衡。即便是被动的意志选择行为，虽然其动机强度较弱，但仍然被其强烈地意识到了；所谓具体，是说实现犯罪动机的方式和对象是具体的；所谓明确，是指犯罪动机的内容是明确的，是

财产动机、报复动机、性欲动机，还是其它方面的动机都是明确而且都是为行为人强烈感受到的。因此，这样的犯罪动机只能由行为人有意识的活动才能形成，只能由犯罪人有意识的活动才能实现。

（二）刺激情境，特别是受害人与犯罪行为的相关性较小。一般说来，意志选择行为总是由犯罪人先形成犯罪动机，而后积极创设或寻觅、发现犯罪情境，以实现其犯罪动机。如一个强奸犯，怀着强奸的目的，夜闯民宅，实施强奸，这种犯罪情境即为行为人有意识地通过意志努力加以寻觅而形成的；而扒手在拥挤的人群中伺机行窃，则是有意识地利用有利的情境进行犯罪。在这些犯罪中，刺激情境中的因素对犯罪行为的发生只有一定相关性，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与犯罪动机形成的相关性，则几乎看不到情境的影响，因为犯罪动机的形成在前，适宜犯罪的情境的出现在后。

（三）由犯罪心理的形成到犯罪行为的发生往往经过较为清晰的几个心理阶段。一般情况下，犯罪人的意志选择行为，往往经过下面几个心理阶段：心理冲突和思想斗争——确立犯罪动机，明确作案目的——制定作案计划——进行作案准备（准备作案工具、选择作案对象和路线、地点，甚至进行演练）——实施犯罪。虽然不排除有的犯罪并不完全具备这样几个心理阶段，有的可能少些，有的则可能出现曲折或反复，但大多数经过意志选择的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经历了几个较为清晰的心理阶段。

三、反应性行为

（一）反应性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反应性行为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另一种典型的模式。其基本含义是指，犯罪人实施的犯罪不是出于预谋，未经过明显的意志活动，而是个体在外部诱因刺激下产生的应答性反应。其特

点是：

1、反应性行为引起的犯罪，不是事先预谋的，而是个体对外部刺激的应答性反应。这种反应是自动化的、带有反射的性质。只要个体遇到相同或相似的刺激情境，就会引起行为人的同样的反应。这种反应有的是个体先天的本能冲动引起的，有的是变态的行为反应，有的则是习惯化、定型化了的行为反应。这种应答性反应引起的犯罪，具有情境性、突发性的特点，行为人在当时，大脑的活动往往处于混浊状态或亢进状态，因而对自己的行为性质缺乏理智的思索。

2、刺激情境的出现对反应性行为的产生具有重要作用。在反应性行为中，刺激情境的出现并非行为人刻意追求、寻觅的结果，而是刺激情境的出现与行为人头脑中已有的行为动型建立了联系，诱发行为人产生了相应的行为反应。这种行为反应常常是在无意识动机支配下完成的，如定势、习惯等。这种动机只有在特定情境中才会形成和实现，而且与刺激情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如防卫过当行为引起的犯罪，这种犯罪行为的出现，与受害人的不良行为就有密切关系。可以说，反应性行为是刺激情境出现在前，犯罪动机形成在后。

3、反应性行为的出现，没有或只有短促的心理过程。有些反应性行为没有经过有意识的心理活动的过程，只要某种情境一出现，就导致个体出现相应的行为反应；有些反应性行为只有极短促的心理过程，以至于从个体外部行为表现来看，几乎难以看出其心理变化，如应激反应，个体对待紧急情况出现的行为反应之前，只是略一迟疑，大脑的行为指令的出现几乎是自动化的，根本不可能经过利弊权衡、思想斗争的心理活动过程。所以，反应性行为出现的过程可以表现为下列两种形式：

刺激——反应　或：

刺激——心理冲动——行为反应

由上可以看出，反应性行为模式与意志选择行为模式，既有共同点，也有差异。其相同之处在于，不管是反应性行为，还是意志选择行为，都是动机引起的，都是以犯罪心理为基础的。虽然反应性行为的动机，常常未为行为人具体明确地意识到，从外部行为表现，更是难以看出其动机的斗争，但这只是由于动机与行为的出现之间，缺乏像意志选择行为那样激烈而较长时间的意识活动。很多情况下，动机出现与行为的发生几乎是同步的。

反应性行为和意志选择行为，在行为方式和行为过程上，都受个体自身状况和对刺激情境的认知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就意志选择行为而言，不同的人犯罪手段、犯罪准备程度、行为过程都有某种差异，都是由个体生理、心理状况，主要是认知所决定的。就反应性行为而言，上述因素特别是认知因素同样起到了重要作用，如甲、乙陌路相逢，乙的不逊态度使甲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于是一时冲动之下，一刀刺进乙的腹部，这种反应虽然是冲动的结果，没有经过较长时间的心理过程，但这种反应仍然受到其认知结构和对当时刺激情境的认知的制约。因为如果这个人是他的“哥们”，那么这个人即便有乙的那样不逊的行为，也可能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

反应性行为与意志选择行为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产生的原因和方式不同。意志选择行为是行为人意志努力的结果，反应性行为的产生，是由于外部诱因的刺激，激活了个体身上对同样刺激的反应动型而引起的；第二，行为发生的心理过程不同。意志选择行为经历了多个较为清晰的心理过程的阶段，反应性行为只有极短促的心理过程。就一般反应性行为而言，其心理过程只表现为强烈的心理冲动，并迅速地以相应的行为表现出来；第三，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动机和心理机制不同。虽然二者都是由动机支配的，但意志选择行为大多是由有意识的动

机引起的，或者主要是有意识动机在起作用。反应性行为则大多是由定势、习惯等无意识动机引起的，或者主要是无意识动机在起作用。从心理机制角度看，意志选择行为更多地反映了犯罪人的认知活动的特点，是犯罪人认知选择的结果；反应性行为更多体现了其情绪反应性的特点，带有条件反射的性质。

（二）反应性行为的表现形式

反应性行为一般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防卫反应和避险反应

人类具有自我防御和趋利避害的本能反应，当个体的人身、财物的安全受到威胁时，个体会本能地进行防卫或避险。防卫行为和避险行为在一定限度内，是法律所允许的，因而不应视为犯罪行为。但如超过了一定限度，造成了不应出现的后果，则构成了犯罪。防卫行为和避险行为是一种反应性行为，因为它不是事先有预谋有准备的，而是情境中由受害人引起和挑动的。

2、应激反应和激情反应

应激和激情也是易引起犯罪的反应性行为，在应激情境中，客观条件不允许个体进行周密的心理选择和思考，必须做出迅速的反应。这种反应的模式基本上是受个体趋利避害的本能和平时形成的反应动型支配的。

激情反应即在激情暴发状态下所出现的行为反应，当个体由于愤怒、恐怖、嫉妒以及怨恨等情绪达到极点，以至激情暴发时，思维活动往往难以正常进行，大脑由某种强烈的冲动意念所支配，血液涌动加快，浑身聚集了大量能量，必须加以宣泄，否则心理不能获得平衡，身体机能的平衡也会受到破坏。这种激情宣泄的行为极易造成破坏性的严重后果而构成犯罪。激情反应与平时形成的行为反应动型有关，这种反应也带有自动化性质。

3、习惯性犯罪行为

习惯是一个人后天习得，并经反复刺激与反应之后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动力定型。一个人一旦形成了某种习惯，当外界出现相同或相似的刺激时，他们不需作出特别的意志努力，就会出现相同的行为反应。所以习惯性行为带有自动化性质。在某些情况下，一些人在自己的不良习惯驱使下，会不自觉地实施犯罪行为。习惯性行为反应引起的违法犯罪，较常见的类型有：盗窃、赌博、吸毒、伤害、诈骗、性犯罪等。

4、变态反应

变态反应是犯罪人在变态心理支配下所出现的行为反应。变态心理作为一种病态现象，其行为反应机制是异常的、自动化的和难以控制的，如露阴癖者，他们虽然知道自己的行为性质和后果，但一遇适宜的情境和对象，便忍不住有露阴的行为发生。

上述几种类型由于不是按同一标准划分的，因而难免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叠，如习惯性行为与激情反应行为，就有一定的重叠，因为个体对外部刺激产生的激情反应与其平常形成的行为习惯是有关系的。

（三）典型的反应性行为与非典型的反应性行为

典型的反应性行为多出自于生物性的本能反应，从外部观察很难看出明显的犯罪动机和思想斗争，这种行为引起的犯罪多表现为过失犯罪，如交通肇事、过失杀人、过失重伤；非典型的反应性行为多由心理性的行为动型或心理定势所引起，在行为发生前，多有短暂的心理冲突。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一个人的犯罪心理，既不是天生就有，也不是一旦形成后就保持不变，而是随着外部条件和其内部体验的变化而发展变

化。一般说来，犯罪心理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向上，即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和恶性发展。

一、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

（一）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条件

所谓良性转化，即犯罪主体在外部积极影响下，经过思想斗争，改变了其错误认识，或使其情绪反应、意志品质、个性特征等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从而使其心理结构也向积极的方向转化。

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可以存在于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也可以存在于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过程中，或者犯罪活动结束后。但不管发生在哪个阶段，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都需要一定的条件才能实现。一方面需要有来自外界的适宜的积极影响；另一方面，需要个体自身还存在着某些积极的心理因素。

可以促成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外界积极影响，主要包括：第一，良好的宏观社会环境，如良好的社会风气、有利的社会舆论以及刑事司法政策的正面效应等等；第二，适宜的教育、开导、规劝，包括学校、家庭、单位、社区的共同努力；第三，榜样与参照，如有的人因犯罪毁灭了前途，有的人犯罪后坦白交待得到了从宽处理，都可以起到有益的榜样或参照作用；第四，有利的人际环境，等等。这些因素对于促成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都是重要的。但这些积极的影响还应是适宜的，如果强度不够，可能不足以对个体发生影响；如果过头了，则可能起到逆反效果，如家庭、学校、亲友的规劝教育，就需要采取适宜的方法、适宜的强度，如果一味不考虑具体情况，不看具体对象，一厢情愿地进行填鸭式灌输，则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

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还需要一定的内部条件，亦即个体自身还存在某些积极的内在因素，否则再强大的外部影响也是难以为个体所接受的。这里所谓积极的内在因素，如其道德观念

尚未完全丧失，还常常顾虑自己的前途、名誉、家庭、事业，其同情、怜悯心尚未泯灭，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还有悔恨、内疚的心理等。这些内部因素是促成个体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主观心理基础。关键是外部影响只有与其主观感受及其内部积极因素建立了联系时，个体才会在接受外部影响时更具能动性。

当然，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并不是内外因素的简单相加就能实现的，而必须是二者有机结合、相互作用才能实现。一方面，个体心理中积极的方面被唤醒，而消极的方面受到抑制，在这样两个方向上同时协调作用，才会促成个体心理结构的良性转化；另一方面，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又总是通过其具体的组成要素的变化实现的，如首先改变“人生在世，吃喝二字”这种错误的人生观，这种认识的改变又使其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的性格特征发生变化，部分的变化必然导致整体的变化，最终导致个体心理结构的良性转化。

（二）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形式

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1、渐进型。通过外部的积极影响和本人的努力，个体的心理结构逐渐向好的方面转化。这是比较普遍的情况。

2、顿悟型。通过某一事件的震憾或启发，使犯罪人对自己的行为性质的危害猛然醒悟，遂以极大意志努力克服自己的不良意识和不良习惯，从此改恶为善，重新做人。这种类型也是较为多见的。

3、反复型。一些人认识到自己的罪错，也想改好，但由于恶习较深，意志薄弱，以至在良性转化的过程中出现反复，但总的趋势是向好的方向发展，经过时间的推移和几次反复以后，才逐渐变好。

二、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一）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表现

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是指在主体内外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在犯罪活动中，犯罪心理得到巩固和发展。一般说来，犯罪心理从形成到恶性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从初犯到累犯、惯犯的变化过程，由从犯到首犯的变化过程。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结果，是使犯罪人形成较为顽固的犯罪动力定型。这种动力定型既包括犯罪行为方面的，也包括犯罪心理方面的。

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犯罪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

犯罪人刚刚形成犯罪心理时，因其没有作案经历，道德观念尚未完全丧失，同情心尚未完全泯灭，对家庭、前途仍顾虑重重，因而在犯罪前往往伴随有激烈的思想斗争，而且这种思想斗争主要集中在犯罪成功的诱惑与自己尚存的良知的激烈冲突，以及权衡犯罪行为给自己带来的利害得失。而之所以通过思想斗争，最终决定铤而走险，很多是经过了同伙的教唆、引诱甚至胁迫，因而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大多是被动的、不情愿的，而且在作案行为前及行为过程中，也必然伴随着精神紧张和信心不足；但他们经过多次作案以后，尝到了甜头，道德观念、同情怜悯之心丧失殆尽，或者虽然因犯罪受了处罚，但并未吸取教训，反而萌生了强烈的反社会和对抗意识，这就导致犯罪人作案的目的性、主动性、自觉性都大为增强。

2、个人欲望急剧膨胀

初次犯罪时，犯罪人的不正当需要及由此产生的犯罪动机，往往是由客观刺激所引起的，因而具有一定情境性。而在以后的犯罪活动中，因为犯罪满足了自己的需要、欲望，这种成功体验进一步刺激强化了新的欲望的产生，从而使个人欲望无止境地膨胀起来，变得极为贪婪，由此不断衍化出新的需要、新的欲望，产生新的犯罪动机。所以个人欲望的急剧膨胀，是导致犯罪活动向更严重方向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犯罪心理

恶性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

3、作案经验更加丰富

犯罪人初次作案，基本上没有什么作案经验，尽管他也可能通过一些间接途径学到某些作案手段方法，但那不是自己的活动经验，心理上仍然紧张不安。但是从第一次犯罪开始，犯罪人往往就有紧张的思维活动，从犯罪动机的形成、犯罪手段的选择、对作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自己行为后果的设想，以及犯罪前后如何自我保护等方面，都有一系列思维活动。如果他有第二次、第三次犯罪，必然是在总结了前次作案经验的基础上实施的。这样，经过多次犯罪，犯罪经验在不断积累中得到了丰富，作案技能得到提高，作案更老练、更狡猾，更具有伪装性和欺骗性。

作案经验更加丰富的表现是：第一，作案前没有初犯那种较为明显的征兆，作案后也没有初犯那种常见的兴奋或者愧疚，更善于伪装自己。作案过程中，心理也较为平静、稳定；第二，自我保护意识更强，手段也更多了，不仅在犯罪前善于隐藏自己的犯罪意图，犯罪后也能拖延一定时日，使自己被排除在怀疑对象之外，特别是在犯罪时，为了保护自己不被发现，会采取各种手段掩护自己；第三，掌握了一定的反侦查方法，即在作案时或在作案前后，有意识地采取一些扰乱侦查视线、误导侦查思维的举动和手段，常常造成侦查的延误。

4、犯罪活动向多方向发展

犯罪人随着其作案经验的积累、作案技巧的提高、个人私欲的膨胀、犯罪主动性的增强，其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急剧上升，促其犯罪活动向多方向发展。如有的犯罪人，最初只是偷盗，以后又发展成流氓、抢劫；最初只是单独犯罪，以后又结成团伙共同犯罪；开始只是几个“哥们”纠集成团伙打架斗殴，以后向黑社会发展，成为五毒俱全的犯罪集团；有的女犯开始

247648

只是流氓鬼混，后又发展成以色骗人及其它犯罪活动。犯罪活动向多方向发展，说明犯罪人由开始单一的犯罪需要和犯罪动机，发展成多种犯罪需要和动机，由较弱的犯罪意识发展成较强的犯罪意识。这种向多方向发展的犯罪活动，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更严重，也说明了个人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5、犯罪意识的弥散性

初犯开始犯罪时，总是竭力隐藏自己的犯罪意图，甚至连自己对某些问题的观点、看法也不轻易表露。而经过几次犯罪后，认为别人不能对自己怎么样，于是开始形成了狂妄自负的心理，并在自己的人际圈内，或者对一些无知的青少年散布犯罪有理论，散布享乐思想和腐朽的生活方式，使其犯罪意识得到扩散，这也是其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

6、反社会心理增强

某些人开始只是为满足个人的某个具体的需要进行犯罪的，而当他们因犯罪受到处罚后，有些人不仅不思悔改，反而开始仇视教育、帮助和处罚过他的人，开始敌视社会，有的甚至形成了一套反动的思想、观念和意识，在以后的犯罪活动中，常常有意地把矛头指向社会公共目标。

7、犯罪职业化的增强

犯罪人在多次犯罪活动中获得的成功体验，使其犯罪心理得到强化，另一些犯罪人作案多次失败，又使他们成为社会舆论所谴责的对象，使他们逐渐与社会疏远以致对立，所以他们与社会积极方面的联系越来越疏远，与社会消极方面的联系则越来越紧密，这使他们在就业、婚姻及正常的人际交往等方面发生了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开始以犯罪为常业，把犯罪所得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把犯罪活动作为满足自己精神需要的手段。经常进行犯罪活动的结果，使其形成了顽固的犯罪动力定型，有的则形成了惯犯、职业犯。对于这种人，一般的

改造、说服、教育都难以奏效。

（二）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依据

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的依据，从主体方面来看，是因为其作案成功产生的成功体验，导致其侥幸心理、冒险心理增强，或者虽然受到处罚，但比较之下仍觉得得大于失，因而受到制裁后继续作案；有的则感到制裁使自己受到了损失，要狱内损失狱外补，于是在这种补偿心理支配下继续作案；或在受到处罚后，不思悔改，不从自己身上寻找原因，反而归咎于告发人、领导甚至社会。从外部原因来看，则在于打击不及时，从而强化了犯罪人的侥幸心理，或者罚不当罪，使犯罪人产生犯罪合算的观念，强化了其冒险心理，或者是外界对其批评、教育措施不当，强化了其逆反心理，这些都是有可能促使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因素。

第五章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第一节　犯罪人的认知特征

一、认知心理概述

（一）认知心理的涵义

认知心理是为了弄清客观事物的现象、性质和规律而产生的心理活动。对认知心理可以从三个层面加以理解：从心理过程角度来看，是指认知过程；从心理结构角度来看，是指认知结构；从发展心理角度来看，是指认知水平或认知能力。

认知过程是为了弄清客观事物的性质和规律而产生的心理活动的过程。按照信息加工理论的观点，认知过程也就是人脑接收、储存、加工和提取信息的过程，包括知觉、记忆、思维、注意等心理现象。这些心理现象层次和深度各有不同，在认知过程中的作用也就各有不同。知觉是较为初级的认知过程，人对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主要通过知觉获得。知觉与记忆、注意等心理现象都是高层次心理活动的基础，而居于认知过程高级阶段和核心的心理现象是思维，思维属于认识的理性阶段。

认知结构是指人对客观事物的现象、性质、规律的认识的相对稳定的构成。一个人的认知结构通常由其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法纪观、价值观等内容所构成。一个人认知结构的内容决定这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与社会、他人相容。

认知水平是指一个人对客观事物的性质和规律进行认识的水平或能力。一个人的认知水平从其对事物的认知过程和认知

结构中体现出来，其认知水平也与他的年龄、受教育程度、社会化水平密切相关。一个人认知水平的高低还影响行为方式的选择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二）认知心理的类型

根据认知的对象不同，可以把认知心理分为对物认知、社会认知、自我认知。

对物认知是对客观物的性质和规律进行认知而产生的心理现象，包括对时间、空间、运动、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的认知。对物认知的效果受对象与背景的关系、刺激的新异性、背景的特征、个体知识、经验、个性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社会认知，是指个体或群体对他人或群体或他人之间关系的认知。社会认知的效果同样受背景的特征以及个体对有关对象的信息的掌握与处理有关。在社会认知中，人们还往往受第一印象、光环效应、定势、刻板印象等现象的影响和制约。

自我认知，即对自己的认识，包括对自我的观察、分析和评估等内容，是把自己作为认识的对象进行观察了解、分析思考，以及对自己的能力素质、思想品德、行为表现方面的社会属性进行认识和评价。对自我的观察、分析、评价是否恰当、正确，反映了一个人的自我认识水平，也影响其社会适应性。

二、犯罪人的认知水平

一般说来，犯罪人的认知水平即认知能力是较低的。有大量调查研究都表明，犯罪人的智力发展水平，就其平均值而言，处于中下层次，低于一般人的智力分布水平。当然，这并不能说明，智能较低者必然会犯罪，或高智能者必然不会犯罪。事实上，不乏高智能者犯罪的事例。因此，认知水平虽然与犯罪心理的形成相关，但不能夸大这种相关性。

但是犯罪人的认知水平与犯罪类型和犯罪手段的选择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以简单暴力为特征的传统犯罪类型，像强奸、

拦路抢劫、伤害等犯罪的行为人大多认知水平较低，而伴随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而出现的犯罪类型，如计算机犯罪、信用卡犯罪等行为人则大多具有较高知识水平。而且，在大量犯罪中，由于行为人认知水平的不同，犯罪手段往往有所差别，认知水平较高的人常进行较充分的犯罪准备并具有狡诈的行为特征，甚至会采取一些反侦查的手段。认知水平较低的人常常只采取简单、原始、愚昧的手段进行犯罪，犯罪的过程较为简单。由于认知水平不同而出现的犯罪手段差异，在杀人、抢劫、盗窃、贩毒、走私、偷渡及组织偷渡等犯罪中表现最为明显。

需要注意的是，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刑事犯罪的智能化程度正在提高，这说明体现犯罪认知水平的一般能力在提高。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人们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有关，与报刊、影视等大众传媒的普及有关，特别是其中大量渲染作案方法、犯罪过程和侦破手段的文章、影视，使得一些心术不良者从另一个渠道获得了不法行为的经验，这些经验必然会在他们的犯罪活动中体现出来。

三、犯罪认知的内容

犯罪认知的水平虽然并不必然是低的，但其内容则往往是歪曲的、错误的。这一特点在犯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法纪观、道德观等方面体现出来。

（一）犯罪人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世界观是人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它决定着人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影响人们的情感、思想和态度。世界观是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在这一过程中，家庭、社会、个人的社会实践对一个人形成怎样的世界观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人生观是人对人生，即生存的价值、意义、目的和生活准则的总的看法。一个人的人生观是由世界观所决定的，也可以看做是个体世界观的一部分；用不同的世界观看待人生问题，也

就出现了不同的人生观。人生观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如幸福观、生死观、苦乐观、荣辱观、价值观、婚恋观、友谊观等，这些观点、看法对人的心理、思想、行为和社会活动始终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一个人具有怎样的世界观、人生观，也会通过相应的心理、思想、行为及社会活动表现出来。

犯罪人世界观、人生观的核心是极端个人主义的，其价值观、幸福观、友谊观、苦乐观、荣辱观、婚恋观等，无一不是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派生出来的。这样的人生观表现在其行为活动、生活方式上，必然是扭曲的、腐朽的、没落的，与社会主义行为规范的要求是格格不入的，如一些犯罪人认为“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生在世，吃喝二字”“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社会就是弱肉强食”“败者寇，胜者王”，有的则将“性解放”“性自由”奉为自己的人生信条。犯罪人正是在这样一些极端自私的、腐朽没落的人生观驱使下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的为了满足自己对钱财的贪欲，去偷、去抢、贪污、贿赂、走私、贩毒；有的为了发泄其动物的本能，奸淫妇女，进行流氓淫乱活动；有的为泄一时之愤，便杀人放火，草菅人命；有的为满足自己贪婪的野心，就煽动闹事，不择手段，给社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犯罪人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世界观、人生观呢？这要从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积极能动地接受了社会现实中存在的消极影响进行分析。我国历史上经历了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主义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只要一遇适宜的气候，还会死灰复燃，并且影响仍然是巨大的。在封建主义的毒素还未彻底清除的时候，资本主义世界的腐朽文化和糜烂生活方式，及其它有害的思想观念，也通过各种渠道，披着各式外衣，以各种方式加紧渗透，这些剥削阶级思想观念对人们的影响是巨大的。在种种影响下，有的老同志开始怀疑自己过去吃亏了，要在有生之年

补偿回来，于是贪污、受贿，走向犯罪；有的青少年长期受到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薰染，形成了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由于这些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与社会主义的世界观、价值观是根本对立的，因而这些人在实践自己人生观的时候，必然会与社会发生冲突，走上犯罪道路。

（二）犯罪人的道德观

一个人的道德观是其调控自己行为的重要依据，是由世界观和人生观所决定的主观思想意识。犯罪人由于其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其道德观往往也是错误的、歪曲的，道德标准是颠倒的。如有的犯罪分子嘲笑社会道德对个人行为的调控，认为个人的思想行为不应为社会道德所约束，人尽可以在道德之外放纵自己的私欲。于是在他们眼里，两性关系可以超越婚姻和感情的界限，追求婚姻以外的性关系和动物式的性关系，而不应为道德所禁止；为了满足个人私欲，满足自己一时的快乐，可以不顾廉耻和道德。但是他们不讲道德，不接受社会道德的约束，并不能说明他们没有道德观念，只是他们的道德观从本质上说是低级的、歪曲的、错误的。比如对于一些团伙犯罪分子而言，为哥们义气两肋插刀是符合他们心目中的道德原则的，而揭发犯罪、改恶从善则是违背他们心目中的道德原则的。再比如对于一些玩弄妇女的流氓犯罪分子而言，喜新厌旧、杯水主义是符合其道德原则的，而感情专一则不符合其道德原则。因此当他们的道德观与社会道德相违背时，其行为也往往是反社会的，为社会所禁止的。

（三）犯罪人的法纪观念

犯罪人的法纪观念淡薄，表现在他们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认识往往是错误的、愚昧无知的。大量案例说明，犯罪人对我国法律制度往往存在着错误或歪曲的认识，如有的犯罪人认为，改革开放过程中，法律制度尚不健全，于是千方百计钻法

律的空子，进行各种罪恶活动；有的犯罪人对法律的严肃性认识不足，以为只要自己路子广，父母权势大，后台硬，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于是无所顾忌，疯狂进行各种犯罪。还有许多犯罪人，对法律的认识根本是愚昧无知的，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和法律后果茫然无知；有的认为法不责众，于是纠集同伙，组成集团进行犯罪；有的奸淫幼女，还以为在搞对象；有的不经司法程序，杀害不肖之子，还以为是大义灭亲；有的地方甚至对某些越轨青少年执行所谓“家法”“族规”。这种对法律的无知，甚至在一些司法机关也存在着，如有的民警对某些人犯进行刑讯逼供，还认为是职务需要。这些都表明，犯罪人在法律观念上的愚昧无知，在我国仍然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

（四）犯罪人的其它错误认识

在一些犯罪人特别是一些青少年犯罪人，往往有一种颠倒的、错误的是非、荣辱、美丑观念，这与其认知水平较低有关。还有一些犯罪人对社会持有偏见和敌意，因而具有一种反社会意识，这种情况多与他们受过打击或者挫折有关。

四、犯罪人的认知过程

犯罪人的认知心理过程；包括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前后对犯罪信息、作案对象、作案手段、作案结果等的感知、记忆、思维、想象等心理活动的过程。其中，犯罪人的思维活动在其认知过程中居于最重要地位，并贯穿在其它认知过程中，这里着重对犯罪人的思维和言语特征做详细阐述。

（一）犯罪人的思维特征

犯罪人的思维活动，是犯罪人进行犯罪准备，实施犯罪行为以及作案后对付侦查、缉捕等行为活动的心理基础，是通过其大脑活动来实现的。

犯罪人在犯罪的不同阶段的思维活动具有不同特点。在动机斗争取舍阶段，其思维活动集中于衡量作案的利弊得失，这

时确立犯罪动机的思维活动很容易为某些或某个孤立的、片面的因素或现象所控制，从而形成一种钻牛角尖式的思维固着状态，不去作案就难以恢复已受到破坏的心理平衡，这时犯罪人的认知选择性往往倾向于选择那些对自己犯罪动机的确立具有鼓励作用的信息或现象，从而进一步证明自己实施犯罪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犯罪动机确立后，犯罪人的思维活动则集中于为作案进行准备，选择作案目标，分析对象特点，确定作案路线，准备作案工具，设想作案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这时犯罪人虽然也可能考虑到作案的不利因素，有的还可能因此放弃犯罪动机，但大多数犯罪人的思维空间是狭窄的，只为犯罪欲念所支配，并处于一种对作案成功的想往及由此带来的情绪亢奋中。

在犯罪的实施过程中，犯罪的思维活动因其经历不同及经验多寡而有不同特点。缺乏经验及初次犯罪的人在实施犯罪时，其强烈的罪责感和自己身处险境的危机感，使其倍感紧张，因此思维活动往往出现一种凝滞状态，大脑一片空白，似乎大脑停止运转，空气凝固了，周围出奇的静，因而极易举止失措，而在无意中留下痕迹物证，对现场出现的情况也容易产生错误的感知和判断。而有过多次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往往能保持正常的思维活动，对现场情况仍能作出正确判断，因而在作案时表现得沉着冷静，有条不紊。

作案结束后，犯罪人高度绷紧的大脑松弛下来，这时往往有一种轻松的感觉，庆幸自己作案成功。但是这种轻松感往往是短暂的，当他们对自己的作案经过进行回顾，想到自己可能漏出的破绽和遗留的痕迹物证，特别是随着现场被发现，公安人员进驻现场，展开调查，其心理压力愈来愈大，其思维活动会再次处于高度紧张戒备状态。犯罪人为防备自己被查获，也可能会主动采取一些措施，处心积虑寻找证人，以证明自己没

有作案动机、作案时间，但不管其思维活动多么慎重，这个时候都是最容易出现漏洞的。

由此可见，犯罪人在作案前后的思维活动，始终是围绕着如何使作案成功而又逃避惩罚这一中心进行的，因而具有偏执性，犯罪人的思维活动与其认知结构、生理条件、个人经历等有着密切联系；而且犯罪人的思维活动始终是积极的、活跃的，即使有的初犯在犯罪时出现的暂时抑制状态，也不是消极的，只是这种状态会阻碍正常的思维活动。

对于不同的犯罪人，其思维活动也有不同的特点，一般而言，初犯、女犯、青少年犯的思维活动大多具有主观性、片面性，易受情绪控制，易受外界的影响和暗示；而惯犯的思维活动则较为灵活、客观，但又易受其经验的左右，容易形成固定化的思维模式，并在作案时机的选择，作案对象、作案路线的选择，作案工具的使用，破坏现场的方法上表现出来。

（二）犯罪人的言语特征

1、貌似杂乱无章，实则有章可循。有些犯罪黑话表面看来杂乱无章，难以捉摸，随意性很强，但实际上是存在一定规律的。从其用途看，有的黑话是为了维系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的存在与发展；有的是为了隐匿或同伙间交流犯罪意图和犯罪信息；有的是为了试探敌友；有的则是用来指导、联络和协调犯罪行动。从其来源看，有的是运用汉字谐音，有的是取自历史典故，有的是形象隐喻，有的借用地方土话，有的则是造词代用。而大量的犯罪言语则受到了方言特点、个体年龄特点、时代特点、职业特点的影响，如南方有“摸”、“拦”、“割”、“容”等犯罪言语，分别代表流氓、赌搏、盗窃、性犯罪等类型，从这里可以看出地方方言特点的影响。

2、语句简练，语意隐晦。犯罪分子为了便于掌握隐语黑话，掩盖犯罪动机，多会创造或使用一些简练的、隐晦的字词，表

达其另外的意思。如："下山的"（意指从劳改单位逃出来的），"查户口"（意指入室盗窃）。

3、流传快、影响广。过去，有些犯罪隐语黑话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但近年来，由于交通、通信的现代化，犯罪的流窜性增强，使犯罪黑话流传更快，影响更广，不少黑话已无地区界限可言，如"砸窑"作为撬锁入室盗窃的代名词，在东北及内地许多地区都流通。"码子""钳工"等已几乎全国流行。

4、内容低级下流，极具腐蚀性。一些惯犯、累犯、老流氓、老嫖客、老烟鬼、老鸨母等，往往用这样一些流氓黑话腐蚀、教唆青少年进行犯罪。

5、花言巧语极具欺骗性。一些犯罪分子，特别是诈骗、骗奸女性的犯罪分子，组织偷渡、教唆吸毒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人有过一些言语接触，在这一过程中，通过花言巧语骗取对方的信任，是犯罪分子的常见伎俩。

第二节　犯罪的动力特征

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内部推动力是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在犯罪人各种需要的基础上形成的。推动犯罪人进行犯罪活动的行为动机有着自身的活动规律和特点。了解犯罪动机的规律和特点，对于了解犯罪心理的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行为动因概说

（一）几种代表性的行为动因说

1. 本能说。以美国心理学家麦独孤为代表，认为人的一切行为的动力来自于人的本能。所谓本能，即对个体和种族生存具有重要意义的，由遗传而来的无条件反射活动。麦独孤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以本能为基础，他还列举了求食、拒绝、求新、逃避、性、群居、支配等 12 种本能。后来，他修正了"本能"

的提法，改用“行为倾向”一词代之，并提出了 18 种行为倾向，内容类似于他提出的 12 种本能。

2. 泛性论。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人的一切行为，其源泉无不来自于性本能，这种无限夸大性本能，乃至把它看做人类一切行为的源泉的观点，被称为泛性论。弗洛伊德泛性论提出后，受到许多批评，但仍然产生了很大影响。

3. 刺激说。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华生提出，人类所有的行为都是由刺激引起的，当然这里的刺激是指由各种刺激物构成的周围的环境。这种观点把人的行为看做是被动地接受环境的影响的结果。

4. 需要层次说。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人的行为都是在需要基础上发生的，他把人的需要分成五个层次，由低到高分别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他认为，只有当低层次的需要满足之后，才会产生高层次的需要，由此推动人的行为变化。

（二）行为的基本动因——动机

按照心理学的一般观点，动机是推动个体实施某个行为的内心动因，是行为的内部驱动力。人的行为活动都是在需要基础上形成动机，在动机推动下进行的。人的行为除了要有动机支配外，还需要有目的，才会达到预期效果。目的是行动所要实现的目标。动机与目的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

动机在需要基础上产生，当个体产生了某种需要，而且这个需要达到了一定强度时，就会去寻找能够满足需要的对象，从而产生活动动机。但动机的产生除了有机体具有一定强度的需要外，有时诱因的存在也是一个重要条件，有了诱因这样的外界刺激信息，个体需要就会被激活，从而转化为行为动机。

从需要和动机对行为影响的方式和程度来看，动机是更为直接的动因，需要是更为内在的动因。在很多情况下，个体情

绪状态和兴趣等个性倾向因素对行为的发生也具有动力性质，它们可以看做是个体行为动机得以产生并发挥动因作用的心理环境，从这一点来看，动机是行为的基本动因，而情绪等心理因素则是辅助的动因。

二、犯罪的基本动因——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是指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部驱动力，也就是内心动因。只要是故意犯罪行为，不管是多么复杂的，还是多么简单的，不管是有预谋的犯罪，还是情境性的犯罪，都是在犯罪动机的支配下进行的。

犯罪动机一旦在一个人身上形成，就会推动个体去实施犯罪行为。同样的犯罪动机，并不一定导致同样的行为，如报复动机，可能会以不同的犯罪行为表现出来，诸如暴力行为、诬陷行为等等；而同样的犯罪行为也不一定是由同一动机所引起的，如强奸犯罪，有的可能是在强烈的性欲求的基础上形成的发泄性欲的动机所引起的，也可能是由报复的动机所引起的，也可能存在多种不同的动机的作用。如果同一犯罪行为有多种动机的作用，则一定存在主导性犯罪动机和从属性犯罪动机，不同的动机对行为的作用是不同的。

犯罪动机就其内容而言，并非一定是反动的、反社会的。某些不坏的动机也有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出现，如出于大义灭亲的动机而痛杀不肖之子，这一动机就其内容来说，并不是反社会的，而是亲社会的，其行为所以是犯罪的性质，关键在于行为人采取的手段是非法的，而且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所以犯罪行为的发生，除了犯罪动机以外，一定的非法的行为方式也是必备的条件。

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总希望通过自己的行为达到一定的结果，这就是犯罪目的。犯罪目的与动机，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就其联系来说，犯罪

动机与犯罪目的都与犯罪人主观心理活动相联系，都是经过一定的思想斗争和心理冲突确立的。就其区别来说，犯罪动机是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内部动力，犯罪目的则是犯罪行为的方向和目标。相同的犯罪动机可能有不同的犯罪目的，目的相同的犯罪则可能有不同的动机。

三、犯罪动机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犯罪动机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根据犯罪动机对于实施犯罪行为所起的作用，可以把犯罪动机分为主导性动机和从属性动机。

主导性犯罪动机是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定性的、主导性的驱动力。从属性犯罪动机是从属于主导动机，对犯罪人实施犯罪起辅助作用的驱动力。

（二）根据犯罪动机的性质，可以把犯罪动机分为生理性动机和社会性动机。

生理性犯罪动机，是以行为人自身的生物性需要为基础而产生的犯罪动机，如基于维持自身的生存及性欲求而产生的动机。社会性犯罪动机是指以行为人的社会需要为基础形成的犯罪动机。如：基于友谊（哥们义气）、信念等社会需要而形成的动机。一般说来，在经济落后、文化落后的国家或时代，犯罪行为经常是生理性动机引起的；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文化素养的提高，生理性动机引起的犯罪是趋于下降的，即便有些犯罪动机会有生物性成分，大多也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

（三）根据犯罪动机的意识水平，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有意识的动机和无意识动机。

有意识的犯罪动机指行为人能够清楚地意识到的行为动机；无意识犯罪动机是指行为人不能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动机，即在无意识状态下形成的犯罪动机，如以某种定势、习惯或意

向为基础形成的犯罪动机。犯罪行为大多是在有意识的动机支配下进行的，但出于无意识动机而产生的犯罪行为也并不少见，如养成偷窃恶习的人进行的偷窃犯罪，往往是一种无意识动机所支配的结果。

（四）根据犯罪动机的起源，可以把犯罪动机分为原发性动机和继发性动机。

原发性动机是指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原始动机、最初动机。继发性动机是犯罪人在原发性动机支配下实施或准备实施犯罪行为时，继之而生的犯罪动机，如犯罪人以获取财物的动机去偷盗一住户时，被事主发现，从而生发出杀人灭口的动机，所以继发性动机的出现可以说是犯罪动机发生转化的一种情况。

（五）根据犯罪动机的表现，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外在的动机和内在的动机。

外在的动机系指行为人是在外界的要求、引诱、胁迫等外力作用下而形成的犯罪动机。这种犯罪动机的形成多具有被动性，有的则是被迫的。内在的动机则是指由行为人内在的需要而引起的犯罪动机。这种动机的形成大多是主动的、积极的。

（六）根据犯罪动机的内容，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性欲型动机、物欲型动机、权欲型动机、情感型动机和信仰型动机。

性欲型犯罪动机也就是在性欲求的基础上形成的犯罪动机；物欲型犯罪动机是基于物质利益的需求而产生的动机；权欲型动机是指基于支配欲而产生的犯罪动机；情感型动机是基于情感的需要或情感的挫折而形成的动机；信仰型动机是指在某种信念、信仰基础上形成的犯罪动机。

（七）根据犯罪动机是在一种需要基础上还是多种需要基础上形成的，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单一型动机与复合型动机。

四、犯罪动机的形成

（一）犯罪人的需要与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是在需要的基础上形成的。需要在人的心理和行为活动中是一个积极而又活跃的因素。需要的发展变化，促进个体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推动人为满足需要去进行积极的活动，因而，需要是人的行为动力的内部源泉。在犯罪人的心理结构中，需要同样是一个极其活跃的因素，犯罪人只有产生了某种需要，才会在需要基础上形成犯罪动机，并推动个体实施犯罪行为。虽然就个人需要而言，无合法性与非法性之分，但每个人的需要却有着层次的高低与内容的差别，需要的满足方式不同，特别是个人调整自己的需要使之适应环境的态度和能力是不同的。正是在这些方面，犯罪人的需要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人的特点。

1、犯罪人的需要，是以较低层次的生理需要占主导和支配地位。

在一般人的需要结构中，既有较低层次的生理需要，也有较高层次的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这些不同层次的需要，在个体身上协调统一地存在着。生理需要的满足不是生活的全部，而是为了较高层次的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而且个人的生理需要的表现形式和满足方式也是与社会要求相统一的。但是在一些犯罪人那里，生理需要在其活动中的地位被无限夸大，生理需要、生活欲望的满足成了其生活的唯一目的和所追求的目标；生理需要在一些犯罪人那里成了纯动物性的本能，只要一产生，就不顾人类社会的任何禁忌，不择手段，加以满足。如有的人整天想的就是吃喝玩乐、挥霍享受，为满足这种超常的生理需要，只有偷盗、抢劫、贪污、贿赂；有的犯罪分子则竭力追求放纵、腐朽的性刺激和性生活，为此置社会道德法律于不顾而强奸妇女，甚至丧失伦常；还有一些犯罪人，防御的本

能和需要极其敏感，外部环境中出现的一点点小小的威胁都可能被其夸大而出现过度的反应，引起报复型犯罪。因而可以说，大量的犯罪人的犯罪动机都是以低层次的生理性需要为基础而产生的，当然，较低层次的需要所以能转变成犯罪动机，往往与下面将要谈到的个体调控需要的机制存在某些缺陷，以及个体的不良个性倾向有很大关系。

2、个体不能调整和控制自己的需要适应环境要求，导致需要和欲望的极端发展和恶性膨胀，并与社会要求相背离。

任何人都是有需要、有欲望的，但人是社会的人，一般人能够以自己的积极的主观能动作用，调整和控制自己的需要和欲望，使之与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包括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社会价值观和规范体系相适应，并以合适的方式加以满足。如一夫多妻在封建历史上是可以的，但社会发展到今天，如果谁还产生了这种欲望或动机，则必然与社会发生冲突，当然也就不会以社会所允许的方式得到满足。

个人的需要和欲望，还应与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个人能力相适应，对个人某些物质的、精神的需要，应能通过社会允许的方式，通过自己的努力加以满足，当条件不允许而无法满足时，则能够加以调节，使之与客观现实的可能性相适应。犯罪人的某些需要，在一般人身上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但犯罪人所以成为犯罪人，关键在于他们的自我调控机制存在缺陷，即他们不善于或者因其错误的思想观念而不愿意调节自己需要的层次和内容，一味放纵其毫无节制地发展，至其恶性膨胀。因而当客观条件和个人能力无法满足这种畸型的需要时，就会以非法的方式加以满足，从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

（二）诱因刺激与犯罪动机

需要只是个体生理上、心理上的不平衡状态所引起的客观需求的一种主观反应。需要转化为动机，除了这种需要达到了

足以推动人去行动的强度以外，还必须有与这种需要相适应的外部条件，即诱因刺激。只有有了诱因条件，活动才会有具体的指向，需要才能转化为行为动机。同样，犯罪动机的产生，除了个体具有某种强烈的欲求以外，也需要有一定的外部刺激因素，这种适应了犯罪人的需要，能够促使或激起犯罪动机形成的外部条件或刺激物，称为犯罪诱因。犯罪动机的产生，实际上体现了犯罪人的需要与犯罪诱因的互动，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吸引、相互选择，促成了犯罪动机的形成。

客观环境中，能引起犯罪动机的诱因普遍存在着，商店中琳琅满目的物品、行人的钱物都有可能诱发具有不良需要的人形成实施财产犯罪的动机；单独行走的女性或独睡的女性也可能成为具有强烈性欲求的人进行强奸犯罪的诱因。因此，诱因不能单纯地理解为能诱发犯罪的不良的或者有过错的现象、行为或个体，如黄色录相、行为不检的女性等。任何客观刺激物都有可能成为犯罪的诱因，这里的关键看它是否适应了犯罪人正在膨胀的需要。就一般人而言，别人身上的钱物并不能成为据为己有的诱因，却能成为一些具有不良需求的人的偷窃或抢劫动机的诱因，所以客观存在的刺激物之所以成为一部分人的犯罪诱因，是与其不良需求或不良个性倾向相联系的。与此相适应，不仅在情境性犯罪中存在着诱因的影响，在有预谋的犯罪中同样存在着诱因的影响。

犯罪诱因与犯罪对象并不是一回事，它们有联系也有区别。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目标，通常表现为具体的受到犯罪侵害的人或物。犯罪诱因则可以是人、物、行为或某种现象、某个信息。犯罪诱因与犯罪对象有时是一致的，如某强奸犯罪中，犯罪对象可能就是其犯罪诱因。但在多数情况下，二者并不一致，因为犯罪行为并不一定指向诱因，而诱因只有成为犯罪行为指向的目标时，才能成为犯罪对象。

犯罪诱因也不同于犯罪心理原因，犯罪心理原因表现为由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因素所构成的系统，而犯罪诱因只是构成原因系统的一系列因素之一，只是它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最直接、最具体。

（三）犯罪人的情绪、情感与犯罪动机

1、消极情绪的积累与犯罪动机的形成

有些人的犯罪动机是在较长时间的消极情绪的积聚上形成的，当人的需要因受到阻碍而不能得到满足时，常常会出现一些诸如嫉妒、怨恨、敌视、不满等消极的情绪体验。这些消极的情绪体验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排解，就会使机体出现一定程度的心理失衡，久而久之，消极情绪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使个体感到极度的紧张、焦虑和压抑。为消除这种焦虑、压抑，获得心理平衡，个体常常会有意无意地出现情绪的发作，从而造成犯罪。这种犯罪动机的形成与其消极情绪的积累有着密切关系，如某职工对其班长因故产生了不满情绪，这种不满由于没有得到排解，以后该职工又多次对这个班长产生了不满情绪，均未发泄出来。但实际上，他内心中的不满情绪已积累到一定强度，他已经感到这些消极情绪的长期积聚给他造成的压迫感，他需要解除这种压迫感。这时，如果出现了适宜的外部诱因条件，就可能使其解脱这种压迫感的需要，迅速转化成攻击性的犯罪动机。所以，消极情绪积累的结果，也积累了破坏性能量，如不能及时排解，最终也培养了犯罪动机。

2、激情反应与犯罪动机

激情状态对个体的犯罪动机具有激活与强化作用。人在激情状态下，往往不能理智地对待自己的言行，自我控制力下降，个体意识活动完全被那种狂躁的情绪所控制，其认识完全局限于那种引起其情绪反应的事物，这时如不将这种狂躁、压抑的情绪宣泄出来，内心就会有一种倍受压迫和窒息的感受，心理

便不能获得平衡，而这种宣泄常常是破坏性的、攻击性的，所以激情反应经常会引起破坏性的暴力犯罪。激情犯罪人在犯罪情境出现之前往往并没有或只有较弱的犯罪动机，因而可以说是激情状态激活了或者强化了其犯罪动机。

激情犯罪动机的产生，从其内部来看，是为了发泄积聚在内心的那种破坏性能量，以获得心理平衡。从外部来看，则一定存在着与个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诱因条件，或至少在行为人看来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而这一认识则取决于个体的认知水平和对当时情境的感知判断，如某甲对某乙言语不逊，这在一般人看来可能不算什么，而某乙则可能将其看做对自己自尊的侵犯，从而引起狂暴的情绪冲动，伤害某甲。这种反应是以其较低的认知水平和对当时情境的判断为基础的。

激情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其整个犯罪行为过程中笼罩着一种狂暴的情绪色彩，这种情绪带有强烈的扩散性和冲击力。因此，只要其破坏性能量没有得到彻底宣泄，心理没有获得平衡，其破坏性的暴力行为就不会停止，因而激情犯罪常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如某人因盛怒而杀人，杀人目的达到了却不立即停止其侵害行为，反而继续扩大其侵害的强度和范围：有的杀人后继续残害尸体；有的杀人后在盛怒的情绪状态下，又砸毁现场的设施、物品；有的杀害了自己的目标后，又伤害其他人等等。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扩大的反应，是因为犯罪人在激情状态下产生的攻击性犯罪动机驱使下进行暴力犯罪，暴力行为的后果又加强了其狂暴的情绪状态，这种经过了加强的激情，进一步强化了其犯罪动机，从而引起更严重的后果，这时除非有强大的外力加以阻止，或者其心理平衡得以实现，往往不会出现停止犯罪侵害的情况。

激情反应可以激活犯罪动机，从而引起激情犯罪。而在一些有预谋的犯罪中，由于受害人的反抗或当时情境的影响，也

可能促使犯罪人出现激情反应，从而强化其已有的犯罪动机，或使其犯罪动机朝更严重的方向转化。

3、挫折感与犯罪动机

挫折感是指个体在实现行为目标的活动过程当中，由于受到阻碍所引起的情绪状态。一些学者的研究证明，当人具有挫折感时，最易产生攻击（或侵犯）动机，挫折感愈强，愈容易产生攻击动机。一般情况下，人在遇到挫折后，其攻击或侵犯的目标是指向给他造成挫折的人，也可能有攻击目标发生转移的情况，甚至发生攻击目标的泛化。但是，人在遇到挫折时，不一定都产生挫折感，人在产生挫折感时，不一定就形成侵犯动机，也可能会有其他反应方式，不过，有一些反应方式，虽然没有直接引起攻击，但只是暂时性的将攻击冲动压抑下来、潜藏起来，将来如遇到适宜的诱因刺激，仍会使攻击冲动得到激活。人在遇到挫折后，是否会产生侵犯动机，关键在于：第一，个体对挫折情境的认知，即个体是否强烈地感受到了挫折，以及个体对自己所受挫折的性质的判断；第二，个体对挫折的耐受力如何；第三，个体的情绪反应动型以及当时的心理状态如何；第四，个体预期攻击行为可能带来的惩罚的强度。惩罚的实际强度与预期强度不是一回事，对侵犯动机的形成影响更大的应当是预期的惩罚强度。

（四）个性倾向与犯罪动机

在犯罪动机的形成过程中，不良的个性倾向起着重要作用，有些人就是先对社会上的一些阴暗的、庸俗的事物产生了兴趣，由感兴趣到模仿，最后走上了犯罪的邪路。如有的青少年对武侠片中的结拜场面和黑社会的火拼情节特别感兴趣，于是由感兴趣而多次观看，进而模仿，拜把子，歃血为盟，结成团伙或组成帮会，崇尚暴力，豪侠仗义，最后稀里糊涂成了罪犯；有的人则对淫秽色情的东西特别感兴趣，整日如蝇逐臭，几个人

凑到一起也都是低级下流的话题。这样的兴趣也容易使人形成犯罪动机。个人个性倾向性的其它不良因素，如不良的爱好、错误的思想观念、不正确的世界观等，都是促使个体形成犯罪动机的重要因素。

具有不良个性倾向的人，之所以容易形成犯罪动机，是因为不良的个性倾向容易诱发不正当不合理的需要，有时则直接以某种不正当需要（意愿、愿望）表现出来，如果这些需要得不到满足或者受到阻碍，就容易形成犯罪动机。

不过，一个具有健康的个性倾向的人，其正当的、合理的需要，不能通过正常的方式得到满足时，也有可能产生犯罪的动机，不过个性倾向健康，只是由外部诱因刺激而形成犯罪动机的情况不是普遍的、典型的。

（五）犯罪人的动机斗争与犯罪动机的确立

犯罪动机确立的过程，伴随着动机斗争的过程。所谓动机斗争，也就是内心中权衡利弊、取舍动机的过程。犯罪人动机斗争的焦点在于是否以犯罪的手段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当然经历不同，主观恶性程度不同的犯罪人，其动机斗争的侧重点并不相同。对于一般犯罪分子而言，其动机斗争常常表现为对自己前途的顾虑、对犯罪后果的恐惧、对自己良知的谴责以及自己的需要通过犯罪得到满足的诱惑等一大堆意念、愿望交织在一起，经过个体反复的权衡利弊，以犯罪手段满足自己需要的动机占了上风，居于主导地位，于是犯罪动机便确立了。

当然，经过动机斗争，最后确立犯罪动机的过程中，犯罪人的思维活动一直是异常活跃的，其个性倾向和其情绪反应的动型特点，以及犯罪人对现场情境的认知判断、对自己行为后果的估价，对于犯罪动机的确立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因此，一般犯罪动机的形成过程大体是这样的：在一定背景下，个体受到了外部因素的影响，产生了某种强烈的需求，在

其个性倾向、情绪反应的动型特点等已有心理品质的基础上，并在它们的参与下，以个体对现场情境的认知判断和对行为后果的估价为依据，经过权衡利弊、动机斗争，产生了以非法手段满足自己需要的念头，在适当条件下，这种念头便转化为犯罪动机，并外化为犯罪行为。

五、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

犯罪动机确立后，犯罪心理活动仍然是极为活跃的，当然这种活跃与为确立犯罪动机而进行的激烈的心理冲突和思想斗争有所不同。犯罪动机确立后，心理活动的重点由确立犯罪动机转变为如何实现犯罪动机。为此犯罪人总是设想一些犯罪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并根据自己的设想进行准备，如准备工具，选择路线、时间、场所等项内容。但是在犯罪人准备以及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也可能出现一些他们意想不到的情况，情况不同，对犯罪心理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使犯罪动机发生不同的变化。一般说来，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犯罪动机的弱化

所谓犯罪动机的弱化，是指犯罪人在准备或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由于遇到阻碍其进行犯罪的因素，而使犯罪动机的强度受到削弱，这种受到削弱的犯罪动机，往往不足以外化为犯罪行为。如一偷盗犯撬开一居民住所准备行窃，恰遇户主归来，于是惊慌逃走，这种情况，行为人虽然没有放弃犯罪动机，但其动机已经减弱，不能外化为犯罪行为，这种情况是由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的。这种外部条件的变化，除了使其增强了恐惧感以外，并没有改变其思想认识，也就不能从根本上动摇其犯罪动机，就这一盗窃犯而言，在此处行窃未获成功，还可能到别处行窃。

如果犯罪人在准备或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阻碍其进行犯罪的因素，能够有效地改变其思想认识，则可能使其放

弃犯罪动机。如有的强奸犯准备对某女性实施暴力强奸时，受到该女性义正辞严的斥责，使其看清了自己丑恶的灵魂，从而放弃了犯罪动机，这种外部条件由于使个体思想认识受到触动，动摇了其强奸犯罪动机的思想基础，所以使其自动中止了犯罪，这也是其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表现之一。

（二）犯罪动机的转化

犯罪动机的转化，是指行为人本来在某种犯罪动机支配下去进行犯罪时，由于情境中的新异刺激，使其放弃了原来的犯罪动机，转而形成了新的犯罪动机。因此，犯罪动机的转化，关键是情境中的新异刺激，唤起了个体的新的需要并使之占据了支配地位，而原来占支配地位的需要则退而居其次，成了附属的、次要的，因而在新的需要基础上，迅速形成新的犯罪动机。如一盗贼夜闯民宅准备行窃，却看到了床上睡着一个少女，使其性欲望陡然产生，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强奸犯罪的动机。

（三）犯罪动机的恶化

犯罪动机的恶化，是指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在初始犯罪动机得以实现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新的更恶劣的犯罪动机。如抢劫或强奸犯罪人为了防止被害人将自己认出而杀害受害人；盗窃犯罪因拒捕而发展为抢劫犯罪。这种犯罪实际上存在两个犯罪动机，第二动机是在第一动机基础上恶性发展的结果，其导致出现的犯罪行为比第一动机行为更恶劣，危害更严重。

第三节　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个性是人与人相区别的心理品质，犯罪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个性品质也是有区别的，但犯罪人之间的个性品质也有共性，他们共同的个性品质构成了犯罪人与一般人在个性方面的差异，也是他们作为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群体的个性特征所在。

一、个性心理概述

个性是一个人独特的、稳定的、本质的心理倾向和心理特征的总和。它包括个性倾向性、个性心理特征和自我意识三个内容，这三部分的有机结合就是个性心理结构。个性倾向性是指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动力性和导向性的个体意识倾向，是个性结构中最活跃的部分，它包括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等内容。个性心理特征是个人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稳定的个体心理的特殊性，也就是人的心理的个别差异，即表现在能力、气质、性格等方面的特征和差异。自我意识是个人对自己身心状态的认识、体验和控制，其主要表现是自我认识、自我体验和自我调节控制。

在犯罪心理学中还经常使用“人格”一词。人格与个性两个概念有很多相通之处，但人格使用的范围更广，不仅在心理学中，在精神病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都使用人格一词，这就很难使人们形成一种统一的认识。但从人格这一概念的内涵及学者使用这一概念的场合来看，人格就是个性。但人格具有更强的整体性、发展性、个别差异性、适应性和社会性。如果完整地描述一个人的人格，那么，它应当包括许多因素，如智能、成长过程中习得的动机、情绪反应性、态度、信仰、道德、价值观念等。

二、犯罪人的能力特征

犯罪人的能力特点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为尽快实现自己的目的，总是自觉地运用其在工作、生活中学到的、养成的一些技能、技巧和习惯，如有医务经验的人进行杀人犯罪，多采用医学手段进行。第二，常习性或常业性犯罪人，由于其经常性地进行犯罪活动，往往会形成一套具有个性化特点的犯罪技能，如盗窃惯犯大多形成了一套绺、扒、撬的技能、技巧，走私惯犯大多也形成一套逃避查缉的手段。这

些技巧、手段在犯罪当中必然有充分体现。

三、犯罪人的气质特点

气质类型本无好坏之分，但是对于同样的刺激信息，不同气质类型的人，其反应方式、反应的速度和强度是不同的。因此同样的犯罪，不同气质类型的犯罪人往往有不同的行为特点。如报复型犯罪，具有胆汁质类型的人，大多情绪反应快而且强度大，往往对方的某个眼神、某个举动，就能使其产生暴力冲动，而且难以自制，他人也难以制止，因此出现伤人毁物的后果，而一旦冷静下来，又常感到悔恨；具有粘液质类型的人，若起意报复，则大多进行预谋、策划、准备，事后也不后悔。因此，胆汁质者常与情境性的暴力犯罪相联系，粘液质者常与预谋性暴力犯罪相联系。

另外，据一些调查研究，在诈骗犯罪中，许多人的气质类型为多血质；贪污犯罪人中以粘液质者为多，抢劫犯罪人以胆汁质者居多，盗窃犯罪人以粘液质者为多。

四、犯罪人的性格特征

犯罪人的性格反应了他们与社会的关系，是犯罪人个性结构中的核心。大量的调查和实验研究都发现，犯罪人的性格大多存在着某种缺陷，这种具有缺陷的性格特征，既是促进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因素，也是犯罪心理，特别是犯罪人不良习性的重要表现，但是由于犯罪人早期生活经验不同，所接受的社会影响不同，犯罪人的性格也并非是千篇一律的，往往是某个类型的犯罪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类型特点，这在后面诸节中进行介绍。就犯罪人的一般性格特点来看，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态度

犯罪人大多缺乏理想和远大目标，对社会中存在的积极的或消极的东西都缺乏正确的认识，缺乏社会责任感、义务感，社会适应性差，常有偏离社会主导文化和价值观的倾向，对他人

甚至同伙缺乏信任，对他人因受侵害而造成的损失和痛苦无同情和怜悯之心。

（二）自我意识

犯罪人的自我意识大多存在某种缺陷，表现在他们对自我的认识、评价、体验具有盲目性、幼稚性，看不到自身的缺点，因而也就不能按照社会标准控制和调节自己的心理和行为活动。有的盲目自负，固执、逞强、武断，自以为是，放任自己，自律困难；有的则自卑、敏感、多疑、沮丧、悲观、沉沦，对生活和前途缺乏信心，而大多数犯罪人则是自私、偏狭，只为一己的满足，全然不顾社会利益和他人的痛苦。

（三）情绪特征

犯罪人大多情绪不稳，平时常有紧张焦虑，行为时冲动性强，自控性差，好感情用事，报复心、嫉妒心较强，易产生挫折感，在一些暴力性犯罪人身上，消极的情绪反应性特征最为明显。

（四）意志特征

犯罪人在改正其不良思想意识和需要结构方面，意志力薄弱，行为自制力差，随意性强，冒险心理、侥幸心理严重。

（五）理智特征

犯罪人思维活动常有偏执性特点，遇事好钻牛角尖，即使自己因劣迹而受到别人的冷遇，也难以吸取教训，常想自己吃亏的地方，于是要想方设法赚回来，因此多次触犯刑律的情况在很多犯罪人身上都存在。

犯罪人性格当中存在的缺陷，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社会适应性和人际关系，可以说，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其性格中的缺陷大多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五、犯罪人的个性类型

由于人类个性心理的复杂性，要找到符合所有犯罪人的个

性特征是困难的，但是根据犯罪人个性的特点进行分类研究则是可行的。一般说来，犯罪人的个性可作如下分类：

（一）反社会型

这种类型的犯罪人的个性结构中，存在着大量与社会规范相冲突的思想、观念，他们对社会传统文化及现有规范体系怀有强烈抵触心理和对抗情绪，对正确的、正统的文化、宣传具有强烈的逆反性，愈是社会所支持、提倡的，愈是加以排斥、拒绝；愈是社会所反对和禁止的，便愈感兴趣，加以探求和坚持。反社会型的人格在犯罪人中是一种较为常见的个性类型，具有这种人格的人，因其个性倾向的不同和认知水平的差异，可能表现为不同的犯罪行为类型，常见于政治型犯罪、暴力犯罪及有组织的犯罪中。

（二）偏执型

具有这种个性的犯罪人有着较强的独立性，他们常对一些问题固执己见，不能随着环境的变化调整自己以适应这种变化。他们对别人的看法、意见、劝说常充耳不闻，既敏感多疑，心胸也狭窄。他们为满足自己的欲望常不择手段，这种人很容易发展成偏执型变态人格。报复型犯罪在这种人身上较常见到。如××喜欢一姑娘，欲娶之，遭拒绝，这种情况下，他不能使自己心理恢复平衡，不能调整自己适应这种情境的变化，反而偏执于自己的所谓“爱”，自己得不到，别人也别想得到，于是毁容、伤害、强奸甚至杀人。

（三）狂躁型

这种人情绪不稳定，常因一些微小的诱因刺激而陷于一种烦躁不安的情绪状态中，容易冲动，自我控制能力差，激惹性强，常在暴怒和冲动状态下出现毁物、伤人，甚至杀人等犯罪行为，狂躁型人格常与情境性的暴力犯罪相联系。

（四）贪婪型

这种人对金钱、财物具有一种贪婪的欲望，他们不能按社会规范、社会生产力水平和自己的能力来调整自己的需要，他们贪心不足，又嫌正当途径来得慢，因而总是寻求一种获得钱物的捷径，于是去偷盗、抢劫、贪污、贿赂、走私、贩毒，所以贪婪型人格常与财产型犯罪联系在一起。当然这种人在贪婪的个性上是相同的，而犯罪行为类型则往往是不同的，这是与个人的认知水平、职业特征、社会阅历等相联系的。

（五）色情型

这种人贪爱女色，下流放浪，缺乏羞耻心、名誉感，常陷入到一种色情想象之中，对描写性活动的文艺作品、手抄本及奇闻异事怀有特殊兴趣，易出现强奸、流氓淫乱、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行为。

（六）虚荣型

这种人具有强烈的自尊心、虚荣心，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常会出现一些过度补偿行为，从而触犯法律，走上犯罪。几乎在任何一种犯罪中，都可见到这种个性品质的犯罪人。如有的青少年为证明自己男子汉的阳刚之气，去抢劫、杀人、强奸犯罪；有的因别人触犯了自己的自尊心，就对对方大打出手；有的为证明自己并非没有本事，也为了在妻子面前撑起腰杆就去贪污、挪用公款等等。具有虚荣型个性的人，在青少年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中较为多见。

（七）易受暗示型

具有这种个性的人，大多心理发展尚不成熟，或存在社会化缺陷，对事物的认知缺乏自己独立的分析、判断，易受暗示、诱惑，易受外部诱因刺激，自己的行为常遵从于他人的暗示、教唆，在共同犯罪和团伙犯罪中，从犯中的不少人具有这种类型的个性品质，而且这种类型的人多以青少年为主。

（八）攻击型

这种人崇尚暴力，把暴力看做是解决问题的最简捷、有效的手段。攻击型常与暴力犯罪相联系，但常见于有预谋的暴力犯罪中，有些人为更有效地发挥暴力手段的效果，而组织犯罪团伙、黑社会，因此这种类型常见于有组织犯罪的头目中。

（九）障碍型

即变态人格。在犯罪人中，具有变态人格的人数是较多的，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人格发生变态者进一步增多。这部分内容在后面将有专章介绍。

第四节　犯罪情境心理

在犯罪行为过程中，以及在犯罪实施前后的不同情境中，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状态往往有不同特点。犯罪情境心理，就是研究在犯罪准备、实施及犯罪后情境中主体的心理状态及心理活动规律的。这种研究对于打击、预防犯罪显然是有意义的。

一、犯罪人在准备情境中的心理特点

（一）犯罪准备的形式

所谓犯罪准备是指三个方面，一是犯罪的心理准备；二是犯罪的物质准备；三是犯罪的对象准备。

1. 犯罪的心理准备

犯罪人在实施某项犯罪之前，首先要进行心理准备，也就是确定犯罪动机。

如前所述，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动机支配下进行的，犯罪动机则是在一定需要基础上产生的。因而，需要—动机—行为，具有时间上的延续关系，也就是主体先产生了某种需要，然后就有了一个以何种方式满足需要的选择问题。由于行为方式体现了行为的性质，决定行为的后果，不同方式对个人的意义也不同，这就必然引起心理冲突和动机斗争，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

个体认为通过犯罪手段，可使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对这种满足的渴求、期待压制住了可能受到的惩罚所带来的恐惧和顾虑。这时他的思想斗争，利弊权衡的结果，就使他选择了犯罪的手段并排斥了其它的手段。

就一般情况来说，犯罪人经过思想斗争，冒险心理和侥幸心理占据了主导地位之后，当其遇到适宜的外部条件时，就会导致其形成犯罪动机。犯罪动机的形成标志着犯罪心理准备的完成，犯罪动机的强度标志着犯罪心理准备的程度。

2. 犯罪的物质准备和对象准备。

在犯罪心理准备的同时，主体也在进行着犯罪的物质准备和对象准备，所谓物质准备也就是为犯罪准备工具，选择作案时间、路线、地点等活动。对象准备即确定作案对象。犯罪的心理准备、物质准备和对象准备三者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首先犯罪的心理准备与对象准备有密切关系，在有些案件中，犯罪人的心理准备就是针对未来的受害人（即犯罪的对象）进行的。如一个喜新厌旧的丈夫，为达到与姘妇结婚的目的而蓄意杀妻，这种案件中，犯罪的对象实际上是先于犯罪心理准备的完成而存在的，而且具有确定性；还有一些案件是在犯罪心理准备完成后，去有意识地寻找犯罪的对象，如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流窜盗窃犯罪，这种犯罪的受害人具有不确定性。

犯罪的心理准备与物质准备亦有密切关系，犯罪的物质准备是在犯罪心理准备完成后进行的，犯罪心理准备的程度即犯罪动机的强度制约着物质准备的状况。如上述案例中犯罪人为达到杀妻的目的，多次准备了犯罪的工具和手段，先是准备用电击的方法杀害其妻，并已经着手准备作案工具；此计未成后，又准备用毒物毒死，或推到河里淹死；最后采取了从楼上将其推下摔死伪装意外事件的残忍手段，这种周密的准备和手段的多重选择，说明了他的犯罪动机的强度。

犯罪的物质准备、对象准备、心理准备与主体自身特点，如知识、能力、性格、情感、意志、经验等有密切联系，与当时的客观情况特别是个体对外部情况的认知亦有密切联系。犯罪手段的选择，犯罪步骤的设计，犯罪计划的安排，都可以折射出个体的认识、情意和个性特点，换言之，犯罪人的认识、情意和个性品质制约着犯罪准备的状况。

（二）犯罪人在准备情境中的心理特点

1. 紧张。犯罪行为人在准备阶段，大多忐忑不安、情绪紧张、心存恐惧，这是因为大多数犯罪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性质和后果，必然伴随着相应的思想斗争和心理冲突。虽然经过斗争，其侥幸心理占了上风，但引起紧张、不安的原因并未消除。

2. 挫折感。犯罪行为人在犯罪前往往伴有强烈的挫折感，而这种强烈的感受所积聚起来的破坏性能量，如不能发泄出来，心理上严重的失衡状态就无法恢复平衡。这种情况在报复型、激情型、情感型的人身犯罪中表现最为突出，即便是一般财产犯罪，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前往往也有很强的挫折感。当然，引起其挫折感的人和事如果是明确的，其犯罪的对象也往往是明确的；引起其挫折感的人和事是不明确的，或者仅仅是想象的，则其犯罪对象也往往是不明确的。

3. 合理化。犯罪人所以能够确立犯罪动机，与其犯罪前的犯罪合理化认识的形成有密切关系。一般说来，犯罪人的人格当中，也有一些尚未泯灭的理性、良心、道德、法律意识，它们作为抑制犯罪意识的因素起着阻碍犯罪动机形成的作用。但是犯罪将要获得的利益和快感的诱惑，使他们必须寻找一个合理的理由来抵销由于自己的良知所带来的压力，以缓和心理冲突，于是种种为自己滑向犯罪开脱的合理化解释便出现了："马无夜草不肥，人无外财不富""我本来不想这样，是情势所逼不得不如此""他们罪有应得，这是报应""我命中有此一劫，看

来要应验了”“我这样做不是为我自己，而是……”，于是心安理得，遏制犯罪心理形成的堤坝溃决了。可以说，合理化认识是大多数犯罪人准备犯罪、形成犯罪决意时的共同心理特点。

二、犯罪人在实施情境中的心理特点

（一）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的心理特点

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必然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心理失衡，这种心理失衡是以紧张、惊慌、恐惧和亢奋的情绪为主导的。

尽管许多犯罪人在作案前都进行了准备，有的甚至对犯罪的步骤和对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应对措施也作了策划，但一旦进入现场即将实施犯罪时，现实的巨大风险与强烈的作案动机混杂在一起，使其产生一种欲罢不能、骑虎难下的极度矛盾冲突的心态，这种心态会加剧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使其意志难以有效控制效应器官的活动，所以大量案犯在作案时都会出现动作慌乱、神态紧张的表现，这就使得犯罪分子在作案时极易出现某些破绽和痕迹，从而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就情境性的犯罪来说，情绪的亢奋是较为突出的心理特征，它不同于一般的情绪紧张，因为它不仅不会使人手足无措，而且会使人的行为指向高度集中，思维活动完全为这种亢奋的情绪所控制，实际上，这种亢奋的情绪与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一样，都是个体心理严重失衡的表现。

（二）心理失衡的生理机制和外部表现

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往往不是一个短暂的瞬间，而是有一个相对较长的延续的过程，特别是近年来较为常见的走私、毒品、组织偷渡等犯罪活动，甚至其作案过程一直延续到受到盘问、检查时。所以了解这些犯罪分子在作案时的心理特点及其表现，有助于识别违法犯罪分子，提高执勤效率。

犯罪分子在作案时出现的心理失衡，会导致生理上的一些变化并从外部表现出来。这种生理变化是由于违法犯罪分子既

想蒙混过关或减轻罪责，又担心被揭穿而引起的异常反应，包括：呼吸速率和容量异常，做功加大，需氧增加；心跳、脉搏加快，血压升高，血量加大，血液化学成分发生一些变化；体温微升，严重的会有出汗现象；胃脏收缩，消化液分泌异常；更多肝糖进入血液，脾脏送出更多血液，以适应输氧量的增加；眼睛瞳孔放大；肾上腺释放更多肾上腺素进入血液等等。

这些生理反应从外部来看，则可能有下述表现：目光不敢直视对方，有时目光朝下，有时光线会中断，有时目光游移不定；有出汗现象，最易出汗也是最应注意的部位是双眼之间、上唇及手上；脸部或颈部过分苍白或发红；呼吸加快或减慢；嘴、舌、唇干燥，音调变化，言语无条理；肌肉或肢体不由自主的动作或过分僵硬；坚决声明自己无过错，无违法犯罪行为。有的则在我们放弃对他的检查时，出现松一口气的声音或表情。

（三）影响心理失衡的因素

一般说来，犯罪人在作案时的心理失衡是难以抗拒的心理现象，但是人的心理的复杂性在于，人的心理状态是受当时情境中主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的，犯罪人在作案时的心理特点同样也受到当时主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主客观条件不同，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便表现出差异，所谓心理失衡也就会有程度的不同。具体来说，影响其程度的因素主要有：

1. 犯罪经历

犯罪经历不同，犯罪人在作案时的心理稳定性便有所不同：初犯常常显得相当紧张恐惧，动作慌乱；而惯犯、累犯在作案时，心理相对稳定，甚至有的惯犯在作案时还会出现情绪的兴奋、亢奋状态。国外有的学者调查发现，在进行犯罪活动时，能够若无其事作案的，惯犯占 58%，有计划地作案的初犯只占

17%，恐惧慌乱、不顾一切的初犯则高达83%。①

2. 犯罪人的个性

犯罪人的认识、情感、意志、态度无不影响到他在作案时的心理稳定性。就认识方面来说，犯罪合理化的认识、反社会的认识和对受害人的仇视是促使作案时心理稳定的因素，而犯罪人心目中尚存的法律意识、罪责感、道德意识等则是导致其心理波动的因素；就意志方面来说，较强的自制力、独立性、坚持性等方面是促进其作案时心理稳定的因素，而意志薄弱者则会有更强的恐惧和紧张感；从犯罪人的性格来看，具有残忍冷酷性格的人，作案时心理较稳定，而尚有同情、怜悯之心的犯罪人，作案时心理波动更强烈。

3. 作案准备程度

就心理准备而言，犯罪动机愈强，愈会不顾一切地去实施犯罪，越不易受犯罪现场其它因素的影响；就物质准备而言，作案的准备越充分，预谋越周密，作案时心理越稳定。

4. 情境因素

犯罪情境中的因素，如受害人、当时的时间、地点、现场其他人的态度对犯罪人的心态都有重要影响，比如受害人适时有力的反抗可以使犯罪人情绪紧张、心理恐惧而放弃进一步犯罪的动意，无谓的反抗有时会使犯罪人出现更强的激情爆发，导致更严重的犯罪恶果，而受害人的软弱可欺则会促进犯罪人作案时的心理稳定。

5. 犯罪的组织性

一般说来，多人共同作案可使犯罪人产生责任扩散和安全感，所以一般共同犯罪、团伙犯罪和集团犯罪中，犯罪人的恐

---

① 吉伯茂雄著《警官心理学》，张佐译，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

惧感、紧张感较单独进行犯罪的人要弱得多，而法人犯罪中，犯罪人则几乎没有恐惧感。

三、犯罪人在作案后的心理

犯罪人在准备和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往往存在一种使之一意孤行的亢奋的犯罪冲动。在作案结束后，犯罪人的犯罪冲动冷却下来，回顾作案经过，面对作案“成果”，想到可能受到的惩罚，会出现种种复杂的心理状态。这种心态具有积极的与消极的两种表现，所谓积极与消极并不是就其内容的价值和意义来说的，而是就其需要的满足状况和外部表现来说的。

犯罪人作案后，表现为“积极”的心理特点，主要有：侥幸、满足、得意、快感等，这种“积极”心理的产生，是由于其需要得到了满足，而又未意识到或者轻视将要受到的惩处的威胁，因而其心理处于兴奋状态，在这种“积极”心理支配下，案犯常常会有炫耀、挑衅、超常消费、连续作案等表现。

犯罪人作案后表现为“消极”的心理特点，主要有：紧张、忧虑、悔恨、恐慌等。这是由于其犯罪行为未能完全满足自己的需要或者由于受到外力阻碍（如受害人反抗、其他人制止或被人发现）因而动机未能实现，或者虽然犯罪得逞了，动机实现了，但却感到了公安机关即将破案的压力，以及自身安全和犯罪既得利益受到的威胁。在上述“消极”的心理支配下，犯罪人常有逃避（如藏匿、逃窜）、自首甚至自杀等表现。

有的犯罪人只有积极或消极的心理表现，有的犯罪人则兼有积极和消极的两种心理表现。在这些犯罪人身上，两种相互冲突、对立的心理活动的互动作用，常常会使他们出现一些假象反常现象，这是需要注意的。

所谓假象反常，即犯罪人为蒙蔽侦查视线，逃避罪责，而出现的某些异常的行为表现。这些外部行为表现是犯罪人有意制造的假象，与正常情况是不同的，因而称之为假象反常。假

象反常是犯罪人感到了外部威胁，又心存侥幸心理，在妄图维护犯罪既得利益的心理状态下产生的，其外部表现既不完全同于积极心理，也不完全同于消极心理，而是以某种举动掩盖犯罪事实，这种掩盖的动机是极为强烈的，因而外部表现反而显得反常，这种反常主要有：

第一，反常地积极。表现在平时工作并不积极，也没有集体观念，不关心他人，案发后，却一反常态，积极工作，乐于助人。

第二，反常地老实。平时为人处事凶狠刁蛮，蛮不讲理，案发后却变得老实温顺谦让。

第三，反常地俭朴。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并无节俭意识，案发后却变得俭朴异常，正当的消费也小心谨慎。

第四，记忆反常的清晰准确。按照一般心理规律，一个人对自己所接触过、感知过的事物，特别是无意识记忆的事物，并不是都能牢固、清晰、准确地记忆，相反常有不连贯、不准确的现象，可是犯罪人在受到审查时，却能把当时的情况说得无懈可击，实际上这正好说明他是想隐瞒什么，开脱自己。

第五，行为活动反常地有规律。一些犯罪人在案发后受到审查时，往往把自己作案时的活动说得清清楚楚，甚至每个时刻的活动都能找到证明人，似乎每个细节都是事先设计好的。这种极有规律的活动，正好说明他是有备而为之。

反常现象有时易被忽略，因为这种假象常常是被审查者迎合侦查人员的心理活动而采取的，这是需要注意的。

中　　篇

第六章　暴力犯罪心理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

一、暴力犯罪概述

暴力犯罪，即以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是一种最原始的犯罪表现形式。尽管尚无人考证暴力犯罪到底产生于何时，但我们几乎可以断定，人类社会最早的犯罪是与暴力相联系的，而且至今仍然是数量最多、危害最为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

暴力犯罪，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多种分类：

（一）根据犯罪侵害的对象，可以把暴力犯罪分为以人身为侵害对象的暴力犯罪和以财物为侵害对象的暴力犯罪。

（二）根据暴力犯罪的危害程度，可以把暴力犯罪分为严重暴力犯罪和一般暴力犯罪。二者之间虽无截然界线，但可以把严重暴力犯罪看做是使用杀伤性能较大的凶器作案，造成严重后果，或以极端残忍、危害性极大的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一般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普通器械或仅借助自身体力实施，对社会或个人只造成一般性危害后果的暴力犯罪。

（三）根据暴力犯罪的组织性，可以将暴力犯罪分为个体暴力犯罪和群体暴力犯罪。

（四）根据暴力犯罪侵害的客体，可以把暴力犯罪分为：

1、危害国家安全的暴力犯罪；

2、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

3、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

4、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权利的暴力犯罪；

5、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暴力犯罪；

6、妨害婚姻家庭的暴力犯罪。

（五）根据暴力犯罪的心理准备性，可以分为有预谋的暴力犯罪和情境性的暴力犯罪。它们的共同点在于都具有残忍性、凶狂性和施暴时的情绪亢奋性。其不同点在于：第一，前者有预谋、有准备、有计划，后者具有冲动性、偶发性、情境性和反应性；第二，前者可见于各种气质类型的人，各种人都有可能因多种原因而预谋进行暴力犯罪，后者则多见于爱冲动，脾气暴躁者，即胆汁质气质类型的人；第三，前者犯罪人从准备到实施犯罪，多持续一段时间，在这一期间有可能外现出某些征兆，犯罪因果关系较为明显，后者则具有突发性；第四，前者犯罪后，由于实现了自己的犯罪目的，犯罪人多会产生一股快感、满足感，后者由于是一时冲动而犯罪的，因而多有悔恨、内疚、负罪之感。

二、暴力犯罪者的心理特点

（一）认知特点

暴力犯罪者的认知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较低的认知水平和能力。暴力犯罪者，特别是以简单、原始方法（如以身体动作实施或以原始工具实施的方法）实施暴力犯罪的人，大多只有较低的认知水平和能力，他们愚昧、野蛮、美丑不分、善恶不分，很多只受过很低的文化教育，甚至没有进过学校，或者虽受过学校教育，但却是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都不好的双差生、流失生，也有许多暴力犯罪者是盲流或者是无业人员，因此他们的认识能力和水平较低是不奇怪的。但是一些以暴力为职业，或者出于意识形态原因进行暴力犯罪的人，并不存在认识水平低的问题，更多的是其认知结构和个性

倾向所决定的。

2、问题解决方式的缺陷。一般人遇到矛盾或问题时，大多能按合法、正当的方式加以解决，即便一时不能解决，也能调解自己的心理需要，以适应环境的变化。但暴力犯罪者在问题解决的方式上，大多存在某种缺陷，表现在他们普遍具有迷信暴力的倾向，只要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便付之于暴力。由于他们经常采取暴力方式对待人际交往及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矛盾、问题，以至于暴力反应、攻击反应成为其固定化的、定型化的反应模式，只要一遇相同或相似的情境，便以暴力对待之。

3、强烈而歪曲的道德观、价值观。大量案例说明，暴力犯罪者不是没有道德观、价值观，而是具有歪曲的、错误的而且表现较为强烈的道德观、价值观。表现在谁违反了自己的道德准则、价值准则，便以暴力相加，伤人害命。而其内容则表现为以下三种较为典型的形式：对于报复伤人、杀人者，其典型的道德准则是“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原始、同态复仇式的道德观念；对于充当帮凶，协助他人进行暴力犯罪的人，则多有“哥们义气”的封建行帮思想；对于群体暴力犯罪分子，则多具有亡命徒式的英雄主义观念。

（二）情绪情感和意志特点

暴力犯罪者的情意特点主要表现在消极的情绪反应性和薄弱的意志控制力。具体而言，暴力犯罪者的情绪反应速度快，强度高，具有扩散性。如暴力犯罪分子实施暴力犯罪总是伴随着激烈的甚至猛烈的情绪爆发，作案时具有强烈的情绪亢奋性，在这种激烈、亢奋的情绪状态下，其攻击行为的指向常会转移到其它的人或物上，如劝阻者、旁观者或在现场中的其它物品。

与上述情绪特点相适应，其意志控制力较差，意志活动常常不能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情绪活动，行为易受情绪的控制和支配、易受暗示，激惹性较高，一点微不足道的外部刺激，都有

可能激起行为人的莫名的情绪爆发。

（三）动机特点

暴力犯罪者一般具有强烈的犯罪动机。说其强烈，是由于犯罪人强烈的心理失衡状态，必须以暴力宣泄出来才能获得平衡。这种强大的内驱力推动着行为人无所顾忌地实施暴力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强度较弱的劝阻、批评等都难以阻止其暴力行为。

暴力犯罪动机常由下列因素引起：

1、矛盾激化。由于工作、生活、生产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使当事人心理失衡而引发暴力犯罪动机。

2、情感挫折。挫折易引起攻击反应，严重的便导致暴力犯罪。在现实生活中，引起暴力犯罪的挫折有：婚恋中因爱的需求不能满足或受到阻碍而产生的挫折，人际关系中自尊的需求受到伤害引起的挫折，追求自我实现过程中产生的挫折等等。由于情感挫折而引起的暴力犯罪在青少年、女性和老年人当中较为多见。

3、过当防卫。正当防卫是指为使个人、他人或集体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行动，因而是为我国刑法所允许的。但是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则应负刑事责任。实践中，由于过当防卫而出现的暴力犯罪并不少见，但这种人在行为时常有较复杂的心理活动，首先行为人强烈地意识到自己或他人的生存需要或其它需要受到威胁，继之自然地在此基础上形成防卫的动机，并推动其采取防卫的或反击的行为，但行为人在受到外部侵害时，不可能心平气和地对待，常伴之以激情的发生，这种强烈的情绪状态是使其防卫行为过当的重要因素。

4、哥们义气和封建行帮思想。在一些团伙暴力犯罪和一般

共同犯罪中，行为人与受害人常常并无直接的利害冲突。而行为人所以会对受害人施以暴力，只是由于其“哥们”与受害人存在利害冲突，但是，这种冲突只是促发暴力犯罪的条件，其内因还在于行为人的义气观和行帮思想。由于这种思想意识作祟，内心深处便形成了一个换算公式：“与我哥们过不去便是与我过不去”。所以，其哥们与别人产生了利害冲突，行为人却出现了挫折感。这种挫折感的出现与其主观思想意识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5、报复动机。在有预谋的暴力犯罪中，大多系出于报复动机。即当自己的某些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用法律手段和其它合法的手段加以解决，却以暴力行为去报复对方，有的则是自以为人家侵害了他的权益，也以暴力手段去报复对方。报复型的暴力犯罪，大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有的报复型犯罪，其暴力攻击行为的目标不仅指向给他或自以为给他造成侵害的人，还可能指向对方的亲属，如夫妻、子女、父母，有的甚至丧心病狂，将暴力行为的矛头指向整个社会，肆无忌惮，残害无辜。

6、掩盖、逃避。一些人，特别是一些犯罪分子为掩盖一定的事实，或逃避某种处罚，也可能实施暴力犯罪。如一些流窜犯罪分子，当其行踪被人察觉时，往往杀人灭口，掩蔽行踪。而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劫机犯罪，都是由于劫机者负有犯罪事实，为逃避打击，铤而走险的。

7、变态反应。由于行为人心理变态，而对某些特定刺激产生暴力攻击反应。这种情况在现代社会中的发生率增加了。由于变态反应引起暴力犯罪的，较常见的是有被害妄想的人，以及某些变态人格者。关于变态心理问题，在第十四章中将进行介绍。

（四）性格特点

暴力犯罪者多有较为典型的性格特点，其主要表现是：

1、固执、任性、偏狭、敏感，遇事爱钻牛角尖；

2、易受暗示、易冲动、易激惹，自制力较差；

3、冷酷、残忍、缺乏同情心，甚至有的犯罪分子刻意从受害人由于受到折磨和残害而发生的痛苦的呻吟和惨叫声中获得变态的快感；

4、爱面子、虚荣心强、自我中心、惟我独尊。

三、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

现代社会中，充满暴力内容和画面的文化媒体日益普遍地进入人们的生活，因而，暴力文化对人们行为的影响，特别是它与暴力犯罪的相关性受到了社会的关注。

按照精神分析学创始人弗洛伊德的观点，人人皆有攻击性本能。这种本能需要通过某种方式加以释放，这种释放可以通过直接的暴力行为进行，也可以是替代性的，如观赏暴力画面等。所以，观众（或读者）通过电视、电影、录像等媒体观看暴力行为或通过小说欣赏暴力故事，可释放个体自身存在的攻击性冲动，减少其做出攻击行为的可能性。这实际上是认为暴力文化有益的观点。

“挫折—攻击”理论认为，人的攻击行为是由挫折引起的，攻击行为发生之前，就有挫折。因而暴力文化与攻击行为并无必然联系，当然与暴力犯罪就是不相关的。

社会学习理论则认为，人的攻击行为模式，可以通过观察和模仿而习得，而观察和模仿的对象既可以是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也可以是各种文化媒体中的。所以，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是相关的，体现在它可以通过观察和模仿而增强观察者的暴力倾向。

应该说，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具有相关性。这种相关性因人类心理机制的复杂性而表现在具体人身上会有所不同，如有

的人通过观看暴力影片，可以使其郁积的情绪得以宣泄，使其潜意识中的破坏性能量得以释放，从而减弱其攻击倾向；有的人则可能因观看这种暴力影片，而使其潜藏的攻击意识得以唤醒，从而增强其攻击倾向。人们的反应所以会如此不同，与个人在长期生活经验中形成的心理和行为反应方式有关，与个体已经形成的个性品质有关，亦与个体的世界观、人生观有关。但就一般情况来说，暴力文化是有害的，对青少年的社会适应性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这种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供和传播了攻击行为的方式和类型。许多案例说明，一些青少年实施的暴力犯罪，是模仿了一些传媒中所显示的攻击方法，有的甚至仅仅是他们所看到或听到的攻击方法的简单重复。从某种程度上说，各种文化媒体所显示的攻击方法，也增进了犯罪分子包括成年罪犯的作案技巧。

（二）唤醒个体意识中的攻击冲动。有时当某个人遇到挫折后，心理上虽然产生了攻击冲动，但由于他律与自律机制的作用，这种冲动并没有通过攻击行为表现出来，而是暂时压抑至潜意识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攻击冲动逐渐被转移或消退。但当其观赏到一些暴力影视作品时，其潜藏的攻击冲动则有可能被唤醒，导致个体攻击行为的出现。

（三）减弱个体对暴力行为的敏感度。一些研究说明，影视中展现的暴力减弱了人们对攻击行为的情绪敏感性，从而使人们对生活中或身边出现的暴力麻木不仁，视而不见，见多不怪。这种现象对一些暴力犯罪行为起到的是一种鼓励作用。

（四）减弱个体对攻击行为的抑制力。大多数人在遇到挫折或产生愤怒情绪时，都能控制自己的攻击冲动，因为无数的外在或内在限制因素阻止人们那样做，如对报复的恐惧，对他人态度的顾虑，自身的法律意识等，都是抑制攻击的因素，而过多观察、欣赏别人的攻击行为则会减弱这种抑制力。

（五）对问题解决方式产生错觉。在许多武侠小说和影视屏幕中，矛盾和冲突的解决，多是通过暴力方式进行的，而且暴力比其它方式似乎显得更“有效”，更符合“道德和正义”，虽然我们大多数成年人都知道对银幕中或小说中的情节要持分析和批评的态度，但是少年儿童还做不到这一点，他们往往把故事与现实混同起来，从而导致他们对社会现实产生错误的看法，形成错误的行为反应方式，当遇到类似的情境时，他们也会付诸暴力。从这种现象中我们可以看到暴力文化对问题解决方式的影响。

四、暴力犯罪的行为特点

（一）暴力犯罪的团伙性

这些犯罪分子或三五成群，或结帮成派，他们大多依仗人多势众，为所欲为，有的欺行霸市，有的当众调戏妇女，有的则偷窃抢劫，一旦有人敢于反抗，便一哄而上，大耍淫威，用暴力手段实现其犯罪目的。

暴力犯罪团伙是犯罪团伙的最早形式；80年代后期，出现了向黑社会性质转化的趋势，其特点常常表现为为争夺地盘相互火拼，控制或经营实业，以豢养打手和积累犯罪资金，这是需要严重关注的现象。

（二）暴力犯罪大多具有突发性、冲动性、情境性

在暴力犯罪中，情境性的暴力犯罪表现得更为突出。他们在实施犯罪之前，常常无明显的犯意，较少预谋，大多是情境中的某些因素所引起，因而具有突发性；暴力犯罪大多起因简单，有的只是因为一句话，一个动作，一个眼神，就大打出手，伤人害命；有的则是在酗酒后，自控力减弱，而导致暴力犯罪的发生；有的本来是民事纠纷，因未得到及时劝解或调解，竟至矛盾激化而引起暴力犯罪。

（三）残忍性、疯狂性

暴力犯罪大多手段残忍，在犯罪过程中对受害人无任何同情怜悯之心，有的灭绝人性，残害受害人肢体；有的为消灭证据，杀人灭口；有的强奸犯，蹂躏女性，丧尽人伦，以摧残他人为乐；有的则在一时冲动犯罪后干脆孤注一掷，连续犯罪，乱杀无辜，表现得极为残忍。

一些暴力犯罪分子则是在疯狂的反社会心理支配下，为满足自己急剧膨胀的个人需要和欲望，铤而走险，实施暴力犯罪的。有的公然蔑视和敌视执法机关的权威，顶风作案；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火执仗，抢劫行人；有的在众目睽睽之中，凌辱妇女；有的故意聚集行人，观看其如何处置敢于触犯其利益的人；有的在稠人广座的饭店、旅馆，行人密集的街道，相互火拼，流氓斗殴，由此可见一些暴力犯罪分子作案的疯狂性。

（四）游戏性

一些暴力犯罪，特别是青少年暴力犯罪，往往具有游戏性的特点。表现为：一些青少年在作案时，似乎不是在犯罪，而是在实施能使其产生快感的游戏活动，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持一种满不在乎的态度。这些犯罪表面看来并无明确动机，而其所以实施暴力行为，与行为人空虚无聊的内心世界有着密切关系。这些犯罪也多具有一种施虐狂的性质和表现，以受害人的痛苦填补其空虚的心灵，以疯狂的行为发泄其过剩的精力，打发无聊的光阴。这种犯罪的大量出现，虽然只是近年来的事情，但其手段更残忍，危害更严重，需密切关注。

第二节　性强暴犯罪心理

一、性犯罪和性强暴犯罪

性犯罪即侵害异性（主要是女性）不可剥夺的性权利的犯罪，和以两性关系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

性犯罪大致包括四类：第一，出于性欲动机，违背妇女意志，直接侵害妇女性权利的犯罪，如强奸罪、奸淫幼女罪；第二，出于性欲动机，但不是与女性发生性关系，而是以异常方式满足自己性欲望的犯罪，如出于性欲动机的残害、虐待妇女、幼女犯罪，流氓侮辱妇女的犯罪等；第三，虽不是直接出于性欲动机，但是却侵害了妇女性权利的犯罪，如报复型的强奸妇女、侮辱妇女的犯罪；第四，虽然行为人的性活动系出于自愿，但这种性活动违背了社会意志和法律规范，如流氓淫乱、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性强暴犯罪主要指前三种情况，所以，实际上它是指以暴力实施的性犯罪。

二、影响性强暴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一）不健康性刺激的泛滥

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商品意识的增强，促进了文学艺术的繁荣。但随之而来的，是商品观念也渗透进了文学艺术的创作当中，使一些文艺作品迅速庸俗商品化。其表现是大量露骨色情描写堂而皇之地登上了文学艺术的殿堂，许多文艺影视作品里，大量充斥着刺激感官的画面和文字，一些见利忘义之徒也以文学艺术为幌子，兜售淫秽色情的东西，有的甚至披着法制文学的外衣，大量登载不健康的性描写甚至变态的性行为作品，严重毒害了一部分人尤其是青少年的心灵。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在长期历史发展中，性文化受到严密禁锢的国度里，不良性刺激的泛滥对人们的毒害就更为严重。许多青少年正是在某些黄色、淫秽书画诱发刺激下，走向犯罪的，甚至一些文艺作品中正常的色情描写，如《望乡》、《红楼梦》等也对一些青少年形成性犯罪心理发生了影响。这一方面反映了文学艺术工作者对作品的社会影响应负的责任；另一方面，说明在社会上性刺激因素越来越普遍和合法化的同时，应当增强青少年对不良性刺激的免疫力。

（二）西方“性解放”思潮的影响

“性解放”是流行于西方的一种思潮。改革开放后，这一思潮也传入我国，并造成许多消极影响。一些人对“性解放”、“性自由”等腐朽思潮和生活方式倍加赞赏，竭力仿效；少数人则由欣赏发展到对我国传统伦理道德和社会主义价值观、生活方式的不满、敌视甚至对抗，有的人则以实际行动实践其性自由的美梦，从而导致大量性犯罪的出现。

（三）不良家庭和居住环境的消极影响

对大量青少年性强暴罪犯的调查表明，这些青少年多出自于两种家庭，一是家庭成员如父母、兄姐等行为不检的家庭，如有的父母视性为儿戏，因此对子女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二是教育方法有缺陷的家庭，这些家庭对青春期子女出现的性好奇、性神秘等心理和行为，不是正确引导，而是粗暴对待或者放任自流。粗暴对待会造成子女的挫折感，增强探索意识；放任自流会对子女那种思想行为产生默认的鼓励作用。这些不良的家教方式都容易把子女推向犯罪的深渊。

一些青少年居住环境较差也对其心理和行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一些暗娼、流氓、淫乱等犯罪活动较多的地方，在旧中国就曾是妓院密布的所谓“风化区”。这些地方居住了一些未能在思想上得到彻底改造的老娼妓、老皮条客，一些青少年在这些人的思想行为的影响下，不自觉地走上了犯罪道路。有些地方还居住着一些未能改造好的有前科的流氓犯罪分子，他们出于淫乱思想和恶毒的反社会心理，不仅自己进行犯罪活动，而且引诱、教唆青少年实施性犯罪，有的以淫秽录像进行教唆引诱，有的以色情书刊拉人下水，有的则亲身传授性犯罪的体验和手段，有的甚至恬不知耻，以身示范，严重毒害了一批青少年。

（四）性权利的商品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商品意识的提高，有的人成了暴富，有的人则变得相对贫困。人们都争相以自己的方式投身于市场经济的大潮。在这种趋势下，一切可以作为商品交换的东西都迅速流转，许多在传统上不能作为商品的东西也正在商品化。这使得部分人产生了错误的思维定势，即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是可以变成商品的东西，在这些人的眼里，性当然也可以成为商品。这种情况下，以性作为交易筹码的丑恶勾当便大量涌现，一些女性以性服务作为投资，一些人则以性讹诈为手段诈取钱财，就是性商品意识的体现。

（五）性教育的滞后

我国历史上长期盛行性禁锢、性封闭的性观念，把性看成是丑恶的、不可告人的事情。近年来，在社会环境中，大量渲染色情的小说、通俗读物、影视作品充斥于街头，这些性刺激的大量泛滥对性知识缺乏的青少年来讲，极大地腐蚀、诱惑着他们懵懂的心灵。这时候本应加强对青少年的性教育，以建立牢固的心理防线，但在不少学校、家长那里，却仍持有性封闭的观念，不愿向他们谈及性知识。这种正面教育极为薄弱而消极影响、诱因广泛存在的强烈反差，对青少年性心理的发展产生了非常有害的影响。一些青少年正是在这种影响下，以探奇的心态去实施了强奸犯罪。

三、性强暴犯罪的心理特征

（一）认知特征

1、较低的性认知能力。性强暴犯罪分子是认知能力较低的一类犯罪人，他们大多文化水平较低。有不少性强暴犯罪分子属于智力缺陷或智力水平低下，这就必然影响到他们对事物的判断、理解和分析。调查发现，性强暴犯罪者易受直观感觉影响，喜欢感官刺激，他们在接触、观看影视书画时，往往对那些刺激感官的形象行为和画面感受性较强，容易受其暗示而进

行模仿，而对于艺术作品的深层次的内容却难以理解，如作品的主题思想、艺术价值等往往不能领会，因而他们从中吸收的只是片面的、符合较低层次需求的、感受较强的那些情节和画面，而这些内容如果从艺术作品中割裂开来，则恰恰是为社会所禁止的。他们分析判断逻辑思维能力较差，使他们对于艺术形象与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及其后果难以区分，所以只要环境中有类似于他们所看到过的影视中的那些诱因刺激，往往就会做出不良的行为反应，从而导致犯罪。

2、错误的性意识。所谓性意识，即人们对两性关系的认识、观念和体验。所谓错误的性意识是指那些为我国民族传统、法律规范所排斥的性意识。错误的性意识往往是性犯罪者的重要思想根源。性强暴犯罪者错误的性意识的形成多是受一些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不健康思潮的影响，其表现，一是把女性看做性关系的客体，而不是主体，把女性看做泄欲的工具。二是把性关系看成是纯个人的、生理的行为，忽略或者根本不懂得性的社会意义和伦理属性。三是合理化的性认识，诸如“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女性勾引自己，自己系被引诱”等，为自己开脱罪责。四是过分夸大性的意义，把“性”当做人生的首要之义。

（二）情、意特点

性强暴犯罪人的情绪情感特点与一般犯罪人大致相似，由于年龄不同，经历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点。性强暴犯罪的初犯多为青少年，他们由于这一时期的生理特点及性体验缺乏，因而在犯罪过程中，情绪情感是不稳定的，易受外部诱因刺激影响。而性强暴犯罪的累犯、惯犯则多为成年男性，从他们情感活动的内容和强度来看，表现为冷酷性和残忍性。从其情绪反应性来看，则情绪较为稳定。

冲动性、亢奋性是性强暴犯罪分子最显著的意志特征。他

们一旦产生了性犯罪动机，往往不顾一切，不择手段地实现其犯罪动机，即便遇到反抗以及意外的事件，也会不顾一切地实施犯罪行为，所以大多数性犯罪都伴随着高强度的暴力色彩，甚至引发凶杀等恶性犯罪。

就性强暴犯罪的惯犯而言，则大多缺乏改恶从善的意志，行为多受其本能欲望的控制和支配，从这点来看，这类犯罪人比其它类型的犯罪人更难以矫正其犯罪心理。

（三）动机特点

性强暴犯罪动机的形成，一般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较低层次的需要、冲动和生理欲望，二是满足这种需要的载体，即诱因条件。有的性强暴犯罪案件中，是个体在某种强烈的需求、欲望的支配下，主动寻求这种需要满足的对象，进行犯罪活动；有的则是某种诱发因素唤起了其隐藏的欲望和需要，导致性强暴犯罪动机的形成。前者具有预谋性、主动性，而后者则具有冲动性、情境性。

导致性强暴犯罪动机的需要大多是较低层次的。如有的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精神空虚，生活无聊，于是为寻求感官刺激，便追逐调戏妇女，疯狂进行强奸、轮奸等犯罪活动。有的青少年则是出于无知好奇，一些青少年进入青春期后开始有了性冲动，但却无法通过正当合法的渠道加以解决，导致他们既不了解性的生理特点，也不理解性行为的社会属性，于是盲目探索、猎奇，一些人就是在这种探求过程中走向了犯罪。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往往有一些对个体形成犯罪心理产生影响的其它因素。如坏人的教唆，黄色书刊、影视的腐蚀等，也有些性强暴犯罪系出于报复的冲动。在另外一些性强暴犯罪中，则是由于犯罪人因性功能亢进而具有超乎常人的性冲动，这种性功能亢进有一些是病理性的，而大量的则是后天原因形成的，并不影响其刑事责任能力。还有一些性强暴犯罪系出于征服欲望，

为满足其暴虐的征服欲，而强奸女性。

导致性强暴犯罪动机形成的诱发因素，并不限于某些直观的淫秽形象，也可能是第二信号系统——语言。甚至一些健康的、美的形象，在一些心灵丑恶的人眼里，也可能会起到诱因作用，所以不能因为某些因素对于性犯罪心理的形成起到了作用，就说它也是丑恶的。而且，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诱发因素对一个人行为的影响程度取决于个人的思想意识健康与否。所以，归根结底，起决定作用的是个人，而不是其它。

（四）个性特征

性强暴犯罪者在兴趣、爱好、人生观、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不同于其它犯罪者的特点。

性强暴犯罪者的兴趣指向多集中于与性有关的事物上，如影视中涉及两性关系的画面，书刊中关于两性关系的描写，现实中关于两性关系的传闻，有的甚至具有一种变态的性兴趣、性偏好。由于他们的兴趣集中于与性有关的信息上，头脑中经常形成优势兴奋中心，因而有些犯罪人常有性幻觉或者常出现性的幻想。

性强暴犯罪者的人生观也是畸型的，如有的把吃喝玩乐作为人生的目的，有的人把性放纵、性自由作为追求的目标，这种追求和人生观也是一部分人进行性强暴犯罪的思想动力。

第三节　恐怖犯罪心理

一、研究恐怖犯罪心理的意义

二次大战以来，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地针对平民百姓进行，而且每一次恐怖事件都给社会带来持久的冲击和恐怖影响，因此，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旗帜鲜明地反对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也开展了有关的国际合作。各国反对恐怖主义的政策，反映在

国内法上，大多把恐怖活动规定为犯罪并加以刑事制裁。

随着国际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恐怖活动越来越具有国际性。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是较少恐怖主义危害的国家。虽然我国还没有发生针对我国的大规模的恐怖活动，但是恐怖主义对我国的威胁越来越大，一些犯罪集团也开始采用恐怖手段进行犯罪活动，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企图利用恐怖手段实现民族分裂的图谋。鉴于此，我国1997年刑法典，已将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规定为犯罪。因此，以研究犯罪心理和行为机制为己任的犯罪心理学，应当开展恐怖犯罪心理的研究，以便为打击防范恐怖犯罪进行理论上的准备。

二、恐怖犯罪的含义

恐怖犯罪是一种以恐怖活动为特征的犯罪。对于恐怖活动或者恐怖行为，有一些不同的解释。1937年在日内瓦通过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规定："恐怖行为一词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国际刑警组织认为，恐怖活动是指有组织的团体或小组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制造恐怖及不安因素并进行暴力犯罪的活动。《简明美国军事百科全书》将恐怖活动定义为：非法对个人或财产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此作为威胁，以强迫或威逼政府或社会，往往是要达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上的目的。虽然表述各异，但所揭示的恐怖活动的基本要素则是有共性的，一是实施的手段是足以产生恐怖效应的暴力手段；二是使用恐怖手段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政治的或宗教的要求；三是恐怖活动的结果造成了社会中不特定多数人的心理恐惧和不安全感。因此，可以将恐怖犯罪定义为：以恐怖的暴力手段实施的，有一定政治和宗教目的的，使社会中不特定多数人产生心理恐惧和不安全感的犯罪活动。

三、恐怖犯罪的一般心理特征

（一）认知特征

恐怖犯罪分子的认知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认知过程的强烈的偏执性，其二是认知结构中强烈的反社会的恐怖哲学和合理化认识。之所以有这样两个特点，是与他们的极端的民族意识和极端的宗教思想分不开的。

从国际范围的恐怖主义活动发展历史来看，弱小的民族在与强大的民族相抗争的时候，自称代表民族利益的某些团体或组织，由于自己实力不济，难以与敌手正面交锋，常常把恐怖活动作为自己的行动战略或者策略；我国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为达到民族分裂的目的，也企图通过恐怖犯罪活动，造成少数民族与祖国大家庭的离心力。可以说，狭隘而又极端的民族意识和狂想，是其进行恐怖活动的重要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柱。

在一些学者看来，极端宗教思想和极端宗教势力是世界恐怖活动猖獗的重要因素，而极端宗教思想是恐怖活动的又一重要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柱，极端宗教势力则是不少恐怖活动的重要组织基础。国内外不少学者认为，当今世界发生的大量恐怖活动大多与极端的原教旨主义有关。在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恐怖活动则是新的邪教组织所为，比如1995年日本地铁投放化学毒品案，便是邪教组织奥姆真理教所为。他们的宗教思想由于与世俗格格不入，而往往又认为世俗不堪改造，因而便产生极端敌视世俗社会的偏执心态和进行恐怖活动的合理化认识。

（二）情感特点

由于对世俗社会的极端失望和对敌手的极端仇视，因而恐怖犯罪分子大多持有一种极端麻木冷酷的情绪状态，根本谈不上同情怜悯之心，再严重的后果，在他们看来都是必要的。为达到自己的目的，每每以平民百姓，甚至妇女儿童为牺牲品，以期引起社会恐怖，以及全社会对他们所追求目标的注意，而对

这样一些恐怖行为，不但没有罪恶感，相反还有一些成就感、胜利感，因此从其情感特点来看，表现出很强的与主流社会的对立性。

（三）意志品质

出于极端的宗教信念和宗教狂热，在实施恐怖活动之前，其并无一般犯罪较为常见的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投机冒险心理极为强烈，一旦抓住机会，便孤注一掷，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不顾伤及无辜，也要保证恐怖活动实现预期目的。

四、恐怖犯罪的行为特点

（一）目的的政治性、目标的针对性和对象的泛化

恐怖活动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从已发生的恐怖事件来看，不是出于宗教目的，就是出于意识形态目的或其它政治目的，因此，恐怖活动也被称为政治暴力。恐怖活动的目标则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迄今为止，大多数恐怖活动都是针对特定的国家和民族，而主要的又是针对美国等西方国家；但是具体到恐怖活动的侵害对象则具有不确定性，只要为达到他们的目的，在其攻击目标范围内的所有的人、物、设施都可能成为攻击对象。这种侵害对象的泛化，具有更强的恐怖效果。但是，侵害对象的泛化，并不是说就毫无规律可言，一般说来，恐怖分子攻击目标中，相对敏感，易产生社会震动而又疏于防范的人、物、设施容易成为侵害对象。

（二）恐怖手段的暴力性

恐怖活动基本上是采取暴力手段实施，常见的暴力手段为暗杀、劫持、绑架、爆炸、强占设施等，特别是爆炸手段，具有很强的杀伤性，给社会带来的冲击也最为强烈。

（三）恐怖活动的有组织性

恐怖活动一般都是有组织地进行，即便是个人以人体炸弹实施的恐怖活动，往往行为人也是属于某个恐怖组织。恐怖分

子与相关组织的关系一般是恐怖分子隶属于某个恐怖组织，这个恐怖组织又隶属于更大的恐怖组织，或者接受某个国家的某个机构、某个团体或者某个企业的支持和资助。恐怖组织大多很重视对其成员的军事素质和恐怖活动特定素质的训练，也很重视培养其成员的宗教狂热、狭隘民族意识和献身精神，内部也多有严格的规章和纪律。而且具体的恐怖活动方案的制定，预谋策划，攻击对象和攻击方法的选择，恐怖活动的步骤以及人员分工等，也多是有组织地进行的。

（四）恐怖影响的持久性

恐怖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使整个社会陷入没有安全感的恐惧、绝望当中，而这种社会及相关人群的心理恐惧，以及由此带来的其它影响是很难在短时期内消除的。1995 年 4 月，俄克拉荷马城爆炸案当场炸死 165 人，此后，恐惧的阴影一直笼罩在俄城人的心头。据 1998 年 8 月美国报纸披露，爆炸案发生后，当地警察和消防队员中离婚者的数量已分别增长了 20%至 25%，至少四个与爆炸有某种关联的人已经自杀。俄市卫生局还发现，爆炸幸存者中，一些人再也没有回到工作岗位。心理学家说，幸存者和营救人员一直被许多问题所困扰，包括记忆丧失和可能与爆炸产生的心理压力有关的中风。而 1988 年 12 月洛克比空难遇害者的家属连续十年未过圣诞节。

（五）恐怖活动的神秘性

对于恐怖活动而言，神秘本身就是一种武器，它可以增强恐怖效果。但是，增强神秘性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发生变化，在 70 年代及稍后的恐怖活动多发期，在绑架、劫持、爆炸等政治性暴力事件发生后，通常很快就会有人或者组织声称是他们干的。这是因为，人们一听到令人胆寒的恐怖组织的名字，就感到紧张恐惧。但是现在恐怖事件发生后，往往不再有人声称是他们干的。这是因为，这样既可以更好地自我保护，

避免受到报复性袭击，同时也可以增强神秘感。他们发现，这样比公开身份可以更强地引起公众的恐惧情绪和社会的混乱，毕竟，恐怖活动的目标不是物质的，而是精神上的，只要有助于摧毁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信心、意志和凝聚力，则恐怖活动的目的就实现了。

（六）恐怖活动的跨地域性

恐怖活动的目的在于影响本国或他国政策或者进行政治报复，这一目的的实现并不在于是否在本国实施。而且恐怖组织既为了更顺利地实现其恐怖活动的意图，也为了自我保护，总是精心选择疏于防范的攻击目标，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恐怖活动带有跨地域性，这种特点使恐怖活动更难防范，而且其后果也往往更为惨重。

第七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

第一节　财物型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

一、财物型犯罪概述

财物型犯罪是指以最终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的犯罪。它主要包括盗窃、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等财产犯罪，以及贪污、贿赂、走私等经济犯罪。财物型犯罪在世界各国的犯罪中，都是所占比例最多的一种，我国也是如此。而且其对社会的危害，不仅仅在于公私财产的损失，更污染社会风气，败坏社会风尚，污染人们的精神世界。

财物型犯罪不仅是数量最多的一种犯罪类型，而且与过去相比，出现了日益突出的特点：

第一，大要案突出。改革开放以来，这一特点日益突出。近年来，动辄数百万、上千万的特大贪污、贿赂、盗窃、走私等经济犯罪案已不罕见，而且不仅非法获得的财物的数量巨大，犯罪的手段也更为狡诈，犯罪的危害更为严重。

第二，流窜作案日益突出。一方面是犯罪分子流窜作案，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以四处“流窜”作为掩护自己、对抗打击的手段；另一方面，是一些流动人员、无业游民，由于流动而进入较为生疏的环境后，责任感降低，匿名感增强，加之环境的改变使他们的生活遇到一些困难，于是进行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流窜作案的日益突出是伴随着人员流动的增加所出现的一种现象。

第三，权钱交换型犯罪突出。其突出的共同特点是权力的商品化，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三：一种是直接把权力变成商品、财富，即利用手中的权力，直接把国家或集体财产据为己有，如贪污；一种是把权力与财富进行直接交换，即掌握权力的人和拥有财富的人，出于需要的互补性，进行对等交换，如贿赂；一种是权力与财富的间接交换，即掌握权力的人，出于为本部门或本地方谋取利益的目的，用权力换取财富，如法人走私。

二、财物型犯罪心理形成的背景因素

（一）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的漏洞，刺激了一部分人的冒险欲望。

改革开放过程中，面临着新旧文化的碰撞和冲突，伴随着新旧体制的交替。在这种交替过程中，旧的体制被打破了，但新的体制尚未建立起来；旧的价值观念被摒弃，而新的价值体系尚未形成；传统的思想意识受到冷落，外来的思想观念则畅行无阻。这使得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处在激烈的动荡变化之中，特别是在社会的调控管理方面出现了大量的漏洞，如过去在我们国家，强大的道德力量足以遏制一些人的为恶意识，但现在，传统道德的权威下降了，法律虽然在健全，但人们法律意识的增长却是缓慢的，不足以弥补道德的失落。这种自律机制受到的破坏，体现了变革过程中，社会各方面的新旧交替不能及时衔接的一个侧面，这必然带来大量的漏洞。在经济领域，在财物的大流动中，由于新旧交替而带来的漏洞更多，这不可避免地刺激了一部分人不法获得的冒险欲望。在经济领域出现的大量漏洞对贪污、贿赂、走私等经济犯罪的影响更大。

（二）改革过程中，利益的再分配，使一些人产生了相对贫困感和被剥夺感。

社会的变革，必然伴随着利益的重新分配。这一过程中，有的人通过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聚敛财富，成了暴发户；有的人

则出现了生活水平的下降。即使大多数人生活水平并未下降，但随着贫富差距拉大，相对贫困感却增强了，特别是当他们看到彼此起点相差无几，可事隔几年，居然出现了如此大的贫富差距，于是进而出现了一种被剥夺感。过去在重义轻利的价值取向下，人们即使对清贫的生活，大多也能安于现状，但是现在，人们在相对贫困感和被剥夺感的支配下，心理的天平开始发生了倾斜。于是人们纷纷投入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去竞争，去参与。在这一过程中便不乏有些人为尽快达到自己的生活目标，觅取捷径，有的将权力变成商品，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有的以身体作本钱，出卖肉体；有的则干脆明火执仗，打家劫舍，盗窃公私财物。所以大量财物型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其个体相对贫困感和被剥夺感有着密切关系。

（三）社会上存在的官僚主义、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使一些人产生犯罪合理化认识。

社会上存在的少数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给社会治安带来了恶性循环效应，特别是一些贪污贿赂、以权谋私的案件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更为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参照，使不少人产生了一种犯罪合理化认识，丧失了罪责感。所以，一些人疯狂作案，无所顾忌，有的犯罪分子则专门寻找那些掌握一定权力的人的家中作案，有的则冒充掌握一定权力的人员，招摇撞骗，索取贿赂。这些都与当前存在的不正之风有着密切关系。

（四）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超前消费、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思潮的泛滥，助长了某些人的贪婪欲望。

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丰富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超前消费、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盛行起来，助长了某些

人的贪婪欲望。一些犯罪人在这种贪婪欲望支配下，为了达到获取巨额财富的目的，满足自己的享乐以至腐化生活的需要，疯狂地进行贪污、贿赂、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手段方法可谓无所不用其极。

三、财物型犯罪的一般心理特征

（一）认知特点

从财物型犯罪人的认知选择性来看，这些人更容易对某些奢华的、腐朽的生活方式和超前消费加以感知。他们在由羡慕到追求的认知过程中，往往并不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或者虽看到了自己较为薄弱的经济能力与那种奢华消费的差异，但并不通过合法的方式提高经济能力，相反将自己经济效益较低的状况归罪于社会，进而以反社会的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

从财物型犯罪人的认知能力来看，这类犯罪人的认知能力并不低于平常人，甚至某些犯罪人还具有较高的智力水平，或掌握某种特殊的技能，如有的盗窃犯、抢劫犯为了提高作案成功的概率，在作案前往往要多次踩点，选择合适的作案时间、路线和作案对象；有的人在作案时要进行化装，作案后要伪装现场；有的盗窃犯还具有撬门撬锁和掏兜的“技能”；一些诈骗犯则更是对各式各样的人的心理进行观察了解，而且善于伪装自己；一些贪污犯罪者则具有较丰富的财会知识；利用计算机进行盗窃犯罪，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犯罪，利用伪造护照获取不义之财的犯罪人，也具有一般人所没有的技能。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分子作案的智能化程度在提高，尤其利用新的技术手段进行犯罪的形式必然将增多，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

（二）情意特点

财物型犯罪人的情感活动的特点，是重物轻人，表现在作案之前对他们所看上的金钱财物的倾心和极大向往，必欲得之

而后快的情感寄托，以及作案成功后的满足、喜悦的快感，而对犯罪受害人则缺乏同情和怜悯之心。

财物型犯罪人的意志特点，也有不同于其他犯罪人之处，主要表现是，财物型犯罪容易形成瘾癖。因为财物型犯罪大多是从小偷小摸开始，容易成功，自己的虚荣心容易得到满足，而当他们一次、两次尝到甜头后，是极少主动洗手不干的。所以财物型犯罪人直到受到处罚大多有多次犯罪经历，且受处罚后容易重犯。可见财物型犯罪人在改恶从善的道路上，意志更为薄弱。另外，财物型犯罪的初犯，在作案前往往伴随着激烈的思想斗争和克服恐惧带来的紧张、焦虑的过程，而惯犯则具有较为坚定的犯罪意志（见初犯、累犯和惯犯的心理）。

（三）动机特点

财物型犯罪的动机，大多是个体在追求享乐腐化的生活方式的基础上，为满足对金钱财物的贪婪欲望而形成的，这种贪欲本身就是不正当的或与社会要求相冲突的，因而不可能在自己的合法收入的基础上得到满足；也有一部分财物型犯罪的动机是出于正当的需要，如为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而进行犯罪，这种导致犯罪动机产生的需要本身虽然无可非议，但其行为方式却是错误的。因此从犯罪心理的矫正来看，前者应注意矫正其需要结构，而后者则需要矫正其行为方式。

（四）个性特点

1、个性倾向性。财物型犯罪人大多具有不良的个性倾向，表现在这种类型的犯罪人大多形成了一种错误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思想严重，“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有钱就有一切”“人生在世、吃喝二字”，就是一些财物型犯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典型写照。这种个性倾向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密切关系，而且决定了财物型犯罪人必然具有容易反复的特点。

2、个性心理特征。从财物型犯罪人的能力特点来看，他们一般能力并不低，而且大多具有一些独特的“技能”。从其性格特点来看，好逸恶劳、惟利是图、见利忘义、攀比挥霍、贪得无厌、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是这种犯罪人的典型性格特征。

从气质特点来看，不同犯罪人有不同气质特点。盗窃犯罪多为粘液质，抢劫犯罪多具明显的胆汁质，诈骗犯罪则大多具有多血质的气质特点。

四、财物型犯罪的主体特点

（一）年龄

不同年龄的人在财物型犯罪的类型、手段等方面有不同特点。年龄特点较明显的犯罪类型是盗窃、抢劫、贪污、贿赂等犯罪种类。其中，盗窃、抢劫等财产犯罪多系青少年所为，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多系中年人所为；在进行盗窃犯罪时，一旦被发现，青少年比中老年更易付之于暴力从而转化为抢劫犯罪，诈骗、走私等犯罪无明显的年龄特征。

（二）性别

财物型犯罪的性别特点，主要体现在需要施用一定暴力才能获得成功的财物型犯罪，如抢劫罪多系男性所为，重大经济犯罪、盗窃等财产犯罪多系男性所为，女性财物型犯罪大多集中于诈骗和数额较小的偷窃等类型。

（三）职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侵财型犯罪集中于贪污、贿赂等类型的经济犯罪。而一般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则大多是一些无业人员、盲流、农民等所为。走私犯罪者多系沿海渔民，重大走私也不乏法人中的工作人员。

第二节　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心理

一、盗窃犯罪

盗窃犯罪是指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犯罪。以各种方式，掩人耳目，以达到秘密窃取的目的，是盗窃犯罪的显著特点。为此，盗窃犯常常在作案时间、作案场所、作案手段上精心准备，详细预谋。

（一）盗窃犯罪的行为特点

1、预谋性。盗窃犯罪除一些临时见财起意者外，大多具有预谋性，作案之前就进行一些准备，选择作案对象和作案时间，准备作案工具，设想一旦被发现后的应急对策，甚至对一旦作案成功后如何支配盗得的财物，都作了计划。

2、形式多样性。盗窃犯罪的形式可谓五花八门，多种多样。有的内外勾结，盗窃公物；有的流窜作案，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或此地行窃，彼地销赃；有的专门乘机作案，顺手牵羊；有的专事扒窃、掏兜、割包，手法多样；有的则缀门撬锁，专偷私人住宅；有的挖掘古墓，以盗掘墓葬满足其对金钱的贪欲；有的行骗盗窃，有的专偷嫖客，有的专偷货运物资，有的专偷建筑工地；有的专门破坏通信线路，变卖后获取不义之财。总之形式多样，不一而足。

3、手段谨慎、隐蔽、狡诈。盗窃犯罪手段繁多，以谨慎、隐蔽为特点。但这种隐蔽、谨慎，并不是说，他们只在风高月黑之夜去作案，而是犯罪分子的一切行为都是以隐蔽自己为出发点。如有的盗窃犯罪分子研究了一般人的心理规律，故意在白昼明目张胆入室行窃，反倒不为人所怀疑；扒手作案更是选择人多拥挤之处，因为“人多”反而掩护了自己。一些犯罪分子还总结出“夜盗公、昼盗私”的活动规律，因为晚上一些商

店、机关、事业单位关门大吉，门卫形同虚设，被一些盗窃分子看做是盗窃的最佳时间；而白天，城市中的大量家庭，特别是双职工家庭，主人上班后，家中往往空无一人，甚至整座住宅楼也无几人，给犯罪分子造成可乘之机。可见犯罪分子为了使作案获得成功，也在研究一般人的心理和行为规律，这使其作案手段更为狡诈。

4、常习性。盗窃犯罪是最容易使犯罪分子产生犯罪恶习的类型之一。因为盗窃作案的成功，能极大地膨胀贪婪的欲望；而如果盗窃不成，或者因盗窃受到处罚，则可能在补偿心理支配下继续作案。多次盗窃犯罪的结果，使其练就了一定技能，令其犯罪行为更具冒险性，犯罪更猖狂，甚至会使之形成盗窃的癖好、习惯，从而成为惯犯、职业犯。

（二）扒窃

扒窃亦称“绺窃”，是盗窃犯罪中较为常见、又较为特殊的一种形式。以扒窃方式进行犯罪的人俗称“扒手”。凡采取掏兜或割包等方法进行偷窃的犯罪，都属“扒窃”。扒手特别是惯扒在进行扒窃时，往往并不贸然行事，在作案时间、作案场所、作案对象的选择、作案过程的设计上，都有不同于其它盗窃犯罪的特点。

1、扒窃作案的行为特征

（1）作案谨慎狡诈。扒窃犯作案时，总是小心谨慎，先细心观察，猎取目标，然后迅速下手，窃取钱物；得手后急速转移赃物，逃离现场。在这一系列过程中，扒手往往善于利用当时情境中的各种因素，采取各种手段隐藏自己的作案意图。

（2）团伙扒窃形式突出。扒窃犯罪既有独来独往者，也有大量团伙作案者。比较之下，后者更为突出。团伙扒窃作案时，往往分工明确，谁转移目标的视线，谁进行掩护，谁下手行窃，谁转移赃物，谁进行接应，事先都设计好，作案时互相配合。因

为是团伙作案，扒手更具安全感，成功概率更高，气焰更为嚣张，一旦被发现，立即变为明火执仗，公然行抢，所以对社会危害更大。

2、扒窃作案的行为规律

（1）扒窃作案的时间规律。大量调查表明，扒窃犯大多选择下列时间作案：第一，上下班高峰期。因为上下班高峰期，人多拥挤便于作案，特别是在公共汽车、地铁等公交车辆上，人多时摩肩接踵，个体对外界触碰、挤靠的感受力下降，是扒手易于选择的作案时机；第二，节假日。周末、节假日也是扒手活动频繁的时期，因为人们常习惯于在这个时期拜亲访友，采买物品，游逛公园，造成商店、市场、公园、车站等公共场合人多拥挤，且人们大多带有一定钱物，既便于扒手作案，又容易“收获”；第三，发薪日期。因各单位发薪日期较为集中又易于为扒手掌握规律，因而这一时期也是扒手活动频繁的时期；第四，春秋季节是扒窃行为多发季节。因为夏季人们衣着单薄，扒窃时易触及皮肤而被事主发觉；冬季，人们穿着太多，钱多放在里层，因而不易下手。而在春秋季节，人们衣着既不太厚也不太薄，且户外活动增多，可以为扒窃提供较多机会。

（2）扒窃作案的场所规律。总的来说，人多拥挤的地方易发生扒窃。这是因为：第一，人多拥挤，彼此对相互碰撞、挤触习以为常；第二，在某些场合所以会人多拥挤，是因为存在某些吸引人们注意的事物，而人在特定时间内，只能注意少数对象，而且越感兴趣的事物，注意力越集中，注意的范围越小。一些扒手就是利用了人们的这一心理规律进行扒窃作案的，如某个地方拥挤着很多人在聚精会神地观看街头艺人的表演，这时由于他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艺人身上，对其它的事全都浑然不觉，一些扒手就会乘虚而入，趁机作案。

具体说来，像商店、公园、繁华闹市区、车站、码头、公

共汽车、地铁、影剧院售票口等人多拥挤处都是易发生扒窃的场所。

3、扒窃的易受害人群。大量案例表明，扒窃分子选择的作案对象，大多是身上带有钱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较弱的人。具体来说，女性、老年人、外地差旅乘客、进城采购的农民等，都是容易被扒手选中的目标。这是因为，女性常携坤包装些钱物，造成身体与钱物分离；老年人则对外界事物感知迟钝；外地差旅乘客、进城农民则一般都随身带有钱物，且他们的注意力大多全神贯注于街道景色、琳琅满目的商品上，因而这些人都是易被扒手侵害的对象。

二、抢劫犯罪

抢劫犯罪最突出的特点是胆大妄为，心狠手毒。他们为达到犯罪目的，常常是无所顾忌。在实施犯罪时，既不是像盗窃犯罪那样隐蔽地进行，也不是像诈骗犯罪那样以“和善”的面孔出现，而是公然地以暴力手段或以暴力相威胁，或以其它手段使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获取不义之财，如果行为时遭到反抗或出现其它意外，往往采取更为严重的暴力手段以实现犯罪目的。所以，抢劫犯罪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往往也极易出现人身伤亡等更为严重的后果。

抢劫犯罪一般包括三种类型，即预谋性抢劫、机会性抢劫以及盗窃诈骗转化的抢劫。

预谋性抢劫的犯罪人，往往在作案前就开始进行谋划和准备，选择作案对象，策划合适的时间、地点，准备作案的工具及进行试探踩点等准备。如有的抢劫犯在作案前常进行一些化装，以免被认出庐山真面目；有的人在作案前就准备好交通工具，作案后便迅速逃离现场；有的精心选择便于隐蔽和逃离的路线；有的则在作案前对抢劫对象进行较长时间的观察、了解，以掌握其活动规律，确定作案时机。重大抢劫犯罪多具有突出

的预谋性，即便多发于农村的拦路抢劫案，作案前也多要进行简单的预谋和准备。

机会性抢劫的犯罪人，以临时起意为特征，缺乏预谋性，大多与情境中的诱因刺激有关。当然机会性抢劫的发生，也是与犯罪人的不良心理品质相联系的。

盗窃诈骗转化的抢劫，则属于犯罪动机的转化。犯罪人原来的动机和目的是以盗窃或诈骗获得钱财，在被事主发现后，或受到追捕时，由于暴力拒捕从而转化为抢劫犯罪。

抢劫犯罪的手段多表现为以下几种：第一，色情引诱。多见于男女合谋进行抢劫犯罪的情况，如先以女性为诱饵引诱有不良意识的男性上勾，再由其同伙以丈夫或联防队员的面目出现，逼其私了，抢劫财物；第二，麻醉抢劫。通过药物麻醉使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后，再行抢劫作案，多见于列车上或旅馆中，受害人大多是外地旅客；第三，利诱抢劫。针对一些人贪图小利的心理，设置圈套，利诱被害人丧失警惕然后加以抢劫；第四，蒙面抢劫。在公共场合或与受害人相识时，通过蒙面等简单的化装公然行抢；第五，冒充公安、联防人员进行抢劫。如以维持社会治安为名，抢劫有越轨行为的恋人，或以抓赌、捉奸为名进行抢劫；第六，拦路抢劫。在行人稀少时，潜伏于路旁沟丛，对行人商旅进行抢劫。

随着流动人口的迅速增多，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抢劫犯罪的手段经常会出现一些新的特点。这需要我们经常密切注意抢劫犯罪的趋势和信息，及时地予以坚决打击。

三、诈骗犯罪

（一）诈骗犯的人格特点

诈骗犯罪是犯罪人与受害人在直接接触过程中，使受害人丧失警惕后骗取钱物的一种犯罪活动。诈骗犯大多具有一些显著不同于其他犯罪人的人格特点。

1、冷酷无情，笑里藏刀。诈骗犯常常在表面上表现得笑容可掬，和善可亲，似乎非常关心人、体贴人、乐于助人。但和善的面孔下面却藏着一颗冷酷无情的心。他们对受害人口蜜腹剑，缺乏起码的同情心。这种表里的极大冲突鲜明地体现在诈骗犯的身上。

2、善于伪装。虽然他们看中了你包里的巨款，但却能不露声色，侃侃而谈，巧妙地掩藏自己的真实动机。他们善于察言观色，能言会说，本是陌路人，很快就会变得老相识一般。诈骗犯的善于伪装自己，事实上是善于解除一些善良人的警惕，善于揣摩一些人的心理活动，善于投其所好，受害人之所以受骗，与其心理上存在一些易被骗子利用的缺点或弱点亦有关系。

3、较强的应变能力。诈骗犯往往善于应付变化的情境，投一些人所好，虚拟自己的身份，改变不同的话题，采取不同的诈骗手段。

4、较强的冒险意识和自负心理。诈骗犯罪人是在与受害人的交往中以非暴力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应该说既困难又危险，但他们明知这种情况，仍敢于到处行骗，甚至在一些重要的社交场所，对一些社会名流进行诈骗活动，说明其冒险意识、侥幸心理、自负的个性都是较强烈的。

（二）诈骗犯罪中诈骗与受骗双方的心理互动过程

诈骗犯罪的行为过程，也就是行骗与受骗双方的心理互动过程。诈骗犯罪心理是在受害人的不良心理意识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诈骗犯罪人从一开始就在有目的地引导受害人心理向既定方向发展，受害人心理的发展变化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诈骗犯罪动机的实现程度。

诈骗犯罪中双方的心理互动过程，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五个阶段（如图示），三个时期是接触期、相容期、结束期。五个阶段是："试探　　戒备"阶段，"抛饵——松懈"阶段，"强化

——信任”阶段，“施骗——被骗”阶段，“逃避——悔恨”阶段。

行骗方——受骗方

接触期：试探——戒备
　　抛饵——松懈

相容期：强化——信任
　　施骗——被骗

结束期：逃避——悔恨

诈骗犯罪中行骗与受骗双方的心理互动过程

1、接触期。这一时期是双方心理接触的时期，它包括两个阶段，“试探——戒备”和“抛饵——松懈”阶段。

“试探——戒备”阶段，是诈骗犯对受害人进行观察了解、试探摸底的阶段。这一阶段，受害人的心理还保持着紧张、警惕和戒备。

“抛饵——松懈”阶段。诈骗犯经过观察了解和试探摸底后，对受害人的心理状态和个性特点有了初步了解，于是开始有针对性地通过花言巧语，引起对方对某个事物的兴趣，试探性地抛出诱饵，受害人则开始不自觉地为诈骗分子所讲的发财之道所吸引，戒备心理逐渐被好奇代替。这就为双方进入心理相容期提供了心理基础。

2、相容期。这一时期双方通过心理接触逐渐达到心理相容。心理相容标志着受害人的警惕性完全丧失，是诈骗分子实施骗术必欲达到的境界。这一时期也包括两个阶段：

“强化——信任”阶段。在这一阶段，诈骗分子看到自己的伎俩开始起到作用，受害人开始为自己讲述的发财梦所吸引，于是采取进一步措施，或者投其所好，避其所嫌，或者欲擒故纵，吊起对方的胃口，从而进一步强化自己前一阶段抛出的诱饵，牢

牢地控制住受害人。而这时的受害人则完全为骗子讲述的美好前景所陶醉，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其心理活动由好奇转向信任、钦佩，甚至有的为尽快发财，表现得比骗子还要着急。

“施骗——被骗”阶段，诈骗分子看到自己已取得了对方的完全信任，于是开始实施骗术，收起钓饵，获取财富，受骗者完全蒙在鼓里，听之任之，“主动”地将钱物交给骗子，以实现自己的梦。

3、结束期。这一时期是诈骗活动的尾声，表现为诈骗分子的逃避和受害人的醒悟和悔恨。

（三）诈骗犯罪的行为特征

1、连续性。大量诈骗犯罪分子，是在一次诈骗得手后，即连续进行多次诈骗活动；有的是在诈骗后，即大肆挥霍，然后再行诈骗，如此循环，直到案发；有的则是干脆连续进行诈骗犯罪。由于诈骗犯罪大多连续作案，因而作案延续时间长，受害面广。

2、牵连性。即行为人在为诈骗犯罪进行准备和作案过程中往往又牵连了其它犯罪行为。较常见的牵连行为有：(1) 盗窃。一些犯罪分子为进行诈骗往往先盗窃用作诈骗工具的物品，如用支票行骗的，需先盗窃空白支票；冒充公安人员行骗的，则往往要盗窃公安人员制服、警具甚至枪支；(2) 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犯罪分子为在诈骗时证明自己的身份，常要伪造公文（如批文、通知、文件等）、证件（如身份证件、介绍信等）、印章；(3) 伪造有价证券，涂改有价票证。如为骗取对方信任，伪造提货单、经济合同等。

3、狡诈性。诈骗犯罪分子是极其狡诈的。主要表现在他们善于观察获知受害人的心理弱点。一般地说，受害人所具有的一些不良的或幼稚的心理意识，是诈骗分子所以能轻易诈骗得手的关键。通常，下面几种不良的、幼稚的心理意识易被诈骗

分子所利用：（1）虚荣心理；（2）幼稚的、不作分析的同情、怜悯心理；（3）爱贪占便宜的不良心理意识；（4）严重的封建迷信思想；（5）轻率、轻信、麻痹、缺乏责任感；（6）崇洋媚外的不良意识；（7）好逸恶劳、想入非非；（8）贪求美色的不良意识；（9）易受暗示、易受诱惑的不良心理品质。

诈骗分子不仅善于揣摩受害人心理，而且善于投其所好，采取各种方法，达到自己的罪恶目的，较常见的诈骗手法有以下几种：

（1）冒充身份，瞒天过海。即通过冒用在群众中有一定权威、为人所相信的身份进行诈骗活动，常被冒用的身份包括：公安人员、军官、高干子弟、记者、招工招兵或招聘人员、海外侨胞、港澳台客商、企业采购人员等。犯罪分子通常以伪造的、在常人看来能证明身份的证件、照片、批件、介绍信，甚至仅仅是制服、徽章，骗取受害人信任后，或骗取巨款，或骗奸女性。

（2）设置钓饵，诱人上钩。即利用一些人贪图便宜和心存侥幸的心理，设置诱饵，诱其上钩。这是较为常见的诈骗手法之一。小而言之，在街头、旅游区，经常可以见到用下残棋、小赌博游戏骗取钱财的，或在货摊雇用一些人装作顾客购买物品，诱不明真相的人购买其货物；大而言之，在经济领域，以能买到紧俏物资为由，骗得急需这些物资的企业先向其交付巨额定金进行诈骗，骗取巨额出口退税款，以及诸如此类的诈骗案件都是较为常见的。

（3）盗用法人名义，签订假经济合同进行诈骗。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诈骗犯罪近年来较为多见，而且这种诈骗犯罪涉及金额之多，对社会、对经济活动危害之甚，都是其它形式的诈骗犯罪所无法相比的。这种形式的诈骗犯罪，行为人多为中年人，事先多进行周密的准备计划，多冒用法人代

表或企业代理人、采购推销人员等身份，为此需要伪造或盗取身份证件、公文、印章，伪造经济合同，行为人还需要先行了解和熟悉经济领域的行情、术语等项内容。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心理

一、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贪污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它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贿赂罪包括受贿罪和行贿罪两种。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行贿罪，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取得了巨大成就，贪污贿赂犯罪也出现了增多的趋势。

贪污贿赂犯罪的日趋猖獗，造成的危害是极其严重的，不仅严重冲击着我国经济管理制度，造成宏观经济的混乱，对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造成严重损害，给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腐蚀党和国家的干部队伍，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威信，使人民群众丧失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也侵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威胁社会稳定。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心理特征

（一）个人私欲恶性膨胀，物质占有欲强烈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需要是产生动机的基础，需

要合理的满足和健康的发展，会使个体、群体与社会环境之间保持平衡；反之，需要畸形发展，则与社会不相适应。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本应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但在各种消极因素的刺激下，以权谋私的思想成为主导心理，“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极端利己主义思想充斥泛滥，随着个人私欲的恶性膨胀，竭力追求超前的、奢华的物质享受，为了满足这种畸变的、强烈的物质占有需要，侵吞国家财产的动机便会随之出现。

（二）侥幸心理

大多数贪污犯罪人头脑中并非没有法律观念，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触犯刑律的，法律后果也十分清楚，但认为法律有空子可钻，自信作案前准备充分和作案时技巧诡秘，自恃作案后可利用自己的权力和专业技能进行掩饰，天衣无缝，因而侥幸心理极为明显。这一特征在贿赂犯罪中表现也很突出，他们认为收受贿赂是两个人之间的事，谁都有罪过，只要双方都不说，神不知鬼不觉，即便以后东窗事发，死不认帐也难以取证。随着犯罪次数的增加，侥幸心理逐步强化，同时对刑罚的恐惧心理也日益淡薄。在这种侥幸心理的支配下，犯罪动机得到强化，一有机遇，就肆无忌惮地进行犯罪活动。

（三）职务优越感和自卑感

贪污、贿赂犯罪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既有一种职务优越感，又有一种自卑感，两种状态交织在一起，使他们的心理充满危机和矛盾。所谓职务优越感是因为自己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享有崇高地位，自己能通过权力、通过工作结交各种关系，能够运用手中的权力为他人解决各种困难和处境，因此职务优越感基本上是一种精神上的优越。职务自卑感，是因为受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不自觉地接受了金钱至上的价值观，认为自己作为国家干部，虽然是科级、处级，但所挣工资无几，只够糊口，不足养家，认为自身的价值没有得到体现。在这样两种感受的

互动下，便产生了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得利益的意识，利用职务优越感既为自己谋取了钱财，同时又消除了自卑感。因此，贪污贿赂犯罪动机的形成在这里得到了有说服力的注解。

（四）消极的职业人格

所谓职业人格，是指个人职业环境对其人格造成的影响。一个人由于长期从事某项工作，会形成相应的职业人格，在一个人的职业人格中，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职业人格同样如此。在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身上，集中体现在长期工作环境当中形成的消极职业人格，如对管理相对人疾苦的漠视，对权力的崇拜，滥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工于心计，玩弄权谋，灵活狡诈等等。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权力崇拜和权力拜物教，在一些官吏的消极职业人格中，对权力的不正确观念是重要特征之一，其主要表现是：其一，权力私有化，我是什么长，什么长的权就属于我，我喜欢怎么用就怎么用；其二，权力效益化，掌握什么样的权力，就要获取什么样的效益；其三，权力图腾化，权力至高无上，胜者王侯败者寇，有权不使过期作废。由此，我们不难发现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的根源，同样，也可以引起我们对退休前的58岁、59岁成为贪污、贿赂犯罪高峰期的思考。

三、贪污、贿赂犯罪的行为特征

贪污、贿赂犯罪主体的特殊性，侵害对象、侵害客体的特定性，主体特有的犯罪心理，决定了其行为特征。

（一）善于伪装，手段巧妙

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贪污、贿赂犯罪活动前，深知这种行为为国家法律所不容，一般都经过深思熟虑，很少匆忙行事，想方设法达到既非法占有钱财，又能逃避侦查的目的。他们利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中存在的不相衔接或某些矛盾的情况，以及单位管理制度的漏洞，运用手中的职权，利用自己的特殊身

份和地位，在合法外衣的遮盖下，假公济私，掠取社会财富。在平时的工作中，往往工作积极，服从领导，谨小慎微，少言寡语，给人以老实本份，可以信赖的印象。

在进行犯罪时，他们往往利用各种手段，一般很难获取证据。有的利用计算机作案；有的内外勾结，利用各种名目，做虚假帐目，监守自盗，伪造凭证，截留盗支；有的贿赂双方采用“三人不办事，两人不留条”的方式，一般在没有第三者时才进行交易；有的采用赠送有价证券、贵宾卡、消费卡、股票等各种手段行贿；一些受贿人得到贿款后，并不急于将钱花掉，而是观望风声，直到确信没事时才动用，一有风吹草动，赶紧将财物转移，毁灭证据。

（二）连续性强

贪污、贿赂犯罪活动一旦得手，行为人有了成功的内心体验，就会强化其原有的犯罪动机，对刑罚的恐惧心理就会减弱，同时对金钱财物表现出极大的贪欲，更加追求超前的享受，只要一有机会，就进行贪污、受贿等犯罪活动。

在实践中，有的犯罪分子对金钱、财物的占有欲望达到了疯狂的地步，他们自恃手段高明，没人能发现，便大肆侵吞，连续作案，有的连自己也不知贪污或受贿的具体数目；有的知道自己的行为迟早会暴露，便将贪污、受贿得来的巨额金钱拼命挥霍，或送给上级，或生活上花天酒地，腐化堕落。犯罪心理完全定型化，行为上表现为连续作案，侵吞的财物数额巨大。

（三）共同犯罪突出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观、利益观正在发生变化，与计划经济时期人与人之间强调政治关系相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更多的是利益关系，在一些人眼里这种利益关系表现为金钱关系、等价交换关系。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权力，内外勾结，上下勾结，结

伙进行犯罪活动，还有的积极寻找保护伞，编织各种关系网。有的犯罪行为人本身就是领导干部或者是其子女亲属，自恃有靠山，更加有恃无恐，疯狂进行犯罪活动，一有风吹草动，便通风报信，求人说情，包庇纵容，甚至枉法处理。由于犯罪团伙成员之间有共同的经济利益，一肥俱肥，一损俱损，所以，侦破此类案件困难重重，阻力很大。

第四节　走私犯罪心理

一、走私犯罪概述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走私犯罪是改革开放以来较为常见的犯罪之一。它是一种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逃避国家外贸管制的犯罪活动。这种犯罪活动近年来在我国一些地区，特别是沿海地区异常猖獗，严重冲击国内市场，打击民族工业，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干部队伍，诱发其它犯罪，直接破坏社会治安，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失。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下列行为都属于走私行为，达到法定要件的，即构成走私罪。

1、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弹药、伪造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2、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及其它淫秽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3、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其它贵重金属出境的行为；

4、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检查，偷逃关税，走私上述货物以外的其它货物的行为；

5、未经海关许可，未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免税的货物的行为；

6、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非法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行为；

7、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非法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行为；

8、与走私罪犯同谋，为其提供货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给予其它方便的行为。

（二）走私犯罪的类型

1、从走私的对象来看，可以把走私分为一般商品走私和特殊商品走私。

一般商品走私也就是一般消费品走私；特殊商品走私是对国家进行特殊管制的商品的走私，主要有军火走私、文物走私、毒品走私、珍贵动植物及其标本的走私、紧俏工业原料走私、色情淫秽物品走私、生态走私等。

军火走私在我国出现历史较短，数量也不多，仅限于枪支等杀伤性较低的武器；文物走私是在我国存在历史较长，且危害较为严重的犯罪，多见于从境内向境外走私文物；毒品走私虽然在我国死灰复燃的历史不长，但却是增长较快，危害日趋严重的犯罪，我国的毒品走私多见于过境走私；珍贵动植物及其标本的走私，则是一种数量虽不是很多，但却是严重破坏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亦多见于由境内向境外的走私。

2、从走私的方向来看，可以把走私分为走私出境、走私过境和走私入境。

3、从走私的地点来看，可以把走私分为陆上走私、海上走私和口岸走私。

这种划分并没有截然的界限。用船舶在海上交易为海上走

私，但走私船在口岸卸货则又转为口岸走私，在陆上买卖走私货物则为陆上走私。当然陆上走私还包括陆地边界的走私，口岸走私还包括从陆地口岸和空港口岸的走私。80年代后期以来，走私数额最大、危害最为严重、最不易控制的是海上走私。

4、从走私的主体特点来看，可以把走私分为法人走私、集团走私、团伙走私和个体走私。

（1）法人走私，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的走私活动。法人走私是近年来较为突出的一种走私形式。法人走私的特点，一是以法人名义进行走私；二是有组织、有计划；三是以小集团利益为思想基础，有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作后盾，因而缺乏罪责感，甚至具有为本单位谋取福利的责任感。法人走私一般数额较大，对社会心理和民族工业的冲击都很大。

（2）集团走私，即走私犯罪集团操纵或实施的走私犯罪。走私集团有境内的，也有境外的，也有境内外相互勾结的。这些走私集团以走私犯罪、牟取暴利为共同目的，组织严密，走私行动有指挥，有计划，有步骤，有分工。他们有先进的交通运输工具和通讯设备甚至持有武器，自我保护能力较强。他们以走私为业，资金充裕，走私批数多，数额大，危害严重。

（3）团伙走私，这种团伙一般无固定组织，有机会时一块走私，无机会时便到处游荡，一般无专门从事走私的交通工具或通讯设施，资金一般由临时凑集，数额不大。

（4）个体走私，一般采取所谓“二传手”式，即将别人的走私货物先买下来，然后待机出售。他们一般各自为政，单独行动，走私规模较小，常受农时限制，除以此为业者外，农忙时活动较少，农闲时较为活跃。这种走私活动隐蔽性强，行动灵活，而且这种走私，不仅沿海沿边地区较多，而且向内地辐射。

（三）我国走私犯罪的一般特点

1、大要案突出，危害严重。

近年来，走私物品从一般零星杂货向高档奢侈消费品、生产资料转移，走私物品的变化，直接导致走私案值的变化，动辄数百万、数千万的大案要案已不罕见。有的走私分子以大型货轮装运走私货物，有的甚至雇用外籍轮船直接驶入非设关港口卸运私货，给国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危害。特别是一些地区的政法机关、执法部门的下属公司也参与走私，他们不仅有权有钱、资金雄厚，而且以小集团意识、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作掩护，不易查处，因而对国家、对社会的危害更为严重。

2、走私犯罪组织严密，隐蔽性强，现代化程度高。

走私犯罪分子在进行走私时，常有明确的分工，接头、提货、交货、销赃、放哨、监视等各有分工，而且走私装备先进，现代化程度高，特别是海上走私，走私分子为逃避惩罚，不断对走私船只进行改装，他们走私时经常利用他们熟悉的，且复杂、隐蔽的海区进行交易，许多走私分子建立了无线通讯网，走私的武装性也较为突出。

3、走私犯罪的群体性。

我国的走私犯罪大多是以群体形式出现的，这种群体性主要表现为法人走私、集团走私、团伙走私。

4、海上走私猖獗。

我国走私犯罪多为海上交易，通过海路进行，特别是大案要案，多为海上走私。其原因一是因为海上交通便利，不易控制，容易成功；二是因为海上交通具有很强的延伸性，交易方便，甚至可以在公海进行交易；三是隔海与我相邻的国家和地区，多为近年来发展较快，市场基本饱和的地区，而我国沿海地区及其腹地也发展较快，市场潜力巨大，那边私货来源充足，这边私货消费市场庞大；四是海上走私数额大，暴利雄厚。这

些造成了我国海上走私猖獗的多年不变的格局。

二、影响走私犯罪心理形成的背景因素

（一）社会消费需求的增长与社会满足这种需求的能力不相适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产力水平得到了迅速发展，商品日益丰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也得到了提高。但是由于某些传播媒体的刺激，人们消费需求的增长，远远超过了社会满足这种需求能力的增长速度。因此社会还无法满足人们的全部消费需求，这种超前的消费需求是走私犯罪产生的社会心理基础。

（二）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东部及东南沿海相邻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虽然经济发展迅速，但内部市场有限，他们生产的大量产品急切地寻找着国外市场；我国大陆地广人多，是一个潜在的庞大的消费市场，同时某些产品在我国还不能生产，或者由于产品成本高而使价格高昂，这样一来，一些走私分子看准国内市场需求，走私进口这些物品，会有可观的利润，这对于一些见利忘义之徒有着巨大的诱惑。

同样，我国虽然经济还比较落后，但却有着一些境外市场急需，而且即便是先进的技术设备也无法生产的物品，如黄金等贵重金属、中药材、珍贵文物、珍贵动植物等，这些又都是为我国法律所明令禁止或控制、限制出境的，这同样也能引起某些人铤而走险进行走私的欲望。

（三）崇尚洋货的社会心理意识

由于我国具有漫长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社会经济的发展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局面，因而崇尚洋货的社会心理意识根深蒂固。改革开放以后，面对国内外消费水平的巨大差距，

崇尚洋货的社会心理意识又死灰复燃，而且愈演愈烈，在不少人看来，吸洋烟，喝洋酒，穿洋衣，坐洋车，不仅是富有的标志，也是一种“派”，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因而请客送礼都要是洋货。这种崇洋者的大量存在，使得在我国消费者中，无形中形成了一个消费洋货的巨大的市场，而这种外国消费品，不仅进口数量受到限制，而且税额较高，因此，满足这一特殊市场的需求，就成了一些走私分子冠冕堂皇的理由。所以，在我国发生的走私案中，奢侈消费品的走私始终是为数最多的。

（四）对走私现象认识模糊，处置乏力

在走私猖獗的地区，对走私现象还存在许多模糊认识，诸如“走私可以致富”“走私有助于搞活经济”“打私影响改革开放”“打私不能打死”等等，这些错误的思想认识，与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一起，使走私分子形成一种走私无罪，走私有功的合理化认识，这是走私犯罪心理的重要认识基础。

在这样一些错误认识支配下，有些地区对走私行为的处理上存在畸轻现象，当罚不罚，以罚代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还比较常见。有的地方、有的部门，以发展地方经济为由，搞假缉私，微量罚款，放行私货，以罚代税，以罚代刑，包庇纵容走私犯罪，这种情况怎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严明呢？罚不当罪的后果，是放纵了犯罪分子，鼓励了其贪心和冒险行为，造成走私犯罪的日趋猖獗。

执法不严，打击乏力的原因，除了与某些党政机关的错误意识有关以外，与缉私硬件建设落后于缉私形势也有关系。从近年我国情况来看，查缉走私的力量较为薄弱，装备还比较落后，缉私权属多门，协调配合不够，影响了打击的效果。如有的地方走私分子已在使用先进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进行走私贩私，而缉私机关却还在使用一些行将退役的装备。这不仅不能抑制犯罪心理，而且会强化其进行走私的冒险和侥幸心理。

三、走私活动的一般规律

走私活动的升降趋势，走私对象的转移，走私活动的地理分布都是有一定规律的。

这些方面的规律往往决定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走私活动随国家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出现升降趋势

一般说来，经济萧条与经济过热，都可能促进走私犯罪的迅猛增加。因为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使社会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和消费欲望的能力受到限制，特别是经济过热的情况下，社会消费需求大增，物价上涨，金融秩序波动，这些现象都会造成走私等非法贸易的增加，所以要掌握走私活动规律，必须善于分析经济形势。

（二）走私活动与社会心理密切相关

社会心理的变化在走私活动状况中往往有所体现，应该说，近年来走私活动的猖獗，与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金钱拜物教、享乐主义、崇洋媚外等不良社会意识的盛行有着密切关系，哪些地方的上述社会心态严重，哪里的走私活动就猖獗。

（三）走私活动与一国外贸经济体制密切相关

实行外贸管制的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走私问题，而撤除或者减弱外贸管制以后，走私活动就有所下降，但由市场封闭的外贸管制体制到市场开放的外贸体制的过渡阶段，必然是走私犯罪的猖獗时期。我国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期，就是处于这样一个阶段。我国由于面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所以也就面临着开放国内市场，改革外贸体制。因而入关之前的一段时期便被一些人看做是走私的最佳和最后时机。这是导致 80 年代后期、90 年代初期，走私犯罪急剧增加的重要因素。

（四）走私对象的转移与境内外消费热点的变化密切相关

走私的热点物品常会随着境内外消费热点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所以掌握走私活动的规律，就必须观察和了解社会消费热

点的变化。

从近年查获的走私案件来看，由境内向境外走私的热点物品主要是：贵重中药材、珍贵文物、珍贵动植物、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由境外向境内走私的热点物品主要是：录像机、空调机、照相机、洋烟等消费品，摩托车、高级小轿车、钢材、淫秽物品、枪支及仿真枪支等；过境走私的热点物品主要是毒品。

（五）走私案件的地理分布与地理条件密切相关

我国大量走私案件都集中于东部和东南沿海地区，这与其地理特点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海路、水路、陆路交通方便，私货来源充足，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必然是走私犯罪多发地区。

第八章　毒品犯罪心理

第一节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

一、什么是毒品

一般地说，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是指对中枢神经具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易使人产生身体依赖性，形成瘾癖的药品。主要包括鸦片（药物学上称阿片）、可卡因、大麻、合成麻醉品，以及卫生部指定的其它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所谓瘾癖，即一种习惯性的病态的嗜好。身体依赖性，是指依赖药品来维持身体生理机能，对麻醉药品产生身体依赖性的人，如中断用药，就会出现明显的病态反应，对药物的依赖性与对药物的耐受性有关。连续使用麻醉药品的时间越长，对该药品的身体依赖性越大，对药物耐受性就越强，用药剂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对健康的损害也就愈加严重。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包括抗抑郁药、苯丙胺类等中枢兴奋药，和催眠药、安定药等中枢抑制药。这些精神药品的品种由卫生部确定，并实行分类管理。

在医疗中为治疗疾病，康复身体，可对症依法合理地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种情况下不应称为毒品。毒品也不包

括砒霜、氰化物等直接致人死亡的剧毒品。

在缉毒实践中，较常见的毒品有以下几种：

（一）鸦片

罂粟未成熟蒴果内乳汁经干燥凝结而成，呈褐色或黑色。生鸦片以及由其中提取的海洛因、吗啡等，是吸毒者常用毒品，也是贩毒者主要的走私品种之一。鸦片多产于亚洲。

（二）海洛因

海洛因是当今世界毒品市场中最常见的毒品，它是一种通过回流加热醋酸酐和吗啡提取出来的半生物碱混合物，极易成瘾。毒品市场中最常见的4号海洛因，则是一种既轻又细，从外观看去有点像洗衣粉的白色粉末。“金三角”地区是海洛因的主要产地。

（三）吗啡

吗啡是鸦片的主要有效成份（鸦片中一般含10%的吗啡）。它是一种从生鸦片或鸦片罂粟杆中提取的易溶于水和醇的白色粉末。

（四）大麻

是一种一年生灌木植物的花、叶晾制而成的药物。作为毒品的大麻常被制成大麻烟吸食，或作大麻饮料饮用，或掺入食品中食用，并可咀嚼、鼻吸或吞服。多产于美洲的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

（五）可卡因

又名古柯碱，系从古柯属的小灌木树叶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粉末状白色晶体，主要产于南美洲的秘鲁、哥伦比亚等国。

（六）“冰”

即甲基苯丙胺，又名甲基安非他命、去氧麻黄素，是中枢神经类兴奋剂，因成品的结晶像“冰”，因此被称为“冰”毒。其主要原料是药用原料左旋麻黄素。1992年，我国公安机关曾

一举破获涉及多省市的制造、贩卖、走私“冰”毒案。此后多次查获“冰”毒案，“冰”毒已成为我国毒品犯罪中最常见的毒品种类之一。

二、毒品的危害

毒品之所以有害，是因为它能使人形成瘾癖，麻醉人的精神，危害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道德，诱发其它犯罪。

（一）毒品危害人的身心健康

吸毒成瘾者往往会对其生理心理方面产生极大危害。

鸦片吸食成瘾者，会变得削瘦不堪，面无血色，目光呆滞，瞳孔缩小，失眠，先天免疫力丧失因而易诱发多种疾病，心理上也会发生某种异变。

海洛因极易使人成瘾，且难以戒断，长期服食者会造成瞳孔缩小，畏光，身体发痒，迅速削瘦，易引起病毒性肝炎等多种疾病，用量过度可引起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

吗啡作用于神经中枢，会使人嗜睡和性格改变，吸食者会有惬意感和欣快感。连续使用而成瘾者，需不断增加剂量，才能达到相同效果，于是不论从身体还是从心理上都对吗啡产生依赖性。成瘾者会使个体注意力、思维和记忆力衰退；大剂量长期使用者会引起精神失常症状，出现谵妄和幻觉；过大剂量可导致呼吸衰竭而死亡。

大麻的使用会使人飘飘然，情绪突变，产生妄想狂式的反应等精神症状，大量或经常使用者，在心理上、生理上都会产生依赖性，若中断服用，则会出现食欲减退、性情急躁、易怒、呕吐、颤抖等症状。

可卡因对中枢神经系统亦有高度毒性，可刺激大脑皮质，产生欣快感及视、听、触等幻觉，用药后极短时间，甚至数周内即可成瘾。之后，逐渐出现偏执狂型精神病的症状，并日渐加剧，最后导致精神衰退，食欲不振，消化紊乱，大剂量可引起

惊厥、躁狂行为，乃至呼吸衰竭而死亡。

“冰”更是一种易成瘾毒品，甚至一次即可成瘾，用后身体有飘忽感，之后则会因体力透支而软弱无力，久之会伤害大脑功能。

另外，毒瘾者采用静脉注射方式，多人共用一个针头，易感染流行病甚至艾滋病。据统计，1994 年全国发现因吸毒感染艾滋病毒者 1132 例，占感染艾滋病毒总数的 70%以上。这些大多与静脉注射毒品时多人共用针头，导致交叉感染有关。而且由于吸毒严重破坏人的身体机能，会使吸毒者寿命大为缩短。可见毒品对人类身心健康的危害。

（二）大量诱发其它犯罪，危害社会治安

从世界各国来看，由毒品引发或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都是巨大的数字。如美国的旧金山 70%的犯罪、纽约 1/4 的谋杀案都与吸毒有关。一般地说，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有以下四种：第一，为牟取暴利，以毒品为犯罪对象，大肆进行制造、贩卖、走私、运输毒品以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活动；第二，为争夺毒品市场和毒品来源，大打出手，相互火拼；第三，为吸毒筹集毒资，进行其它犯罪活动。有人调查发现，美国海洛因吸毒者用于购买海洛因的全部资金中，20%是在街头犯罪得到的，45%的钱来源于倒贩毒品，17%的钱来源于卖淫，12%的钱是从偷盗和转卖物品中获得的。在我国，也有大量吸毒者为筹集钱财购买毒品，不惜铤而走险，进行盗窃、诈骗、抢劫、贪污、卖淫甚至杀人犯罪，特别是以贩毒、卖淫所得维持吸毒瘾癖的情况较为突出；第四，一些人吸毒后，在吸毒带来的生理心理变态支配下进行犯罪活动：有的在吸毒后，感到自己能力“倍增”，似乎可以做到任何事情，于是在这种恍惚之间进行犯罪活动；有的在吸毒后，精力陡然倍增，于是去强奸妇女，流氓淫乱；也有的由于长期吸食毒品，而出现心理变态，精神失常。在

缺乏自控力、自知力情况下进行犯罪。这些犯罪对社会治安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三）毒品侵蚀社会机体，败坏社会风尚

19 世纪中期，鸦片给中国社会造成的创伤，是之后满清和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社会腐败没落的重要因素。的确，毒品的泛滥会侵蚀社会机体，败坏社会风尚，它引起卖淫嫖娼，性病流行，道德堕落，家庭解体，而且造成国家和社会的巨大损失。

三、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是指以毒品为对象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制造、贩卖、运输、走私、窝藏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提供毒品，以及引诱、容留、教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犯罪活动。

毒品犯罪是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尤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更是毒品泛滥，危害日甚，因此各国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打击毒品犯罪。但是毒品犯罪不但未见减少，反而日益呈现出产业化、国际化、有组织化犯罪的趋势。

旧中国曾饱受毒品之害。解放前夕，中国种植鸦片面积已达 100 多万公顷，以制毒、贩毒为业者达 30 万人，吸毒者达 2000 多万人，毒品之害成为旧中国的严重社会痼疾。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取缔烟馆，强制戒毒，禁种、禁作、禁运、禁卖，成效显著，使得我国在 50 年代基本禁绝了毒品危害。70 年代后期，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毒品犯罪同其它社会丑恶现象一样，死灰复燃。此后，毒品犯罪不仅数量上升，而且还由边远地区向内地渗透，已成为一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败坏社会道德风尚的恶性犯罪，特别是贩毒犯罪，更是极为猖獗。毒品滥用问题也日趋严重。为从根本上解决毒品问题，必须加强对毒品犯罪心理和毒品滥用心理的研究。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心理特点

一、毒品犯罪的一般心理特点

（一）牟取暴利的贪婪欲望，是毒品犯罪的共同心理动力基础

毒品犯罪尽管风险极大，却是一本万利。悬殊的差价，丰厚的利润，总能诱惑一些人的贪婪的欲望。国际贩毒集团为此千方百计实施跨国毒品犯罪，不断开辟新的贩毒通道；国内一些人也是在这种贪婪欲望支配下，或者参与境外贩毒集团的走私、贩毒的犯罪活动，或者在境内种植毒品原植物，生产、制造、贩运、销售毒品以牟取暴利，有的贩毒分子讲“干通一次，富及百世”“搞一次，富百年”，为此，有的嫌小偷小摸见效慢，于是搞起大宗贩毒；有的购置枪械，掩护贩毒，一遇查缉，便暴力拒捕。这些疯狂的贩毒活动，无一不是以牟取暴利的贪婪欲望为其心理动力基础。

（二）强烈的侥幸心理是毒品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心理依据

毒品犯罪心理的形成，当然一方面是以其牟取暴利的贪婪欲望为基础的；另一方面，强烈的侥幸心理也是毒品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心理依据。由于我国在毒品管理与查缉工作中经验不多，加上边境线漫长，控制防范不严，装备落后，人员不足。这种客观情况使得一些犯罪分子认为有可乘之机，于是抱着强烈的侥幸心理，跨越国境，冒充边民、商旅、游客，贩运、走私毒品，或者利用山区僻壤之地种植毒品原植物，生产制造毒品，而一旦成功，则会进一步强化其侥幸心理，促进其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即便失败，其侥幸心理也并不一定完全消失，如果他以为自己的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大于因受惩罚而带来的损

失，他们仍然会感到其中的甜头，一有机会，仍会重操旧业。毒品犯罪这种一本万利的勾当，哪怕只有1%成功的希望，仍会有人为此铤而走险。所以侥幸心理是毒品犯罪，特别是一些重大的贩毒犯罪分子的重要心理基础。

（三）毒品犯罪分子的认知特点

在毒品犯罪猖獗的初期，我国境内毒品犯罪分子的认知特点一般表现为，法制观念淡薄，认知能力低下。因为我国境内毒品犯罪多发于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地区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法制宣传教育也不够，使得不少人法制观念淡薄，认知水平较低。通过调查得知，不少境内毒品犯罪分子认为贩运、生产和吸食毒品不构成犯罪，有的人甚至认为种植鸦片、贩运毒品有助于搞活经济、走向富裕，当然这一特点只是在毒品犯罪死灰复燃的初期，和一些没有充分认识到毒品危害的犯罪分子所具有的。而对另外一些重大走私贩毒的犯罪分子、毒品犯罪集团以及现在大多数犯罪分子而言，都不能归之于法制观念淡薄，认知能力低下。相反，他们明知毒品犯罪的严重后果和法律责任，因而极尽狡诈之能事，思维快捷，善于伪装，长于应变，具有一定的对付查缉的手段和能力。

（四）紧张、恐惧是毒品犯罪分子伴随始终的重要心理特征

对于毒品犯罪分子而言，从犯意的形成，到犯罪的实施，直到受到查缉的过程中，紧张、恐惧心理都有极为典型的表现，特别是受到查缉、盘问时，这种心态更为明显。一般地说，紧张恐惧心理在行为举止表情上多表现为：手足无措、目光游离、举止僵硬甚至肌肉颤抖等现象，屏息静气，脸色发白，敏感多疑，即使对外部出现的无关刺激也以为与己有关，从而出现下意识的反应；注意力多集中于藏匿毒品的物体上，当我们重点检查藏匿毒品的物体时，其紧张心理会加剧，当我们的检查重点从藏匿毒品的物体上移到其它物品时，则会出现放松的表情。这

种种表现，只要我们注意观察，总是有迹象可察的。

（五）意志活动的两极性，是毒品犯罪分子的典型的意志品质

毒品犯罪分子在实施贩毒等犯罪活动时，包括吸毒成瘾的“瘾君子”在为寻找毒品而进行的犯罪活动过程中，意志活动往往是积极的、顽固的，甚至是偏执的。毒品犯罪分子大多明了其犯罪活动的风险和后果，仍然铤而走险、孤注一掷，表现出其强烈的冒险意识和亡命徒式的意志特点。大量资料表明，从事贩毒活动的毒贩子，特别是国际贩毒集团的成员一般并不吸毒，也是为在进行毒品交易这一罪恶活动中，保持较强的意志力。“瘾君子”为获得毒品，以满足其毒瘾，更是把任何羞耻、道德、脸面、法纪都弃之脑后，可谓无所不用其极，表现出一种变态的亢奋的意志特征。而在放弃贩毒的罪恶活动和戒除毒瘾的方向上，意志活动却极为薄弱，尤其那些“瘾君子”更是带有病理性的意志缺乏，根本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戒除毒瘾。

（六）自控力差，易受诱惑和暗示，回避矛盾，贪图享受，是众多吸毒者的人格特点

吸毒者所以陷入毒瘾，不能自拔，情况较为复杂，有的是出于对毒品能治疗疾病、增强性功能传言的轻信；有的是出于好奇；有的是被胁迫、被引诱；有的是遇到挫折后心灰意冷，以吸毒麻醉破碎的心灵；有的则是自甘堕落。但不管哪种情况，都与其人格中的上述弱点有关。

二、毒品犯罪的行为特点

（一）我国毒品犯罪的对象大多是鸦片和海洛因

因为鸦片和海洛因都是从罂粟中提取的，而我国西南边陲的境外有着大量的罂粟种植地。另外，海洛因体积小，无气味，易加工，携带方便，十分畅销，利润增值极高，因而走私贩卖毒品犯罪中，海洛因所含比重较大。但是也不能忽视其它种类

毒品对我国的侵害，进入90年代以后，贩卖、使用大麻、吗啡，制造、贩运、走私“冰”毒的犯罪活动时有发现，值得警惕。

（二）毒品犯罪，手段狡猾，现代化程度高

贩运毒品的罪犯为了逃避查缉，常常是绞尽脑汁，想方设法，以图蒙混过关，这就衍生出千奇百怪的贩毒手法（见贩毒的手法特征），不少犯罪分子甚至使用现代化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科技手段进行贩毒，使得毒品犯罪更加隐蔽、迅速和诡秘。

（三）毒品犯罪的有组织性突出

这一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大量跨国境贩毒犯罪活动是由境外贩毒集团和黑社会组织实施或操纵的；另一方面，我国境内的毒品犯罪活动，也日益呈现出团伙性和集团性的特点。有些贩毒犯罪活动，则是由境内毒品犯罪团伙或犯罪集团，与境外黑社会组织相互勾结进行的。毒品犯罪集团组织更严密，危害更严重。

（四）毒品犯罪的国际性

毒品犯罪的国际性表现在，犯罪地的跨国性和犯罪主体的国际性。一般地说，国际贩毒集团所控制的贩毒活动，主要是跨国形式，由甲国制毒，经由乙国，销往丙国的形式极为常见。8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社会加强缉毒合作，一些国际贩毒集团利用中国对外开放的形势，看中了转道中国大陆贩运毒品的新路线，这使我国的毒品犯罪最突出的仍是过境贩毒。由于毒品犯罪的跨国性，使得毒品犯罪的主体也就具有了国际性。表现在世界各国所查获的毒品犯罪分子，都有大量的外国人，我国也不例外。据统计，1988年，我国查获的188名贩毒者中，有境外人员120人；1989年，抓获的749名贩毒者中，有境外人员716人；1990年，我国抓获5612名贩毒分子，有境外人员628人。

毒品犯罪是一种国际犯罪，这不仅是因为世界三大产毒区

（拉美地区、“金三角”、“金新月”[①]）都是跨国地区，而且产毒区都是在较为落后的国家，而毒品消费市场都在发达国家和地区，这就必然形成毒品的跨国流动。这一特点使国际社会在禁毒领域加强合作具有了必要性和可能性。

（五）毒品犯罪的武装性

许多国家的毒品犯罪集团本身就是黑社会，有着精良的武器装备，如著名的毒品大王昆沙、麦德林集团都拥有较为强大的武装，甚至足以与所在国家的军队相抗衡。我国毒品犯罪分子虽然尚未发展到这一程度，但较其它犯罪也具有较强的武装性。这些犯罪分子，大多明知贩毒的法律后果，了解法律对贩毒分子的严厉处罚措施，所以在他们心理上有一种“抓住是死，拼也是死，不如拼一拼”的思想意识，因而一旦遇到查缉行动无处逃避时，往往暴力拒捕，负隅顽抗。

三、贩毒的手法特征

纵观中外贩毒案件，贩运毒品的手法可谓千奇百怪，五花八门，但归纳起来，不外以下几种：

（一）利用人体特殊部位，藏匿和贩运毒品。如利用女人的特殊生理特点，将毒品藏在她们的胸部乳罩、阴道内，将毒品绑缚在腰部伪装成孕妇，或藏在肛门里，也有的以吞服海洛因胶囊（或以避孕套装充毒品然后吞服），到目的地再“拉出”的手段贩运毒品。

（二）利用随身衣物和携带物品藏匿和贩运毒品。如将毒品

---

① “金三角”，位于泰国北部与缅甸、老挝交界处，面积约19.3万平方公里，以盛产鸦片和海洛因闻名于世。“金新月”，位于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交界处，跨越3000多公里边界线，因其形状近似新月，而这些国家的国旗上均有新月形标志，又盛产鸦片，故此得名。

藏在旅游鞋、拖鞋、皮鞋、裤腰的夹层，高跟鞋的鞋跟，或将毒品藏在挖空的瓜果内，手提袋、皮包、皮箱、饭盒的夹层里，或放在电子计算器、照相机、家用电器等器械的机壳内，或放在熟鸡鸭鱼的肚子里，或利用唱片、书籍夹藏，利用宗教圣物塞藏，或将毒品溶解在酒类中，也有的为贩运毒品专门制造某种工具，随身携带，有的毒贩利用假肢进行贩毒，有的将毒品用膏药贴在身上。利用随身衣物及携带物品贩运毒品是贩毒分子贩运小额毒品常见方法，因而缉查人员应注意检查可疑部位和物品，注意观察可疑人员神态，特别是其情绪变化和注意力的落点，如手提箱、皮包之类，和其身体某个部位不由自主的动作，要注意检查上述物品的侧面和底部的厚薄、软硬、凹凸等。

（三）利用运输货物贩运毒品，即在表面上合法的入出境货物中藏匿毒品，如我国上海市公安局曾在准备出境的锦鲤鱼中查获大量毒品。

（四）利用交通运输工具藏匿、贩运毒品。较常见的是在汽车、自行车、船只的某个部位藏匿毒品，如汽车的尾灯、大梁、轮胎、水箱，轮船的通气管道等处，有的贩毒分子在汽车的某个部位改制一个隔层空间，以装运毒品。有的毒贩则将毒品包装好后让牲畜整吞下肚，待到目的地后，再将其宰杀或灌泻取出。利用交通工具贩运毒品的犯罪中一个很重要的方式是“人货分离”的方法，即毒品藏在一辆交通工具中，而贩毒分子藏在另一辆交通工具中，以逃避查缉，这是查缉人员在检查中需要密切注意的。

（五）利用新技术贩运毒品。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一些新技术也被贩毒分子用来贩运毒品，牟取暴利。据报载，布宜诺斯艾利斯机场检查站，在检查一桔红色旅行箱时，发现这只箱子本身就是可卡因毒品，它通过一种复杂的化学加工程序，

把可卡因氢氯化物与经过提炼的可塑性树脂巧妙混合在一起，注入做箱子的模型，然后用牛皮将它包起来成为旅行箱，每只箱子重 12.5 公斤。我国公安机关 1992 年亦破获一起贩毒集团采用所谓“国际毒品走私高新技术手段”进行毒品走私的特大案件。在这起涉及滇、闽、粤、港、台的特大贩毒案中，贩毒集团将海洛因溶解于特殊药水制成的溶液之中，经巧妙伪装后，从境外偷运入境，企图贩运到内地再走私港台。

（六）利用外交护照走私毒品。这些人由于持有外交护照而享有一些诸如免检等特权，一些不法之徒则利用这一特权进行贩运毒品的罪恶活动。国外曾查获多起手持外交护照的外交官贩运毒品的案件，他们因有外交护照在身因而毒品并不刻意藏匿，大多藏在行李或手提箱中。

（七）利用或雇佣儿童和老年人贩运毒品。因为他们的年龄特点，往往不易被人怀疑，于是一些毒贩便利诱、雇佣儿童和老年人为其贩毒服务，更有残忍之极的贩毒分子利用死婴藏运毒品。还有一些贩毒分子利用边境某些地区的愚昧、落后，雇佣当地人携带、运输毒品，他们则藏在幕后，这种形式在我国云南地区被大量发现。

第三节　毒品滥用及其心理问题

一、毒品滥用的一般状况

一些毒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用于实验或医疗目的，但是这种使用必须由特定的人员，按照特殊的制度，符合实验、科研和医学规则的前提下使用。凡偏离这一宗旨和要求的使用，均为毒品的滥用，其主要形式是为满足个人非正常需要的吸食、注射毒品。

从世界范围来看，毒品滥用问题已相当严重。据估计，目前全世界至少有 5 000 万人注射毒品，而以吞、吸、饮等方式吸毒的人更多。美国是世界上吸毒人数最多的国家，美国政府《1983 年全国家庭滥用药物调查表》披露，占全国人口 1/3 的美国人一生中至少使用过一次毒品，经常使用者超过 220 万人。在欧洲、亚洲、非洲、澳大利亚，均有大量瘾君子，毒品滥用问题已是世界性问题。

从我国情况看，毒品滥用问题也日趋严重。据统计，1994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 38 万人，到 1997 年，就已有 54 万人进行了吸毒登记，而实际吸毒人数则更多。有学者估计，全国吸毒者用于吸毒的资金可达 200 亿元以上，吸毒现象的存在，还败坏社会风尚，并带来其它社会问题。

二、毒品滥用的原因

（一）毒品的依赖性

毒品所以使人成瘾，是因为毒品作用于人体神经系统后产生药物依赖造成的。毒品的药物依赖指毒品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两个方面。

1. 毒品的生理依赖。生理依赖是指吸毒者长期使用毒品后，习惯了毒品作用于机体的感觉，必须依靠补充新的毒品，才能

维持这种感觉，一旦戒断毒品就会引起一系列难以承受的生理反应。海洛因成瘾者如果机体没有补充适量的海洛因，就会有鼻涕不断，大汗不止，皮肤奇痒，忽冷忽热，严重痉挛，瞳孔放大等生理反应；而在退瘾过程中，这种生理反应更为严重。由于这种难以承受的生理反应，吸毒上瘾者极难摆脱毒魔的纠缠。

2. 毒品的心理依赖。毒品作用于人体后，会使人的精神和情绪发生改变，通常吸毒者可能体验到一种异常欣快感，这种欣快感不仅使他们摆脱了现实的烦恼、紧张，而且使他们感觉到“美妙的幻游”。由于毒品的耐药性，吸毒者必须不断加大剂量，才能重新体验到吸毒的快感，这种快感又驱使他们不惜代价重新摄入更大剂量的毒品，以重现这种快感。吸毒者对毒品的饥饿感、渴求感就是毒品的心理依赖。

毒品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是毒品药物依赖的两个方面，但是毒品的心理依赖比生理依赖更难以戒断，这是毒品复吸率高的重要原因。

（二）毒品滥用的生理学解释

许多学者重视生理学因素对吸毒成瘾的影响。有的学者认为，吸毒者神经系统缺乏某种化学物质，这些化学物质在人体中具有控制情绪的作用，如果缺乏这些化学物质，就会使人处于一种不良的精神状态之中，当吸毒者发现毒品可以帮助他们摆脱冷漠、抑郁等精神问题时，他们就会不断重复使用它们，从而染上毒瘾。比如，吸毒者对鸦片成瘾是因为他们体内不能自然产生一种类似于鸦片的物质——内啡肽，迫使他们不断使用鸦片来弥补这种物质的不足。

也有学者用新陈代谢失调来解释吸毒者的生理病变，他们认为那些新陈代谢失调的人，一旦使用麻醉药品，就必须继续使用它，就像糖尿病人必须使用胰岛素一样。

对吸毒成瘾的生理学解释有其科学性，但这种解释忽视了

人的心理因素和社会环境对毒品依赖产生的影响，因而也就无法全面揭示毒品依赖的成因。

（三）毒品滥用的心理学因素

1. 动机

（1）逃避。许多情况下，吸毒是个体在空虚、挫折和压力之下，寻求解脱和逃避现实的一种方法。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竞争的加剧，人们的精神和心理压力愈来愈严重，一些人在这种压力下变得狂躁、抑郁、孤独、空虚，为了使这种紧张的心理得到宣泄和缓解，有的人便开始与毒品为伴。

（2）异常需求。一些心理学家认为，不同毒品类型的选择与他们控制快乐情绪的自我需求有很大关系，对毒品的不同选择，往往与他们有不同的心理需求有关。海洛因吸毒者使用毒品多为控制他们的暴躁和进攻性情绪，寻求一种平静的生活；而使用可卡因和兴奋剂则为扩张其自我以增强信心。

就大多数吸毒者而言，吸毒是为使其原本正常的需求得到替代性满足，比如一些青少年为追求时尚而吸毒，为消遣、娱乐而吸毒，为满足好奇而吸毒，为显示自己新潮、前卫而吸毒等等。这种情况大多存在着对毒品、对吸毒的不正确认识。

2. 人格

毒品滥用者大多有人格上的缺陷，包括缺乏自我控制和自我尊重，享乐主义，精神和情绪时常处于抑郁状态，以及敌意性、叛逆性、不负责任、嬉戏性、冲动性等。这些人格缺陷与吸毒行为具有互动性，许多人所以吸毒与其人格缺陷有关，长期吸毒又会进一步促使人格退化，发生人格变异。

3. 价值观

崇尚个人价值，迷恋个人自由，享乐人生，追求前卫的价值观，是吸毒者的重要思想基础，尽管尚不能肯定它们与吸毒之间的因果关系，但相关性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极端个人主

义、自由主义者，“把成为自己心灵和感官的仆人，成为自己欲念的仆人误以为是自由……凡是心灵中出现的欲念，他们都怂恿自己试图加以满足。相反，任何企图控制自己的感官，包括控制自己心灵的人总是被认为是落后的，没有得到解脱的。”①，显然这种价值观把吸毒看做纯个人的行为、前卫的行为，无需社会和他人干涉。

（四）毒品滥用的社会学解释

1. 社会亚文化

伦理道德的滑落，社会责任感的丧失和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的泛滥，是毒品滥用的社会心理和文化基础。从美国来看，无论是50年代“垮掉的一代”，还是60—70年代的“嬉皮士”，或是80年代的“雅皮士”，在追求极端个人主义欲望的满足时，无一不是把毒品当做逃避现实、追求享乐的灵丹妙药，当代中国吸毒现象的增加，也与这种社会亚文化的泛滥有密切联系。

在一些吸毒群体中，则存在着更为具体的文化特点，即毒品亚文化。主要表现是：在吸毒群体中，往往流行着外人难以理解的文化符号，如称毒品为“粉”，或“那东西”；群体内部有一致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生活方式，如缺乏责任感、追求感官享受、非功利性等等；群体成员间有组织，并存在某种心理契约，如互相支持，分享对毒品的体验，阻止他人戒毒，努力吸引新的成员等。

2. 原有社会形态的崩溃和瓦解

从世界范围来看，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革，使得与原来的经济形态相适应的社会形态随之瓦解。从中国来看，从封建的自然经济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

---

① 王延平主编《西方社会病》第73页，人民日报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

场经济的转轨，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短时间内发生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变革，经济形态的转轨，更是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观念、生活方式的变化，导致原有社会形态的改变。最突出的表现，一是庞大的流动人口群的形成，二是家庭的解体。这两种现象实际上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就是都使人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生活状态当中，这种状态极易使人产生孤独、无助、放任等情绪，这种情绪在一个群体或者环境中弥漫开来之时，也就是包括吸毒在内的大量越轨行为增生之时。

三、青少年吸毒问题

青少年吸毒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在中国，青少年吸毒也正在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这是因为，在一个吸毒现象刚刚开始成为社会问题的国家里，青少年吸毒比起老牌的毒品消费国，所占比例更高，因而更易引起人们重视。

毒品是否对青少年有更大的吸引力呢？从心理学角度来看，青少年滥用毒品问题之所以比较严重，与青少年身心发育特点密切相关。

1. 青少年生理发育迅速成熟而带来的压力的增加。几乎在一夜之间出现的性征的变化，往往使青春期的青少年躁动不安，并且他们尚稚嫩的心灵，就需要面对激烈的竞争，家庭、学校以及个人学业的压力。在这样一个心理断乳期，青少年多有一些不适应状态出现，如厌烦、焦虑、挫折感、抑郁等，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有条件接触毒品，就很容易加以尝试。

2. 青少年自我发展不完善，缺乏自我控制、调节能力，缺乏对事物的分析能力，很多事情是凭着好奇心和快乐原则来做的。一般说来，青少年吸毒并不是由于有多么严重的心理危机，而是由于好奇或其他青少年时期特有的心理特点所致。

3. 青少年自我意识的不平衡发展，强烈的独立倾向，使他们容易产生一种叛逆心理。由于这一时期心理发展和世界观、价

值观的不成熟，他们也很难理智地、分析地对待自己的叛逆倾向，而较多的以成人世界所不赞许甚至禁止的行为方式表现出来，有些情况下，吸毒只是为了表示（或者在潜意识里是为了表示）这种叛逆倾向。

4. 青少年期具有较强的集群性、模仿性、传习性，易受外界暗示和影响，其行为方式易受时尚所左右，如果在他们的交际圈内、他崇拜的人物中有人吸毒，就极易为他们所认同，而加以模仿和传习。

四、毒品滥用的预防和矫治

（一）毒品滥用的预防

由于毒品自身的特点，人一旦吸毒成瘾，完全戒断的机会便非常低。因此任何尝试吸毒的行为，都可能一发不可收，所以加强宣传教育，告诫人们远离毒品，就成了预防毒品滥用的核心环节。

鉴于青少年吸毒问题日趋严重，除了加强教育，使青少年远离毒品外，家庭、学校也要注意早期发现，吸毒发现得越早，戒断就越容易。一般而言，吸毒者易出现以下迹象，作为家长和老师应注意观察：衣服上和呼吸中可能有挥发性气味；没喝过酒，却走路摇晃；说话舌头发硬；精神状态萎靡，脸色苍白；感情失控，言行粗暴反常，痴呆发愣等。

（二）毒品滥用的矫治

从世界范围看，对吸毒者的矫治效果都不理想，经过治疗又复吸的比例都在90%左右。这是因为吸毒一旦成瘾，便会产生极强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如果说生理依赖尚可以得到解除的话，心理依赖还没有一个很成功的办法加以戒断。一般地说，戒毒措施主要有药物治疗、封闭性治疗、心理治疗等方法。药物治疗是通过施用药物后产生的药理作用，来减轻吸毒者戒毒后引起的生理反应；封闭性治疗，是通过将吸毒者与毒品隔

绝来戒除毒瘾，但由于人难以承受戒断反应，整个过程极为痛苦；心理治疗是通过唤起吸毒者自尊心、自信心和意志力，重塑其人格，使其依靠自身意志摆脱对毒品的心理依赖。

一个完整的戒毒治疗过程，一般包括三个阶段，第一是药物脱毒治疗阶段，用以解决生理依赖；第二是康复治疗阶段，通过心理治疗和行为矫正，培养自理、自立能力，增强生活信心；第三是善后辅导阶段，即由专业人员与社会有关部门合作，对戒毒进行旨在使之回归社会、适应社会，正确对待社会压力的辅导。由此可见，成功的戒除毒瘾的过程，往往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九章　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

第一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概述

一、偷越国（边）境犯罪与偷渡

偷越国（边）境行为在实践中，通常称为“偷渡”。一般地说，偷渡行为达到法定条件的，才构成偷越国（边）境罪。但是从心理机制的角度看，偷渡心理与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并无像一般违法与刑事犯罪那样明确的界限。因此，为研究的方便，在本章中的偷越国（边）境犯罪的种种表现，统一称之为“偷渡”。

从我国情况来看，偷渡的形式有很多种。从是否持有证件来看，偷渡可以分为持证偷渡和无证偷渡两种形式。当然持证偷渡者的所谓证件，大多在证件的制作、签证、验讫章等方面存在伪造行为。而这种伪造，有的是从排版印刷到装订成册全部伪造，有的是通过拼拆护照、揭换照片等局部伪造。从偷渡的组织性来看，偷渡可以分为个体偷渡和组织偷渡两种形式。前者是以出国为目的，后者是以获取暴利为特征。从偷渡的地点来看，则可以包括三种形式，一是口岸偷渡，即通过出入境口岸进行的偷渡。从口岸偷渡者除极少数是无证闯关者外，大多持有伪造证件，不少是混在合法的出入境队伍中，企图蒙混过关。这种偷渡既可发生于边境口岸，也可发生于内陆口岸；二是偷越国（边）界，这种情况是从非设关边界企图偷越出境，这些人则常常连伪造的证件也没有，多见于偷渡去港澳或偷越边

界去缅甸、越南等情况。这种偷渡，大多是利用黑暗的夜色和便于隐蔽的地形，躲过警察的巡视，偷越边界；三是海上乘船偷渡，大多是通过搭乘轮船，或集体乘船越洋偷渡，这是进入90年代以来发生较多，而为国内外最为关注的一种情况。从偷渡的走向来看，可分为偷渡出境和偷渡入境。偷渡出境是我国偷渡问题的典型的情况，但8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对外交往的增加，偷渡入境的现象有所增加。这部分人既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既有以大陆为目的地的，也有以大陆为中转站的。

二、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危害

偷渡是一种国际现象。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偷渡问题。偷渡现象的大量存在，不仅扰乱该国的出入境管理秩序，甚至影响国家关系。

在我国，偷渡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现象。50年代、60年代，就有因逃避打击而逃往国外的，70年代还有为免遭迫害而逃离祖国的；80年代更有为追求西方生活方式而非法出境的。但是在8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偷渡活动日趋严重。

猖獗的偷渡活动，严重地损害了我国的声誉和形象，干扰了国家对外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破坏了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危及华侨、华人的利益，而且诱发了大量的犯罪。偷渡者及其家属为付清付给蛇头的高昂费用，偷盗、抢劫、借高利贷，引发了大量的治安问题，偷渡出去的人因生活、就业发生困难，往往结成帮伙进行犯罪，给所在国家造成了一些社会问题，引起这些国家的关注。

三、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行为特点

（一）偷越国（边）境犯罪的群体性和有组织性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群体性和有组织性的特点，是80年

代后期出现的。这种群体性和有组织性是80年代后期以来偷渡问题成为国内外关注的一个焦点的重要因素。这种群体性和有组织性主要表现在，偷渡特别是从海上乘船偷渡，大多是成帮结伙，并在蛇头的组织、运送、引导下进行的。

“蛇头”组织偷渡的活动通常历经这样几个步骤：首先是预谋准备，境内“蛇头”与境外“蛇头”相互勾结，建立联系，境内“蛇头”则一般要结成团伙，从而形成组织偷渡的骨干力量和组织基础；制定组织偷渡的方案和计划；进行组织偷渡的物质准备，包括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和交通运输工具，并策划运送路线甚至进行踩点。第二步是组织物色偷渡人员，通过诱骗、煽动等方法物色希望出国的人，并与他们进行交易，对他们进行逃避检查盘问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偷渡所需要的证件。第三步是运送，有的是亲自引领护送，有的是只提供必要条件，自己幕后指挥，有的是暗中监送。第四步是接应，即在目的地或中转站由境外“蛇头”进行接应，有的还负责联络地下工厂。当然这一系列步骤是在极隐蔽的情况下进行的。

（二）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国际性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国际性体现在地域的跨国性和主体的国际性。偷渡是跨越国（边）境的行为，而偷渡的组织者则大多与国际人蛇集团有关。从我国查获的偷越国（边）境案件来看，有的是内外勾结，有的则是国际人蛇集团直接操纵的。这些人蛇集团一般以香港、泰国、美国等为基地，招募、搜罗一些与发展中国家有某种血缘、地缘和人缘关系的人为他们服务，并指使他们回国充当小“蛇头”组织偷渡。我国近年来抓获的蛇头大多是这样一些人，或是华侨，或是外籍华人，或者是前些年偷渡出去的人，他们往往与境外的黑社会组织长期挂钩，进行组织偷渡的罪恶活动。这些有国际人蛇集团作背景的蛇头在组织偷渡时，大多准备充分，分工明确，他们有的专门在各地

物色对象，联系人员；有的安排接应，负责雇船、租船。据悉，这些蛇头已在我国开辟多条从沿海地区到国外的偷渡路线。

（三）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地域性

偷越国（边）境犯罪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表现在犯罪行为的发生地一般均为沿边沿海地区和口岸，而犯罪主体也多是沿边沿海地区的居民。而这部分人又以浙江、福建、广东三省的人居多，这些地区的人数一般占查获总数的90%左右，即便是其他地区查获的偷渡人员也以上述三省籍为主。

（四）偷越国（边）境犯罪手段的多样性和智能化

从我国查获的偷渡案件来看，偷渡及组织偷渡的手段主要有：从蛇头手中高价购买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身份证及其它证件；全部伪造或通过拆装护照、涂改项目、揭换照片等手段伪造护照、边境通行证等证件；持用与其相貌相近的或者偷盗拣拾来的人员的护照、证件；涂改出境卡、伪造验讫章；异地办理护照、骗领因公护照；重金行贿边防检查人员，以达到私放过关的目的；收买国轮船员，以搭乘国轮出海偷渡；偷藏于货轮或集装箱内偷渡；也有的蛇头将偷渡者化整为零，分散组织，约定时间地点，秘密集结，异地偷渡；或者用船运至海上换乘外籍轮船或台轮进行偷渡；有的蛇头采取与偷渡者分离的方法，住在大宾馆甚至坐镇境外遥控指挥，逃避打击；有的在劳务输出、一日游、二日游等合法招牌下组织偷渡。这说明偷渡及组织偷渡的手段是愈来愈复杂了，智能化趋势是相当明显的。

在伪造护照证件的手段方面，智能化趋势更为突出。在我边防口岸查获的大量持伪造证件的偷渡者中，伪造证件签证的手段都是相当逼真的，有的甚至还采取了高科技手段。

（五）迂回偷渡的现象突出

这是近年来表现较为突出的一个特点。由于偷渡较多的省

份普遍加强了反偷渡斗争，组织偷渡的蛇头在这些地方不断受到打击；世界上一些国家也加强了对来自我国的入境人员的检查控制。在这种形势下，这些蛇头开始谋求新的偷渡路线，把目光投向西部、北部边境和内地口岸。往西主要是通过云南、广西，利用其出入境通道便捷的有利地形，转道缅甸、越南、老挝、泰国等国家，再偷渡至第三国；往北主要是通过黑龙江边境和口岸偷渡俄罗斯、蒙古、匈牙利等国家再转往第三国。还有一些是取道巴拿马、墨西哥甚至危地马拉等岛国，再转往目的地国。

（六）组织偷渡的暴利性和常业性

组织偷渡是一种具有巨额利润的行当。美国官方估计，纽约的20来个人口走私集团靠组织偷渡、贩卖人口就获利达30亿美元。从80年代后期开始，这些国际人蛇集团开始渗入我国，我国一些组织偷渡的犯罪分子也开始与这些国际犯罪集团相勾结，把组织偷渡作为谋取暴利的手段，有的人则以此为常业，乐此不疲。据调查，蛇头通常收取每个偷渡者数万人民币，有的则高达2—3万美金。这种暴利性极大地刺激着一些人的贪婪欲望，吸引着他们为此铤而走险。

（七）偷渡走向的集中性

从我国边防机关查获的偷渡案件来看，偷渡人员的去向大多集中于港澳台、北美、西欧、日本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港澳台方向是持续多年的偷渡热点方向。当然这些人有的是以香港为目的地，有的则是以香港为中转站，再偷渡到第三地。一般说来，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浙江籍人偷渡的方向多为西欧等国家，福建人偷渡的方向多为台湾、日本、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广东人偷渡的方向多为东南亚、北美、港澳等国家和地区，东北人偷渡的方向多为日本、韩国。

第二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心理特点

一、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形成的背景因素

（一）历史文化背景

传说中，秦始皇时代的方士徐福曾率500童男童女横跨太平洋，东渡扶桑（今日本列岛），至今仍为人传诵，特别是沿海一带，有的地方还建有徐福的庙祠。这一历史事件的广为流传，以及后人对此给予的价值判断，对我们今天的人们，影响是深远的。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封建社会日益没落，逐渐演变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矛盾加剧，社会发展停滞，西方列强不断蚕食。我国越来越多的人从封建社会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沦为饥民，不少人在这种情况下，为谋取生路，只好背井离乡，越洋跨海，有的则被掳往他国去作劳工。这是中国历史上悲惨的一页，也是追溯偷渡这一人口的跨国流动现象的历史渊源时，不能不说的一段历史。而这一时期跨洋谋生的人主要是从我们称之为侨乡的一些地方去的。至今我国移居海外的华人已达3000万人，他们大多与境内亲属还有一些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早期移民经过自己的辛勤努力，大多已有所成。改革开放后，广大华侨心系祖国，或捐资办学，或投资办厂，他们有意无意中表现出的阔绰，着实使乡亲们艳羡向往。在这种情况下，年轻的同乡们沿着他们前辈走过的路线，出洋闯世界，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从这些地方的民俗和价值观来看，是鼓励子弟们出洋闯世界的，所以，近年来偷渡现象的日渐增加，且集中于闽、浙、粤三省，有其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和必然性。当然个体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的形成，也就必然受到这种历史文化心理积淀的影响。

（二）国际背景因素

1989 年的“六四”风波以后，一些西方国家把目光更多的投向所谓维护人权。在维护人权的幌子下，几乎不管什么人，只要他声称在中国受到了政治迫害，或者仅仅是由于计划生育的原因，就可在这些国家获得政治避难的资格。如 1990 年 4 月，美国布什政府签发“受迫害”的中国人可以留居美国的行政命令；1992 年 10 月，美国会通过“保护”中国留学生法案，肯定在美国的数万中国人获取申请永久居留权的资格。一些偷渡人员据此确信，只要随便编造一个所谓受到本国政府迫害的理由，即有望成为美国人。这对于我国开放后，还稍嫌脆弱的社会心理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一些人从中看到了移民西方国家的希望，事实上，这样的政策对偷渡心理的形成具有诱导作用。

除这种政治上的原因以外，一些国家奉行移民自由的政策，也吸引了一些非法移民以偷渡等方式向这些国家流动，造成这些国家集聚了大量的非法移民。如联合国基金会估计，仅美国境内就有 1000 万非法移民。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西方国家和地区，为解决本国的非法移民问题，多次颁布大赦法令，给部分非法移民以合法居留资格，如美国 80 年代曾连续两次实行大赦，这增强了一些人的侥幸心理。一些人相信，只要偷渡成功，终有一天会获取永久居留资格。有的国家为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获取廉价劳动力，制定了一些不适当的政策和法律规定，也加剧了偷渡现象的发展。

（三）国内社会背景因素

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的形成，与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心理密切相关。

8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出现了一次至今未退的出国热。出国、留学，甚至到国外打工，成了一些人梦寐以求的事情，这里既有目不识丁的农民，也有小有名气的影视歌星。不少人为

达到出国的目的，可谓无所不用其极。但毕竟，能出国的只是极少数。据统计，每年公安机关批准的申请出国的人数与实际出国的人数都有相当大的差额，这些人因未能获得外国签证或其它原因，而不能圆其出国梦。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出国心切，为达到出国的目的，便伪造签证，企图偷渡出国。在每年口岸查获的偷渡人员中，这部分人都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国内外的蛇头看到有机可乘，便大肆兜售伪造的护照证件，组织偷渡，以牟取暴利。在出国热与崇洋心理的冲击下，一些人的心态发生扭曲，有的人认为，有权的靠权，有钱的靠钱，都能出国，无权无钱的只好靠偷渡。可以说，偷渡现象的增加，是出国热在底层百姓中的一种回应。个体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的形成，与这种社会心态是有关系的。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也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的问题空前尖锐。解决这一问题，成了无论是高层领导、中层领导，还是基层领导，都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这时国际人蛇集团所操纵或指使的蛇头乘虚而入，以劳务输出、出国出境打工为名，组织偷渡，赚取暴利。一些基层领导对此睁眼闭眼，有的还错误地认为组织偷渡是民间劳务输出，蛇头帮助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问题，因而加以默许，甚至纵容鼓励。有的村镇将蛇头视为民间劳动局长，优待有加；有的偷渡出去的人，在境外发了点财，衣锦还乡，投资办厂，一些村镇也将他们视为贵宾，热情款待，似乎只要发了财，即使非法出去的也可一笔勾销。这种事例虽属个别，但对群众的心理影响极大。在一些地方，在一些群众甚至一些基层干部的眼里，偷渡出境是奔向小康的一条捷径，如有的地方流传着“要想富，搞偷渡”“出去一人，富了一户；出去一家，富及一村”等极具煽动性、诱惑性的民谚，有时一人偷渡成功了，全家大摆筵席庆贺。这反映了沿海部分

地区，从一般群众到某些基层干部的思想认识。可以说，这是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的社会心理基础。

对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均显力度不够，如在很长时间内，对一般偷渡行为常常只是批评教育，没收证件，即便对那些性质较为严重的组织偷渡的人也往往是罚款了事。这种不痛不痒的处罚是难以起到一般预防作用的。一些人被放了后，并不放弃偷渡，使得多年来形成抓了放、放了抓、抓了又放的局面，这更难以起到特殊预防的作用。这种状况的存在，既是思想认识不足，导致宣传教育不够，也有法制建设中的一些疏漏，比如我国还没有国界法，对海上治安管理的规定也不很严密，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偷渡行为的处罚也还有一些疏漏。应当说，法律的严密与否，制约着打击的力度和效果，也深刻地影响着个体心理的发展。

二、偷渡分子的心理特征

（一）偷渡分子的心理活动特征

1、认知活动的偏执性

在认知特征方面，偷渡分子大多持有一些错误的观念和认识，如认为偷渡可以使人致富，外国遍地是黄金等等。一些人不仅不以偷渡为耻，反而以偷渡成功为荣，思维活动偏执于实现出国的梦想之中，只要有一丝出国的可能和机会，就牢牢抓住不放，全然不顾其它不利的因素，如有人给他提供护照，他就觉得出国的机会到了，出国梦就要实现了，至于护照的来源和持用假护照的后果，则几乎不加思索，反映了其思维活动的偏执性。

2、情感活动的两面性

在情感特征方面，偷渡分子大多对国外生活抱有一种强烈的倾心和向往。他们看到别人偷渡成功，有的还发了财，便极度羡慕；他们为偷渡成功，总是千方百计，而一旦通过某种途

径获得了假护照、假证件，便欣喜若狂，似乎很快就要登上异国的彼岸；而当自己的愿望不能得到满足时，随之而来的便是极度的失望和沮丧。

3、意志活动中的投机性和易受暗示性

意志特征方面，偷渡分子大多怀有强烈的侥幸心理和投机意识，有的人对偷渡出境极为执着，乐此不疲；有的为获得假护照，不惜花费巨款，甚至借高利贷；有的为偷渡成功，往往迂回数千公里，从其它口岸偷渡甚至转道第三国再转往目的地。这种顽固的意识往往要经过强烈挫折后才会有所收敛。

一般偷渡分子还容易接受蛇头的诱惑和暗示，容易听信不切实际的宣传，易顺从蛇头的言行而丧失个人独立见解。不仅一些人的偷渡动机是在蛇头的煽动、诱惑和暗示下形成的，偷渡的手段方法往往也受到了蛇头的极大影响。

（二）偷渡分子的心理动力特征

一般偷渡者要想获取伪造的证件，加入偷渡的行列，不但要交给蛇头一笔数目可观的金钱，而且不少人是以生命作代价的。大部分人即便偷渡成功了，也要为人蛇集团卖命，以偿还偷渡费，或者高利贷。那么为什么这些偷渡客甘愿抛妻别子、流落异域呢？从其心理动力因素来看，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淘金心理

就绝大多数偷渡人员来说，出国淘金是主要的心理动因。他们大多看到某些华侨衣锦还乡，看到某些侨属、侨眷生活水平要高于一般人，就以为外国遍地黄金，于是千方百计想出去捞一把，当他们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出境时，便不惜借高利贷，花费巨款购买假证件进行偷渡，以实现出国发财的梦想。

2、逃避心理

也有一部分偷渡人员是负案在逃的刑事犯罪分子，他们为逃避法律的制裁，往往求助于蛇头购买伪造护照，偷越国

（边）境，有的偷渡分子本身就是走私及毒品犯罪分子。

3、向往心理

一部分偷渡分子是出于向往西方的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而进行偷渡的。这部分人大多对西方社会有一些肤浅的了解，内心中具有较深厚的崇洋意识，以为外国什么都好，于是想方设法偷渡出境。

4、外因的诱发刺激

外因的诱发刺激对一些人形成偷渡的动机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些人看到极少数偷渡客打工赚钱，寄款回来买地、盖房、办厂，便生羡慕之心，全然不顾大多数偷渡者的悲惨遭遇，凭着一种侥幸心理，执意偷渡。而对大多数偷渡者来说，蛇头的诱惑是促其形成偷渡动机的重要因素。从实践中来看，蛇头为谋取暴利总是千方百计诱人上钩，他们大多通过宣扬出国的好处，外国挣钱如何容易，经他手将多少人送出了国境，多少人已发了大财等等蛊惑人心，如果你一时拿不出数万元的偷渡费，还可以分期付款，或者先交一部分定金，其余的待到目的地后，边工作边交钱。一些蛇头还以对偷渡者实行提供证件、包运出境、包送到目的地、包找工作的所谓全程服务吸引不明真相的人跟其偷渡，致使大量偷渡者在这种诱惑下，稀里糊涂登上了不知是驶向天堂还是地狱的偷渡之船。

5、法不责众和责任扩散的心态

在偷渡猖獗的地区，一些人看到那么多人都在进行偷渡，以为政府不会拿我们怎么样，于是自己也去搞偷渡，碰运气。一些人强调自己是听信了蛇头或海外亲友的宣传，是被骗的，借以开脱自己。

三、偷渡分子偷渡时的异常心理表现及其依据

（一）偷渡分子偷渡时的异常心理表征

从口岸进行偷渡的人，由于要面临边防检查，企图蒙混过

关的侥幸心理和惟恐被查获的恐惧心理交织在一起，导致他们常常出现一些异常的心理表现。这些异常的心理表现虽然因人而异，有的表现强些，有的表现弱些，但只要我们注意观察，总是会发现一些蛛丝马迹的。一般说来，口岸偷渡分子常见的异常表现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表情举止异常

从口岸偷渡的人，由于大多持有伪造的或部分伪造的护照证件，因此心中充满紧张恐惧，惟恐在接受证件检查时露出破绽，所以极力掩盖内心的紧张情绪。有些偷渡分子在进入口岸之前，往往经过蛇头的训练，对边防检查的程序和方法有所了解，这使他们比那些缺乏这种准备、训练的偷渡分子更善于伪装，表现得更为镇静，但不管他怎样准备，在受检时总会伴有紧张、恐慌，从而在外部举止表情上会有异常表现，当然每个人异常表现的强度会有不同。

这些人在举止表情上的异常表现主要有：由于极度紧张引起的心虚怕问，神色慌张，答非所问，眼神游离不定，不敢正视检查人员；出于掩盖其紧张心理和迷惑检查人员的目的所引起的异常表现有：主动搭讪，过分殷勤，如主动出示与检查无关的证件，主动介绍自己事先编造的某些情况；在未受到怀疑，接过检查人员递回的护照证件时，紧张的心一下子回到原来的地方，会出现像“松一口气”这样的陡然放松的表情；如果一旦露了马脚，受到追问时，有的会采取威胁哭闹的方法，如扬言上告，误了事要边防检查站负责等等。

2、行装异常

偷渡分子毕竟不是正常出入境旅客，他们在碰运气心理支配下，大多没有与其伪装的出入境旅客身份相适应的行李，行装异常简单，有时根本没有托运行李，所带物品也多有异常，有的携带旅费数量很少，难以支付在国外的正常费用。

3、关系异常

一些成帮结伙偷渡的人大多在以前并不相熟，而在临近出境时，才为应付边防检查，在蛇头安排下，装扮成某种身份，这必然造成一些异常现象，如冒充港澳台商、海外侨胞偷渡的，故意穿金戴银，姿态言语装腔作势，有的还故意绉出一两句外语、粤语、闽南话；也有的为偷渡方便，装扮成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同事关系；也有的结伙偷渡者，明明相熟，却为便于互相掩护，又故意拉开距离，单靠眼神、动作传递信息，有时一人探路、众人观望，待第一人顺利过关时，其他人才蜂拥而至；有的已提前到达候检大厅，但却观望不前，直到候检队伍快到尽头，或人多嘈杂时，才匆忙拥至检查台前，以图利用边检人员的疲劳或现场的混乱，达到蒙混过关的目的。

（二）偷渡分子偷渡时出现异常心理表征的依据

1．防御的本能需要

人人皆有防御的本能需要，特别是当处在对自身有危险的情境中，而他又意识到这种危险时，他就会产生本能的防御反应。这种本能的防御反应通常表现为掩饰、攻击等行为，当个人安全感可能面临潜在的危险，但尚无直接和现实的威胁时，个体常采取掩饰的办法，虚与委蛇，巧加伪装；当个人安全感受到直接和现实的威胁时，则会产生诸如逃避、退缩、攻击等反应，如哭闹、迁怒、指责、诅咒、自怨自艾等都是较为常见的表现。

2．个人动型的自然流露

所谓动型，也就是动力定型。如果客观刺激总是按照一定的前后和强弱系统的作用于有机体，这些复合刺激物就会协调成为一个条件反射的链锁系统，在大脑皮层上形成一种相应的自动化反应系统，这种自动化了的条件反射系统称为动力定型。经过联系或自然形成的熟练的、自动化的技能、技巧以及知识

经验和习惯动作，都是动力定型的表现，长期形成的牢固的思想、观念、立场、方法等习惯思维方式也是一种动型。因此任何人都有属于自己那个职业、阅历、文化程度及生活圈子的动型。这种动型经过矫正训练可以有所改变，但很难在短期内彻底改变。如一个农民，他的言语、举止动作、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动型，是很难在短期内改变的，不管怎样伪装，总会在下意识中表现出来，我们只要注意观察，总会透过表面现象，了解对方的职业、阅历、文化程度等方面的信息，这种动型的极强的稳定性，使我们一旦熟悉了这一点，就会对我们识别持伪假证照的偷渡分子提供巨大的帮助。

3. 身心感应的协同一致性

当一个人产生某种心理反应、心理活动，必然会通过身体的动作流露出来，如举止动作、眼神言语、语调、脸色等等的变化，特别是当个体心理出现紧张恐惧焦虑等失衡状态时，外部表现更为强烈。一般说来，心理活动越剧烈，其外部表现就越强烈。虽然有的人可以较好地控制自己的表情，掩饰内心的秘密，但只要注意观察，总会有某些迹象可察。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群体犯罪是近年来较为常见的犯罪类型。近年来较为常见的犯罪，如走私、贩毒、组织偷渡等多是以群体形式出现的。因此，深入研究群体犯罪及其有关的心理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一、群体的概念和类型

群体是指多人组成的共同体或联合体。社会心理学家认为，群体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群体由二人以上个体组成；第二，群体成员之间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或交往，心理上有“同属一群”的感受，行为上可相互影响；第三，群体内部往往存在着一致的价值准则和共同的利害关系、共同的生活或行为目的。

群体的类型较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分类：

（一）按规模大小，可以把群体分为大型群体和小型群体。大小群体是按群体成员间是否有直接的、个人间的、面对面的接触和联系来划分的。群体成员之间有直接的、面对面的接触和联系的群体为小群体，如班级、处室；群体成员间以间接方式通过群体的共同目标，各层组织机构连结在一起的群体为大群体，如民族、阶级。在小群体中，情绪和心理的联系较密切，心理的作用更大，在大群体中社会因素的作用更大。犯罪群体一般是小群体。

（二）按构成群体的原则和方式，可把群体分为正式群体和

非正式群体。正式群体是指由正式文件所规定的，成员的地位角色、权利义务都很明确的群体，如工厂班组、机关科室等；显而易见，非正式群体是指无正式规定的，自发形成的群体，如帮伙。非正式群体各成员间的相互关系常有较明显的情绪色彩，其形成多以个人间的好感、喜爱、兴趣相投、共同的利害关系及其共同的价值准则为基础，成员多有相同或相似的经历背景，其行为则受群体中自然形成的“规范”所调节。

（三）按群体是否客观存在，可以把群体分为假设群体和实际群体。假设群体是那些成员间可能并无任何个人接触和交往，但由于其年龄、职业、社会地位等方面具有相似的规律性特点，为研究和分析的需要而划定的群体，如青少年、中老年等；实际群体则是客观存在的，成员间有相互作用和接触的群体。

（四）按群体与其成员的关系，可把群体分为成员群体和参照群体。成员群体是指个体为其正式成员的群体；参照群体则是指个体自愿接受其规范准则，以此来指导自己行为的群体。群体以何种群体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会影响到群体性质的变化，如一些青少年群体帮伙把黑社会、封建帮会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往往是他们转化为犯罪团伙的重要因素。

二、犯罪群体的概念

犯罪群体是指多个犯罪个体，在相互交往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共同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的群体。犯罪群体在符合群体一般特征的同时还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犯罪群体是中小型群体。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秩序的个别行为，犯罪群体的犯罪同样是孤立的个人组织或个人联合体危害统治秩序的个别行为。因此，考查犯罪群体性质的时候，必须明确，群体犯罪仍然是具有个别性的行为，如果是一个阶级反抗另一个阶级统治秩序的斗争，或者是一个民族反抗另一个民族压迫的斗争——虽然阶级、民族都是社会心

理学意义上的群体，但由于这种行为不是孤立的个别化的行为，因而不是犯罪学或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群体问题。这里讲的犯罪群体只能是中小型群体。

第二，犯罪群体成员之间存在交往关系，这种交往关系可能是相互之间的直接接触，也可能是间接的心理接触。

第三，犯罪群体是在一定的犯罪目的上形成发展的。这样，有的犯罪群体一开始就是以犯罪为目的结成的，有的犯罪群体则是先有了一个群体，在其发展过程中蜕变而成的。所以判断一个群体是否犯罪群体，就看它有无共同犯罪目的。所谓共同犯罪目的，是指共同的犯罪目的（同一的犯罪目的），还是指共同犯罪的目的（共同进行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的目的），如果按前一种理解来界定犯罪群体的概念，则犯罪群体的外延要大大缩小，如果按后一种理解，则犯罪群体的外延有所扩大。笔者认为，按后一种理解，更符合犯罪群体的应有之义，这样，犯罪群体就包括了一般共同犯罪的简单联合、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犯罪企业、骚乱群体。

第四，犯罪群体的犯罪，是群体成员共同实施的，而不是个别成员的行为，如一个班组中，可能有一个工人因某种原因犯罪，但不能因此说这个班组是个犯罪群体。所谓共同实施，也不是说群体成员必须全部直接去实施犯罪，在准备和实施过程中，他们也可能有不同的分工。

三、犯罪群体的类型

犯罪群体亦或群体犯罪的分类，因为所持标准不同，划分方法和结论也不尽相同。笔者认为，犯罪群体是有共同犯罪目的和共同犯罪行为的个人共同体或联合体。根据这种理解，犯罪群体应包括三种形式，一是简单犯罪联合体；二是犯罪组织；三是骚乱群体。

（一）简单犯罪联合体

简单犯罪联合体，是一种为犯罪纠集而成的，人数较少，有合作关系，无组织结构的简单联合体。所谓简单，是因为它是一种个人间的联合，以区别于复杂的犯罪组织联合体。

简单犯罪联合体的特征，一是人数较少，一般为二至三人；二是犯罪分子之间多为合作关系，合作的基础是双方的心理互补性；三是没有任何形式的组织结构，双方联结的纽带在于共同的犯罪目的和心理需要。双方也可能有一些约定，但并无系统化的规范。

简单犯罪联合体通常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事先纠合型，几个犯罪分子长时间合作，反复实施某种犯罪，如男女二人合作多次拐卖妇女、儿童；另一种是临时纠合型，即为实施某种特定犯罪而纠合在一起，犯罪目的实现后，这种共同犯罪的形式也就不存在了。

（二）犯罪组织

犯罪组织是一种有共同犯罪目的和共同犯罪行为，人数较多且有一定组织结构和组织形式的犯罪群体。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也就是有组织犯罪。

（三）骚乱群体

1. 骚乱的涵义

骚乱是一种公然蔑视国家和法律的权威，导致社会秩序混乱失控的集群性行为。球迷闹事、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罢工罢课、宗族宗教纠纷、自然灾害都容易引发骚乱。那么骚乱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骚乱是一种集群性行为。它不是个人越轨行为，也不同于一般共同犯罪、团伙犯罪或集团犯罪，它是以人群集聚的形式出现，而且人群成员复杂，其中可能有某种团伙或群体，也可能有敌视社会的犯罪分子，还可能有政治阴谋分子，但主要是一般群众。他们的参与往往具有某种程度的盲从性和偶然

性，有的可能是出于同情，有的则可能是由于情绪的共鸣，也可能是起哄或随大流，还会有相当数量的旁观者。

第二，骚乱是导致社会秩序混乱失控的集群行为。这种集群行为，往往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甚至引起社会混乱，触发社会动乱。它与一般刑事犯罪造成的社会秩序的破坏不同；骚乱不仅直接破坏公共交通秩序、人民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而且往往造成骚乱人群之间的激烈冲突或警方与骚乱人群间的直接对峙。由于这种局面的严重性，使得正常的治安管理机制难以奏效，因而常常需要采取非常措施加以控制，所以它不同于普通集群行为。一般地说，骚乱的发生是集群行为恶性转化的结果。因而合法地有秩序地举行的示威游行请愿及其它群体活动，虽然不应视为骚乱，但如果未能组织好，或者出现意外情况，却易引发骚乱。

第三，骚乱是公然蔑视国家和法律权威的集群性行为。因此它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一般犯罪人总是竭力避免能表现自己犯罪动机的言行被别人所察觉，而参与骚乱的人并不隐讳自己的言行，甚至会当众煽动闹事。这是因为人们在当时特定情境下，普遍受到情绪感染，个人判断力、控制力降低，责任扩散感、认同心态等得到强化，平时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失去作用，所以才敢于公然蔑视国家和法律权威，其表现不仅在于不服从管理，违反治安法规，还可能表现为冲击党政军要地，亵渎国家或民族象征，与维持秩序的军警和工作人员对峙冲突，发生打砸抢烧等疯狂行为。

骚乱可以分为情境性骚乱和预谋性骚乱。情境性骚乱事先无明显征兆，具有较强的突发性和偶发性，起因可归结于当时的特定情境，如足球骚乱。预谋性骚乱往往事先就有预谋，并有一定组织性和相对明确的目的。

骚乱也可以分为政治性骚乱和非政治性骚乱。前者是由一

定政治原因引起的，或者虽由一般社会问题引起但受政治阴谋分子利用或操纵而使其显现出浓厚的政治色彩的骚乱；后者则是指不带有政治动机，没有政治企图的骚乱。

2. 骚乱群体及其构成

骚乱群体是指由参与骚乱的人群组成的联合体。骚乱群体的特征，一是人数较多，二是并无严格的组织结构和形式，三是联系群体成员的不是靠组织规范，而是靠相同或相似的情绪体验，四是骚乱并非靠人为组织实施，大多是在情绪传递和交互感染过程中引起的行为激发和失控。

在骚乱群体中，一般由几类不同的人群构成：一是核心群体，他们处于骚乱的核心地位，具有高于其他人群的影响力。这种群体可能在骚乱前就已形成，也可能是在骚乱过程中形成的，但一般有明显的组织形态。他们虽然也受其他人群的影响，但主要的还是影响的施加者，他们对骚乱有主动的参与意识，有明确的动机和认识；二是积极人群，他们是卷入骚乱较深的人群，是核心群体的外围分子。他们对骚乱具有较严重的认同心态，不仅思想、态度上认同，行动上也积极参与；三是同情人群，他们在行动上没有直接参与骚乱，但内心是认同的，情绪上也有共鸣；四是中立人群，这部分人行动上不参与，思想上不支持也不反对，但他们因好奇而有围观的行为。虽然他们中立，但容易被煽动或受当时情绪感染而转变态度。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对什么是有组织犯罪，存在着见仁见智的理解。狭义的理解，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那些高度发达的，有严密组织机构，等级森严，成员众多，控制一定地域和行业的犯罪组织。如意大

利的黑手党、哥伦比亚麦德林贩毒集团、香港三合会、日本的山口组等犯罪组织。广义的理解，认为有组织犯罪包括一切有组织形式的犯罪集团、犯罪团伙进行的犯罪活动。虽然可作这两种概括，但实际上，任何一个学者所提出的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不尽相同。笔者认为，对有组织犯罪应当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犯罪群体的有组织性，二是犯罪活动的有组织性，两方面是统一的，互相联系的，二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有组织犯罪的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因此，有组织犯罪是指有组织的犯罪群体共同实施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如何理解犯罪群体的有组织性？一个群体是否具有组织性，应当看其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群体的构成形式，如果群体成员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心理和行为联系，而且构成了一定的组织形式，就应当理解为具有了组织性；如何理解犯罪活动的有组织性？只要犯罪活动不是随机的，而是有一定的准备和分工，就应该理解为有组织性。一般说来，有组织的犯罪群体进行的犯罪活动通常也是有组织的，但它并不排斥个体犯罪。如果犯罪群体内部的个别成员在未与其他成员发生联系的情况下，孤立地进行的犯罪活动，显然不应列入有组织犯罪的范畴。从犯罪群体的组织形态来看，有组织犯罪的典型形态是那些组织严密、具有层级结构、有自己的价值准则、持续时间较长、较为稳定而又庞大的犯罪托拉斯和黑社会。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我国有组织犯罪大量的是其非典型形态，或者说是有组织犯罪的初级形态，这就是组织较为松散的犯罪团伙，以及具有合法形式的犯罪企业。

二、犯罪组织的类型

（一）根据犯罪组织的严密性，可以把犯罪组织分为松散型犯罪组织——犯罪团伙，和严密型犯罪组织——犯罪集团。

1. 犯罪团伙

犯罪团伙的概念在理论界和实践中均有不同理解，一般存在以下几种观点：(1) 团伙犯罪，也就是一般共同犯罪；(2) 犯罪团伙，也就是犯罪集团；(3) 犯罪团伙是介于一般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之间的共同犯罪形式；(4) 犯罪团伙是一般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的总称，而不是一种独立的共同犯罪形式；(5) 团伙犯罪实质上是三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总称；(6) 犯罪团伙是犯罪集团与犯罪帮伙的总称。

对犯罪团伙的理解所以有如此不同，原因在于人们的思维方法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但是，不管从实践中常见的犯罪组织形态进行分析，还是从犯罪团伙及其它相关概念的理论属性进行分析，并且考虑到理论研究的实践价值，将犯罪团伙与一般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区别开来是有意义的。

那么，如何理解犯罪团伙的概念呢？犯罪团伙是指由三人以上个体所组成的，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纠集起来的，一种较松散的犯罪组织形式。犯罪团伙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团伙成员一般为三人以上，且多为青少年。这些青少年往往具有能够产生共鸣的相同或相似的经历和体验。多在较熟悉的，具有某些不良习惯和个性品质的邻里、同乡、同学、伙伴中组成，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第二，团伙组织形式较为松散。表现在犯罪团伙无严密组织纪律、行动纲领、领导关系，明确的职权责的分工。团伙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靠相同的价值观念，如哥们义气作为联结纽带，因而犯罪团伙也称作犯罪帮伙。

第三，犯罪团伙的犯罪活动具有较强的纠合性、随意性。犯罪团伙由于组织松散，成员不稳定，因而他们进行犯罪时，常常没有周密的预谋和准备。其犯罪活动多为情境中的某些因素所引起，而且犯罪团伙进行犯罪，大多临时纠集成员进行，事先较少周密计划。

第四，犯罪团伙具有较强的再生性。这是因为犯罪团伙成员大多是在对某些事物具有相同的认知、感受和兴趣的基础上纠集起来的，因而即使我们将其主犯绳之以法，却并不容易拆散其一般成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心理联系。因而实践中，往往打掉一批团伙后，很快就会生发出一批新的犯罪团伙。

2. 犯罪集团

所谓犯罪集团是指由三人以上个体，为实施违法犯罪而组成的群体，是一种较严密的犯罪组织形式。犯罪集团与犯罪团伙相比，具有显著的不同，这种不同可从犯罪集团的下列特征中表现出来。

第一，犯罪集团的成员以成年人为主。与犯罪团伙不同，未成年人在犯罪集团中人数较少，特别是其首领和集团中的骨干大多是成年人，而且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第二，犯罪集团大多具有较强烈的反社会倾向。有的犯罪集团就是为了对抗社会和司法制度，为了有组织地进行犯罪活动而成立的，其成员如有因参与共同犯罪而被捕或伤亡的，往往会得到集团的照顾。

第三，犯罪集团具有较严密的组织形式。表现在犯罪集团有明显的首领，有的首领是在聚集过程中或犯罪活动中形成的，有的则在开始便是组织者和领导者，有时这些首领还被冠以某种头衔和称呼，如“老大”“大哥”“盟主”“帮主”“坛主”之类；犯罪集团内部还常有严密的纪律，借以维系集团中成员的关系，约束一般成员的行为。

第四，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多是有组织有预谋地进行的，在犯罪活动中常有明确的分工，不像犯罪团伙那样有较强的情境性和随意性。

第五，犯罪集团具有一定的自我保护能力。虽然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更为嚣张，但也较注意保护自己。他们大多有一些

反侦经验和措施，如设置迷魂阵，破坏现场，通过详细预谋使犯罪顺利进行，他们也常备有犯罪工具，如枪支、匕首等凶器，一旦有成员被捕，也多有拒不交待其集团和首领的情况的表现，有的甚至宁愿自己承担后果，也要为犯罪集团和首领开脱。

3. 犯罪集团的几种特殊形式

（1）黑社会。黑社会是一种组织严密、较稳定又庞大的犯罪集团。它的内部纪律更严格，等级和层次更多，集团骨干更稳定，也更隐蔽，常有某种合法身份作掩护，内部常形成独特的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吸收成员也多有较严格和繁琐的程序；犯罪活动具有强烈的寄生性和反社会性，而且大多有行业和地域区别。大量黑社会组织还经营实业，较常见的情况是操纵色情、毒品、走私等罪恶活动。黑社会的存在还常与政府官员的腐败相联系。我国在80年代末，大量犯罪团伙开始具有黑社会色彩，且这种趋势还在发展中，这是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

（2）恐怖组织。恐怖组织是以恐怖活动作为实现自己目标和宗旨的行为战略、策略和活动方式的组织。恐怖组织的活动直接危及国家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给人民带来不安全感，因此大多数国家都把恐怖组织作为犯罪组织对待。

（3）邪教组织。邪教是相对于“正教”而言，因此具有相对性，有人可能据此把所有不属于自己心目中的正教的教义都称为“邪教”。这里所谓的邪教组织虽然与宗教有关系，但主要不是从宗教角度进行研究，而是从犯罪学角度来进行界定的。所谓邪教犯罪组织，是一种把反社会（同时也可能是反正教）的、偏狭的、极端的认识和倾向作为教义，以宗教的形式进行传播，并基于这种邪教教义和宗教形式进行犯罪活动的组织。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美国的人民圣殿教等。邪教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通常表现为进行恐怖活动，侵犯教徒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犯罪活动。

（4）犯罪辛迪加。犯罪辛迪加是一种利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企业组织。虽然它的目标是为赚取利润，但其手段是犯罪的。这种组织本身不认为自己是犯罪集团，即便在外人看来，看法也不尽一致。我国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出现了较为突出的法人犯罪问题，实践中和学术界似较少把犯罪法人作为犯罪集团来对待。当然法人犯罪问题是个复杂问题。但是，有一些具有法人形式的企业组织，原本就是利用法人这块招牌，进行偷税漏税、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应当视为犯罪集团。

（二）根据犯罪组织内人际关系的缘由，可以把犯罪组织分为地缘型犯罪组织、血缘型犯罪组织和业缘型犯罪组织

地缘型犯罪组织是以其成员有共同的籍贯或共同的居住地为特征；血缘型犯罪组织是以成员有共同的血缘关系为特征。血缘型犯罪组织又可以分为自然血缘型和模拟血缘型两种形式。自然血缘型是其成员之间具有自然血亲关系，还有一些犯罪组织为了密切成员之间的关系，通过一些形式模拟血缘关系，比如通过歃血拜盟，使成员形成血缘的共同意识，或者在组织内部模拟家族制构造原理，建构成员之间的关系。这种模拟血缘关系对于凝聚成员心理、严密组织结构起了重要作用。业缘型犯罪组织以其成员具有共同的职业为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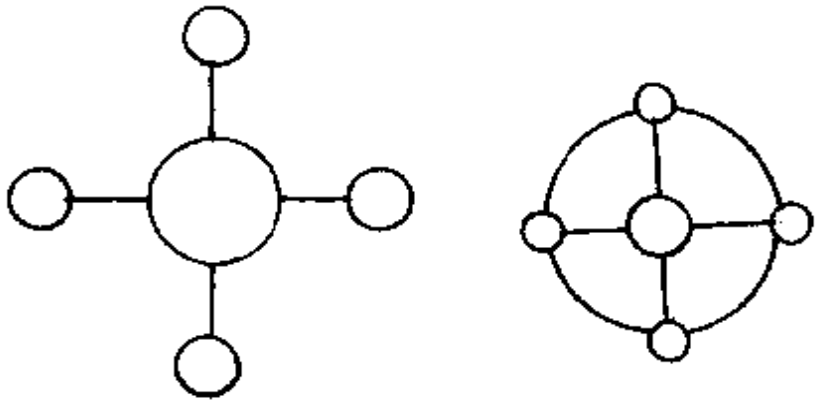
（三）根据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可以分为以非法手段达到合法目的的组织和以非法手段达到非法目的的组织，前者如犯罪辛迪加，后者如暴力犯罪集团。

三、犯罪组织的结构

（一）轮式结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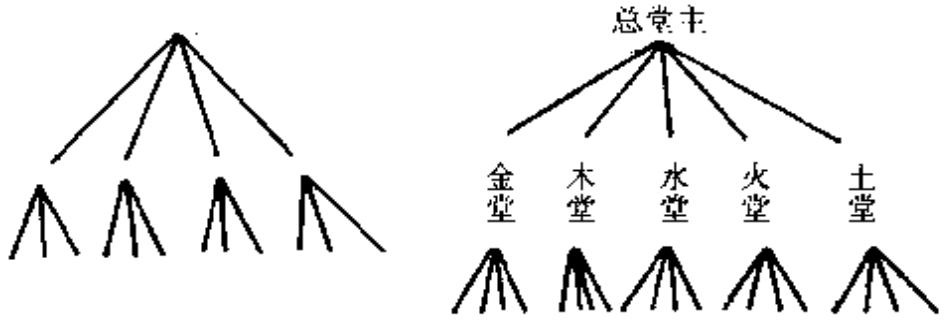
这种犯罪组织的结构形式实际上是多个犯罪组织间的联合体。在这样一种联合中，往往有一个组织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组织居于外围。有的犯罪活动是本组织单独进行，有的犯罪活动是几个组织联合进行。而外围组织之间，有的有一些松散联

系，有的并无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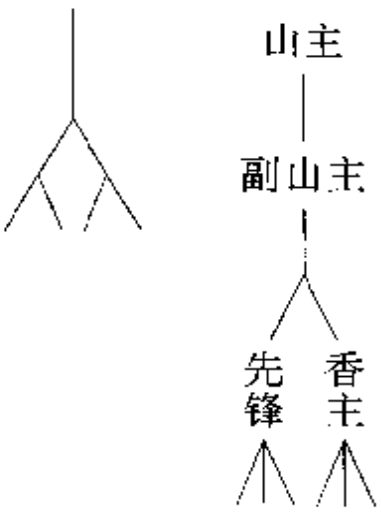
（二）金字塔式结构（附图）

即在犯罪组织内部，各构成部分之间是以金字塔结构进行排列。



（三）倒Y式结构（附图）

这种犯罪组织内部结构形态是倒Y式，上层往往是垂直指挥，到一定层次才分出枝杈。



四、有组织犯罪的行为特点

（一）危害和收益的相乘性

犯罪组织的犯罪危害绝不是个人犯罪危害之和的关系。而是相乘关系。这种相乘效应在犯罪收益方面表现尤为突出。如果是个体犯罪，不管是走

私、贩毒还是偷税等犯罪，其收益总是有一定限度的，但是在犯罪组织中，由于有准备、有分工、有资金实力，有的犯罪组织还有一些诸如计算机、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才，因此其犯罪收益绝不是个体犯罪所能相比的。

（二）犯罪的计划性

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严密的犯罪组织、犯罪辛迪加，犯罪活动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犯罪准备充分，犯罪分工详细，犯罪步骤周密。这种周密的计划性，使犯罪成功率大大提高。但是这种计划性和需充分准备的特点，使有组织犯罪具有更强的可预测性，这样通过情报工作与有组织犯罪做斗争就是可行的。

（三）犯罪的专业性

有组织犯罪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一方面，各种类型的犯罪组织大多有自己主要的，几乎带有专属性的犯罪方向，如贩毒犯罪组织专门经营毒品生意，“人蛇”组织专事组织偷渡，文物走私集团专事文物走私等等；另一方面，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大多需要一些专门性技能和专业素质。如走私集团内一定有人熟悉海关知识，伪造证件集团内一定有专人精于制造伪假证件，“人蛇”集团内一定有人熟悉出入境规定和有关知识。这种较强的专业性，使得与犯罪组织的斗争难度更大。

第三节　群体犯罪中的心理问题

一、犯罪群体形成的心理依据

（一）个性品质的接近和相似性

个性品质的接近和相似性，是指人与人之间在年龄、个人社会背景、居住环境、情趣爱好、个人遭遇、个性倾向等个性品质方面，具有的相同、相似或接近的特点。由于这一特点，人与人之间才会产生向心力，增强亲密感，促进心理相容。为什

么大量的犯罪团伙，其主体都是青少年，而且具有很强的地域性、行业性呢？这与其成员间具有接近和相似的个性品质有着密切关系。比如，都有缺乏家庭温暖，学习后进，为进步的学生团体所排斥，讲哥们义气等相似的经历和个性。这种相似性使他们之间容易产生同病相怜、互相同情、互相依赖等感受，从而促进他们之间的接近和交往。

（二）需要和能力的互补性

当人与人之间的需要和能力构成互相补充的关系时，就会促进人际吸引和个人需要的满足。一些拐卖儿童的犯罪团伙，往往既有男性，也有女性，便与此有关。

（三）代偿心理

青少年组织或加入某个群体，大多出自某些本属正当的需要的代偿性满足，特别是归属的需要和自尊的需要。归属的需要是人的基本需要之一，也是青少年最先得到发展和最先意识到的社会性需要之一。为实现这种需要，他们总是希望自己加入某个群体并为此付出努力，所以，在青少年中间最容易形成各种小群体，这是正常的，是青少年时期生理心理特点和正当需求的一种反映。但是青少年组成或加入某个群体时，由于他们的幼稚、单纯，往往不加分析，而且对事物的发展缺乏预见和控制力，因而他们的行为很多是盲目的、情绪性的，如果引导不当或者放任自流，他们所加入的群体或自发组织的群体，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也会滑向错误方向。需要指出的是，学校中的一些双差生，常常是为一些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所排斥的，这使他们归属的需要受到挫折，这样他们往往到社会上与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拜把子，结帮伙，使自己归属的需要得到代偿性满足，这是一些犯罪群体形成的重要的因素。

自尊需要的代偿性满足，也是一些犯罪群体形成的一个重要心理基础。青少年的自尊心是比任何时候都脆弱而又强烈的

一个阶段，没有比对他们自尊的伤害更能导致他们产生挫折感的事情了。但在一些家庭和学校中，有的家长、老师不注意尊重他们的自尊心，动辄训斥，甚至打骂。有的家长、老师不尊重他们的隐私权，随意翻看他们的日记，限制他们的活动自由和范围，使他们感到自己的自尊受到了莫大的伤害，于是有的开始逃学，有的离家出走。但他们不能独立，他们仍然需要情感的寄托，这样社会上存在的一些小群体，就为他们提供了避风港。而这样一些小群体，有的一开始就是犯罪群体，有的虽不是犯罪群体，但却是很容易发生这种转化的。

二、群体犯罪的心理动力因素

（一）群属意识和群体压力下产生的从众行为

犯罪群体一经形成后，就会在群体成员心理上产生一种群属意识。这种群属意识也就是个人属于某个群体，自愿按照群体的意志行动的意识。群属意识是群体成员之间所产生的不健康的，甚至是反社会的气氛和情绪共鸣的结果，这种群属意识是以对事物共同的认识，相同的情感体验为特征的。群属意识形成的后果，一方面使个体降低和失却原有的分析判断能力，排斥与群体意志相矛盾的观念和认识，尤其排斥那些正统的家庭和社会教育；另一方面，它使群体内聚力大大增强，使群体成员在情趣、思想认识、价值观念和行为活动上产生愈来愈统一的认识，这对于群体成员来说，是一种心理压力，使得群体成员在心理上难以违抗群体的行动。即使这个成员对某个犯罪动议有自己的看法，他也可能在群属意识和群体压力下，放弃自己原来的见解，顺从群体的行动。

与这种从众现象相对应，在犯罪群体中，还常有一种“众从”现象，即当群体的头目提出一个犯罪动议时，虽然是他一个人提出的，仍能使一般成员附和，这种现象则与服从者和被服从者的个性特点有关。

（二）情绪的交感效应

在骚乱这样一种集群行为中，在法人犯罪这样一种特殊形式的群体犯罪中，从众与众从的现象同样存在着，而这种现象则主要是在情绪的交感效应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群体犯罪中，普遍地存在着情绪的交感效应，即通过情绪的传递和相互感染、相互影响而改变行为的性质。在大量群体犯罪中，情绪的交感效应起到了重要的动力作用，特别是在一些情境性的群体犯罪中，更可以看到情绪的交互传递和相互感染的作用。比如在一个群体中，某甲提出了一个作案的设想，挑起了某乙的犯罪冲动，某乙的犯罪冲动又激起了某丙的犯罪欲望，他们的犯罪冲动和欲望及表现出来的情绪，进一步推动和激发了某甲的犯罪意志，于是群体的共同犯罪动机就这样形成了。由此可以看到，情绪的交感效应，既可以激发尚未形成犯罪动机的人的犯罪冲动，又可以恶化已有犯罪动机的人的犯罪心理结构。不仅如此，情绪的交互感染必然还会导致行为的相互传递，如在足球场看台上的观众形成一种狂热情绪后，只要有一个人跺脚或者向赛场投掷汽水瓶，都会引起激动的人群的同样的反应。因此，情绪的交感效应，会导致群体中行为动机和行为目标趋向一致。而群体犯罪中情绪的交感效应，则不仅会引起群体成员的共同犯罪，而且会大大增强群体犯罪的危害性，导致群体犯罪出现一种相乘效应。

（三）自我显示欲的畸型膨胀

犯罪群体特别是犯罪团伙的成员，大多年轻气盛，具有强烈的自我表现的欲望。但在犯罪群体那种不健康的氛围环境中，群体成员强烈的自我显示欲往往畸型膨胀，一方面显示欲极为强烈，不在某个时间、地点显示自己的存在，心理就不平衡；另一方面，其显示的内容则多是他们丑恶的、原始的、野蛮的一面，而不是良知未泯的一面。所以，犯罪群体中个人极端膨胀

的自我显示欲，常常会使他们做出一些破坏性极强的事情来，如有的人为显示自己具有征服漂亮女性的本领，而去猥亵妇女；为了在女性面前显示自己的阳刚之气，而挑衅滋事，打架斗殴。犯罪群体成员中间存在的这种畸型的自我炫耀的心理，使他们在犯罪的手段、数量等方面相互攀比，结果造成他们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四）暗示和模仿

任何人的行为都有可能受到他人暗示的影响，但这种影响的大小和性质（正或负）如何，与接受暗示的人的心理品质，特别是道德情操、智力发展水平、意志力等密切相关。一些学者发现，人越年轻，越缺少社会经验和文化知识，认知能力越低，受到不良暗示的可能性就越大。犯罪群体中的一般成员由于常常具有这样一些特点，因而更容易受到外界不良暗示的影响。

模仿与暗示实际上是相互对应的，同样一种刺激，既可能是具有暗示意义的信息，也可能是被模仿的对象。而模仿既有对社会不良现象的模仿，也有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模仿，和对文艺影视作品中某些形象的模仿。简单的模仿可使个体直接产生犯罪行为，如一些青少年模仿影视中的江洋大盗，打家劫舍，会直接触犯刑律，这种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简单模仿的结果。更多的情况是，模仿可使人习得某种技能和行为方式，如某些犯罪群体组成的方式、入会条件、仪式规则、犯罪时逃避侦查的手段、犯罪技巧等，都可能是模仿习得的。

（五）罪责扩散感

罪责扩散感是指在一个群体中，多人共同实施某一违法犯罪行为时，其内心产生一种后果是由多人共同造成的，因而责任也由大家分担，因此自己不必全部承担责任的心理感受。这种心理往往会使个人在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时，具有一种解脱感，减缓其内心的心理冲突和罪责感。这种罪责扩散感在群体犯罪

中表现得相当突出，特别是在群体中处于次要的，从属地位的犯罪分子，这种心态更为强烈。而且这种心理易为群体犯罪的主犯或骨干分子所操纵和利用。

（六）自我意识的消退

自我意识的消退是群体犯罪，特别是骚乱中的重要心理动力因素。早在1903年，法国学者黎朋就发现，一般人在群体中常会失去对自我的意识，而采取一些在自己独处时不会采取的行动。他认为，个人在群体中的思想意识是非理性的，行为缺乏深思熟虑，情绪也是属于幼稚和不成熟的，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则与个体在群体中的匿名性、情绪的相互感染、个人在群体中容易盲从有关。后来的一些研究证实，除上述因素外，群体的大小，个人激动状态，当时情境及药物、酒精等都会影响到自我意识的削弱。这些因素会减弱个人对自我的观察与评价，而且会降低个人对外来社会性评价的关注，从而使那些由罪责感、恐惧心理、羞耻心等构成的自我控制系统失去效力，导致不理智行为的发生。可以说，群体成员越缺乏对自我的意识，他们的行为方式就越无责任感，行为便越具有破坏性。所以，个人自我意识的消退在群体犯罪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三、犯罪群体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心理依据

犯罪群体的巩固和发展，也就是由松散的团伙型向严密的集团型的发展，由犯罪团伙向犯罪集团甚至黑社会的发展。

犯罪群体的巩固和发展，从外部条件来说，主要是因为打击不及时，未能及时地予以瓦解和铲除，当然也存在其它一些社会因素。从其内部条件来说，则存在着一定的心理基础。主要表现是：

（一）共同的情趣和利害关系

共同的情趣是犯罪群体形成的一个心理依据，也是犯罪群体得以继续巩固和发展的心理基础之一。因为犯罪群体成员间

的共同的情趣既可以使他们互相吸引，又可以使他们产生凝聚力和向心力，而且由于他们的情趣大多是较低层次的、原始的，这种情趣只有在犯罪群体那种特定的群体氛围中才能得以满足。这就使得一般成员对群体的存在产生一种精神上的依赖性，从而导致群体的持续存在和发展延续。

在犯罪群体当中，他们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大多是共同策划、共同实施的，因而彼此间形成一种利害关系。不仅个人在出现退出群体的想法时，要对此有所顾虑，群体对希望退出的个别成员也会因此施以精神上、心理上的压力。所以，群体成员因共同犯罪而形成的利害关系，就像一条链索，把群体成员拴在一起。

（二）认同感

犯罪群体的成员由于经常在一起吃喝玩乐，称兄道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久而久之，其成员往往会对群体产生一种认同感，而认同感则是群体成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重要因素。

所谓认同作用，是一种心理防御机制，指由于某种动机，而有选择地模仿别人某种特质的行为，如模仿他所崇拜或羡慕的对象的某些行为。但认同与单纯的模仿不同，它比模仿深刻得多。认同的结果，使成员的群体意识大为增强，使成员丧失自己的独立判断，从而甘愿接受群体的支配和约束，并将群体的信念、规范加以内化吸收，成为自己的心理动力。所以在犯罪群体中，一旦有人特别是个体所钦佩、羡慕的人提出犯罪动议，往往立即得到附和与支持。而且由于他们所钦佩、羡慕者也就是认同者往往是那些心狠手辣，有犯罪经验者，所以这种认同很容易使群体成员在这些人的周围纠集，从而使群体得以巩固和发展。

（三）安全感

个体在参加或组成犯罪群体后，由于人多势众，互相壮胆，

彼此情绪激发，加之共同犯罪时所出现的罪责扩散、法不责众、匿名等心态，使他们产生一种安全感。可以说，恐惧感的减弱，安全感的增强，犯罪欲望的实现，是犯罪群体得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什么在群体状态下，成员会产生安全感呢？实验证明，个体在存在外部威胁情况下，会产生交往倾向，而交往会使人产生安全感。犯罪群体的成员在群体之外常会感到外部威胁，如群众的检举、当事人的揭发、公安机关的防范工作等等。这种威胁在群体成员间的交往中得到弱化，使其内心中的恐惧感、紧张情绪得到转移，从而产生一种安全感。

（四）权威与服从

权威是社会人际影响的一个重要形式。它是指由于个体的某些素质，使别人自愿接受他的影响，服从他的指挥。在群体成员较长时间的接触交往和共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中，有的成员因为具有了一般成员所没有的凶狠毒辣、奸诈狡猾、讲义气等特点，使得他们在群体中自然形成了自己的地位和权威。这种权威一旦形成，群体成员大多会自觉不自觉地放弃自己的独立思考，而一味服从或顺从。一些作恶多端的犯罪团伙的头目、有“几进宫”历史的犯罪分子，也利用一般成员的这种心理特点，控制、指挥一般成员。这种权威与服从机制的出现和发展，往往会使犯罪群体迅速向严密的犯罪组织发展，使犯罪活动更具有组织性，使内部关系分工更明确，等级更分明。

四、群体犯罪中各类角色的心理特点

在群体犯罪中，犯罪分子往往担任着不同的角色，如有犯罪计划者，有作案指挥者，有犯罪的直接实施者；在一些组织较严密的犯罪集团中，常有更明确而又繁杂的角色分工。在这里，我们根据在群体犯罪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将群体犯罪分子分为主犯和从犯。

（一）主犯

主犯即在群体犯罪中起组织、领导、指挥作用和在犯罪中起首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犯罪团伙中的头目，犯罪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骚乱中的教唆者、指挥者和首要分子，都属主犯。

主犯大多具有一般成员所没有的个性特征。其突出表现是，主犯智力水平较高，主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但不同类型的群体犯罪主犯，表现得有所不同。在一般共同犯罪中，其主犯有一定的主动性，更强的犯罪动机；在团伙或帮伙犯罪中，其主犯大多是一些凶残之徒，他们打架不要命，惟我独尊，也有义气和行帮思想，有些人还具有“二进宫”“三进宫”的经历。在集团犯罪中，其主犯往往有一定组织能力，心更黑手更毒，欲望更贪婪；骚乱中的主犯，大多具有一定的煽动能力；法人犯罪的主犯，常常就是本单位的领导或主要负责人。

（二）从犯

从犯也就是在群体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依其在群体犯罪中的心理积极性，从犯又可分为协从、顺从、盲从、胁从四种。

1、协从。即自愿协助、配合主犯实施犯罪行为。协从犯一般与主犯有直接利害关系，有共同的利益，有较密切的情感联系。如奸杀案中，通奸女子协助奸夫杀害亲夫；有的犯罪分子出于哥们义气协助他人实施报复犯罪等等。所以协从犯虽然在群体犯罪中的地位次于主犯，但其心理积极性仍明显较强，犯罪动机的形成仍是自愿的、主动的。

2、顺从。指顺应、服从他人或群体的犯罪行为。顺从犯对自己行为有一定认识，但他们心理上有顾虑和矛盾，而最终所以参加了犯罪，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过多地考虑了一旦不去可能出现的后果，比如为那些“哥们”看不起，失去靠山等等。

这种从犯犯罪动机的形成仍然是自觉的，对行为性质存在自知力，但他们缺乏自信心和独立性，易顺从别人的意志。

3、盲从。一些犯罪分子由于愚昧无知，认知能力低下，因而容易为群体犯罪中的主犯所操纵和利用，这些人对自己行为及其后果常缺乏判断能力，容易受到暗示、诱导而盲从。

4、胁从。即在受到威胁、胁迫、要挟情况下，不得已进行某种犯罪活动。这种犯罪人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而且犯罪行为是违背其愿望的，但由于受到胁迫、要挟，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只好违心地服从。因而这种从犯犯罪动机的形成是被动的。

群体犯罪中的成员，由于角色不同，在群体犯罪中所处地位、所起作用不同，因而在打击群体犯罪时应针对他们的不同心理特点，区别对待。

第十一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

第一节　初犯心理

一、初犯的概念

初犯即第一次违法犯罪（的人）。犯罪心理学所讲的初犯与刑法学中的初犯有所不同。在刑法学中，初犯是第一次犯罪并达到了犯罪构成要件的人。犯罪心理学中所讲的初犯，可能是第一次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可能是虽有违法犯罪行为，但未达到刑事处罚条件的人，如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违法犯罪。

仅就第一次而言，初犯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初次犯罪是其后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的第一次，是相对于再犯、累犯而言的。另一种情况则是，行为人违法犯罪与其一贯的心理行为表现、思想状态不相符合，带有很大程度的偶然性、情境性。这种犯罪似乎与某种特定条件相联系，这种条件消除了，其犯罪的可能性也就没有了，因而他们的第一次违法犯罪也被设想为是最后一次，这种情况被称为“偶犯”。

二、初犯的年龄特征

（一）初犯年龄的高峰期和关键期

初犯年龄的高峰期和关键期的确定，是以调查研究和发展心理学为依据的。大量调查表明，初次违法犯罪的时间并非均匀地分布于人的一生的各个年龄阶段，而是相对集中于一个时期，这个时期为初犯年龄的高峰期。而在这个高峰期之前，有一对其走向违法犯罪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时期，这一时期较易出

现不良行为，但如及时发现，认真对待，应能避免其走向违法犯罪；如教育失当，或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其不良行为，则可能使其最终滑向违法犯罪。这一时期为初犯年龄的关键期。

一般地说，青年初期，也就是十四五岁到十七八岁这一时期为初犯高峰期；而少年期，即十一二岁到十四五岁这一时期，则为初犯年龄关键期。

少年期是人的生理刚刚开始发生显著变化的时期，身高和体重增长速度加快，性机能开始萌发，智力有一定发展，但尚不能理解复杂的事物，对外部事物开始产生了广泛的兴趣，并在好奇心支配下有了一些探求行为。但由于他们基本上还没有形成稳定的道德信念，价值观、人生观也都还仅仅处于萌芽时期，因而在他们的探求过程中，并不明确自己行为的后果和责任。因此，只要发现及时，注意引导，教育得法，并不影响他们的社会化过程。但如果忽视了这一现象，对其发展未加引导，对其过错未能及时发现，或教育不得法，也会对其社会化和心理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其某些不良行为就可能成为走向违法犯罪的前奏。正是由于这一时期对青少年心理发展和社会化进程的关键意义，这里称之为关键期。

在少年期之后，人便进入了青年初期。这一时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展变化最激烈，矛盾最尖锐的时期。这个时期最突出的特点就是青少年生理心理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为生理发育的迅速成熟和其个性心理尚不成熟的矛盾。这一时期，青少年身高迅速增长，体重迅速增加，体能大量过剩，性机能日趋成熟，性的要求和体验开始出现并迅速高涨。可以说青年初期的生理发育速度是人的一生中变化最显著的时期。在心理发展上，这一时期同样是心理活动最活跃，心理发展最不平衡的时期。其表现是各种物质的、精神的、生理的欲求变得十分强烈，自我意识强且易受挫折，喜欢聚团结伙，意志活动、世界观、人生

观、道德信念等规范行为的心理的发展则有所滞后，这使得处于这一阶段的青年，理智往往不能很好调节、控制其亢奋的生理欲望和情绪冲动，行为受环境、情绪的影响较大。因此，这一时期的青少年一旦遇到适宜的条件和诱发因素，极易走上犯罪道路。所以这一时期成为初犯高峰期，有其深刻的心理根源。

青年初期是一个容易发生罪错的时期，也是心理发展过程中极为重要的时期，是一个人的个性成型期。因此，既要看到他们有易越轨的一面，因而需要加强引导、教育，避免他们走入歧途，同时，对有了过错的青少年，也不能歧视，而是要采取正确方法加以挽救。就人的一生而言，这一时期仍是容易改过自新的时期。

（二）初犯年龄的趋前化

大量调查研究表明，初次犯罪年龄，在最近 20 年内提前了 2 岁左右，不管是关键期还是高峰期，都相应有所提前。初犯年龄的趋前化与青少年生理发育成熟期的趋前化是一致的。一些研究表明，与五六十年代相比，青少年生理发育成熟期提前了大约 2 岁。五六十年代，女性一般在十四五岁，男性在十五六岁左右，性发育成熟，而现在女性则提前到十二三岁，男性提前到十三四岁左右。这种性发育前倾的现象影响到了青少年的身心发展和社会适应性。因为发育前倾缩短了儿时接受教育与必要训练的宝贵时间，从而影响到了个人自我控制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也由于发育前倾，个体性意识的出现随之大大提前了，但性教育及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的树立并未与此相适应，这一矛盾更突出了，所以个体性意识、性要求往往以社会规范所不相容的方式表现出来，这就极易造成一些青少年在性问题上出现过错。另一方面，发育前倾并不意味着个体开始独立生活的时间也随之提前，实际情况正好相反，随着社会劳动的复杂化，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要求社会成员要具备更强的能力结构

和更全面的知识结构。这使得青少年进入社会所需要的学习期限延长了，即准备期延长的现象。社会发展提出的这样一个要求，与青少年性发育成熟期提前的现状正好又构成了一个尖锐的矛盾，这使青少年体力、活动能量的急剧增加，与其参与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知识和认识水平极不适应，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可以说，性发育前倾是导致出现犯罪低龄化和犯罪手段成人化的重要因素。

由于初犯的高峰期和关键期，恰好处在青春期前后，因而青春期常常被人称为“危险期”，是需要加强引导、教育的重要时期。

三、初犯的心理特征

（一）激烈的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

就大多数初犯而言，犯罪前一般都有激烈的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一方面他们产生了某些需要，如对财物的贪婪欲求，对女性的占有欲等。这些需要无法通过正当途径得到满足，于是产生了以非法手段进行满足的心理冲动；另一方面，他们往往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后果和自己应负的法律责任，考虑行为败露后对自己前途的影响，而这些方面的心理活动是抑制其犯罪冲动的因素，犯罪人的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就表现为犯罪的冲动和抑制因素的相互斗争和衡量对比。当犯罪冲动占上风时，也就形成了犯罪动机。应该指出，这种心理冲突一直延续到犯罪行为过程中，犯罪人面对自己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及其它阻碍犯罪成功的因素，以及内心中的紧张恐惧情绪等，会产生是继续犯罪还是中止犯罪的心理冲突。而在作案结束后，面对自己的行为后果和公安机关破案进程的压力，会产生是逃窜、藏匿，还是投案自首的心理冲突。当然这一系列的心理冲突都是犯罪前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的继续和发展。

在激情性犯罪中，由于行为人是在当时特定情境中，由情

绪的暴发引起的，因而似乎没有明显的动机斗争，但其内心深处的心理冲突依然是存在的，而且是强烈的。

（二）侥幸心理

犯罪人经过激烈的动机斗争，最后所以确定以犯罪的手段满足自己的需要，原因在于侥幸心理占了上风，说明他们虽然害怕作案失败，身败名裂，但其强烈的犯罪心理冲动抑制了其后怕心理，使其概率并不大的犯罪成功的希望占据了整个内心世界，侥幸心理成了这个时期占支配地位的心理活动。所以可以说，侥幸心理是犯罪人特别是初犯形成犯罪动机的基本的心理依据。

侥幸心理是与冒险盲动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侥幸心理的产生不是以理智为基础的，而是以自以为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幻想为基础的，是以一种掩耳盗铃式的心理安慰为基础的，造成其行为必然具有盲目性。

（三）恐惧心理

人在危险状态中，感受到外部威胁和现时危险或者事后回想起危险的情境时，会产生恐惧情绪。人在产生恐惧情绪后，在有机体内部如心跳、血液流动、内分泌及外部表情等方面会有所反映。恐惧作为一种消极的心理状态，是一种阻碍个体活动效果的因素，强烈的恐惧心理，甚至有可能使个体不得不放弃行为动机，因此，恐惧心理是一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制约因素。

作为初犯，由于他们缺少作案经验，面临着各种困难，和作案一旦失败即要受到惩处的危险，所以恐惧心理在初犯身上是较为明显的。它不仅伴随着犯罪行为人作案的全过程，而且也有可能由于强烈的害怕败露的恐惧心理压倒了其犯罪冲动，从而在作案之前就放弃犯罪动机，或中止犯罪。一般说来，恐惧心理在初犯身上往往延续较长时间，不少初犯在作案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仍有恐惧心理。当然初犯的恐惧心理和侥幸心理

一样，随着作案的成功会发生一些变化，只不过变化的方向不同。如果初犯作案成功，或作案后未得到及时处罚，其恐惧心理就会大大减弱，而侥幸心理则会得到强化。

（四）悔恨心理

悔恨心理是人在反省了自己的行为错误后，道德感复苏的一种表现。悔恨心理是人的心理、行为得以改善的基础。初犯之所以犯罪往往有多方面原因，他们大多尚有一定的社会道德或法律意识，当他们出于情绪激愤或外部诱因的强大诱惑而进行犯罪后，看到自己行为后果的危害，常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悔恨心理，如自责、内疚。在这种悔恨心理支配下，有的会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果加以补救，减少了犯罪给受害人的侵害；有的则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投案自首，改过自新。但应该看到，初犯的这种悔恨心理往往是不稳定和不彻底的，如果我们能及时捕捉到这种心理活动的轨迹，并施以正确的诱导措施，则会使其悔恨心理外化为悔恨的行为表现；否则这种悔恨的心情很可能成为其心理活动的一瞬间，很快为其作案带来的刺激和成功体验所淹没，导致其犯罪心理恶性发展。

（五）未定型的不良个性

一些青少年初犯之所以犯罪，自然是因为他们染上了某些不良的个性品质，如有的道德认识水平低下，有的形成了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有的沾有不良行为习惯，有的容易冲动，意志控制力较差。但这种表现往往只是其个性结构中的一个方面，而在其它方面与社会要求并不相悖。如有的爱冲动，讲义气，但也有正义感；有的虚荣心较重，但工作也认真；有的则是在某些特定情境中表现出其不良的一面，而多数情况下则是好的。这说明青少年初犯个性品质尚未定型。这一特点，与青少年时期心理发展的水平是一致的。

（六）受处罚后易出现自暴自弃思想

青少年初犯受到处罚后，容易产生消极悲观的情绪，失去悔改的勇气，萌生自暴自弃、破罐破摔的思想，这一心理状态实际上是青少年初犯怀疑自己不能重新自立于社会的自卑感，和强大挫折感对其自尊心、虚荣心的冲击的交互作用产生的。这一思想状态说明他们具有较强的罪责感、悔恨心理，这是可以利用来进行教育改造的方面。

四、初犯犯罪心理的发展

初犯作案后，其犯罪心理一般沿两个方向发展，即良性转化和恶性发展，前者是指初犯在犯罪后悔过自新，不再犯罪；后者是走向再犯、惯犯甚至职业犯。

所谓再犯，是指初犯在第一次违法犯罪后，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再一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再犯的心理特征既不同于初犯，也不同于累犯和惯犯。比较初犯而言，再犯主要存在下列心理特征：

（一）积累了少量作案经验

由于有了第一次作案的经验，于是再次犯罪时，侥幸心理渐趋严重，恐惧心理大为减弱，紧张程度明显降低。但是由于再犯是在未受到及时惩处情况下再次违法犯罪，因而他们没有受到惩处的挫折感，没有能积累到反面的经验，因而其犯罪经验与累犯、惯犯相比，是不完全的，犯罪时的恐惧心理、后怕心理依然较为强烈。

（二）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有所缓和

初次作案，动机斗争、心理冲突较为剧烈，但第一次作案的成功，使其非分之想得到满足，因而再犯动机得到鼓励。从抑制方面来说，他们未受到应有惩处，对自己作案成功的希望增强，侥幸心理上升，恐惧心理减弱，道德、法制观念降低，因而其抑制动机受到排斥，所以再犯往往不具有初犯那样激烈的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

（三）犯罪时心理稳定性增强

初犯在犯罪过程中，恐惧、紧张情绪是伴随始终的；而再犯时，这种情绪大为减弱，心理稳定性增强。

（四）导致其犯罪的某些错误认识得到强化

初犯往往是在某些错误认识支配下进行犯罪的。如一个初犯认为，干大事的人都要善于冒险，一件事只要对自己有利，哪怕只有1%的希望也可以去冒险。这种认识促使他第一次进行了小额毒品走私，当初次作案未被发觉，未受惩处时，这一结果似乎正好验证了他的那种错误认识，于是这种错误认识得到了强化。这种得到强化的错误认识，会比第一次更为容易地影响、促使他形成再犯动机。

（五）某些不良的个性品质得到发展

初犯者第一次作案大多与其个性品质的某些不良倾向有关，这些不良倾向如能得到及时矫正，多会发生良性转化，否则其不良倾向就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如一个偷盗初犯，在其个性品质中有好吃懒做的不良倾向，如未得到及时惩治，这种不良品质就会进一步发展，不仅不劳而获，而且变得贪婪，这种得到发展的不良个性品质是形成再犯动机的重要心理依据。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一、累犯和惯犯的概念

（一）累犯的概念

累犯是指受过一定刑罚处罚，在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犯罪人。因此累犯不仅不同于初犯，也不同于再犯，其区别主要在于累犯具有初犯所没有的，比再犯更为全面的犯罪经验。一些学者将这些经验归纳为四个方面：

1、作案的经验

初犯一般没有作案经验。有的初犯只是从某些传播媒介中间接获得了一些作案的经验，而没有直接作案的经验。再犯虽有了直接作案的经验，但他没有作案失败的经验。只有累犯才有较全面的，包括犯罪成功和失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这些经验包括犯罪动机的伪装、犯罪准备、犯罪的手段、反侦查手法的使用等方面。

2、诉讼的经验

累犯受过刑事处罚，经历过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破案、检察机关的提起公诉、审判机关的法庭审理等过程都亲身经历，这种经验是其他犯罪人所没有的。

3、监狱的经验

累犯有过监狱生活的经历，因而他对监狱中的监规监纪，对监狱与外界隔绝的环境，对犯人自由的限制，对犯人的强制劳动改造以及监狱的气氛和生活都有所了解和体验，这也是初犯所不具有的。

4、重返社会的经验

累犯既然是刑满释放重返社会后又重新犯罪的，因而他对于重返社会后自己所受到的社会压力，自己重返社会后复杂的心态，及各种不便之处都有所了解，所以他们对于重返社会后的生活比较适应；而初犯出于对自己名声、前途的顾虑，对于重返社会往往忐忑不安，压力重重，这说明他们由于缺少累犯那种重返社会的经验，因而显得不适应重返社会后的生活。

（二）惯犯的概念

所谓惯犯，是指反复实施同类犯罪，已形成犯罪恶习的犯罪人，也称“常习犯”“常业犯”。在我国，惯犯多见于财产犯罪，如走私惯犯、偷盗惯犯、抢劫惯犯、诈骗犯、赌博惯犯等。

惯犯既不同于初犯，也不同于累犯，他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

1、惯犯犯罪行为的反复性。所谓反复性，即反复多次实施同一类犯罪，初犯犯罪行为没有多次性特征，而累犯则不限于同一类犯罪。

2、惯犯作案方式的定型化。由于惯犯长期实施同一种类犯罪，因而惯犯的犯罪手法，往往已形成了具有浓厚个人特点的熟练特征；初犯和累犯不具有这一特征。

3、惯犯犯罪心理的顽固性。以犯罪获得不义之财已成为惯犯的一种生活方式。因此，只要一遇适宜犯罪的机会，就会不必经过或只经过微弱的动机斗争和心理冲突，就去进行犯罪，其行为反应机制具有自动化特征。惯犯的犯罪心理也是不易改造的。所以，惯犯的犯罪心理较之初犯和累犯更为顽固。

二、累犯和惯犯的一般心理特征

（一）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几乎所有的故意犯罪都是自觉主动的行为，但就犯罪心理的形成而言，不同经历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是不同的。初犯犯罪心理形成大多具有一定的被动性，被教唆、引诱、暗示、胁迫、诱惑的成分较多；累犯犯罪心理的形成则是有较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因为他们既了解犯罪的后果，也承担过因犯罪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但却再次铤而走险进行犯罪，而且累犯在作案之前，往往动机更为明确，准备更为周密，作案的过程更为有条不紊，比较之下，惯犯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更强，甚至带有自动的、反射的性质，只要一遇适宜的作案时机，就能激活其犯罪的冲动。

（二）对抗心理和反社会意识

犯罪是一种对抗社会秩序和法律制度的行为，因而即便是初犯，也存在一定的对抗心理和反社会意识，但从程度上说，初犯的对抗心理和反社会意识是朦胧的、微弱的；从内容上说则是具体的，是针对具体的个人和现象的。

累犯具有较强的对抗心理和反社会意识。因为累犯受到过司法机关的打击，因而他们常常对政府、公安机关存在一种敌视、对抗的心理。这种心理在累犯作案前后常有较强的表现，如他们对犯罪较少恐惧悔罪心理，对再次被捕常常满不在乎，在审判和关押期间，想方设法对付审讯，蒙骗法庭，对自己的罪行轻描淡写，把犯罪的原因推给别人、社会甚至受害人，毫无自责意识；在改造期间，消极对抗，有的甚至向初犯传授犯罪和反侦查、反审讯的经验；在被释放后，不能正确对待因自己的经历给自己在生活、就业等方面造成的困难，反而把这些困难归咎于社会。从累犯犯罪的心理动力因素来看，补偿心理对累犯犯罪动机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许多累犯抱着一种“狱内损失狱外补”的心理，在出狱后不久，就重新进行犯罪活动。这种补偿心理实际上也是其对抗心理的一种表现。

惯犯的对抗心理和反社会意识更为强烈，表现在：一方面，惯犯的对抗心理和反社会意识具有顽固性。许多惯犯多次受到处罚，但仍不思悔改，反而更加猖狂地进行犯罪活动。犯罪行为对于惯犯而言，已不是一时冲动的结果，也不只是为满足一时一事的需要，而是一种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惯犯大多具有自己的一套与社会公众意识完全背道而驰的犯罪哲学，表现在他们对于犯罪无丝毫羞耻之心，反而认为犯罪有理，并在自己的犯罪哲学的基础上，把某些犯罪视为自己的常业。有的惯犯说：“我要生存下去就得去犯罪”，有的惯偷说：“我们的职业（偷窃）既可以使我们获得幸福生活，又可以帮助大家提高警惕性。”与这种反社会的意识相对应，惯犯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等往往也是与社会相对立的。

（三）情感特点

累犯和惯犯具有消极的受到歪曲的情绪情感特点。

第一，从犯罪前后的情绪反应性来看，累犯和惯犯对犯罪

较少甚或没有畏惧和负罪感，因而他们在犯罪前后的情绪变化不明显，情绪活动较为稳定。其表现是，在作案前，不像初犯那样紧张、激动，而是处于较为平静的情绪状态，其外部表现无太多、太明显的反常现象；作案过程中，能对自己的情绪进行自我调整和控制，因而不像其他犯罪人那样紧张、恐惧，手忙脚乱，而是情绪稳定，沉着老练，即使遇到意外情况，往往也能随机应变，而不至于惊慌失措；作案结束后，也不像其他犯罪人那样有一种后怕心理，更不会有负疚之感，相反，累犯和惯犯特别是惯犯在犯罪后常有一种满足感，作案后能像平时一样生活，甚至轻松愉快。

第二，累犯和惯犯缺乏正常的社会情感。一般人都具有正常的道德感、理智感、美感等社会情感，初犯往往在这些社会情感的某些方面，在某些时候，表现出一些缺陷，但他们并未完全丧失这些社会情感；累犯和惯犯的社会情感则几近消失，他们没有高尚的道德情感，更谈不上对祖国对人民的爱，甚至在其内心充满了怨恨；他们没有正常的同情心、友谊感，他们对别人的痛苦不仅不会同情、怜悯，甚至从别人的痛苦中获得乐趣。

就一般情况而言，虽然累犯和惯犯的情感特点在上述两个方面是一致的，但在程度上还是有所区别，如惯犯在作案前后的情绪稳定性更为突出，惯犯比累犯更缺乏社会情感。

（四）意志特点

累犯和惯犯的意志活动具有两极性特点。这种两极性表现在，强烈的犯罪冲动与薄弱的犯罪抑制力两个相互对立的特征。但比较之下，惯犯在意志活动中的两极性品质，比累犯更为突出。其表现为善于捕捉作案时机，并制定周密的作案计划；在犯罪动机形成过程中，犯罪的冲动极为强烈，抑制动机极为薄弱，根本不足以阻止犯罪动机的形成；在犯罪实施过程中，会

全力以赴，不达目的不罢休，即使遇到障碍，也会忍受、坚持，想方设法予以排除，而极少出现犯罪中止的情况。所以对于惯犯而言，一方面在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另一方面，在改邪归正的道路上，越来越缺乏毅力和决心。

（五）个性特点

累犯的不良个性较初犯而言，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如有的自私自利，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得到发展；有的对金钱和财物的贪欲进一步膨胀；有的报复心理、嫉恨情绪恶性发展；有的道德感、价值观等急剧下滑，这些都说明累犯的不良个性已发展到较为严重的程度。

惯犯大多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不良的个性品质，特别是性格，更是畸型发展。一些学者对惯犯的性格特征作出了如下概括：

对劳动和劳动成果，惯犯缺乏劳动观念，寄生、剥削思想严重，不爱惜劳动成果，挥霍财物。

对自己和他人的态度，惯犯是极端自私的，缺少自尊心和羞耻心，自以为是，过分自信、固执；同伙之间是相互利用，相互猜疑，相互倾轧的关系；对被害人则残暴无情，心狠手辣，无怜悯、同情心理，无悔罪心理；对他人缺乏热情、信任，交际狭窄、孤僻。

对社会的态度，惯犯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意识，有压抑和反抗感。

当然，不同的惯犯具有各自的个性特征，如偷盗惯犯多孤僻、内向，而诈骗惯犯则多能言善辩，善于伪装，善察言观色，善博得人们的信任。

三、惯犯的行为特征

（一）类似性

惯犯由于多次实施同类犯罪行为，多次重复使用同样的手

段、方法进行作案，使其在不同的犯罪案件中，在作案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上形成自己独特的特征，即其行为方式具有习惯化、定型化和个性化的特点。这种特点具有一贯性和类似性。

（二）狡诈性

惯犯由于多次作案，因而大多已掌握了一定的作案经验和应付侦查的手段，如扒窃惯犯、诈骗惯犯，不仅具有一定的作案技巧，又比较了解受害人的心理，有的还有一套应付紧急情况，对付侦查的手法，从这点看，惯犯比初犯和累犯更为狡诈。

（三）疯狂性

惯犯作案常常是肆无忌惮，无所顾忌，对受害人毫无同情和怜悯心。

（四）周期性

惯犯作案大多具有周期性，在某一段时间内，他们频繁作案，有时又会销声匿迹，偃旗息鼓一段时间。周期性的特点受犯罪人内外两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方面受犯罪人个人需要满足程度的影响，许多惯犯是以犯罪所得为生活来源，当犯罪所得足以支付其相对较长时间的支出和挥霍时，他有可能在这段时间不去作案，当犯罪所得无法满足其贪婪欲求和挥霍欲望时，他就会在一个较为集中的时间内频繁作案；另一方面，惯犯的作案周期又是以社会治安的大气候为转移的，一般说来，惯犯对适宜或不适宜犯罪的信息、时机具有较强的感知能力，当严打或专项斗争即将开始时，他们便闻风而偃旗息鼓，严打一结束，又会重新跳出来频繁作案。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及其表现

一、什么是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发展心理学根据人的一般心理发展水平，把人的一生分成一系列的阶段。

乳儿期	从出生起至1岁左右；
婴儿期	1岁～3岁；
幼儿期	3岁～6、7岁；
童年期（学龄初期）	6、7岁～11、12岁；
少年期（学龄中期）	11、12岁～14、15岁；
青年期（学龄晚期）	14、15岁～25岁；
青年初期	14、15岁～17、18岁；
青年晚期	17、18岁～25岁；
中年期	25岁～55岁；
老年期	55岁以上。

人生的不同阶段之间既是一个延续的互相不可分离的过程，同时不同的人生阶段也具有不同的生理、心理特点，对社会参与的深度、广度也有所不同。犯罪行为作为人在参与社会生活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违反社会活动规则的现象，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是有不同特点的。而同一年龄阶段的犯罪人，由于他们在生理心理发展水平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在个性、经历、观点等方面也有某些相同的特点。这使得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犯罪

人具有不同特点的同时，处于同一人生阶段的犯罪人又具有相同的特点。所以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常常根据发展心理学对人生阶段的划分，把犯罪人分成几个年龄段进行比较研究。较常见的分法有三种：第一，青少年犯罪人与中老年犯罪人；第二，少年犯、青年犯、中年犯、老年犯；第三，未成年犯、成年犯（这种情况则是以18岁为界划分的）。所以，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也就是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在犯罪心理诸方面的差异，这里主要是指青少年犯罪心理与中老年犯罪心理活动的差异。

二、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表现

青少年犯罪心理与中老年犯罪心理的差异，集中通过犯罪的数量、犯罪的类型、犯罪的手段、犯罪组织特征、犯罪的成因等方面表现出来。

（一）在犯罪数量方面的差异

在犯罪数量方面的差异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青少年犯罪率高于中老年犯罪率，如80年代，我国犯罪率在6‰左右，青少年犯罪率则达到15‰左右。第二，在全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所占比例远远高于中老年所占比例，根据大量统计资料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在全部犯罪中所占比例在70%以上，而中老年犯罪所占比例则不到30%。刑事犯罪的主体是青少年，可以说是世界各国在犯罪年龄结构上的共同特点；不仅如此，青少年的越轨行为发生率也远远高于中老年，这说明青少年比中老年更容易走向犯罪，即更容易形成犯罪心理。

（二）在犯罪手段方面的差异

与中老年犯罪人相比，青少年犯罪的手段是以暴力性、直接性、模仿性为主要特征。暴力性是指青少年犯罪主要是以暴力手段进行的。直接性是指青少年犯罪人主要是以自己亲自进行犯罪活动直接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动机。模仿性是指青少年犯

罪的手段、方法，包括组织团伙的程序、步骤，有很多是模仿他所听到或看到的传媒中的情节或形象。据统计，在爆炸、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性犯罪中，青少年约占75%左右。随着年龄的增长，犯罪手段的直接性、暴力性、模仿性逐渐向间接性和非暴力性、自主性转移，到老年犯罪人已很少使用暴力手段直接进行犯罪活动。他们进行的犯罪大多是非暴力的、间接的。如引诱、教唆青少年作案，以女性、小孩、残疾人为作案对象，以投毒、放火、麻醉等手段进行犯罪，这些与其年龄特征是相适应的。

（三）在犯罪类型方面

大量资料表明，青少年犯罪一般集中于五个类型：即盗窃、抢劫、流氓、伤害、强奸。这五类案件约占青少年犯罪的90%以上；而中老年犯罪类型则较为分散。中年犯罪人是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为主，盗窃等财产犯罪，杀人、伤害等人身犯罪，强奸等性犯罪均占一定比例；老年人犯罪则又多见于人身犯罪，如猥亵女性、杀人、伤害等。

（四）在犯罪的组织性方面

青少年犯罪大多是拉帮结伙进行，犯罪团伙是青少年犯罪中最突出的组织形态；中年人犯罪大多是单独进行，即便有些共同犯罪，也不是像青少年犯罪团伙那样，以崇尚哥们义气为联结纽带，而以人身或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互相依存。也有的是充当一些青少年犯罪团伙的背后操纵者和幕后指挥者；老年人犯罪亦多独自进行。

（五）在犯罪动因方面

从犯罪动机的形成来看，青少年犯罪动机的形成具有偶发性、冲动性、情境性、互感性、易受暗示性等特点。家庭、居住、工作、人际交往等微观环境及特定的刺激情境对青少年犯罪动机形成的影响，要大于它们对中老年犯罪动机的影响。

从犯罪动机的内容来看，青少年犯罪动机大多较为简单，有时出于满足暂时性需要，就去偷，去抢。现实中不乏中学生为玩一次电子游戏机，就去偷盗、抢劫的例子。青少年犯罪动机还常常具有游戏性的特点，大量犯罪是以其过剩的精力和情绪的宣泄为特征；青少年犯罪动机内容还容易发生变化，刺激情境变化了，其动机也随之变化，因而易导致多方向犯罪和牵连犯罪。与青少年犯罪不同，中年犯罪人常常是先形成一定的财产或人身犯罪的动机，然后有准备、有预谋、有步骤、有理智地进行犯罪活动，而老年人犯罪动因的形成则较为复杂，很大程度上与他们步入老年后常会发生一定程度的人格变态有关，与老年人容易出现的家庭变故、离退休、性压抑等所造成的巨大失落感亦有关系。

（六）在犯罪的认知方面

从认知结构来看，一些学者认为，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认知结构的核心是两大精神支柱和三种错误观念。两大精神支柱是：封建主义的哥们义气和剥削阶级的享乐主义；三种错误观念是：亡命称霸的英雄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低级下流的乐趣观。[①]但是这些精神支柱或错误观念具有不稳定性、摇摆性和肤浅性，并不是其稳定的人格的组成部分。中老年犯罪人的认知结构则与此不同。他们大多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和认知基础，包括已基本定型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从认知水平来看，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认知能力常常是较低的，愚昧无知，是非颠倒，如认为美就是“长得漂亮，穿得时髦，招人看。”自由就是“谁也管不着”，英雄就是“敢拼命”，友谊就是“为朋友两肋插刀”。由此可见，青少年对事物的认识

---

①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6 年 9 月第 2 版。

常是表面的、低层次的，对外部事物缺乏批判性，对环境的变化缺乏适应性，对自己的行为缺乏内省力，对自己的行为性质和后果往往缺乏正确的认知。如大量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就是在不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和行为后果的情况下犯罪的，而这种情况在中老年人中较为少见。

（七）在犯罪的性质方面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对人民安全感的威胁要远远高于中老年犯罪，因为青少年犯罪大多是暴力犯罪、妨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和团伙犯罪，而且危害严重的重大刑事犯罪大多也是青少年所为，这些犯罪手段残忍，无所顾忌，性质恶劣，危害严重。

第二节　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原因

青少年与中老年犯罪心理的差异，是被其在生理、心理及社会属性等方面的差异所决定和制约的。

一、影响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生理因素

（一）体能状况

在人的一生中，人的体能状况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是不同的。一般地说，婴儿出生后的第一年，生长发育的速度较快，一年当中身高可增长 25 厘米，体重可增加 6 公斤。此后十余年时间内，身体发育速度较平缓，平均每年身高增加 3～5 厘米，体重增加 2～5 公斤。到了少年期后，直到青年前期，身体发育的速度开始加快。这一时期，青少年的身高每年可平均增长 6～11 厘米，体重每年平均增加 5～10 公斤，在青少年身高体重迅速增加的同时，青少年的心脏、肺、神经系统等内部器官也得到迅速发育，渐趋成熟。

随着身体的发育加快，青少年的体力和运动能力也发展起

来。一些资料表明，18 岁的男性青年，其握力已平均达到 44.3 公斤，弹跳力为 40.5 厘米，背力为 125 公斤，直到青年晚期，这种迅速的体能发育几乎达到了顶峰。青少年体能的迅速发展，为其从事某些体力活动提供了基础，也为某些青少年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体能方面的可能性。

青少年体能的发育与其心理发展，知识的增长及社会责任感的增强不是同步的。因此，一方面青少年精力充沛，体能过剩，需要充足的闲暇时光和体力活动，以排解自己过剩的精力；另一方面，由于其心理发展的不成熟，社会化不完全，他们还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性质和后果，所以青少年期是很容易出现越轨行为的，而且这些越轨行为常常是暴力性的、冲动性的，即体能性的。

人在进入中年后，各个体能指标基本趋于稳定，身体发育进入停滞期。以后随着老年期的接近和到来，身体的某些机能开始呈下降趋势，体能渐趋萎缩、衰退，已无法满足在某些体力活动方面的要求。就某些暴力犯罪而言，已失去亲自实施的体能基础，除非其智能方面产生了某些异常反应，人在进入老年后，就极少出现需较强体力的犯罪。

（二）性发育和性活动

性的发育在婴幼儿期，以至于学龄初期，一直处于相对停滞状态。进入少年期后，性腺的发育开始呈现较快的速度，直到性发育的成熟。性成熟的标志，就女性而言，是月经初潮的出现，男性则是排精现象的出现。据调查，女性一般在十三四岁开始来潮，男性在十四五岁有遗精现象。

随着性发育的成熟，青少年的性意识也开始萌芽和发展，这使他们开始有了性冲动、性欲求，对异性开始有了好奇和探秘心理。但是，他们还不能以法律所许可的方式满足这种欲求。尤其是由于他们的知识和认知能力的局限，他们还不能对性活动

的社会意义和社会责任产生全面的理解，他们的自我控制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还较差，因而极易接受外部性刺激的诱惑而导致性犯罪。

人在进入中年后，性欲求大多可以通过正当的合法方式得到满足，更主要的是，人到中年后，心理的发展、知识和阅历的丰富、认知能力的提高使得他们能够充分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和后果，从而控制和调节自己的生理欲望。因而中年人除生活腐化者外，极少由性冲动和外部诱因刺激而引发性犯罪。而人到老年后，一方面仍具有一定的性能力、性欲望，特别是老年男性保持时间更长；另一方面，这种要求很难得到满足，这是因为人到老年后，家庭变故更多，社会压力更大，同时他们又不可能像青少年那样产生爆发性的冲动和进行暴力性犯罪，所以老年人的性犯罪不像青少年那样具有强暴性，他们大多是以猥亵幼女或痴呆女性，或利用特权，或以要挟手段、麻醉手段等猥亵妇女。

二、影响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心理和行为因素

（一）认知方面

青少年与中老年在认知活动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思维的品质方面，青少年的思维活动存在着较强的片面性和表面性，中年人的思维活动则具有独立性、现实性，老年人的思维活动则常见偏狭、固执。

在幼儿期和学龄初期，他们的思维活动基本上是模仿性的，大人、父母、老师教给他们什么，他们就学到什么，大人、父母、老师的话，就是他们的处事准则。但是进入少年期后，他们开始喜欢怀疑和争论，喜欢寻根问底，独立判断，有时为了证明自己的独立性，常常提出不同于书本和大人的想法并加以坚持，所以青少年思维的独立性和批判性是发展了，但却是不成熟的。由于他们社会经验不够，文化素质不高，他们还难以

抓住问题的本质，观察事物还带有片面性和表面性，如在他们眼里，冒险就是勇敢，讲义气就是友谊，逞强逞凶的人才是男子汉等等。这种片面性和表面性的思维和认知特点，常使他们是非不明，善恶不分，美丑混淆，而且也容易被坏人利用，上当受骗，走上歧途，不少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都与这种思维特点有着密切关系。

人进入中年后，思维活动真正具有了独立性、全面性，对事物做出真正独立判断的知识和经验也具备了。因而他们面对社会上的诱惑、压力、失败、挫折，更能做到深入分析、独立判断、三思而行，所以中年人很少有像青少年那样因一时冲动而走向犯罪的。中年人即便进行犯罪活动，也是经过了反复的思想斗争和利弊权衡后，有理智有预谋地进行。

人到老年，则会出现一些既不同于青少年也不同于中年人的认知特点。一方面，老年人常会出现明显的感知、记忆等能力的衰退或降低；另一方面，思维活动趋于偏狭固执，因而常常不能正确地感知和认识外部事物，易出现猜疑心理，当他们认为别人从事有害于自己的活动时，往往出现攻击行为。有的老年人还会出现一些错误观念，如有的以年老为由，倚老卖老，什么愿望都得满足；有的则会产生一种愧对子女的观念，认为自己未能给他们创造一个好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跟自己受累，于是通过一些不正当手段获取不义之财，以补偿这种愧疚感，当子女有违法犯罪行为时，往往包庇、纵容子女的犯罪活动。虽然老年人的认知特点使他们易出现一些危害社会的行为，但他们感知能力的衰退又使他们无法进行那些需要较强感知觉的犯罪活动，因而老年人的犯罪既不同于青少年也不同于中年人。

（二）情意方面

青少年时期，大脑皮层的神经过程不够平衡，兴奋过程常占优势，在情绪反应性上，就表现为容易冲动。在情绪冲动时，

理智对行为的控制作用减弱，因而容易做出一些不计后果的事情，易受诱惑和暗示，易被煽动，有时为一点小事、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就可能引起强烈的情绪反应和冲动行为，大量的青少年激情犯罪就是这样发生的。从情感活动的层次来看，青少年时期最先得到丰富的，是在与感性认识相联系的情绪方面，而在社会性情感方面发展较为缓慢，如美感、理智感、道德感的产生较晚，这是导致青少年情绪不稳定并有较强逆反性的重要方面。从情感活动的内容来看，青少年的内心情感世界较丰富而脆弱。他们重感情，而且感情外露，但易受挫折，他们对人对事的好恶，往往会在外部情绪和行为活动中表现出来，而他们对人对事的态度则经常是以这种感情远疏、个人好恶为转移的，这种既单纯，又丰富而且外倾的情感特点，很容易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一些坏人就是利用这一特点，对一些逃学或情感上有挫折的青少年，略施小恩小惠，进而把他们引入歧途。

人在进入中年后，大脑皮层的神经活动过程已趋平衡，情绪变得稳定、内向、含蓄，意志力增强，理智能较好地控制、调节自己的情感活动特别是情绪反应，因而在中年人身上较少出现情绪型的、冲动型的、情境型的犯罪。

人在进入更年期后（女性较男性要早一些），由于荷尔蒙分泌发生变化，往往会发生较为强烈的情绪波动，加之生理上的其它变化和生活境遇的改变，老年人很容易出现一些诸如失落感、孤独感、猜疑、嫉恨、忧郁、挫折感及莫名的激情状态等消极的情绪情感，在排遣和发泄这些消极的情绪和情感体验中，一些老年人便容易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因此这一时期常被看做人生的第二个危险期。

（三）在个性方面

总的来说，青少年的个性是处在一个正在形成、发展和趋

于稳定的时期；中年期的个性则是一个较长的相对稳定期；人在进入老年后，个性会同其它方面的心理活动一样，发生某些变异，因此，青少年与中老年在个性方面存在着一些不同特点，这些不同特点导致了他们在犯罪心理特征上的差异。

1、自我意识

人的自我意识的萌芽，是在幼儿期开始出现的，但是直到学龄初期，其自我意识都是处在一个较为缓慢的发展时期。到了青少年期后，其自我意识得到了迅速发展，表现在自我评价、自尊心、自信心、自制力等方面都出现了不同以往的显著变化，但是属于自我意识的各项内容并不是协调地、平衡地共同发展，而是在一系列矛盾冲突和不平衡中得到发展的。

自尊心是自我意识的一个方面，在青少年的自我意识中，自尊心首先得到了迅速发展。他们十分注意别人对自己的评价，和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印象。他们日益强烈地希望得到成年人的尊重，更要求同龄人的尊重。他们对自尊看得异常重要，往往把自尊的获得与自立等同起来，因此，不允许任何人，哪怕是自己的父母伤害自己的自尊心。但是青少年期，又是其自尊最容易被触犯的时期，因为他们最容易与“大人”的价值观相冲突，从而易招致批评、指责、教训，而这些即便是内容正确，如方式不当，也可能被他们看做是对自尊的伤害。而且属于自我意识的其它内容，如自我评价、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等方面，并未与自尊心同步发展起来，所以他们在认为自己的自尊受到伤害时，往往会做出过度的激烈反应，有的甚至因此伤人害命。有不少处于学龄期的青少年，因为在家庭或学校，自尊心受到伤害而逃学或离家出走，成为流失生或者是流浪儿，这又为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提供了一个契机，有的在这一过程中，结识了坏人而堕落，有的则养成了偷摸抢掠、好吃懒做的恶习，形成了不良的个性品质。

人在进入中年后，自我意识进入相对稳定时期，这时候他们的自我评价、自我监督、自尊心、自信心、自制力等方面基本上得到了共同发展，自我意识与其认知、情感、意志、能力等方面也基本上是统一的、协调的，所以中年人较少因为自我意识方面的原因而走向犯罪。

不仅青少年与中年在自我意识的发展水平上不同，他们自我意识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如自信心，青少年往往对自己的精力、体能感到自信，一些人具有迷信暴力的倾向；而中年人更相信自己的社会经验、知识和能力，所以反映在犯罪手段上，青少年暴力性犯罪较多，而中年人较少暴力性犯罪，但犯罪的智能化程度高于青少年犯罪。

老年人的自我意识则常常会发生某些变异。如人在进入老年后，常会出现自我中心的倾向，会像青少年那样注意别人是怎样对待自己的。他们既孤僻，又需要温情，常常挑拣别人的毛病，当自己的某个愿望不能满足时常会出现强烈的心理失衡，轻者慨叹今不如昔，重者则会情绪暴发，伤人毁物，造成一些危害后果。

2、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

青少年期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形成和发展期，但由于社会现实中消极因素的影响，在不少青少年中间，虚无的、反传统的道德意识盛行，他们不愿受到社会道德，特别是传统伦理道德的约束，声称自己只要不违法，道德可以不必顾及。但是他们忘记了，法律所禁止的，也就是道德所不允许的，正确的道德意识和恰当的道德行为是防止个体走向犯罪的一道重要防线。在一些青少年中形成的虚无的、反传统的道德意识，使他们首先丧失了这道防线，所以青少年比那些已形成稳固的道德意识的中年人和老年人更易发生越轨行为。

中年人和老年人的道德意识则显然不同于青少年。青少年

的道德意识往往具有超前性，与现行的、传统的道德标准往往有很大抵触，中年人的道德意识代表了现行的道德标准，而老年人常被看做道德的化身，实际上他们所代表和维护的道德标准与传统伦理道德之间有很强的延续性，而我国又是一个强调传统伦理的社会，因此，青少年与中老年在道德意识方面的矛盾，必然通过青少年的道德行为与社会规范的要求相冲突表现出来，由此可以有助于我们了解，青少年为什么比中老年更容易越轨，更容易走向犯罪。

3、性格

青少年期特别是学龄期和青年初期，是性格塑造的关键期，中年期则是性格稳定期，老年期性格的某些方面常会有些变异。性格塑造形成过程中的行为特点与一个人性格成型、稳定后的行为特点是不同的。

首先，青少年期的冒险精神远远超过中老年。青少年体力充沛，敢想，敢说，敢干，无所顾忌，而中老年人体力开始下降，社会阅历渐趋丰富，行为顾虑增多，这是青少年 与中老年在冒险性上不同的主要因素。由于青少年敢于冒险，喜欢冒险，因而一些充满危险、刺激的事情对他们反而更有吸引力，某件违法犯罪的事情，他们去做了，他们最初所考虑的，不一定是对社会的危害以及对法律秩序的破坏，很可能是觉得那样刺激，能体现自己男子汉的气魄，因而不少青少年进行犯罪时，没有罪恶感，却有一种兴奋感、满足感。

其次，在青少年尚未定型的性格结构中，总是含有过多的儿童习性，他们不懂得珍惜劳动成果，贪图享受，游戏人生，多有攻击或逃避行为，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责任感和自我约束能力。人一旦进入中年后，其性格结构的儿童习性就近于完全消失，这或许与他们在中年后大多成家立业，需要他们承担更多的社会和家庭责任有关。他们的这一不同特点，在犯罪行为中得到充

分体现，大量青少年犯罪常常没有什么“充分”的理由，为了某个微不足道的欲望，如抽烟、给同学买生日礼物，甚至仅仅为了好奇，就在不知不觉中触犯了法律，犯了罪。所以，可以说，在青少年期，大量的犯罪的发生是“不自觉”的行为，年龄越轻，“不自觉”地触犯法律的情况就越多，随着年龄的增长，不自觉地触犯法律的情况越来越少，到中年后所出现的犯罪行为，几乎完全是“自觉”的行为，这时，他们可能会有过失的犯罪，但不会有“不自觉”的犯罪。

青少年性格中的儿童习性在犯罪的手段上也有所体现。大量青少年犯罪是以暴力性、游戏性为特征的，即犯罪对于他们不仅仅是为满足财产或人身的动机，而是把犯罪当做一种游戏，犯罪情境能够给他们带来一种乐趣、满足。甚至在有些犯罪中，后者才是其犯罪动机的主要内容，而前者不过是表面化的、浅层次的内容。这当然是残忍的，但儿童习性并不排斥残忍，弗洛伊德就认为，儿童习性中具有残忍的一面。所以，青少年犯罪所表现的是其尚不成熟的、具有儿童习性的性格，这种情况在中年人犯罪中较为少见，在老年人犯罪中也不多见。

第三，青少年的生活态度与中老年人可谓大相径庭。青少年的生活态度是以追新求异，变化时尚为特征，而中老年人的生活态度则由实际而渐趋于保守和传统。所以，青少年在自己的追求中，更不满于现状，具有更多的虚幻色彩和不切实际的东西。由于青少年的道德意识、生活态度等有很多与社会现实相冲突之处，因而在自己的生活道路上，他们比中老年人更容易出现挫折，而他们的情绪反应性和意志力特征，又决定了他们在遇到挫折后，更容易出现攻击性反应，这也是青少年比中老年人更容易出现攻击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青少年比中老年具有更多的集群倾向，他们更容易成帮结伙。这说明他们虽然竭力追求独立，但事实上却难以独

立，需要寻找家庭之外的依托。这种状况，使得青少年之间很容易形成各种小群体，在青少年中存在的结拜热和各种小群体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点。这些小群体有的一经形成，就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也就是一开始就是犯罪团伙；有的则是在形成较长时间后，由于其中不健康的低级趣味漫延及情绪的交感效应等，而使之逐渐演变成了犯罪团伙。

（四）在适应方面

适应就是个体与环境和周围其他人通过调节来保持协调的关系的过程。一般说来，人在成长过程中，在面临环境改变的时候，都存在适应问题。解决适应问题的途径，或者是调节自身以适应环境，或者改变环境以和自己相适应。但是就一般人而言，大多是在自我调节的过程中来逐渐改变环境，以达到自身与环境的适应，而期望单纯改变环境适应自我，不但几无可能，还会带来更大的挫折，更严重的心理问题。因此，当人们面对适应问题的时候，大多是通过自我调节来解决这一问题。

从适应的年龄差异来看，青少年比中老年存在更多的适应问题。在青少年的生活中，从家庭到学校，从中学到大学，从学校到社会，从此环境到彼环境，都可能出现适应问题；从儿童期到青春期，从未成年到成年，也容易出现适应问题。这是因为，青少年心理和人格的不成熟，使他们对环境的改变，甚至自身的改变更容易产生不适应，更容易产生挫折感和心理冲突；而对于中年人而言，他的丰富的阅历，他所承担的责任，他的稳定而成熟的个性，使他对可能遇到的适应问题，具有更多的心理准备，因而在心理上不容易出现失衡，不容易感受到适应问题。

其次，在对适应问题的解决方式上也存在一定差异，青少年面对适应问题时，更容易以一种不成熟的方式来对待，如逃避、发泄，虽然适应问题大多不是青少年犯罪的直接原因，但

却是很重要的潜层因素，而中年人在遇到适应问题时，则冷静的多，因适应不良而走向犯罪的只是极个别现象。

三、影响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社会文化因素

在历史上，我国是个以老年人为核心的社会，青年人常常对任何事情都满怀热情，可社会对这种热情一笑置之，并不重视，所以青少年的热情常面临着被泼冷水的境遇。过去儒家教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三纲五常，克己复礼，万事忍为上，并由封建统治集团以国家意志强制灌输、实行，于是人们在忍耐中变得冷漠，少年老成，以后他们又用同样的观念约束、管制自己的孩子，封建社会的中国就是在这种循环中，形成了超稳定的结构。在现代社会，随着思想变革和对外开放，传统意识与现代观念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和冲突，一方面，青少年的热情仍然常常遭到冷遇；另一方面，现代青少年缺乏其前辈年轻时对这种冷遇的忍耐，而多的是抗争，但这种抗争的方式，是与个体所处地位、文化修养等相联系的。与我国大多数人文化素质较低的状况相适应，其抗争方式也是低层次的。牢骚、诅咒、起哄、闹事、报复、自甘消沉、颓废、结成亚文化小群体等较低层次的攻击性反应，就是最常见的抗争方式，而这种抗争的结果是极易越轨，甚至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传统意识与现代观念的冲突对中老年人自然也有影响，但他们比青少年更善于忍耐，更善于适应，因此而犯罪的也就少得多。由此可见，社会文化因素对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影响。

当然，影响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社会文化因素还有其它一些方面，如青少年所接受的教育与社会现实的矛盾冲突普遍地存在着，导致一些青少年学生走向社会后，往往发生社会适应不良。这主要是因为，青少年所接受的教育大多是脱离社会实际的、理想化的教育，因而一旦走向社会后，发现社会现实中的大量现象与自己所受的教育大相径庭，于是在心理上出现巨

大落差和倾斜，有的看破红尘，消极混世；有的转而怀疑一切，否定一切，甚至怀疑和否定自己所接受的一切正面教育，在步入社会的过程中，决心“重塑一个自我”，其结果，不少人滑向泥坑，走向了犯罪。所以，在一些青少年走向犯罪过程中，社会消极因素起到了一定作用，其所受的教育与社会现实相脱节也是一个方面，这里的问题不仅在于学校教育，也在于家庭教育。这些方面在第三章中已经谈及，这里不再重复。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传统的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多是以男性犯罪为根据立论和进行研究的，女性犯罪仅仅被作为一个特殊类型来看待。随着女性犯罪的增加，女性犯罪受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重视。由于男女生理、心理及社会地位等方面差异的固有性、长期性，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过去是，现在是，在可预见的将来都是一个客观存在。研究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及打击预防犯罪的实践，都是有益的。

第一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表现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亦即男女在犯罪心理的形成、表现等方面的差异。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通过男性和女性在犯罪数量、类型、手段、动因、年龄特征和处遇等方面的差异得以体现。

一、犯罪数量差异

男性犯罪的数量远远超过女性，这是犯罪性别差异的最基本、也是最为引人注目的表现。有资料表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犯罪女性大致为犯罪人总数的10%到20%，在发展中国家则是在3%到5%之间[①]。如前联邦德国1984年判刑案件中，女性占16%。美国1988年被捕的人犯中，则有18%为女性。我

① 《犯罪学》（德）H·Y·施奈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女性犯罪所占比例符合上述规律。据我国1987年年底统计，全国在押女犯占在押犯总数的3.6%。另据某省对1982年到1988年的案件进行统计，发现女性犯罪在每一年都没有超过4%。鉴于男女性别比例的基本平衡，上述事实同样也能说明，女性犯罪率低于男性犯罪率。男女性在犯罪数量上的差异表明，男性比女性更容易形成犯罪心理。

二、犯罪类型差异

几乎在任何一种类型的犯罪中，女性都少于男性。但比较来看，男性犯罪更多地集中于盗窃、抢劫、伤害、强奸、杀人、流氓斗殴及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类型，而女性犯罪一般集中于那些阻力不大、风险较小、不需多大体力的犯罪，如数额较小的偷窃罪，诬告、伤害、虐待、杀人（溺婴、奸杀）、拐卖人口、诈骗等犯罪。一些同志认为，性犯罪也是女性的主要犯罪类型之一，这是因为把卖淫也作为犯罪包括在内。

女性犯罪较为集中的几个类型中，大多具有一些男性所不具有或不甚突出的特征。如女性偷窃，常见的是扒窃，或在商店购物时，趁营业员不注意，顺手牵羊，或乘工作之便偷窃工厂产品，或偷窃嫖客等；而那些风险较大，数额较多，需较强体力或周密计划的重大盗窃犯罪，女性较为少见。

在杀人犯罪中，女性通常较少过失杀人。而在有限的故意杀人犯罪中，女性往往不是唯一的行为人，而是与他人合谋。这些人犯罪的动机大多也不是由当时情境中一时的感情冲动所引起，很多情况下，是她们对被害者长期积累的怨恨、失望、嫉妒、厌恶等婚姻家庭及情感方面的挫折所引起。受害人也多是与犯罪人关系密切的人，如浙江省某劳改农场180名女杀人犯中，发现其受害人身份分别是丈夫、姘夫、姘夫之妻、公婆、祖

父母、父亲、子女、亲戚、邻居。[①]

三、犯罪的年龄差异

在任何一个年龄阶段，女性犯罪都少于男性，但是女性犯罪不像男性那样有一个明显高峰年龄。一般说来，男性犯罪集中于25岁以前的青少年期。资料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约占全部犯罪的75%左右，而男性在25岁以后，随着年龄的增大，犯罪率急剧下降。与此相反，女性犯罪并无明显高峰期，不同年龄犯罪数量的分布较为分散。女性犯罪随着年龄增大而递减的趋势也不像男性那样明显。相反，女性犯罪大多集中于中老年。如日本昭和50年犯罪白皮书统计，女性犯罪人40岁以上的占47.4%，30岁以上的则占79.3%；而我国1983年以后，全国在押女犯，30～50岁的约占60%，30岁以下的只占约25%；另据天津市对1990年入狱的罪犯进行的调查，女犯平均年龄为28.66岁，无疑，这比男犯平均年龄要高。所以犯罪的年龄差异体现在，各年龄阶段犯罪数量的分布具有不同特征，男性相对集中，女性较为分散；男性多集中于青少年，女性犯罪多发于中老年。

四、犯罪手段的差异

男性犯罪，特别是男性青少年犯罪暴力性较为突出，女性犯罪则较少直接使用暴力。在一些杀人、伤害、抢劫案中，女性犯罪人大多采用投毒或麻醉的方法做案，或干脆借用男性之手进行犯罪活动。女性犯罪中，色情引诱也是较常使用的手段，特别是抢劫犯罪和诈骗犯罪。

在男性青少年犯罪中，犯罪团伙是最主要的犯罪组织形式，这些团伙或者全部，或者主要是由男性青少年组成，完全由女

---

① 李世棣等《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性组成的团伙在实践中较为少见。但女性犯罪大多表现为三两人合谋的共同犯罪。不管是男女共同犯罪，还是在以男性为主的犯罪团伙中，女性地位多是从属性的，而且除流氓淫乱外，女性较少直接作案。大多情况下，她们是参与作案的准备，担任望风、引诱被害对象等分工。

总之，女性犯罪手段的特点表现为间接性、非暴力性、共谋性，与此相对应，男性犯罪手段的特点则表现为直接性、暴力性和团伙性。

五、犯罪动因差异

任何人犯罪动机的产生都是为了满足某些不良的需要，在这点上，男性犯罪与女性犯罪是一致的。但是在犯罪动因的形成上，存在着性别差异，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的性别差异更为突出。其一，男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具有更多的自主性，女性走向犯罪具有较多的被动性，环境因素对于她们走向犯罪起到了更多的作用，甚至不少犯罪女性经历了由受害人向犯罪人的转化。如一些女青年受骗失身或被强奸，转而以性作为工具进行报复犯罪，或者转而成为其他女性犯罪人的引路人。在这些女性走向犯罪过程中，成为受害人的经历对其心灵的创伤是起重要作用的。其二，男性犯罪动机的形成具有较强的激情性、冲动性特点，特别是在流氓斗殴、杀人、伤害、强奸等犯罪中，很多是一时性起，较少犯罪的物质和心理的准备；女性犯罪如杀人犯罪，大多经过较长时间的思想斗争和心理准备的过程。其三，女性犯罪大多具有明确的财产或人身动机，而一些男性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男性犯罪带有游戏性特征，令人难以考查其财产和人身动机。他们的犯罪行为似乎不单纯是为了财产或人身目的，更多的是过剩精力的发泄，平日郁积情绪的发泄，或者以犯罪满足变态的快感，这在女性犯罪中是不多见的。

六、犯罪处遇方面的差异

即在犯罪后的处理、待遇等方面的差异。大量资料表明，在对犯罪案件的起诉、判刑、监禁等方面存在性别差异。一般地说，在起诉率、判刑率、监禁率、重刑率等方面，男性高于女性；而在不起诉率、缓刑率、轻刑率等方面，女性高于男性。

第二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原因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原因，已有学者给予关注并作出见仁见智的解释。有人将这种差异归结为生理条件不同造成的，有人则将其归结为男性占主导的社会对女性犯罪宽容的结果，有的甚至认为，女性犯罪的倾向“通过她们患有精神病或者心理疾病，通过卖淫得到了遏制，使得她们对犯罪活动的参与减少了”[①]。但无论如何，影响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下面分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影响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生理因素

（一）身体条件的差异

男女在一些生理指标及由此带来的在力量、速度、耐力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一般说来，在身高、体重、胸围、肩宽等方面，男子均优于女子；在握力、弹跳力、背力、腰腹肌力、肺活量等方面男子优于女子；在速度、耐力、柔韧性、灵敏性等方面，男子亦优于女子。这些方面的差异说明，仅就身体而言，无疑男性比女性更能适应犯罪行为对体能的要求，尤其是攻击型、力量型的犯罪，而女性由于身体条件较弱，不仅使她们在一些需较大体力才能完成的犯罪（如重大盗窃、抢劫、暴力、杀

---

① H·Y·施奈德（德）著《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伤害犯罪）面前望而却步；而且即使在一般的犯罪中，也可能由于体力原因，不得不放弃犯罪的准备、实施、反抗、逃遁，从而使她们保持较低的犯罪数量。

（二）性激素

性腺激素是由生殖器官性腺分泌的。男性睾丸分泌雄性激素和少量雌性激素；女性卵巢分泌雌性激素、孕激素和少量雄性激素。性激素不仅能引起生理上的变化，而且会对男女两性的气质、性格特别是攻击性方面产生影响。

人们普遍认为，侵犯性、攻击性是雄性的特征。一些学者通过实验研究发现，人体内激素的分泌与攻击行为有直接关联，雄性激素促使攻击性行为增多，雌性激素减少攻击性行为发生。这说明，男性先天就比女性具有更多的攻击性。

另外一些研究也证明性激素与人的行为的关系。如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的研究人员通过研究指出，如果一个女性胎儿出生前，是处于代谢功能异常，从肾上腺分泌出更多的雄激素的子宫中，其出生后就会表现出某些男性特征，而这种具有过量雄激素子宫出生的男性比其兄弟和其他男性具有更多的男性特征，更好打架斗殴和更富于攻击性。反之，男性胎儿生活在雌激素分泌过多或因病在孕期服用过雌激素的母体中，其出生后与同龄男性相比，却显得有些女性气，较少攻击行为，脂粉气较明显。在体育运动中，一些女运动员通过服用男性激素增强其力量和兴奋性，则是经常见诸于报端的。这些都说明雄性激素与人的攻击性的关系。男性犯罪多于女性，特别是暴力犯罪多于女性，与男女这种生理差异应该说有着重要关系。

也有研究表明，雌性激素分泌的失衡，同样会影响女性的情绪和行为，如女性情绪波动周期与月经周期是一致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停经为标志的更年期的到来，往往会使很多

女性出现严重心理失衡和剧烈的情绪波动，甚至明显的精神病态。因此这一时期是较易与人发生冲突，易发生罪错的时期。这大概是女性犯罪大多集中于中老年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原因。

二、影响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心理和行为因素

男女生理差异是造成犯罪性别差异的重要方面，但却不是唯一的和主要的方面。犯罪性别差异的存在，主要的还是因为不同性别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心理和行为差异。

（一）影响犯罪性别差异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攻击性和利他性

犯罪行为总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攻击性表现出来，男女在攻击性上的不同特性影响到男女犯罪倾向和犯罪率高低，以及犯罪手段、犯罪类型的差异。

男性比女性更具有攻击性，这既是人们的一种刻板印象，也为大量实验实例所证实。从发展心理学角度来看，在两岁半左右的孩子身上就已经出现了攻击性差异。比如，女孩子往往喜欢玩家家的游戏，而男孩子喜欢玩手枪、卡车等玩具；在生活中，可以经常看到男孩子滚打在一起，女孩子则很少这样。这种攻击性差异一直持续到青春期和成人期。比如男性和女性对激惹就有不同反应，一个男人的无礼态度几乎不能引起一个女人断然采取肉体攻击行为，而只是使她感到焦虑不安，恐慌退缩，而同样的行为常使男性特别是男性青少年产生攻击性反应。

男女攻击性差异不仅表现在行为上，也表现在言语上，男子语言特征显示出较女子更多的攻击性，如男子喜欢赌咒发誓，言词较剧烈，常可见到男性大声咆啸和满口脏话粗话。男性比女性也更多地使用那些有敌意的，带有攻击性的词语，而女子常喜欢使用感情色彩较浓的形容词，语调柔和悦耳。当出现某些问题或分歧时，男性常常责怪别人，女性则自责较多。

另一些研究还证实，女性不仅较少攻击性而且还具有较多

的利他性。1977 年，心理学家马丁·霍夫曼进行了一项研究，肯定了这一点。他发现，女性较易产生移情作用，即较易感受他人的情绪。他认为，这与女性能够设身处地考虑他人境遇，喜好体验损害他人的负疚心理有关。他继而认为，移情和负疚感是重要的亲社会情感，它使女性比男性更富于同情心，更容易产生利他行为。试想，这种利他性怎么能够与犯罪这一攻击性、冷酷性行为联系起来呢？所以，女性犯罪低于男性犯罪是不奇怪的。

2、支配性和依附性

一般说来，男子具有较强的支配性，女子则有较强的依附性。有人就男女言语差异进行了分析，发现男子在与别人谈话时比女子更爱插嘴，认为这是男子支配感的表现。在生活中，我们也会发现体现这一差异的现象，如人们在照结婚照时，总是设法使男性高出女性一些，哪怕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也多采取一些补救措施，而且女性也并不反对。

男女支配性上的差异，对他们犯罪的不同特点产生了某些影响。由于男子支配感较强，因而在男性中企图支配他人行为，让别人遵从自己的现象较为常见，所以男性之间更容易发生冲突。而女子较强的依附性，使得这一差异在男女性之间的交往中不会成为引发冲突的因素。这可以说明，男女之间或女性之间不那么容易发生冲突和伤害行为，而男子之间的冲突和由此引起的伤害行为却较为常见。也由于这种差异，在男女合伙作案，或在团伙犯罪中，女性地位往往是从属性的、辅助性的、帮手的地位，而男性则是起主要的支配的作用。

在某些类型的犯罪中，同样可以看出男女在支配性上的差异。如一些经济犯罪，虽然都是以超常的物质欲望为形成犯罪动机的基础，但是女性性格中的依附性，使她们常常喜欢依赖男性来满足自己的欲望，而男性的支配欲又可以在满足女性的

需要中得到满足和显示。所以大量经济犯罪虽是男性所为，其目的却是为了满足女性物质欲望。同样在其它一些类型犯罪中，女性也需要依赖男性来完成，如杀人、报复等类型的犯罪，除了她们体力较弱这一因素外，男女在支配性和依附性方面的差异也是重要因素。

3、冲动性和忍耐性

青春期是男女性别差异最为显著的一个时期，尤其是冲动性和忍耐性的差异在这一时期表现最为明显。从情绪特征来看，青年男性比青年女性更易产生激情，不仅重大事件，即使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也可能使其产生激愤、震怒等激烈的情绪，并伴随着强烈的带有冲动性的外部表现，如大怒时的咬牙切齿，暴跳如雷，甚至大打出手。男性在情绪反应性上的这一特征，说明男性忍耐性较差，更易冲动，易因此发生失范行为。而女性不易产生激情。虽然在一般人看来，女性行为的情绪色彩更为浓厚，但女性的消极情绪往往表现为内心体验深刻，而外部表现不那么激烈，诸如焦虑、恐慌、不安等心境，她们在控制自己行为使其不致因消极情绪而失范方面，忍耐性较好。即使一个人对她暴跳如雷，也不一定引起她的冲动反应。男女青少年的这种差异，使得男性青少年犯罪的冲动性、激情性特点较为突出，而女性较少因情绪的一时激愤，行为失去控制而犯罪。

4、主动性和被动性

男性主动精神较强，女性则较为被动。而犯罪行为大多是主动性行为，因而男性人格中的主动精神，使男性更易走向犯罪。女性心理和行为的被动性，使女性对社会活动、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参与不如男性那么积极主动，这使女性较少接触犯罪诱发因素，较少出现犯罪的机遇，因而女性犯罪率较低。同时，由于男女性在这方面的差异，使得男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具有更多的主动性和自主性，而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具有更多的被动

的、不得已的特征，不少人则是被引诱、被教唆、被胁迫而犯罪的。因而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性别差异时，男性自身因素似乎比女性自身因素所起作用更大。

5、道德观念

违法犯罪行为一般说来首先是不道德行为。犯罪人所以犯罪，道德感缺失是一个重要方面。虽然不排除个别情况，但道德观念较强的人不会走上犯罪道路（所谓个别情况，如大义灭亲类的犯罪似乎不应视为道德观念低下的表现），所以，道德观念是影响个人是否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人们一般认为，女性比男性具有更强的道德观念。英国某刊物曾做过一个调查，请相同数目的男女被试对一些道德行为，在“总是错的”“一般是错的，有时可以原谅”“一般可以原谅，但有时是错的”、“从不错”“没有决定”等五个方面进行选择。结果，对于赌博、酗酒、婚前性行为、偷窃、说谎、吸毒等行为大多数女性都认为“总是错的”或“一般是错的”，而作此回答的男性则少得多，甚至有不少男性认为这些行为并不错[①]。上述行为不仅是道德行为，也是与犯罪具有高度相关的行为因素。这一调查证明：女性道德观念确实高于男性。虽然未发现国内类似调查资料，但相信规律是一致的，而且我国女性的道德观念似乎更强一些，道德自律也更严一些。

在另外一些研究中，则表明了女性多有强烈的表现良好的动机，她们更关心别人对自己言行操守的评价，希望自己成为讨人喜欢的形象。女性忍耐性较强，与其较强的道德感亦有关系。她们比男性具有更强的羞耻心，她们对自己的行为给别人造成的损害更易感到不安和羞愧，而且她们一旦出现罪错而被

---

① 德里克·赖特（英）著《行为·性格·犯罪》第152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拘押讯问时，也愿意坦白，较少隐瞒事实。这一态度大概更能使她们获得办案人员的好感，因而获得较轻的处理。她们也更能理解和体贴他人，而且被认为具有利他倾向。可以说，较强的道德观念是建立在女性心中的一个严密的屏障，阻止了她们的越轨行为的出现，自然女性犯罪率较低。而男性道德感则相对较弱，他们不那么在乎别人怎么看自己，对自己的某些过失也没有那么多自责和羞愧，特别是对自己的攻击行为造成的后果常有些满不在乎；他们比女性更敢于冲破传统道德防线，所以男性更容易越轨，更容易走向犯罪。

6、挫折体验和挫折反应

就挫折体验而言，首先男子遇到挫折的机会要多于女性，这与男子人格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支配性有关，与男子参与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有关。其次，男性更多的挫折体验集中于事业、工作、人际交往方面，而女子更多的集中于个人生活，主要是感情和家庭生活方面。因此，男女挫折体验的内容有差异。不仅在量上有差异，在质上也有差异。与此相适应，女性的人身犯罪对象大多是其熟识的人，其犯罪动机大多与婚姻家庭和情感方面的挫折有关。

就挫折反应方式而言，男女亦有不同特点。由于社会赋予女性更多的表达情绪的自由，所以女性遇到挫折后，往往很快从情绪变化中反应出来，尽管其反应方式大多是消极退缩的，如诉说、自责、自我攻击（撕扯自己的衣服、抓自己的头发）、羞愧、退化（吵闹、哭喊）、退避或有限的对外攻击（扔摔杂物），但这些情绪的适度宣泄，却可以使她们保持心理平衡，调节其心理适应变化了的情境，从而有利于保持其行为始终不脱离社会规范。所以，实际上，女性由于挫折而引起的消极情绪大多可以以无害于社会的方式得到化解，也就减少了这些消极情绪引发犯罪的机会。但男性所表现的是“喜怒不形于色”和“有

泪不轻弹”，所以尽管在他们身上，挫折感更常遇到，但他们大多努力不使别人从自己情绪中看出来，其结果更易造成情绪郁结。而消极情绪积聚到一定程度，易以更为激烈的方式发泄出来，这就更容易造成危害社会和他人的结果。男子遇到挫折后，获得心理平衡的方式，更多的不是像女性那样依靠情绪的适应，而是靠自己行动，靠抗争，靠攻击行为这样一些更积极、主动的方式。当然这既是容易引发冲突的，也是容易引起更大挫折的。在很多情况下，酗酒也是男性中常见的应付挫折的方式。而酗酒又造成了个体兴奋性的提高和行为控制力的降低，从而使酗酒成为与犯罪高相关的因素。在女性中，酗酒则极为少见。总之，男性应付挫折的方式存在更多的危险因素，更容易使他们超越行为界限。

7、冒险精神

犯罪是需要承担风险和后果的行为，为此需要一定的意志努力，克服某些阻碍犯罪实施的心理因素如紧张、恐惧、胆怯等。因而男女性在克服这些心理因素方面的差异也就影响到不同性别在犯罪倾向上的差异。一些研究表明，女性与男性相比，显得胆小、怯懦，当存在外部威胁时，她们更容易感到恐惧、紧张；而男性则更勇敢，敢于冒险，喜欢刺激性的活动。如遇到外部威胁，男性多进行反抗，或在内心虽感到恐惧，在行动上也不表露出来。由于这种差异的影响，男性比女性更容易克服在犯罪心理形成过程和犯罪准备及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恐惧、紧张等情绪。男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往往不需要女性那样反复的思想斗争，有时某个简单的诱因就能引起青少年男性形成犯罪心理。另一方面，男性形成犯罪心理后，其人格中的攻击性、冒险性、“男子汉气魄”也不允许他中途反悔；而女性即使在形成犯罪心理后，也可能在犯罪准备甚至在犯罪实施过程中，由于难以克服由此带来的恐惧、紧张、胆怯等情绪或者“母性”的

发现，而出现动摇或放弃犯罪动机。所以男性这种善于和敢于冒险的心理品质，较胆怯的女性更容易也更适合于实施犯罪这种冒险行为，这是男性犯罪多于女性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而且男女在冒险性方面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也是男女犯罪恶性程度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实践中，大量胆大妄为的重大犯罪活动，拒捕、在逃的犯罪人多是男性，而非女性，也就不是偶然的。

8、相符行为

一般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从众、遵从、顺从。女性依赖性较强，自信心较弱，重视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印象，对群体压力更为敏感；而男性支配性较强，自信心更足，更喜欢保持独立。如在受到批评或嘲笑时，女性多感到焦虑不安，从而使自己与大家保持一致；而男性不大在乎批评嘲笑，有时仅仅为了表现自己的独立性，而固执己见。在男性人格中具有更多的反叛精神，他们更不愿接受常规世俗的束缚，更愿意和敢于表现自己的个性，敢于领风气之先，而女子则更喜欢赶时髦。比如，最先穿牛仔裤、跳迪斯科的可能是男性少年，当他们带头掀起这股热潮后，女性才开始加入到这一行列里，而一旦成为"时髦"，男性青少年的兴趣可能已移向他处。由此可见男女在从众性上的差异。

从与社会一致的角度来看，女性的从众性，无疑会使她们比男性能更好地以社会规范约束自己，让自己与大家、与传统、与社会要求保持一致，从而能比男性更好地做到遵守法纪以及传统伦理。所以，女性较少出现在男性身上那么普遍的失范行为。

9、自我意识

男女性的自我意识也存在差异。女性自尊心、虚荣心较重，注意自己容貌和个人魅力，喜欢自我欣赏。所以弗洛伊德把"自恋性"作为女性人格的重要部分。女子也较自卑，男子则显

得自信，不像女性那么重视容貌这类先天的东西。

由于男子自信，女子自卑，因而男子成就动机高于女子。而成就动机高的人，对社会的参与更主动、更积极，竞争意识更强；成就动机低的人则常避免介入竞争性活动。一些调查结果表明，女孩子学业成就往往优于男子，而职业成就却落后于男子。实际生活中，很多智商很高的女性，没有成为杰出的妇女，却成了家庭主妇或一般职员。一些女性婚后也甘于做一个贤妻良母和贤内助，哪怕她的丈夫并不如她的成功率高。男子较高的成就动机，使他们竞争意识和竞争行为远多于女性，而竞争是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争斗、挫折、违规的现象。因而男性中违反社会规范包括刑事规范的现象远远多于女性。

另外，男子虽然自信，但却易走向自负、固执己见和自以为是。一个心理学测验证实，男子对自己的能力和成绩往往有不切实际的过高预测和期待，而女性对自身的评价较为准确。男子由于对自己能力的预测和期待过高，以这种自我评价参与社会活动，会使得他们在社会中发生挫折的机会高于女性。

10、交际行为

在人际交往方面，男子常常喜欢成群结伙地进行活动，爱结拜，讲义气，更容易组成团伙等亚文化群体；而女孩子虽然比男孩显得合群，但她们更喜欢的是三三两两的交往方式，她们较少参与和形成亚文化群。由于亚文化群的群体氛围存在着大量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冲突的内容，因而常参与亚文化群的人更易形成与社会要求相冲突的思想意识，所以更易走向犯罪，这是女性犯罪少于男性，特别是女性团伙犯罪大大少于男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形成上述心理及行为差异的因素

犯罪性别差异很大程度上是由上述心理和行为因素造成的。那么，上述心理和行为差异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

1、遗传

如前所述，遗传对于心理和行为的性别差异具有重要影响。男子高大的体魄、强健的肌肉、雄性激素都是决定其先天就具有攻击性的因素。当然遗传只是性别差异的生物基础，大量的两性差异及其显著的表现大多是后天形成的。

2、强化、模仿和学习

大量研究证明，人在早期所受到的强化及个体对外界的模仿和学习，对一个人人格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因此，男女在心理和行为方式上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强化、模仿和学习造成的。

所谓强化，是指通过对儿童的奖赏和惩罚来实现性别的定型化行为。这一观点认为，儿童由于出现了某些符合自己性别角色的行为（如女孩子的文静、柔顺、听话；男孩的顽皮、淘气、勇敢、主动）而受到奖赏，当出现不符合自己性别角色的行为时则受到了惩罚，那么，儿童就会多做受到奖励的事，而不去做受到惩罚的事。于是，独立性、支配性、勇敢好斗、冒险性等在男孩身上得到强化，从而成为男性性格特征；而合群性、温柔、被动、依赖等在女孩身上得到强化，从而成为女性性格特征。渐渐地，由此实现性别定型。

对于婴儿性别角色的获得具有关键意义的是母亲的行为。一些研究发现，母亲对待六个月的婴儿的态度就已因其性别不同开始出现差异，母亲往往允许男孩拥有更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对女孩，则给予更多的指令和关心。另一项研究发现，父母对自己孩子出现的与自身性别不符的行为会加以积极地阻止和纠正，不让其养成异性的某些习惯。

婴幼儿长得稍大些后，不仅父母，其他成年人的态度对儿童行为的定型也有重要影响。他们对儿童具体行为的奖赏或惩罚、支持或反对、肯定或否定，同样也可起到强化作用。即使

同龄伙伴之间的态度也存在强化机制的作用。如一个男孩子由于勇敢好斗，仗义冒险，主动进取，往往会获得同伴的好感，提高他在同伴心目中的地位，从而使其行为得到强化。

男女儿童在模仿对象、内容上的不同，也是造成性别差异的重要方面。一些研究表明，儿童多模仿同性的行为，如男孩模仿父亲及与其性别相同的成年人；女孩模仿母亲及女性成年人。男孩通过模仿男性，进一步获得男性行为定型，女孩通过模仿女性则获得女性行为定型。当然模仿是伴随人一生的行为，而且在任何时候的影响都不能忽视，只不过儿童期的模仿对其行为定型的影响更具关键意义。

随着儿童年龄的增大，他们逐渐认识到性别和性别的含义，也开始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和后果，从此他们有意识地使自己的各种行为努力合乎相应的性别角色，并开始有目的地学习与自己性别相符合的行为特征，从而使自己的性别行为更明朗化、定型化。

那么，社会又为人们提供了怎样的模仿、学习的榜样呢？在一个家庭里，母亲和她代表的女性是慈爱的、温情的、依附的、被动的；父亲和他代表的男性则是严厉的、主动的、支配的。在影视书刊中，男性成了暴力和侵犯的象征，女性则是依赖、被动、母性的象征。多种传媒也以不同方式告诉人们，男人的成功、男人的形象要靠竞争、果敢、探索、制服对手来实现，而女人的成功、女人的形象则是通过做贤妻良母，教子有方来实现的。社会给正在成长的少年儿童提供的榜样里，性别差异是如此的显著甚至于格格不入，对儿童性别行为定型的影响是巨大的。

3、性别角色的社会刻板印象

社会上往往存在着顽固的关于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如人们普遍认为，男性侵犯好斗、支配感强、主动勇敢、冒险，而

女性则是贤淑文雅、被动依赖、心地善良、行为举止端庄大方。这种刻板印象贯穿在家庭、学校对儿童的教育过程中，并且通过群体压力、人际交往、社会风尚、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大众传媒对青少年发生着影响。比如大人对儿童的奖励或惩罚就无不是以自己心目中的男子汉或淑女的形象即对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为依据的。影视书画的作者们也是以自己对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刻画人物的，并以自己的艺术形象影响着它的观众或读者。

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不仅对儿童性别角色的分化发生着影响，而且也约束着成年人，必须按自己的性别角色行事。如一个男子在自己朋友受到“欺负”时，宁可不分青红皂白去报复对方，以赢得“男子汉”“讲义气”的佳名，也不愿意在别人看来像个瞻前顾后、胆小怕事的女人。这说明社会刻板印象对规范人们行为的巨大作用。

性别角色的社会刻板印象不仅对造成不同性别在心理和行为方面的差异有重要影响，而且直接影响犯罪的性别差异。如一些女诈骗犯，往往采取某些并不高明的方法，就能获得犯罪成功，而在另外一些犯罪中，如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大多有妇女参加，一些抢劫犯罪、敲诈勒索犯罪也常以女性作诱饵，这都是因为在人们心目中，女性有母性，更易引起人们同情、怜悯和信任，因而更容易获得犯罪成功。人们的这一刻板印象在对女性犯罪人的处理上，也可以体现出来。由于人们对女性犯罪倾向的低估，认为女性不会犯罪，即使犯罪了，也习惯从客观上去寻找原因，即使在同一个犯罪团伙中既有女性也有男性，女性也并不被看做是与其他男性一样的成员。而且我国刑法似乎也侧重于对犯罪后果的直接造成者追究刑事责任，而女性大多较少直接参与犯罪。这在一般人看来，她们的犯罪情节低于男性，加之前文所提及的女性认罪态度大多较好，女性更善情

绪表达，女性多有家庭需要照顾或正处于孕期哺乳期，这些都是可以引起执法者同情和怜悯的方面，因而女性犯罪人在起诉率、判刑率、监禁率等方面差不多都低于男性。

三、影响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社会文化因素

（一）男女地位差异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大部分时间，男女是不平等的。本世纪以来，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蓬勃开展，妇女地位已有所提高，大量妇女在经济上、政治上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但不能否认，男女不平等仍然是一个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现象。特别是我国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妇女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等封建伦常深深地束缚着妇女的思想。这种男女地位的长期不平等是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的。男尊女卑的思想在今天的社会中仍然有很大市场。某些思想意识已经转化成为人们对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如认为“女主内男主外”就是源于男女不平等的刻板印象。男女不平等在现代社会的很多方面仍有表现，比如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深度、广度不如男性，大量女性往往只能从事那些被认为适合女性特点的工作，像服务性工作，而管理阶层及其它竞争性较强的工作，女性则很少参与，这使得她们大量的时间精力不可避免地贡献在家庭、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对老人的赡养中，这一方面在客观上造成女性对社会阴暗面的接触，参与犯罪的机会少于男性；另一方面，在某些与特定工作或职业相联系的犯罪中，如贪污、贿赂、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循私枉法、渎职等类型的犯罪，女性是较为少见的。

（二）社会控制程度

一些犯罪学家认为，社会对女性的控制较男性来说更严密。可以说，社会、家庭、学校、父母、丈夫甚至子女共同组成了一道对妇女的无形的社会控制和监督体系，而犯罪被认为是

“社会对个人控制减弱或缺乏的一种表现”。所以，女性犯罪率少于男性，与社会对女性严密的控制有密切的关系。

从少儿刚刚开始社会化过程时起，社会就开始对女性给予更多的关心，施予更多的行为准则。女孩子哪怕有一丁点不符合女性角色的行为，也会受到父母的指责，女孩子不仅不能像男孩那样风风火火，推搡滚打，而且也不能太独立，并且随着年龄的增大，青春期的到来，社会对女性的关心、约束却与日俱增，比如母亲对女孩交友情况格外关心，邻里、同事对她们与异性的交往，也多给予更多的“关注”。哪怕她们放学或下班回家晚一点，也会引起父母惴惴不安。所以这时的女孩往往被社会、家庭紧紧地约束在一个较小的范围里，如家庭、学校、单位以及几个较好的姐妹之间，而男性大多不会受到这样的关心和控制。社会对男性的闯世界，也多给予某种程度的鼓励。交际广泛则被作为男性较好的品质。反过来说，如果男孩那样合作、领情，反而会产生约束感，不自由感。如果出现了过错，特别是性过错，社会对女性的态度往往较男性严厉得多。一个女孩不必说犯罪，就是被指责为“不检点”，她们也会感到沉重的压力，这种压力甚至伴其终生。而且不仅女性受到的社会控制更严密，其道德自律也更多。这种对女性严密的控制，是女性较少出现罪错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因素。

家庭对女孩的关心和控制是女青少年犯罪较少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家庭可以较成功地实现对女孩的控制，却难以实现对男孩的控制，看来这与女性比男性对家庭有更强的依赖性有关。女孩对家庭的依赖和依恋与父母对他们出于关心的控制殊途同归，而男孩希望摆脱家庭的倾向，与父母对他们出于关心的控制却是相冲突的，所以家庭对女孩可以较有效地进行控制，而对男孩却难以做到。

女子对家庭的依恋，使出现罪错的女子中，家庭对于她们

走向犯罪的影响要比男孩显著。一些研究表明，青少年女性犯罪者大多来自有缺陷的家庭，不道德或犯罪的家庭，或教育失控的家庭，或者气氛不良的家庭。上述家庭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父母本身存在的恶劣品行对子女影响更大、更深刻，而在破损的家庭中，她们对家庭强烈的依恋心理无法得到满足，因而挫折感更强烈。男性的独立性，使他们受家庭的影响要小些，所以女子走上犯罪大多与家庭有关，男子走上犯罪大多与社会中存在的不良因素有关。

第三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趋势

一、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缩小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犯罪性别差异缩小的趋势。如美国女性犯罪在犯罪总数中的比例 1970 年是 15.3%，1990 年上升到 22.6%，不仅在数量方面差异缩小了，在犯罪手段和类型方面，差异也缩小了，其他国家也大致如此。在我国，犯罪性别差异缩小的趋势出现较晚，但 80 年代以来，仍因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变化而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其主要表现是：

（一）犯罪数量的性别差异在缩小。女性犯罪在全部犯罪中所占比例在上升。如某省统计，女性在押犯所占比例，1982 年是 2. 13%，而 1988 年上升到 3. 3%。浙江省女劳教人员所占劳教人员的比例，1982 年是 5%，1988 年达到 14%；全国查获的犯罪青少年，女性所占比例，1983 年以前为 10%左右，1985 年以后，则上升到 18. 6%。

（二）犯罪类型的性别差异在缩小。过去，只有在一些较为特殊的类型中，才有女性犯罪，如溺婴、奸杀、虐待、重婚、诬告、偷窃、拐卖人口、诈骗等；而近年来，几乎所有犯罪类型

中，都出现了女性犯罪人，如贪污、贿赂罪，杀人、伤害罪，抢劫、盗窃财产罪，流氓淫乱犯罪，团伙、集团、帮会犯罪，毒品、走私犯罪等等，都出现了大量女性。

（三）犯罪手段的性别差异在缩小。女性犯罪的手段日益接近男性。一般说来，女性犯罪的手段表现为间接性、非暴力性、共谋性，但是近年来，女性犯罪的手段出现了男性化的趋势。如女性犯罪的暴力性日益突出，女性团伙犯罪大量出现，女性犯罪尤其是女性青少年犯罪的独立性明显增强，女性犯罪的危害程度、恶性程度日益严重，女性犯罪特别是盗窃、诈骗、拐卖妇女儿童、卖淫等还出现了跨省区流窜作案的现象，而在以前这是男性犯罪才有的特点。

（四）犯罪年龄特征的性别差异也在缩小。过去男女性犯罪的年龄差异是比较明显的，男性犯罪的高峰年龄既集中且靠前，而女性犯罪的高峰年龄较靠后。近年来，有现象表明，女性犯罪的高峰年龄在提前。主要是女性犯罪中，青少年女犯在迅速增加，导致犯罪平均年龄的提前，从而使这一年龄与男性犯罪的平均年龄更为接近。

二、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缩小的原因

犯罪性别差异的缩小，引起不少人的关注，究其原因，有学者将其归结为妇女解放运动，认为“随着妇女在社会上得到职业和经济地位，以及她们所负的职责，她们也因此受到诱惑、压力和失败。”[①] 我们认为，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缩小的原因，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一）女性对社会生活的参与日益广泛和深入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男女在思想观念、劳动就业等方面正在逐步实现平等。家庭传统的某些职能正在

① 施奈德（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淡化，如子女教育的社会化，养育子女数量的减少，家务劳动也在逐步实现电气化。这使很多妇女得以从家庭中解放出来，投入社会生活。特别是青年女性，她们思想解放，注重自强、自立，追求自我实现，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其结果也使她们比其前辈们遇到的挫折更多，接触的社会阴暗面增加，受到犯罪诱发因素的刺激增多。这些必然造成女性特别是青少年女性违法犯罪现象的上升，过去由男子一统天下的某些犯罪类型，如贪污、贿赂也出现了大量女性，可以说，这是在女性摆脱家庭、走向社会后，随着职业女性的大量出现而产生的。

（二）现代社会，女性由于角色冲突而带来的压力增强了

传统的女性角色特征（如柔弱、依赖、顺从等）是不适于参与社会竞争的。因此女性如果想在充满竞争的社会中取得成功，她们似乎就得与自己的女性角色告别。但是，事实上以男性为主导的社会，却希望她们保持传统女性的气质，这是一个难以调和的矛盾。因此，在女性特别是职业女性的生活中，出现了更多的挫折、更多的不如意，这导致了其心理冲突加剧。在现实中，注重事业的女性由于较少顾家而常常受到丈夫、子女的不理解，使其面临着家庭和事业的冲突和选择。这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女性进入社会时出现的适应方面的困难的原因。一些青年女性在追求自立自强的口号下走出家庭后，其心灵深处的依赖性的弱点并未消失，这一心理冲突必然促使她们在同龄人中寻找寄托，进行交往，从而容易结成各种亚文化小群体。大量女性参加或组成这些极易陷入犯罪泥淖中的小群体，不能不说与她们的自立性和依赖性的心理冲突有密切关系。一些事业小有所成的女性走向犯罪似乎也可以看出这种角色心理冲突的作用。比如，一个女性进行贪污、贿赂，不是为自己挥霍，而是为家庭、子女，为给他们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说明女性角色冲突对其形成犯罪动机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男女性心理品质的双性化现象更为突出

弗洛伊德和荣格认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既有雄性的一面，也有雌性的一面。在过去很长时期内，人们总是尽量避免在自己身上表现出异性性别角色的特征，如女性即便有广泛交际的愿望，也多顾及自己的性别，将自己的交际限制在一个较为狭窄的圈子内，而男子则总是尽力保持勇武和刚强，即便“有泪”也不“轻弹”，因而男性或女性总是表现出自己典型的性别角色。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男女性心理品质的双性化现象日渐突出，如男性不仅要勇敢、独立、坚定，而且也要体贴、理解、情感丰富，女性不仅要温柔、文静，做个好妻子、好母亲，也要有事业、有毅力、独立、自强，社会不仅允许个人表现出这些与人们的刻板印象不一致的角色特征，个人也乐意做此表现。这种日渐突出的双性化现象，当然有其生理和心理的基础，但更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应当看到，它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相伴而生的。男女性心理品质的双性化现象也体现了男女社会地位和心理行为差异的缩小，而犯罪性别差异作为男女社会及心理行为差异的必然后果，其日渐缩小的趋势也就带有某种程度的必然性。

那么，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是否会有一天消失呢？在可预见的将来，似乎可以排除这种可能性。因为男女即使在政治上完全取得了平等地位，他们仍然在生理上、心理上存在差异，在社会生活中，他们仍然存在分工的不同。这些差异，必然会对他们的犯罪特点发生影响。因此，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虽然在缩小，但只要生理、心理及社会属性方面的性别差异依然存在，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就不会消失。

第十四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常常会遇到心理和行为都不同于正常人的犯罪者。他们由于心理异常、行为荒诞，往往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比一般犯罪还要大的危害，尤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心理压力增强，心理变态的人以及由于心理变态而导致犯罪的现象都增加了。在实践中，由于变态心理而违法犯罪的占相当比例。有些人则伪装精神病以逃避惩罚。因此了解变态心理的原因、表现及特征，对于人民警察更好地履行职责，保护人民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一、变态心理的概念

变态心理是指超出了正常范围的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又称病理心理、心理异常或行为异常。它包括在知、情、意和个性及行为等方面的异常。

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人的心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变态心理与正常人的心理现象一样，也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是变态心理是人在大脑生化生理功能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失调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对客观事物的歪曲的反映。这种歪曲的反映，在持续时间和外部表现上达到一定程度时，它就不能像正常人那样调节自己的行为，也不能采取正常人的办法加以纠正。

二、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的划分标准

区分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是困难的。因为变态心理和常态心理的区别只是相对的，二者之间并无绝对的界线。而变态心理的表现受多种因素影响，它包括客观环境、主观状态以及人际和社会文化关系，其判别标准是因人而异的，因而人们在这一问题上并无统一的为大家一致公认的标准。当然这并不是说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就没有区别了。

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的区别常从五个方面来看：

（一）经验标准

即以一般人对正常与异常心理和行为表现的评价为标准。凡符合一般人评价的就为常态，否则即为变态。比如按一般人的经验，所谓正常人应当在认识、情感、意志活动上协调一致，个性具有相对稳定性，否则便是异常。这种标准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评价者可能将凡与自己经验不符者都视为异常或变态。而个人经验是因人而异的，而且经验正确与否，也并不是绝对的，因此经验标准具有局限性。

（二）社会适应性标准

社会适应性是指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人的行为与环境保持协调一致的程度。人是社会的人，人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因而人的行为应当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适应与否，主要看其对人对己的态度，在集体中的表现，人际关系，对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的看法和反应是否适合社会要求等等。但是人的社会适应行为和能力受时间、习俗、文化传统、地区等条件的影响，随时代发展而发生变化。如封建社会的中国妇女以裹小脚为美，这在当时是适合社会要求的表现，而今再如此，就不能说社会适应性良好。因而这一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三）病因、症状标准

某些异常者具有正常人身上不存在的病因和症状，若在某

人身上发现了这些致病因素和症状，则可判断为异常。但只有病因而无症状的，则难以判断为异常。这一标准在临床上应用较多，但也有其局限性。因为有些平时虽有病因症状但自以为心理行为“正常”的人，往往并不主动去医院就医，这时就不一定必须经临床诊断才能确定为异常。

（四）统计学标准

这一标准是以全体人群中具有正常心理特征的人数的分配为依据来划分的。测验统计表明，一般心理特征的人数频率多为常态分配，居中间的大多数人为正常，居于两个极端者为异常，所以确定一个人的行为是正常还是异常是以其心理特征是否偏离平均值为依据。因此有学者把变态心理看做对“正常的偏离”，就是采用的这一标准。但是这一标准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如智力，智商居中（70—140）的人占多数属正常，而居两端的则不一定是异常，一端智商低于 70 的为智力缺陷，属异常，一端智商高于 140 的，为智力超常，是否异常，则并无共识。

（五）心理测验与实验标准

指利用心理测验工具和实验仪器来检查、测量一个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否正常。

总之，判别变态与常态，并没有一个十全十美的通用的客观标准，每种标准都很难单独使用，一般是综合使用上述几种标准。对处于临界状态的人的判断，还需要更为丰富的临床经验、实践知识和周密的调查研究才能做到。但是，无论采用什么标准，不宜以偶然的表现为依据，来确定对方是否变态。

三、变态心理的原因

造成心理变态的原因较为复杂，但是一般说来，变态心理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生物基础，还要有消极的心理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

（一）变态心理的生物学基础

个人的生物因素是心理现象产生的主要物质基础，变态心理的产生也需要这一物质基础。它主要包括：

1、遗传。遗传因素在变态心理的形成中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尤其是躁狂症、精神分裂症等都与遗传有密切关系。

2、大脑损伤或病变。一些疾病或机械性外伤致使大脑细胞受损，可以引起大脑功能失调，造成人在认识、情感、意志等方面出现异常。研究发现，如果大脑右半球机能受损伤，病人就表现出情绪高涨、欢快、话多等。如果左半球受损伤，则表现为情绪低落、沉默寡言、自罪自责等。

3、生理过程的代谢失常，也可能成为诱发精神障碍的重要原因。

（二）对形成变态心理有影响的心理因素

容易导致行为异常的心理因素主要有：言语暗示、消极情绪、挫折、冲突与心理防御机制的作用。

1、言语。言语对人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这主要取决于言语的内容及个体的需要。言语的消极影响可以扰乱、破坏一个正常人的生理心理状态。如果这种影响时间不长，强度较弱，个人又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和抵制力，对痛苦和烦恼有一定的经验，或已掌握了一定方式方法加以消除，那么人的生理受到的破坏可能是暂时的。但如果在其它因素参与下，一定的消极言语的影响就可能破坏一个人正常的生理心理活动，进而导致人的心理行为的变态，这时言语刺激就有了致病的作用。研究表明，神经衰弱的人、多愁善感的人、妇女经期和更年期、老年人的心理变化易受言语暗示的消极影响。

2、消极情绪。消极情绪包括愤怒、憎恨、忧愁、悲伤、失望、恐惧、焦虑、痛苦等。这种消极情绪的产生原因可能是人际关系方面的冲突，也可能是个人生活方面的，也可能是文化

环境的改变引起的。而消极情绪一方面是有机体对上述变化所做的适应性反应；另一方面，这种消极情绪对人的身心健康又会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使人失去心理平衡或造成生理机能失调。如果非常强烈或者持续出现，就可能引起人的生理及心理机能的病态变化。如情绪的低落、失调严重时可导致抑郁甚至自杀，突然而强烈的紧张情绪的冲击甚至会使人精神错乱，行为失常。

3、挫折与冲突。挫折是指个体从事有目的的活动遇到了障碍或干扰，使得人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或目的不能实现时所产生的情绪状态及心理变化。冲突即动机冲突，是个体在有目的的行为活动中，同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相互排斥的动机，而导致了所追求的目标不能同时实现的心理矛盾。挫折，一方面使人吸取教训、积累经验，另一方面也能导致持续的心理压力，情绪困扰，行为偏移，甚至心理变态。当然人能否体验到挫折，主要受个人抱负水平和个人对挫折的耐受力的影响，挫折与冲突的后果，可导致个体攻击反应，也可使个体产生不安、紧张、冷漠的情绪和退行行为。冷漠的情绪的出现，是由于个体对造成挫折的对象无法直接或转向攻击时，常将愤怒的情绪压抑下去，从而表现出冷漠的、无所谓的态度。其特征是沉默寡言，神色呆板。退行行为则是当个体遭受挫折打击后，不是按自己那个年龄应有的行为模式去反应，如有的成年人受到一点挫折就像幼年儿童那样情绪外露，大哭大闹等。挫折与冲突所导致的上述反应，如持续时间过久，自己不能主动加以调节和克服时就容易造成个体心理平衡的破坏，甚至导致心理变态。

4、心理防御机制。心理防御机制是指个体处在挫折、冲突的紧张不安情绪中或导致心理丧失平衡的情况下，用来应付这种情境以恢复心理平衡的一种心理适应机能。比如有的人受了欺负，虽感到愤怒却无力反抗时，就说“虎落平阳被犬欺”，这

是一种文饰作用；有的人面对困难不去正视和处理，反而耽于幻想，这是一种逃避；有的人内心极为厌恶某个人，而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却是相当“亲热”，这是一种反向作用；有的人常把一个他所钦佩的或崇拜的人的特点当做他自己具有的特点，用以掩护自己的短处，这是一种自居作用，如此等等都属心理防御机制的表现形式。心理防御机制如运用得当，可以使人达到心理稳定平衡；但如运用不当，或运用过分，或运用失败，就会影响个人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从而产生某些变态心理和行为。

（三）影响变态心理形成的社会文化因素

这里的社会文化因素，是指一个人所处的社会关系和文化背景。包括家庭、学校、居住和工作环境等微观社会环境因素以及社会动荡和变迁、意识形态等宏观的社会文化背景。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具有的心理品质、人格、行为方式等，可以说都是社会文化关系的产物，所以它们也体现一定的社会文化的要求。正常人的心理、行为同社会文化因素之间是息息相关的，社会文化条件的变化，必然也会引起人的心理、行为的适应性的变化，个体如不能及时针对社会文化条件的变化作出适应性的变化，则容易导致人与社会文化关系的失调。

心理异常与人的社会文化关系的失调有密切关系。一方面是面对过于剧烈的、异常迅速的或超出个人所能适应的变化时，个体不能产生适应性变化，而出现异常心理和行为；另一方面，社会文化体系虽然没有发生变化，但主体人格、行为方式等自我发生了变化，也可以扰乱人的心理活动，使人的行为表现出不适应，进而引起心理异常。所以可以说，一切心理行为的变态都能在不同程度归因于人的社会文化关系的失调。

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关系中，变态心理的内容和表现往往有不同特点。社会文化背景不同，对心理变态的评定、态度与处理方式也有不同。比如同性恋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被视为异常，受

到禁止，而在一些阿拉伯国家和美国一些州，则被看做正常状态，这种态度上的差异，是社会文化背景不同所造成的。

综上，变态心理的产生是生物、心理和社会文化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研究变态心理的原因必须将这三方面因素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查。

四、变态心理的主要类型

变态心理的主要类型有：

- 变态心理
  - 智力障碍
    - 愚鲁
    - 痴愚
    - 白痴
  - 感知障碍
  - 记忆障碍
  - 思维障碍
  - 情感障碍
  - 意志行为障碍
  - 意识障碍
  - 人格变态
    - 偏执型
    - 无情型
    - 情感型
    - 意志薄弱型
    - 爆发型
    - 强迫型
    - 分裂型
    - 癔病型
    - 轻佻型
    - 冲动型
    - 性变态型

第二节　变态心理的形态与违法犯罪

变态心理的形态主要有：感知觉变态、注意变态、记忆变态、思维变态、意识变态、意志行为变态、智能缺陷、变态人格等。除变态人格单独介绍外，本节介绍几种社会中多见又较易引发犯罪的主要类型。

一、变态心理的主要形态与违法犯罪

（一）感知觉变态

感知觉变态主要发生于信息输入和初级加工阶段，其主要表现是错觉和幻觉。

1、错觉。错觉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歪曲的不符合实际的知觉。正常人如疲劳过度或照明不够，或处于期待、恐惧心理状态下也可能产生错觉。这种正常的错觉与变态的错觉不同之处在于正常人的错觉是偶然的，且能很快加以纠正；变态错觉则与意识障碍有关，自己不能主动纠正，且对自己感知的真实性坚信不疑。病态的错觉比较常见的表现，如把衣架挂的上衣错觉为吊死的人，把门后挂的衣服错觉为在门后对自己有危险的人，把晚上走动的人影当成野兽等等。这种病态错觉常引起惊恐、紧张等情绪，使自己判断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下降，易出现假想的防卫反应。因而变态者在对人和物产生错觉时，不能自制而发生杀人、放火、伤害、自杀等冲动行为的事例较为常见。

2、幻觉。幻觉是在没有客观刺激的情况下产生的虚幻的知觉。幻觉有时可导致恐惧情绪或被害妄想，从而发生吵骂、殴斗、毁物、伤害等冲动行为，如听幻觉变态者，把他人交往声、广播声、吵骂声一概视为针对自己，常无中生有侧耳静听或与之交谈，有时引起恐惧、愤怒的情绪，并做出危险行为进行报

复或自杀。也有的幻听者，无法违抗“听”到的命令，而对他人进行伤害。幻视多与幻听并存，也容易引起对其“看”到的某些做恶的人进行伤害。嗅幻觉者是以能嗅到难闻的气味为特征，有的病者则以这种虚幻的气味作为某人要伤害他的证据而对其进行报复。性幻觉者则是在性活动上产生幻觉，也是容易引起危害后果的变态心理，如性幻觉者感到被人强奸或猥亵而控诉或伤害其他人；男性幻觉者感到有异性引逗自己，从而性欲亢进，则容易发生强奸行为。

（二）思维变态

思维变态是指在外来因素或体内有害因素的影响下，人脑正常活动规律或人的思维逻辑受到破坏或干扰，因而在病理基础上退行形成某些异常的判断、推理，致使不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容易引发犯罪行为的思维变态，以妄想为多见。妄想是患者确信某种不存在的事物，并坚信不疑。妄想主要有以下几种：

1、被害妄想。妄想者无端想象某人或某个集团在对他或其亲属进行打击、陷害，从而产生防卫或报复性行为。

2、嫉妒妄想。其表现是没有根据地猜疑自己的爱人对自己变心，有了外遇，偶尔看到他（她）与异性在一起，也认为他们有性关系，因而对其纠缠不休，或盯梢追踪，或加以打骂、限制自由，或逼其承认，严重的甚至伤害、杀害对方。

3、关系妄想。其表现是变态者把周围环境中本与其无关的现象或偶然巧合的事物，却认为与自己有关，并认为一切都是针对自己的。如别人说话认为是在议论、讽刺他；别人吐痰是在唾弃他等等。关系妄想常与被害妄想或与“自罪自责”的罪恶妄想交织在一起，而做出攻击、伤害性行为。

4、罪恶妄想。其表现是无根据地坚信自己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或错误，应受惩罚。这种人常因此有拒食、自杀等自虐行

为，以此赎罪。也有的为使家属免受牵连，先杀死妻子儿女，然后自杀或投案，则是一种“扩大性自杀”。还有的主动自首，编造犯罪事实，要求处罚。

5、疑病妄想。其表现是变态者坚信自己患有某种不治之症，即使医生确认无病也不相信，其结果容易引起自杀或攻击行为。

6、钟情妄想。其表现是变态者坚信某异性在爱恋自己，对方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被看成爱情的表示，于是经常向其写情书，寻机献殷勤。如得不到答复就认为有人从中作梗而采取报复行动；如对方拒绝，则认为是考验自己或出于羞涩；如发现对方有了爱人，则往往进行性骚扰，甚至暴力强奸、行凶报复。

7、夸大妄想。其表现是坚信自己才华出众，聪明过人，或认为自己是伟大人物，身居要职，甚至认为自己能领导全国，改变社会。这种人狂妄自大，常有“反动”言行，多见于精神分裂症、躁狂者。

8、发明妄想。这种人确信自己在某一方面有非凡的发明创造，并已取得惊人成果，因此常攻击他人的发明创造和成果，用自己妄想中的“事实”中伤他人。

9、被制约妄想。变态者感到自己的身体和意识被外界某种仪器或现象所控制，并坚信这些仪器或现象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操纵的或者向他发射的，因而感到痛苦和恐惧，并继发被害妄想，向他所想象的操纵者、发射者采取报复行为导致伤害或破坏。

10、非血统妄想。其表现是认为自己不是现在的父母所生，而是别人所生；自己本来出身显赫，是名门之后。这种人常因此而对其父母进行虐待，或四处招摇撞骗，扰乱社会治安。

（三）情绪情感变态

情绪情感变态是变态者情绪情感体验的强度和持续时间，

都远远超出正常范围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1、过激性情绪情感障碍。其表现是：

(1) 情绪情感高涨。表现为情绪盲目乐观，兴高采烈，言语激昂，动作增多，易受激惹，情绪情感容易波动，常无事生非，爱多管闲事，有的打人骂人，扰乱公共秩序；有的性欲亢进，调戏、猥亵妇女；有的则随心所欲，大作“报告”，蛊惑观众。

(2) 欢快症。多与智力障碍有关，其表现是异常轻松乐观，但给人以呆傻、蠢笨之感，常做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如调戏异性，逗弄他人等。

(3) 情绪焦虑。其特征是情绪不稳，情感脆弱，容易爆发激怒等。这种人常有大祸即将临头之感。因而常感到紧张痛苦，惶惶不安，甚至喊叫谩骂，伤人毁物，常伴有自罪感和缺乏安全感，这种人往往有心因性生理症状，如心慌、多汗等。

(4) 恐怖情绪。其表现是变态者对一般人不致产生恐惧反应的某些动物、物体或广场等，经常感到极为害怕，有的患者甚至盲目地极力挣扎和反抗，易发生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低落性情绪情感障碍。其表现是这种变态者整日忧心忡忡，悲观抑郁，自我感觉极差，对外界刺激缺乏相应的情绪反应，常常自罪自责，易实施自伤或自杀行为，甚至可能出现“扩大性伤害”，也有的对周围事物丧失兴趣，对生活中的一切事物都漠然置之，情感淡漠消沉。

3、情绪情感倒错。常表现为三种情况：一是病理性激情，表现为一种暂时的情感活动完全丧失自我控制，同时伴发程度不同的意识障碍和暴虐行为，容易发生严重的侵害行为，在慢性酒精中毒、爆发型变态人格、癔症等患者身上较为多见。二是表情倒错。表现为内心体验与表情动作不协调、不一致，如无故发笑、强制性哭笑等，多见于精神分裂症。三是矛盾情绪，

表现为一个人同时表现并体验到两种相反的不同情绪，自己并不因情绪矛盾感到苦恼。

（四）意识变态

意识变态是指意识清晰状态受到破坏，个体又不能对外部环境和自身状态进行清晰正确的认识。意识变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1、意识朦胧状态

主要特征是意识清晰度降低，意识范围缩小、狭窄和孤立，常产生片断性错觉、幻觉和妄想。此时易发生攻击、伤害行为。多发于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和癔病患者。

2、神游症

主要特征是白天突然出现意识朦胧发作，无目的地外出游走或“旅行”，常持续几小时、几天，突然醒来后，对变态神游时的经历多数遗忘，有的人在神游时将其财物胡乱送人；有的侵入他人住宅，乱拿别人东西；有的无故干扰妨碍他人行走和游玩；有的甚至会有拐骗、伤害儿童的行为。

3、意识错乱状态

其表现是常出现大量幻觉，主要是幻视，内容多是恐怖场面，且清晰逼真，使其由于恐惧紧张而产生敌对情绪和相应的兴奋不安，这时会出现意识紊乱，行为失常，如狂奔乱跑、毁物伤人等行为。

4、定向和自知变态

定向变态的表现是个体不能确信自己所处的空间、时间、地点和周围的人，如找不到门窗出口，昼夜不分，季节不分，不识亲人等；自知力变态是指个体对自己心理状况不能作出正确的评价，对自己各种活动缺乏清晰意识，如患者不承认自己有病，拒绝治疗。实施危险行为后，对自己心理状态及行为后果缺乏认识。

（五）意志行为变态

意志行为变态是个体自觉调节、控制行为的能力丧失或减弱，常与认知、情感变态一同出现。

意志行为变态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意志增强。其表现是变态者意志极为顽固，语言动作明显增多。如具有诉讼癖的变态者，长年累月忙于告状，无理取闹，任何人的劝说、调解甚至司法机关的裁决都不能改变其顽固意志。

2、被动性服从。是变态者意志活动的另一极端表现，即意志缺乏。其表现是变态者对外界任何要求、他人命令或摆布都漠然听从并予以执行，即使于己无利，也会去做。

3、色情行为。表现为一系列对性行为的放纵表现，如骚扰纠缠异性，在异性面前说下流话，做下流动作等。

4、紧张兴奋。其特征是变态者无动机目的，就突然发作侵犯性冲动，这时往往会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如凶杀、伤害、破坏公物、纵火、追逼异性等等。这种行为是在变态者不能自我控制情况下发生的。

二、精神病与犯罪

变态心理的上述形态是精神病的主要症状表现。某些类型的精神病人在精神异常状态下极易发生危害社会行为，虽然这不是刑罚处罚对象，但犯罪心理学需要对此加以研究。

（一）精神分裂症

精神分裂症是一种发病率较高的精神病。其特征是具有思维、情感和行为彼此脱节，整个精神活动与环境不统一、不协调的特点。其患者多是青壮年（16岁～40岁）。

精神分裂症的早期症状表现有：感知异常、思维异常、情感异常、强迫观念、性格改变、意志和行为障碍等。

精神分裂症犯罪心理的形成大多由感知错觉、妄想而引起。

犯罪类型多为凶杀、伤害、纵火及其它侵害人身和妨害社会秩序的犯罪。

精神分裂症犯罪的特点主要是：缺乏动机目的，因果关系难以判明；行为活动具有突发性，缺乏预谋；犯罪多为暴力手段，且多残忍凶狠；作案无隐蔽意识，大多明目张胆进行，作案后也不逃避；作案后不隐瞒事实，甚至夸耀自己的“壮举”，作案有自己“变态”的理由；情感异常，目光呆滞，陈述杂乱无章，常独自发笑和自言自语。

（二）情感性精神病

情感性精神病是指明显地由于情绪因素扰乱而导致的精神病，主要包括躁狂抑郁症和更年期精神病。

1、躁狂抑郁症

其主要特征是情绪的强烈波动。躁狂状态的主要表现是情绪情感活动极端高涨，精力旺盛，或欣喜若狂，或暴跳如雷。思维活动敏捷，自我评价过高，往往有夸大妄想，竭力引起别人的注意。在行为活动上，由于情绪兴奋，自控力减弱，因而容易出现伤害，毁坏财物、追逼猥亵异性等恶行。

抑郁状态常表现为无精打采，情绪过分低落，郁郁寡欢，思维缓慢，语言贫乏，反应迟钝，意志力消退。严重的抑郁状态，常有自罪自责妄想，因而极度悲观从而导致自杀，甚至扩大性自杀。

2、更年期精神病

更年期精神病是在更年期阶段（一般女 45 岁～55 岁，男 55 岁～65 岁）发生的精神疾病，这类精神病多见于女性。

更年期精神病主要特征是情感忧郁、焦虑紧张等，可伴有幻觉和自罪、嫉妒、疑病等妄想。多有失眠、不适和植物性功能紊乱等症状。一般没有智力缺陷。这种人易因极度忧郁、焦虑而自杀，也容易在妄想支配下出现伤害、与人吵闹和其它危

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因此而影响家庭和睦的较为多见。

三、癔病与犯罪

癔病是一种常见的神经官能症，多发于中青年女性，通常多称“歇斯底里”，它是在一种特殊素质（癔病性格）基础上，加上精神刺激而发病的。

所谓癔病性格，其特点主要是情感强烈易变，好感情用事，易受暗示，喜欢表现，自我中心，幻想丰富，易与现实相混淆，这些性格特点的典型、突出，就可视为癔病性格。具有癔病性格的人比其它类型性格的人更容易发生癔病，当然有了癔病性格，也并不必然就发展成癔病。而癔病的发生则存在精神因素的作用，如果有明显癔病性格，只需轻微的精神刺激，就能诱发癔病。这里的精神因素主要指多种精神创伤，如自尊心受到损害，人格受到侮辱，因婚恋、家庭、同志纠纷等难以解决的矛盾所引起的气愤、恐惧、焦虑、委屈和其它内心痛苦，均可导致癔病发生。病人在天灾人祸而引起的强烈情感反应下也易发病。

癔病发生时，常伴随感觉运动障碍，也可能出现程度不同的意识障碍，情感失调，出现幻想、妄想等症状。由于暗示与自我暗示，还可能发生癔病的集体发作现象。

癔病患者在情感爆发状态下容易发生吵闹、伤人毁物现象。在意识障碍下，可能出现夜游症、昼游症等现象，易发生报复、偷窃和攻击行为。

四、智能缺陷与犯罪

智能缺陷多由大脑发育不全或大脑受器质性损害造成。由于大脑发育不全，智能低下或智能落后。根据智力测验得到的智商，可将其分为：愚鲁、痴愚、白痴三种。由于大脑受损而出现缺陷的叫痴呆。

智能缺陷者犯罪大多为伤害、损坏财物、纵火、偷窃、性

犯罪等。由于智能低下，理解力、判断力、自制力较差，行为往往直接受本能驱使，只要有轻微刺激就可产生强烈的报复性攻击行为，也容易因受到引诱、暗示而出现危害社会的行为。而性本能的驱使，又使他们容易发生追逐异性，企图强奸行为，侵害对象多为幼女。女性智能缺陷者则容易成为性犯罪的受害者。

五、伪装精神病

（一）伪装精神病的含义及其类型

伪装精神病又称诈病，古代称为佯狂。历史上不乏为达到某种目的而佯狂的记载和传说。在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也有一些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责任和减免处罚或获得某种利益等目的，故意伪装成精神病。因此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掌握精神病与伪装精神病的区别所在，需要了解精神病鉴别的必要知识。

常见的伪装精神病主要有以下类型：

1、伪装幻觉

伪装幻觉是诈病者的常见手段，多伪装幻听、幻视，如声称看到鬼神，听到了鬼神的喊叫，自己是执行某位“大仙”的命令等等。

2、伪装妄想

比较常见的是伪装被害妄想，说自己受到了某某的迫害，某某要毒死他、害死他，也有的伪装夸大妄想、嫉妒妄想。

3、伪装疯癫

诈病者根据一般人认为精神病就是疯癫的心理，自己也伪装成疯疯癫癫，胡打乱闹，装出蓬头垢面的样子。

4、伪装木僵

其表现是在人前呆坐不动，不说话，不点头，故意满嘴口水，满裤屎尿等等。

（二）精神病症状与伪装精神病的区别

伪装精神病的鉴定是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但作为公安司法人员应当了解鉴别伪装精神病的基本知识。这里的鉴别有别于司法精神病鉴定，因为这种鉴别不具有司法鉴定那样的法律效力，而且司法鉴定要由专业医师采取必要的医学方法进行。

1、幻觉与伪装幻觉

作为精神异常表现之一的幻觉，只是在正常人看来是虚幻的。而作为变态者对其幻听、幻视到的现象是确信不疑的，并不承认他所“听到”或“看到”的是幻觉，他们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也是在这种幻觉支配下进行的，先有幻觉而后有攻击行为。而伪装幻觉，则是先有犯罪行为，然后为逃避处罚，牵强附会编造幻觉，因为幻觉是编造伪装、凭空想象的，他自己也并不相信他所编造的东西；诈病者由于有强烈的逃避制裁的动机，所以他们所编造的幻觉十分鲜明生动，且与犯罪行为密切相关。编造者为骗得别人的相信，往往故弄玄虚，过分渲染，这就难免出现漏洞，而且伪装幻觉一般不会有真正精神病人的幻觉那样呆板，因而伪装幻觉与病理性幻觉截然不同。

2、妄想与伪装妄想

变态者对自己“妄想”的内容确信不疑，而且较为隐蔽；而伪装者目的是要人相信，因而总是主动暴露自己的妄想症状。

3、病理性兴奋躁动与伪装的兴奋躁动

作为精神病患者，因为具有病理基础，因而即使不吃不喝往往也能持续较长时间，甚至用药物也难以使其稳定下来，躁动的结果往往伴有中毒性症状，如失水、眼角凹陷等；而伪装者假装的躁动无病理基础，一般维持时间较短，很快就会疲惫不堪，只要旁边无人，就需要趁机休息，甚至晚上还能呼呼大睡。

4、木僵与伪装木僵

病理性木僵不仅外部表现是木僵状态，其思想、情感也处

于“僵化”状态，而且木僵病人常出现交感神经的亢进症状，如脉搏减慢，反射活动迟缓等现象；伪装木僵表面上虽然呆滞不动，但其心理活动激烈，心理状态紧张，反射活动更难以控制，尤其无条件反射，一有外部刺激，即会出现敏锐的反应。

（三）伪装精神病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诈病者一般具有以下心理和行为特点：

1、强调因果关系，伪装动机强烈。诈病者伪装动机较为复杂，但归根结底是为了私利动机，或者是为逃避刑事责任，或者是为了减轻法律责任，或者是为了获得某种赔偿或补偿等等。伪装成败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因而他们的伪装动机是非常强烈的。诈病者在这种强烈动机支配下，必然会竭力进行表演，努力使别人相信他确实疯了，这就难免在伪装时出现过分夸张的特征，表现得比精神病的心理变态还要变态。言语过分离奇，动作过分夸张，症状缺乏内在联系和统一。有的为使人相信他确有精神病，甚至主动向有关人员诉说病症，有人甚至声明“精神病人犯法不负责任，你们不能拿我怎么样”等等。

2、症状不符合一般病程发展规律，发病突然，症状孤立，矛盾百出。由于诈病都是基于某种原因和目的，所以发病多较突然；有的在作案前精神还很正常，案发后却突然出现异常，而且伪装者受其文化水平、社会阅历影响，往往只凭想象或观察到的个别患者的精神病症状进行伪装，并且又极力注意外界对他的反应，因而其症状显得单调、孤立、杂乱无章，难以归纳为某类精神疾病。如有人和没人时表现不一样；和亲属、医生、干警相处时表现不一样；白天和晚上也不一样；变态行为之间还掺杂着正常行为，接受检查时容易受到暗示，增添夸张的症状表现等等。

3、伪装者的心理与行为是分裂的，不一致的。正常人的心理与行为是统一的，变态者的心理与行为也是一致的，其行为

的异常是因为其心理变态所致。变态的心理与变态的行为是一致的。但诈病者的伪装不管多么逼真，从外部看来不管多么异常，其思想与心理的世界始终是激烈地活动着，对外界总是保持着高度的警觉，对外界环境、动静，往往有灵敏的反射性反应，在接受讯问时，一旦涉及到其犯罪要害，往往会出现难以掩饰的情绪，当审讯人员谈到对其有利的情况时，往往会神情关注，对其不利的情况往往拒绝回答，因而其内心当中实际上在对外部有利于自己的信息进行选择，这也容易使他的伪装出现漏洞。

第三节　变态人格与违法犯罪

一、变态人格的概念和特征

变态人格又称病态人格、人格异常、人格障碍。它是一种人格发展的内在不协调，是在没有认知过程障碍或没有智力障碍，却有道德、情感、动机和意志行为活动异常的特殊人格。

变态人格是一种介于正常人格与精神病之间的一种类型。它既不是精神病，又不能算是正常的人，但有时他们与正常人格很难画一条明确的界线。一般地说，变态人格具有以下特征：

（一）开始于早年。一般在幼年期，在某些不良社会环境影响下，反常的人格就已慢慢形成和发展。这种早期人格形成过程中的某些异常往往受到忽视，直到青春期时开始有明显的异常表现。

（二）变态人格者一般无意识障碍，也无智力缺陷，但却有情感和意志行为缺陷。其情感障碍表现为：情感不稳定，易趋向极端，与人相处爱感情用事，对人情感淡漠或冷酷无情。其意志障碍表现为：行为动机目的简单、短浅，只顾满足眼前欲望，不计后果，易为偶然动机或其本能欲望所支配，自制力差，

易冲动，缺乏责任感和义务感，因而常与自己周围的人发生冲突。

（三）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自知力，常常难以从过去的生活经验和错误中吸取教训。有时即使有自知力，也不能以正确的认识指导、纠正自己的行动，但他们一般能够处理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也能理解自己的行为后果和社会准则，因而一般情况下不能免除其责任能力。

二、变态人格的类型及其表现

变态人格的类型，国内外学者的归纳不尽相同，但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偏执型变态人格

这种人表现固执、敏感、多疑、自负、警觉、嫉妒、喜欢空想，认为自己正确或受到压制、迫害，为证明自己正确，捍卫自己的利益，可能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斗争”，甚至采取报复手段，有的无休止地对有关部门进行纠缠，屡次上访，如其申诉被驳回，反而更加坚信组织在袒护对方，更坚信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这种人常认为自己怀才不遇，常以敌视目光看待别人和社会，易做出攻击性行为，这种人容易发生偏执狂和偏执型精神分裂症。

（二）无情型变态人格

无情型变态人格也称“反社会型变态人格”或“悖德狂”。其特点是：个人思想、信仰和行为常与社会规范相冲突，极端自私，冷酷无情，无责任感和羞耻感，常有攻击行为，且其行为常受偶然动机驱使，缺乏自知力和对行为的控制力。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常强词夺理，或推诿于他人，不承认自己有缺陷或错误，因而不能吸取教训。这种人犯罪发生率较高且多恶性犯罪。

（三）意志薄弱型变态人格

意志薄弱型变态人格又称衰弱型。其特点是：处事优柔寡断，缺乏主动性、计划性，对外界事物敏感，易受影响，情绪容易波动，多愁善感。由于长期情绪压抑，过度紧张，也会突然产生攻击破坏行为。这种人意志薄弱，易轻信受骗，一旦违法犯罪，容易反复。

（四）情感型变态人格

情感型变态人格包括三种情况：情感增盛型，表现为内心充满希望和喜悦，雄心勃勃，精神振奋，热情高涨，喜好交往，常有不恰当的计划和设想，易急躁，做事虎头蛇尾，有始无终；情感低落型，表现为情绪抑郁、悲观，愁眉不展，沉默寡言，对困难估计过高，缺乏自信，常自感精力不足；循环型，以情绪兴奋和低落相互交替出现为特征。

（五）分裂型变态人格

其表现是孤独、害羞、冷漠，不愿接触他人，且言行怪异，因而难以与他人和睦相处，爱幻想，甚至想入非非，沉湎于白日梦中，容易导致精神分裂症。

（六）强迫型变态人格

其表现是：在工作和生活中，犹豫不决，按部就班，对自己常以十全十美的标准严格要求，并为此经常焦虑、紧张和苦恼，过分克制自己，思想精神往往得不到松弛，易发展成强迫性神经症，甚至导致自杀。

（七）爆发型变态人格

其表现是：常因微小的刺激就突然爆发出非常强烈的愤怒情绪而实施强暴行为。这类人在间歇期往往表现正常，但自控力很差，他们暴怒时易造成严重后果，虽然事后感到后悔，但一遇挫折或心情不畅，则会复发，不能控制。其变态反应可因少量酗酒而引起。

（八）癔病型变态人格

其表现是：情绪浮浅，不稳定。暗示性和依赖性较强，常有过分的做作和夸张的行为以引人注意。表现为高度的自我中心，爱幻想，并把想象当成现实。这种人性心理发育不成熟，表现性冷淡或过分敏感。

（九）轻佻型变态人格

其表现是：举止轻浮，爱好嘻笑，缺乏羞耻感、名誉感、怜悯心和同情心，爱编造谎言，以使人上当为乐趣，虚荣心强，为讨人喜爱常不顾廉耻，做出低级下流之事。这种人易发生财产犯罪和性犯罪，且以女性为多。其表现难以矫治。

（十）冲动型变态人格

其主要特征是意志控制异常而形成人格失调，包括偷窃狂、纵火狂等。

偷窃狂，表现为有异常而顽固的偷窃嗜好，以偷窃别人和集体财物为乐趣，但并非以贪财为目的，也不是经济困难，偷窃只是为了获得心理上的满足。偷来的物品或偷偷送还失主，或赠与他人，或干脆弃之一隅，或自己收藏。这种人往往反复出现偷窃的冲动而不能自制，偷窃行为也缺乏目的性，无长期预谋。偷窃狂多难以矫治。

纵火狂，其表现是以纵火烧毁别人财物来获得异常心理的愉快和满足，而不是以破坏或报复为动机。这种人一旦产生了纵火冲动，就难以控制，明知后果严重，仍然千方百计寻找纵火机会。

漫游狂，其表现在精神刺激作用下突然产生外出冲动，且难以克制，这种行为多为情感冲动驱使，缺乏思想斗争过程。

三、性变态与犯罪

性变态又称性欲倒错，是指在满足性欲的方式或寻求性满足对象上与常人不同，并违反其所处的社会习俗和道德标准的行为。

性变态与变态人格有联系也有区别。性变态的发生必然与一定的人格缺陷有关，但不一定伴发严重的人格损害，在一定条件和环境下，也可以控制自己。性变态形成后，不容易彻底纠正，但随年龄增长，可能会得到好转。性变态行为构成犯罪的，一般应负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国情，下述情况应视为性变态行为：

（一）同性恋。即以同性作为性满足的对象，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性变态，在男、女性中均可发生。这种变态行为的产生原因较为复杂，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但大多是幼年时受家庭或环境影响所致。如小时父母将其打扮成异性，或长期把他（她）当成异性看待，使其在生活习惯、待人处事、性格气质等方面都像异性，久而久之，便会影响性心理发育。也有的是出于性腺发育异常所致。同性恋影响正常家庭的建立，污染社会风气，且容易导致犯罪行为发生。如同性恋者之间争风吃醋，极易导致自杀或情杀事件。

（二）异装癖。即以通过收集、偷窃、穿戴异性服饰，甚至完全装扮成异性而得到性欲满足。但也有人穿异性服装，觉得这样更符合其个性，而并非以此体验性的刺激，这种情况则不能视为性变态。异装癖者往往伴有异性化，或同性恋心理变态。这种人常混迹于公共场合或在私室内自我欣赏，有时乘夜上街，以满足变态的性冲动。如果行为仅仅是为了满足异性装扮的变态心理而着异性服饰，不属犯罪行为，但如用这种方式进行其它犯罪活动，则应负刑事责任。

（三）恋物癖。指将性欲对象转移到收集异性物品或衣着等方面。这些物品多为能直接接触异性体表、具有明显的异性特征的，如内衣内裤、乳罩、卫生带、丝袜、发卡、化妆品等。这种人性满足的对象不是异性，而是异性穿着或佩带的物品。他们为获得这些东西，常不择手段地窃取。此种变态多见于男性。

（四）露阴癖。主要见于男性，系在异性面前裸露自己生殖器来得到性满足。这类行为多发生于夜间僻静处。行为者只是在接近异性时，突然暴露生殖器，有的伴随手淫，并不对异性身体进行伤害；有的也发生于公共场合。这种人行为时意识清醒，对于其行为大多有责任能力。

（五）窥阴癖（窥淫癖）。指以窥视异性阴部、裸体或窥视他人性行为而获得性满足。多见于男性。

（六）施虐狂。即在性行为中对异性施以精神的或肉体的种种折磨，以伤害异性身体，给对方造成痛苦而获得性兴奋和性满足。施虐狂犯罪多见于受害女性被强奸前后或被猥亵过程中受到身体摧残，最严重的可发展成色情杀人狂。这种人不仅仅是杀人灭口，而是在残暴地摧残、杀害女性过程中，获得疯狂的性满足。因而各国对此均给予最严厉的制裁。

与上述相反，也有的以受到对方加于自身的痛苦而获得性兴奋，则为受虐狂。

（七）摩擦癖。多为男性。以在拥挤场合故意挤靠女性身体，使性器官与对方碰撞或同对方身体进行摩擦而获得性快感。这种人对这种猥亵妇女的性行为具有自知力，但缺乏自制力，有一些摩擦癖者兼有露阴癖。

（八）恋童癖。以异性或同性儿童为发泄性欲对象。恋童癖常导致犯罪。如奸淫幼女、鸡奸儿童等，行为人多为老年男子和青少年低能者。这种变态行为对少年儿童摧残极大。我国法律对此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除上述外，在我国，兽奸、尸奸、乱伦等也是性变态行为。

四、人格变态者犯罪的特点

（一）人格变态者犯罪，一般具有偶然性、冲动性，事前较少详细谋划，方法简单、原始，常常是极残忍的。而正常人犯罪总是尽可能地周密计划，充分准备，自认为有把握时才实施

犯罪，犯罪时较为警觉。

（二）变态人格犯罪往往只顾眼前，不计后果，动机目的短浅，甚至模糊，如“偷窃狂”往往并无明确的财产动机，只是从“偷窃”行为中获得变态的心理满足，这与一般财产犯罪是不同的。

（三）变态人格者犯罪多是单独进行，而其单独作案并非出于自身安全或羞耻之心（有些性变态者除外），而是缺乏与人合作的意识。一般人犯罪大多结伙进行，即便单独作案也大多出于安全的原因。

（四）变态人格者犯罪多难以矫治，他们不能从受到的处罚中吸取教训，因而容易重犯。

（五）变态人格者犯罪的原因主要是其自身内部的，与外部条件关系不大。

（六）变态人格者犯罪作案时间、作案对象、作案手段等方面具有固定性。如有的犯罪分子在公共场合混杂在人群中，用锋利的刀片刺划女性，不仅犯罪手段、工具一致，而且作案时间、场所都是固定的，受害人都是具有相同特点的青年妇女，且受害部位都是一样的。

下　篇

第十五章　犯罪侦查心理

犯罪侦查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犯罪案件过程中，为搜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所依法进行的专门活动。侦查破案一般经过现场勘查，分析判断案情，制订侦查计划，摸底排队，调查访问，运用必要的侦查手段和技术方法，获取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等过程。在这一系列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心理学问题。在本章中，将对犯罪侦查的心理依据、调查访问心理、侦查主体的思维活动和规律等作一介绍。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心理依据

一、现场勘查的心理依据

现场即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现场勘查则是指侦查人员对犯罪现场中犯罪人留有的痕迹物证进行反映、提取和分析，及对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过程。之所以要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是因为犯罪现场除留有能为我们提供犯罪信息的物态的痕迹物证外，还不可避免地留下了犯罪人的心理痕迹。这是我们对犯罪过程和犯罪分子进行分析的依据，也是现场勘查的心理依据，对于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一）心理痕迹的涵义和特征

心理痕迹是指在犯罪现场及其痕迹物证上折射出的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特点和个性品质。

我们知道，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于人在某种需要基础上产

生的内驱力与外部诱因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场所、方式、手段以及现场被破坏的程度，出入路线的选择，现场停留时间等等，无一不折射出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个性品质。因此，反过来说通过对现场痕迹物证的认真观察分析，可以判断犯罪人各种心理特点和个性品质，经与现场访问获得的多种信息资料相互印证，可为侦查破案提供第一手材料。

那么，心理痕迹具有怎样的特征呢？首先，心理痕迹具有客观性，它是一种客观存在，不能空穴来风，凭空想象；心理痕迹还具有依附性，它没有自己独立存在的形态，而是依附于犯罪现场及现场中的物态痕迹之上；心理痕迹具有抽象性，必须在勘查基础上，进行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心理分析才能获得；心理痕迹还具有科学性，即必须使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勘查、分析，才能获知符合客观实在的心理痕迹。

（二）心理痕迹与物态痕迹的关系

心理痕迹与物态痕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心理痕迹与物态痕迹的联系在于：第一，物态痕迹是心理痕迹的载体，心理痕迹依附于物态痕迹而存在，只有在对现场及物态痕迹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才能分析并获知心理痕迹；第二，心理痕迹与物态痕迹可以相互印证、补充。两种痕迹来自同一犯罪现场，共同反映犯罪的有关信息。物态痕迹反映犯罪人的心理痕迹，心理痕迹可以提示我们，犯罪人留下了怎样的物态痕迹，因此，一定程度上，心理痕迹可以弥补我们对物态痕迹反映的不足。而且，心理痕迹与物态痕迹所反映的信息应当是一致的，如有矛盾，则需要重新勘查现场，或者进一步对心理痕迹进行分析。

心理痕迹与物态痕迹的区别在于：第一，两种痕迹存在形态不同，物态痕迹是以物理形态存在，具有直观性，通过人的感官或仪器可以观察，心理痕迹依附于物态痕迹而存在，具有

抽象性和间接性，只能通过心理分析来获得；第二，两种痕迹的作用不同，物态痕迹可以直接说明犯罪事实，证明犯罪人，在司法程序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心理痕迹是为进一步获取物态痕迹创造条件，提供线索，其本身并无证据意义；第三，获取两种痕迹依赖的条件不同，物态痕迹的获取更多的要依靠感觉器官，依靠仪器设备，需要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观察力和较高的物证技术素质，心理痕迹的获取更多的依靠对犯罪规律和犯罪人心理特点的熟悉，需要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心理分析能力和较高的理性思维的素质。

（三）心理痕迹的内容

犯罪现场可以发现犯罪人的哪些心理痕迹呢?从犯罪手段、反侦查手段、犯罪现场的布置、痕迹物证的遗留情况，可以了解犯罪人的智能条件；从犯罪侵害客体的空间、体积、重量、数量、遗留痕迹中，可以分析犯罪人的生理条件，如犯罪人的高矮、胖瘦、年龄、性别、体质状况、生理特征、固癖动作等等；从犯罪工具的使用情况、熟练程度、犯罪手段等，可以分析犯罪人的技能和习惯；从犯罪现场的凌乱程度，犯罪行为指向的明确性，可以分析犯罪人对侵害客体及现场情况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以及知情条件；从犯罪的后果、行为特点可以分析犯罪动机、目的；从犯罪手段、后果和痕迹物证的遗留情况，可以分析犯罪人的情绪、意志特点和个性品质。

所以说，犯罪现场所折射出的心理痕迹是较为全面的，但它们又是隐蔽的、潜藏着的，是需要调动自己的心理潜能、对现场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全面客观的观察分析，才能获得的。

二、侦查措施的心理依据

现场勘查是犯罪侦查活动中最基本的措施之一，也是采取其他措施的先行措施。在现场勘查之后，为达到破获案件、证实犯罪的目的，往往需要采取一些诸如跟踪守候、搜查扣押、查

缉追捕等一系列措施。这是因为犯罪侦查过程，实际上是侦查人员与犯罪人的互动过程，它体现了在侦查活动中，侦查与反侦查双方的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就侦查一方而言，总是千方百计地获取犯罪线索和证据，确定和证实犯罪人；就另一方而言，总是想方设法掩盖罪证，设置障碍，逃避侦查。双方的这种较量、斗争，可以说持续于侦查的全过程。因此犯罪发生后，如果犯罪嫌疑人主动坦白交待自首，便不需要采取或只需采取少量侦查措施，但是大量案件都需要采取与特定案情相适应的侦查措施，其原因就在于，犯罪人出于已有的犯罪心理结构和防御心理，必然会有一些反侦查的心理和行为。

（一）反侦查心理的涵义

反侦查心理就是犯罪人在其已有犯罪心理结构支配下，出于防御的需要，在犯罪准备、实施和犯罪后情境中出现的逃避和对抗侦查的心理活动。反侦查心理必然以逃避和对抗侦查的行为活动表现出来。

反侦查活动是犯罪人在作案前后，有目的、有计划地采取各种手段、方法，以逃避侦查的活动。大量犯罪人所采取的反侦查措施是在案后进行的，特别是情境型的犯罪更是如此。但是就大量有预谋的犯罪而言，在犯罪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犯罪人就开始了一些干扰侦查视线的活动。在这些犯罪中，采取何种反侦查手段，是其预谋的内容之一。近年来，犯罪智能化程度愈来愈突出，与此相适应，犯罪人反侦查的手段也在花样翻新。

反侦查心理是犯罪心理的一种延续，二者系同本之木，同源之水。犯罪心理是反侦查心理产生的基础，反侦查心理是犯罪心理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在犯罪心理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侦查心理与犯罪心理一样，与个体的认知结构、智能水平、个性特点有着密切联系，甚至是被它们所决定的。

反侦查心理也是犯罪人防御心理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反侦查的心理依据在于个体防御的需要。在这些犯罪人心目中既要以非法手段满足自己的需要，又要竭力避免自己受到处罚，因此在犯罪的同时或在案后受到怀疑时，便要采取某些反侦查的手段，以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犯罪人的防御心理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防御心理形成的时机来看，有预谋性的防御心理和补救性的防御心理，前者是指在犯罪准备过程中，就有了反侦查的心理准备和措施准备，后者是指犯罪前没有做充分的反侦查的准备，犯罪后才在对抗侦查的心理支配下，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根据防御心理及其外在表现的主动性，有退行性的防御心理和攻击性的防御心理，前者是以被动、消极的防御为特征，外部表现大多是逃避，后者则是以主动、积极的防御为特征，如串供、伪装积极等方式。我们在谈论反侦查心理时，一般是指这种主动性的防御，而在时机上，则可能是有预谋的，也可能是补救性的。

（二）反侦查心理的表现

犯罪人的反侦查心理集中从其反侦查的行为方法上表现出来。常见的反侦查手段主要有：

1、伪造作案时间。确定作案时间，是排查嫌疑人的重要途径。因此，犯罪人往往在作案时间上要些花招，以蒙蔽侦查视线。其方法通常有两种：一是案前设计，制造自己没有作案时间的假象。这是在作案之前，精心预谋，故意使自己的行动在一些不知情的人的视线中，以利用他们来证明自己没有作案时间；二是案后串连，请同伙或请其他人作伪证，以证实自己没有作案时间。前者比后者具有更大的隐蔽性。

2、破坏和伪造犯罪现场。可以说，犯罪现场就是犯罪信息库。因而犯罪人特别是有经验的案犯总是竭尽全力对犯罪现场进行破坏、伪装。其常见方法，一是以清除消灭痕迹为目的，对

现场进行清理破坏，如清扫血迹、足迹。二是以扰乱侦查视线为目的对现场进行伪装处理，如对现场和各种物体重新设计摆放，以制造某种假象，给人造成某种误解，如通过对现场的设计清理，把他杀的现场伪装成自杀或意外事件。常见的有，杀人后将尸体从高处抛下，伪装成坠死；杀人后移尸水中，伪装溺死；扼死后又套上绳子伪装成自杀；用电击杀人后，伪装成不慎触电死亡等等。在盗窃中，有的内部知情人在作案时故意把现场弄得很乱，以给人造成外人作案的错觉。三是干脆移动犯罪现场。多见于杀人犯罪中的移尸、弃尸等情况，这时的犯罪现场就有了第一现场与第二现场甚至第三现场之分。

3、伪装犯罪动机。一般有两种情况，其一是把不存在的犯罪动机伪装成某种犯罪动机。多见于嫁祸于人或自我表现，如某营业员自伤，伪装成与抢劫犯进行搏斗的现场。二是把此犯罪动机伪装成彼犯罪动机，如明明是奸情杀人，却将其伪装成图财害命。

4、伪装个体形象特征。在盗窃、抢劫、强奸、报复、预谋杀人、伤害等犯罪中较常见。这种反侦查的手段和方法，一是伪装体貌特征，如蒙面或戴假面具作案，描画、粘贴胡须、眉毛，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小脚穿大鞋等；二是伪装言语特征，如改变言语习惯，平时说普通话，作案时改说方言，或在平时说方言，作案时改说普通话；三是伪装行为习惯或动型，如伪装左撇子、颠脚进行作案等。

5、处理赃证。赃证是证明犯罪的关键证据。所以赃证的处理，是犯罪人对抗侦查的重要手段，处理的对象一是赃物；二是犯罪的工具或其它罪证。处理的方法，一是销售、毁灭、遗弃、掩埋、藏匿或改变其存在形态；二是张冠李戴，嫁祸他人。

6、为装作案的过程。

7、伪装积极。有些犯罪人自恃作案隐蔽，案发后即伪装成

破案积极分子。这种伪装积极的行动，是犯罪人在作案时采取的反侦查手段的继续，是一种掩护自己的外衣，通过伪装积极参与破案工作，一方面为破案人员提供某些线索，以便对侦查进行误导；另一方面，可以随时了解破案的进程，以便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8、串供和谎供。案发后，犯罪人意识到自己的危险，于是便与人串连，编造口供，动员自己的同伙或不明真相的群众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大多是用来证明自己没有作案时间和作案动机，有的犯罪人则在自己受到审查讯问时，编造口供，或避重就轻，或编造情节，企图蒙混过关。

（三）犯罪人反侦查手段获得的途径

犯罪人反侦查手段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的：

1、传播媒介对犯罪手段和反侦查手段的描写。从实践中看，犯罪分子特别是初犯的反侦查手段，很多是通过所谓犯罪文学或犯罪新闻报道获得的。因此，过多描写犯罪情节的影视书刊等传播媒介，是犯罪人反侦查手段获得的重要来源，大量境外黑社会组织的犯罪手段和反侦查手段技巧的传入，与传播媒介有着密切关系。

2、犯罪分子作案经验的积累。对不少惯犯、累犯而言，他们作案的成功与失败，都可以使他们从中吸取正、反两方面的作案经验和反侦查经验。

3、犯罪成员间的教唆和传播。有些初犯是从未被改造好的刑释分子和教唆犯那里习得的反侦查手段，有些惯犯、累犯则是在关押期间，与其他犯罪人相互直接或间接地教唆、传习，甚至相互交流犯罪经验的结果。

4、现代科技的推广与应用。社会的发展，加速了现代科技在各个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被一些嗅觉灵敏的犯罪分子所利用，从而促进了一些反侦查手段的

“更新换代”，如利用现代通信设备“遥控”作案，使用高速交通工具利用时间差作案，利用电脑作案，利用信用卡作案等。需要指出的是，在近年来较为常见的跨国境犯罪，有大量的是与现代科技手段相联系的，如走私，贩毒、制毒，伪造护照、证件、印章等犯罪中，现代通讯、交通及其它科技成果被广泛应用，这为打击犯罪制造了更多障碍，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缉捕行动的心理依据

缉捕，是捕获犯罪分子归案并接受法律制裁的紧急侦查措施。缉捕对象是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应该拘留的现行或重大嫌疑分子，以及犯罪后潜逃的、被通缉的、越狱逃跑的、正在被追捕的其他犯罪分子。

对犯罪分子采取缉捕行动的心理依据在于犯罪分子的逃避心理。如前所述，逃避心理是犯罪分子防御心理的一种消极表现形式。犯罪分子在作案之后，出于畏罪感和本能的防御反应，往往产生逃避、躲藏等行动。但是，不同的缉捕对象或在不同的阶段，其逃避心理的外在表现会有所不同，特别是无准备的与有准备的逃避心理和表现是不同的。

（一）无准备的逃避心理

无准备的逃避心理，是指由于偶然的原因，突然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案发突然，没有思想准备或思想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引起的逃避反应。这种情况下的缉捕对象，往往在难以控制的恐慌心理支配下，仓皇出逃，而且逃跑的方向、路线、落脚点，多受其本能的防卫戒备心理的驱使。

1. 恋家求助。由于事先没有充分的思想和物质准备，因此缉捕对象一般不立即逃往外地，而是出于对安全感的迫切需求，仓皇返回居住地或家里，以获得精神上的安全感。但他们在家

中一般只停留短暂时间，然后便离开家中，但大多并不远逃，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人，由于社会阅历浅薄，缺乏独立闯荡社会的经验和谋生的手段，往往更难摆脱恋家心理。

2. 社交亲和。人的社会交往有亲疏远近之分，不同层次的社会交往关系有不同程度的亲和水平。比如直系亲属或情恋对象，亲和力最强，旁系层次或一般朋友之亲和力次之，亲属的朋友，朋友的朋友，则仅有间接交往关系。而人的带有规律性的交往心理特点，是愿意与自己有较强亲和力的人深入交往，越是在危难时刻，人越是希望与亲近的人加强联系，因为亲和力越强，越容易使人产生安全感；人越是在无准备情况下，越容易受这一心理规律的驱使。

（二）有准备的逃避心理

有准备的逃避心理是在有预谋、有准备的犯罪之后，在有充分准备特别是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产生的逃避反应。也有一些是无准备逃避心理转化而来。由于缉捕对象的逃避行为是有准备的，因而往往故意不按一般的心理和行为规律藏匿或逃窜，如故意不与亲朋接触和进行联系。有准备的逃避心理支配下的逃避行为，存在着两种较为典型的情况，一种是在远离案发地，缉捕人员难以想到或者难以发现的地方，隐姓埋名，苟延残喘；一种是没有固定落脚点，四处流窜，继续作案。前者一般动机简单，只是想逃避惩罚，其心理依据是侥幸心理；后者则动机较复杂，既想逃避，又有示威心理、破釜沉舟心理，其心理依据在于对抗心理。因此，后者对于社会治安具有更现实的危险性。

第二节　侦查思维

侦查人员不仅在现场勘查中，在侦查破案的全过程，都需要积极的思维活动。

一、什么是侦查思维

侦查思维是侦查主体在犯罪侦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活动。它所要探究的是侦查人员在侦破案件过程中的思维方式、特点和规律。

人们在解决问题时的思维过程，一般经历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假设和验证假设等四个阶段，侦查破案的思维过程也经历了这样四个阶段，即发现犯罪、分析案情、提出假设和验证假设。发现犯罪是侦查主体产生破案动机的前提，没有案件的发生，侦查主体便不会产生破案动机，也就不会产生侦查思维活动。

分析案情即根据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等手段获取的信息资料，对案件有关情况所作的分析判断。案情分析是提出假设的依据。

提出假设，也就是提出侦查假设。侦查假设的建立是侦查破案的关键性环节，符合客观情况的假设，可使破案工作不走弯路，提高效率。

验证假设也就是通过一定的方法措施，对侦查假设进行验证。验证的方法可以在两个层次上进行，一是侦查实践活动，即通过调查、搜查辨认、实验、鉴定等侦查措施进行验证；二是思维活动，如通过侦查谋略的提出和实施来验证某个推测。

需要指出的是，不能将侦查破案的思维过程简单化，它不是在一个方向上直线式地、简单地进行，而是一个反复、曲折的过程，如案情分析，不仅在现场勘查时进行，而且往往在提出假设、验证假设的过程中反复进行。侦查假设也常常是建立、推翻、再建立以及补充完善等多个反复的过程。

二、案情分析

案情分析是为了对案件有更深层次的了解，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也是为提出假设，特别是确定犯罪嫌疑人，采取侦查

措施提供理性的依据。

一般说来，案情分析主要是对犯罪行为产生的客观过程和犯罪人的心理品质进行分析。

（一）分析犯罪行为产生的客观过程

1、作案时间

一个人有无作案时间，是确定其有无犯罪嫌疑的首要条件，因而作案时间是确定嫌疑人的重要依据之一，所以分析案情必须重视对作案时间的分析。作案时间可以通过尸表变化、胃内容物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访问获得的情况加以分析。

2、犯罪工具和使用工具的技能条件

通过对犯罪现场认定的犯罪工具及使用工具所需要的技能进行分析，有助于缩小侦查范围，这种分析可以通过被害人伤口形状、现场遗留痕迹及调查情况进行。

3、现场遗留物和赃物

大多数犯罪人在作案时是恐惧、紧张、亢奋情绪占优势地位，这使他们有可能在无意中遗留下痕迹物证，即使一些狡猾的罪犯常常破坏、伪造现场，甚至毁尸灭迹，也总会忽略一些细微末节，无意中留下痕迹，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冷静思考，是可以找到能够证实犯罪的痕迹物证的。

4、知情条件和体貌特征

通过对现场情况的分析，如果发现犯罪人对现场十分熟悉，行为指向明确，那么知情条件就可以成为划定侦查范围的可靠依据。通过对现场痕迹的分析，往往还能推断出罪犯的某些生理特征，如身高、体重、年龄、性别及一些固癖动作，有的案件知情人或见证人还能提供关于犯罪人的体貌特征，这些材料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对于确定嫌疑人往往有重要作用。

5、心理反常现象与犯罪案件的因果关系

在调查访问及排队摸底过程中，如果有人出现了心理反常

现象，不管其人是否重点嫌疑人，侦查人员都应给予足够重视。如有人想尽办法探听破案进展情况，对案件表现出不寻常的关心时，就要注意分析这种反常现象与犯罪案件的联系。很多情况下，这种反常实际上是犯罪人在作案后尤其是公安机关采取一定措施后的必然反应。侦查人员只要及时掌握，深入分析，常常成为破案的重要契机。

（二）分析刻画犯罪人的心理品质

1、分析刻画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动机驱使下进行的，犯罪动机则是在某种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通过对犯罪行为形成的痕迹物证进行分析，可以了解到犯罪人的需要和动机特征。推断犯罪动机，还可从犯罪侵害对象、作案手段、案发时社会背景等方面进行分析。一般说来，动机与行为方向是一致的，但有的犯罪案件中，犯罪动机具有多样性和转化性。这样就需要我们利用现场中的物证痕迹和心理痕迹，通过犯罪人心理活动规律的分析，判断何为主导动机，何为从属动机；何为第一动机，何为第二动机，这对于确定案件性质和侦查方向是大有帮助的。

一种行为可以出自多种动机，但目的则只有一个。如杀人案件，犯罪的动机可能是出于报复的动机，也可能是出于图财害命，或是奸情杀人等，但目的则只有一个，即剥夺被害人的生存权，所以作案目的在一般案件中比较明确。尽管如此，我们仍可通过分析作案目的，进一步透视犯罪人的心理世界。

2、分析、刻画犯罪人的智能和职业特征

犯罪人进行犯罪的过程，也是其犯罪心理活动的过程，包括产生某种需要，形成犯罪动机，确定犯罪目的，选择作案目标，设计犯罪手段，准备犯罪工具，思考逃避打击的方法。所以，通过对现场及作案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犯罪人的知识结构、经验、作案技巧及其它智能状况。如伪造护照、证件、

印章等案件，从其伪造技术方法，熟练程度，可以分析出案犯的特殊能力水平。

对犯罪现场及遗留的痕迹物证进行分析还可以看出犯罪分子的职业特点。因为人的行为是由一系列动作组成的，行为能否顺利完成，决定于个人动作、技能的掌握和熟练程度。从事某一职业的人由于其有目的、有计划地长时间地从事类似的动作，往往掌握了这种动作的规律，形成自然的、习惯的、熟练的动力定型，即使在一些非职业活动中，也会按照习惯性动作进行，从而反映出其职业特点。犯罪分子为使作案顺利成功，总是力图用最快的速度、最好的技能来实施，所以通过痕迹分析其职业特点是可能的。如杀人碎尸案中，如果肢解部位正确合理，刀痕干净利索，无多余动作，则说明犯罪者具有外科解剖技术或熟悉屠宰技术。

3、通过言语分析，刻画犯罪人个性特征

言语是人类思维和交流的工具，通过言语可以获得对其情感、意志、认识及其个性品质的判断。犯罪人的言语，可以直接透射出其心理痕迹。因此应重视对犯罪人言语的分析。

首先，从犯罪人作案过程和作案后言语的内容可以分析犯罪人的个性特征。一些抢劫、伤害、诈骗、流氓等案件，犯罪人在与受害人接触过程中，常有欺骗、恐吓、威胁等言语，表现了犯罪人的狡诈、阴险、狠毒、贪婪等个性特征，在一些性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还会有下流、威胁、安慰等言语，从而反映出不同的心理特点。

其次，从书面语言也可以分析犯罪人的个性特征。书面语言是个人凭借文字表达思想感情的，不像口头言语可以借助表情、动作来加强其表现力，但书面语言，多经书写人思考，词句往往能比较准确地表达思想感情，所以从其语气、情感色彩、文法句法、修辞字迹等方面，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其人的知

识水平和思想状况。在有些案件中，书写人往往对字句进行伪装，这种伪装实际上也反映了其个性特征的一个侧面。

4、从遗留痕迹中分析犯罪人的行为习惯

人的行为习惯具有定型化特点，因而具有相对稳定性。人的任何活动都可能无意中暴露其行为习惯，特别是生理习性。犯罪活动同样如此。这就有可能使我们通过现场勘查和分析，发现犯罪人的某些行为习惯，如步伐习惯、吸烟习惯、随地吐痰等，一些惯犯由于经常进行某种犯罪活动，往往在作案时间、作案对象、出入路线的选择、作案工具的使用、作案的手段和方法、对现场的破坏伪装等方面形成定型，从而在不同的案件中，留下相同或相似的痕迹特征，所以只要我们对现场痕迹仔细观察分析，就可以获知犯罪人的某些行为习惯。

在一些案件中，往往留有文字痕迹，通过对笔迹特征的分析，了解书写者的人格特征和书写时的心理状态，已为许多研究证明是可能的，而常常被作为分析元素的笔迹特征主要是字体大小、倾斜性、流利性、运笔轻重、字形以及行间距、字间距等特征。

5、通过分析作案过程，刻画犯罪人的意志特征

犯罪人行为的调节和支配，常常会遇到各种内部的心理上和生理上的障碍（如作案的决心、身体的素质等）和外部的阻碍（如现场中的某些不利条件）等一系列困难。因此，犯罪活动能否完成，是与其意志特征密切联系的。实施犯罪所需要克服的困难愈大，说明其意志愈坚定。如一些流窜犯，为达到犯罪目的，往往长途盯梢，采取各种办法克服不利条件，直到犯罪目标的实现。分析刻画犯罪人的意志特征，对制定侦查方案，设计侦查谋略是有帮助的。

三、侦查假设

（一）什么是侦查假设

侦查假设是侦查人员以一定的客观事实（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技术鉴定等获得的各种情况、材料和信息）为依据，运用以往的经验及有关的规律性知识，对犯罪性质、犯罪动机、作案时间、作案过程及犯罪嫌疑人等所作的假设性推测。

侦查假设是有关案情的推断，其真实性如何尚需验证，因而侦查假设具有或然性。侦查人员尽可以根据现有材料，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对案情作出大胆推测。但是这种推测绝非主观臆造，凭空想象，而必须以客观事实和科学知识为依据。

一般地说，侦查假设是侦查人员选择某种侦查途径的必由之路。因为只有对案情作出符合实际的推测，才能进一步确定侦查方向、范围和重点，这是侦查工作的重要一步，没有或者不符合实际的侦查假设，会使侦查思维陷于停滞或盲目中。然而，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往往能做出数个假设，这时一般要选择可能性最大的那个假设开展工作，而且随着调查取证的深入进行，伴随着大量新信息、新材料的获得，要不断对侦查假设作出修改、更正和补充。

（二）侦查假设的建立

侦查假设的建立，实际上是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各种痕迹、后果回溯推断其形成原因的过程。因为任何一起案件的发生，都体现着一定的因果关系。犯罪分子都是首先形成犯罪动机，进行犯罪活动，这是因；这种因又造成了现场中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出现，这是果。侦查假设的建立，就是根据这种果推测造成这种果的各种原因和过程。

凡是侦查人员尚未知晓又需要知晓的内容，都可以成为侦查假设的项目。一般而言，侦查假设包括：对犯罪性质的假设，对犯罪动机、目的的假设，对犯罪证据条件的假设，对作案人的假设，对受害人的假设，对犯罪时间的假设等等，这些假设的提出、修改和验证，伴随着侦查的全过程。

四、侦查推理

（一）侦查推理及其种类

侦查推理是以对已知案件事实的正确判断为前提，推导出对案情或案犯的新判断的思维活动。推理在案件侦破工作中必不可少。通过推理，可以深化对案情的认识，从已知推出未知，从而推动案件侦破的进程。推理是侦查思维的重要形式，侦查假设的提出和验证中，推理起了重要作用。

在侦查中常用的推理方法有以下几种：

1、归纳推理，是以特殊性为前提，概括出一般性结论的推理，它包括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在侦查实践中多数进行的是不完全归纳推理，即根据某些而不是全部具体事例得出一般性结论，这种结论常常具有或然性。

在侦查实践中，不完全归纳推理常用来概括案件情况，推测犯罪过程，提出侦查假设。

2、演绎推理，即从一般性原理出发推导出特殊性结论的推理。

（1）假言推理

假言推理是至少有一个假言判断作为前提的推理。假言推理在侦查中，一般用于推论犯罪人应具备的条件，推断犯罪分子，以及否定某一嫌疑对象或情节等。

（2）选言推理

选言推理是指至少有一个选言判断为前提的推理。选言推理在侦查中常用于推断案件性质，排除犯罪嫌疑人等。

3、类比推理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类对象的某些属性相同推出其它属性也相同的推理。类比推理的结论同样具有或然性，在侦查实践中，类比推理常用于查找无名尸体，排查犯罪分子，认定罪证，串连案件等。

（二）影响推理正确性的因素

推理的正确性受推理的前提和推理规则的制约，也受下列心理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1、经验。个人的经验在推理中起到了一定作用，当个人经历过相同或相似的事物时就容易产生联想进行推理，所以经验丰富的侦查人员，对于案情的推理常常更符合案情的发生发展的规律。但个体经验中所存在的某些定势、偏见，则易使个体作出错误的推理，或者对符合自己偏见的推理容易接受。因此，经验对推理的影响应从两个方面来看：首先，对于侦查人员所熟悉的案情，经验可使推理快速而准确，甚至使推理这一思维形式具有极大的跳跃性，一些老侦查员所看重的“直觉”实际上就是一种跳跃性的思维；其次，对于侦查人员所陌生的案情，经验对推理的影响往往是负面的，因此，即使老侦查员在面对全新的课题时，也要慎用自己的经验，特别是运用自己的习惯思维而遇到困难时，要注意运用发散思维，逆向思维、调整思路。

2、推理的正确性易受前提所形成的气氛的影响。一些学者发现，推理常常受到“气氛效应”的影响而导致错误，即个人在推理过程中，由于前提所造成的气氛，形成了一种定势，在这种气氛或定势影响下，人们往往不顾逻辑规则，而推出错误的结论。一般说来，人们对肯定的前提愿意接受肯定的结论，对否定的前提易接受否定的结论；而对于全称的前提，易接受全称的结论，对于特称的前提，易接受特称的结论；若前提中，一个是全称--个是特称，则易接受特称的结论，这是需要注意的。

3、个体的思维品质。一个人思维的独立性、全面性和深刻性如何，对其推理的正确性有很大影响，很难设想，一个思维活动片面、浮浅、人云亦云的侦查员对案情会作出符合实际的推理。

五、侦查谋略

为验证侦查假设，推进侦查进程，侦查谋略的采用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侦查人员应善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谋略。在实践中较常用的侦查谋略有以下几种：

（一）加强刺激，促其反常

人的机体和心理在正常情况下可保持平衡状态，但当个体受到了外部刺激时，常会出现一定的生理、心理和行为反应，当外部刺激达到个体所难以承受的阈限时，个体心理平衡就受到破坏，从而引起剧烈的心理和行为反应，甚至失控。加强刺激的谋略，就是根据这一特点对犯罪嫌疑人施以一定的心理刺激，并观察其反应，如果有反常表现，则进一步研究反常的原因，以获取有利于侦查破案的材料。

加强刺激主要有加强语言刺激和情境刺激两种途径。

语言刺激。犯罪人在作案后为了保持自己的心理稳定与平衡，一般非常忌讳与案件有关联的言词。据此，在侦查中就可采取语言刺激的方法，旁敲侧击。嫌疑人若确为犯罪行为人，就有可能出现坐卧不宁、不知所措等失常表现，侦查人员可从中发现破绽，观察其反常的表现和程度，从而有利于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和判断。

情境刺激。即在侦查活动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嫌疑人周围环境中制造一种压力气氛，以形成对其有强大震慑意义的刺激情境，促其心理恐惧、紊乱、反常，使其产生走投无路之感，这种情况下，案犯常常出现逃匿，转移、销毁赃物、物证等自我暴露行为，甚至投案自首。

（二）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在一般共同犯罪、犯罪团伙和犯罪集团的侦破中，既要看到犯罪团伙间有利害关系，因而可能互相包庇，也要看到他们是一伙私欲膨胀、尔虞我诈、相互间充满矛盾的群体，只要我

们对他们的各自经历和心理特征进行分析研究，就会发现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如分赃不均、争风吃醋、相互猜疑、勾心斗角等等，这些都应加以利用，以扩大他们的矛盾，离间他们的关系，促使他们相互揭露，也就是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在适用此项策略时，应注意分析犯罪分子在气质、性格、情趣、爱好等方面的差异，利用其不同特点，分别采取诸如离间、感化、激将、诱导等方法，以达到各个击破的目的。在侦破走私、贩毒、组织偷渡等团伙犯罪的斗争中，较常使用此项策略。

（三）欲擒故纵，明撤暗攻

此项策略多用于久侦不破的案件。其含义是指，基本确定了嫌疑人但又证据不足时，可对侦查对象暂时放松一下，以造成他们心理上的松弛、麻痹、错觉和疏忽大意，放松戒备从而暴露其破绽，使侦查人员得以搜集到更多证据，证实犯罪。如有的盗窃案，在严密控制下不敢销赃，处处小心，致使无法获得证据，使侦破工作不能深入，这时可针对犯罪人急于销赃的心理，在表面上把侦查工作停止下来，给对方造成麻痹、错觉，从而使之产生胜利感、安全感，犯罪人就有可能在这种心理支配下大胆销赃。在严密控制情况下，我们就会从中发现新的线索，获取证据，推动破案。所以，纵和撤是擒的手段，擒和攻是纵的目的。

（四）掌握规律，以逸待劳

有一些连续犯罪的案件中，犯罪分子在作案对象的选择、作案场合、作案时间上有一定规律性，如一些残害妇女案和盗窃案，在时间、场合、对象、方式等方面都有一定规律，我们只要掌握了这种规律，就可以在犯罪人可能出现的场所，蹲坑守候，以逸待劳，捕捉罪犯。

（五）抛砖引玉，诱而歼之

在诈骗、盗窃、抢劫、走私、贩毒等有赃物的案件中较多

采用。这种策略是在掌握犯罪人活动规律基础上，抛出诱饵，引鱼上钩，如在一些案件中，通过使罪犯在罪恶交易中先尝到一些甜头，待其警惕松懈，大批成交时，再予一网打尽。此策略与“控制下交付”是一致的。使用此策略时，要注意不要诱人以罪。

（六）破案留根，后发制人

在一些案件侦破后，或一些大案的某些部分破获后，为使案件全面突破，或为便于侦破更大的案件，故意留下一个尾巴，以便顺藤摸瓜，达到全案突破的目的。破案留根反映了侦查破案工作中的计划性和策略思想。在一些有非法交易的，诸如走私、贩毒等犯罪和一些团伙、集团特别是组织严密的犯罪集团的侦破工作中，较常采用这一策略。

六、侦查人员的思维品质

在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的思维能力如何是决定案件侦破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侦查人员应具备优秀的思维品质。

（一）思维的广阔性和深刻性

思维的广阔性即善于全面看问题的思维品质，这对于侦查人员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侦查工作涉及面广，接触的人和事都十分繁杂，如果思维方式单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或者只囿于以往经验，局限于自己的思维定势，就会使案情分析陷于片面，迟滞破案进程，因此，侦查人员要善于多方向多角度地分析思考案情。

思维的深刻性，就是要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抓住事物的根本原因及后果。作为侦查人员绝不能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尤其是犯罪人为掩盖罪行，经常制造假象，干扰侦查，这就要求我们要善于透过表面现象，揭露事物的内在联系。

（二）思维的独立性和灵活性

思维的独立性，是指侦查人员在犯罪侦查中，要有自己的

独立见解，不能人云亦云，当然思维的独立性也不是刚愎自用，主观武断，要善于听取他人意见。最终破案还是要依赖集体的力量和智慧。

思维的灵活性，是指侦查人员要善于从变化了的情况出发思考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侦查破案，切忌思维惰性，僵化教条，以及形成固定不变的思维模式。

（三）思维的逻辑性和敏捷性

思维的逻辑性是指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要符合逻辑规则，思路清晰，依据充分，推理正确。

思维的敏捷性，是指侦查人员发现问题要敏锐，解决问题要果断，当然敏捷不是轻率，它依赖于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缜密的逻辑思维，以及坚决果断的意志力。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

调查访问是侦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侦查线索和证据的重要来源。调查访问的对象主要是受害人、证人及其他知情人。为做好调查访问工作，有必要了解调查对象的心理特点及调查访问中的其它心理问题。

一、被害人心理

（一）被害人的心理倾向

一般地说，被害人往往具有强烈的自我保护、自我防卫的要求和严厉、迅速惩处犯罪人的双重心理倾向。这两种心理倾向有时是矛盾的、对立的，有时又是统一的。当这两种心理倾向是统一的、一致的、协调的时候，被害人便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主动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证据和材料，以便使自己从被犯罪人侵害所造成的巨大痛苦和失衡中解脱出来，达到保护自己，惩处罪犯的目的。若两种心理倾向是不协调的甚至

是对立的、矛盾的，那么受害人往往会出现一些反常的表现，主要是受害人经过权衡利弊，认为控告、惩治犯罪人并不足以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甚至会扩大对自己的侵害时，他就会采取某些不利于破案的举动。如一些强奸犯罪地受害人，虽然内心也具有仇恨和惩办犯罪人的倾向，但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不受进一步的损害，反而宁可忍受痛苦，也不愿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甚至有的受害人在受害后，忍气吞声，拒不报案甚或私了，从而招致更多的侵害。在这种情况下，其内心中存在着既要保护自己，又要惩处犯罪人的心理冲突。这种情况在财产犯罪，特别是诈骗犯罪的受害人中也较普遍地存在着。有的受害人出于强烈的自我保护的心理倾向，还会有另外一些反常的表现，如有的因自己与犯罪人有着人身依附或其它利害关系，不仅不去追究犯罪人的罪责，反而加以隐瞒和包庇；有的由于不相信公安机关能保护自己，惩处犯罪人，于是自己铤而走险亲手报复犯罪人；有的虽然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但出于强烈的报复情绪，故意渲染或故意忽略某些情节。因此被害人的任何心理和行为表现，都是其对自己和对犯罪人的两种心理倾向和态度相互斗争的结果，这决定了他在接受调查时所持的态度和表现。这是作为侦查人员不可不察的。

（二）被害人在接受调查时的心理特点

1、精神恐惧不安，内心紧张慌乱

犯罪常常是在受害人毫无精神准备的情况下发生的，这种突发性事件往往使受害人不知所措，精神恐惧，内心慌乱失措，失去正常的感知能力，所以对现场情况无法正确感知，甚至出现错觉、幻觉，而这种慌乱、恐惧的情绪状态往往持续较长时间，以至在接受询问时，心情仍无法稳定，对受害事实、经过仍无法准确回忆。这种情况下虽然受害人愿意揭露犯罪事实，配合调查，其对受害经过的描述与事实仍会有某些出入。所以，对

受害人的陈述要进行认真客观的分析。

2、激愤心理

受害人由于受到犯罪人的无端攻击，使得他们在精神上、肉体上、财产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和损失，所以他们内心中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是极端气愤和仇恨的。这使他们在陈述时，常常带有浓厚的情绪色彩，有的会由于激愤和仇恨而扩大事实，把事情说得如何可怕，凶手如何残忍，行为如何粗暴，情节如何恶劣等等；有的则是添枝加叶，夸大其辞。

3、心理压力沉重

有的受害人不仅受到了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同时还可能受到更大的威胁、恐吓，有的不仅财产受到损失，人身受害，名誉也受到损害，精神受到打击，因而受害人大多有沉重的心理压力。如有的受害人为保全自己名誉不说出自己受害的事实和细节；有的受害人受到亲友的不法侵害，却囿于亲情不愿揭发；有的受害人对能否破案心存疑虑，甚至不相信公安机关能平等执法，因而对调查访问态度冷漠，不愿合作；也有的受害人因与犯罪人有某种牵连，不肯如实陈述或者自觉心中有愧，不敢向公安机关如实交待问题，等等。

4、期待援助保护的心理

受害人在与犯罪人的斗争中，是处于权益被侵害的弱者地位，他们在受到侵害时孤立无援的处境，使其回想起来时仍然感到恐惧不安，因此受害人大多有强烈的要求援助保护的期待，这种心态在接受询问时仍会有较强的表现。

二、证人心理

证人情况较为复杂，可以作证的人的范围也较为广泛，凡是直接、间接了解案情的人，如被害人亲朋、犯罪同案人及其他知情人都可能成为证人。因其复杂，也因其对于证实犯罪的重要性，作为侦查人员应了解不同证人的心理。

（一）主动作证的心理

愿意配合司法机关主动作证的，大多出于嫉恶扬善的正义感、对受害人的同情心以及维护国家法纪和社会道德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这种人一般愿意客观地提供证言，但也有的为使犯罪人受到严厉处罚而故意夸大某些情节，这是需要注意的。

（二）不愿作证的心理

不愿作证的人，大多是因为胆小怕事，缺乏正义感、责任感和同情心，把犯罪看做是与自己无关的事，奉行明哲保身的哲学，害怕受到牵连和报复，这种人即便受到询问时，也往往借故推辞，吞吞吐吐，不愿配合。

（三）伪证心理

有的人出于与犯罪人或被害人的利害关系往往提供虚假证言，或夸大犯罪事实，或虚构犯罪事实，或隐瞒犯罪事实，其心理动力方面的原因比较复杂，需要认真分析。但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有的与当事人积有私仇，为达到报复的目的，便扩大或歪曲事实；有的与犯罪行为或犯罪人有牵连，于是故意包庇、袒护、隐瞒犯罪事实或情节；有的与犯罪人有某种身份或经济关系，为使犯罪人免受惩处而作伪证；有的知情人受到威胁恫吓，为保全自己，便提供虚假证言；有人怕证言的提供会暴露自己的隐私，故意隐瞒某些情节；有的人看到犯罪人可怜，产生恻隐之心，因而故意淡化犯罪情节；有的是出于哥们义气包庇罪犯；也有的是被人收买而作伪证，如此等等。对于伪证，必须加以揭露，以免使侦查走向错误轨道。但是对于伪证的不同情况，则应加以分析，区别对待。

三、影响证人证言和受害人陈述可靠性的因素

证人证言和受害人陈述的可靠性，依赖于调查访问对象感知、记忆、陈述三方面的状态和能力。

（一）感知

证人提供的证言和受害人的陈述是以其感知事实为基础的，而感知的效果如何，则受个体生理心理因素和当时环境的影响。

从环境因素来说，诸如时间长短、光线明暗、距离远近、气温高低，以及噪声、地形等存在于个体之外的因素，对个人感知的效果都有影响，如感知者与感知对象距离过远，则可能无法感知或感知不完全。感知对象的特点对个体的感知也有影响，如具有新异性的刺激物易引起人的感知。在考查外部环境因素对个人感知的影响时，应当注意，人的感受性是有限度的，人的感觉器官只能对适宜的刺激发生反应，而对超过阈限值的事物无法感知。

影响感知的个体生理心理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机体状态。个体感官有缺陷的人不能正确感知客观事物；但即使具有正常感官的人，如果肌体过度疲劳或处于患病状态，也易破坏心理的稳定性，从而感知不可能或不完全。

2、情绪。感知者在感知时有顾忌、不安、恐惧、惊愕等消极情绪时，就会无法对感知对象作出清晰和完全的感知。比如，感知者在受到强烈惊愕、威胁时会产生比实际刺激更强烈的反应，这种现象叫惊吓效应。由于惊吓效应，受惊吓的人的陈述常有夸大或错误。当然能否产生惊吓效应，与个人个性有关，胆小怯懦的人容易受到惊吓而使感知失真。

3、知识和经验。人们往往以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去理解发生的事情，所以人们对熟悉的事物更容易感知。同样，亲历案情的人对熟悉的部分易感知，而对不熟悉的部分则不易感知或不准确。

4、注意中心作用。人们在一定时间内感知外界事物时，只能有少数注意中心，处于注意中心的事物感知得清晰，而在注意中心之外的事物则感知不到。一个人的注意中心与他的兴趣、

爱好及切身利益有关，符合他的兴趣、爱好及与其切身利益有重大关系的容易成为注意中心，具有显著特征的事物亦容易成为注意中心而被感知。

5、适应，即感知器官在刺激持续作用下所产生的感受性的提高或降低的变化。不同的人的适应能力有些差异，但无论是谁，适应总需要一个过程，如从亮处走进暗处，起初几乎什么都看不见，经过对弱光的感受性的逐步提高，视觉器官才慢慢适应亮度的变化。适应对感知的这种影响是需要侦查人员注意的现象。

在个体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个人的感知还有出现偏差的可能、甚至会出现错觉、幻觉。如在惊慌状态下，把草绳看成毒蛇，把在暗处挂的衣服看成一个人等等。

（二）记忆

记忆的能力对于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的可靠性有重要影响，侦查人员应当重视分析这种影响。那么影响记忆的因素有哪些呢？

1、感知。一般说来，多次感知的信息不易遗忘，记忆也较为可靠。

2、时间。人们的记忆受提取信息与接受这种信息的时间长短的影响。一般人对最近发生的事件记忆较深刻，因此证人或被害人的陈述距案件发生的时间愈近，可靠性愈强。但如果关于某事物的信息连续多次地被人感知，第一印象在人的记忆中同样是较深刻的。

3、情绪。情绪愉快或不愉快的经历易于记忆，枯燥的经历易于遗忘，但是情绪过度的抑制和兴奋，会妨碍当时的感知、记忆。所以证人或被害人在经历犯罪事实时过度兴奋、紧张或恐惧，感知就会受到影响，事后的回忆也难以准确。

4、年龄。一般儿童长于机械记忆，成年人长于意义记忆，

老年人记忆力衰退，难以记忆新材料，但对青少年时代的经历往往记忆犹新。

5、感知后的活动。如果证人或被害人在经历了案件事实后又转到了别的事务上去，那么他所感知的案件事实，可能在他的记忆中部分地或者在一般特征上发生遗忘或混淆。

6、职业训练。个体所接受的职业训练对记忆也有影响，如电话员善于记数字，司机善于记地点和交通标志，画家善记图形相貌等等。

7、记忆时的主观状态。如果证人或被害人在感知案件事实开始后不久，为某种需要，自己提出记住它的任务，那么这种记忆就可能比较完整和准确。

上述因素对不同的人的记忆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因为，不同的人的记忆存在着个别差异，这是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访问时加以考查的。

（三）陈述

陈述是被访问者通过语言叙述，把他感知过并记住的事实表达出来。所以陈述的表现形式是语言。体态、表情和动作，虽然有助于理解其陈述，但不能代替陈述。因为我们正是通过对方的陈述获知案件的真相和原始状态。不过，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被访问者的陈述有时不符合事实。那么影响陈述的因素有哪些呢？

1、认知。被访问者如果在陈述时掺入了主观想象的成分和自己的理解会使其陈述带上主观色彩，从而影响陈述的可靠性。

2、暗示。被访问者由于受到各种暗示而使陈述失真的情况是较为多见的。证人和受害人最易受到的暗示有以下几种：

（1）带暗示性的询问。这种询问可导致对方作出不恰当陈述。因此如何排除带暗示性的询问，是调查人员应注意的问题。此外，询问前，证人、受害人的社会生活经验也具有暗示意义，

从而影响其陈述的可靠性。

（2）自由交谈的暗示。犯罪案件的发生，常成为人们闲谈的话题材料。证人在被询问之前，有的就与他人交谈过案情，这种情况下，证人的陈述难免有意无意地接受他们的影响。

（3）讨论的暗示。如果证人参加了关于案情的讨论，那么参加讨论的人的观点、讨论的结果都会对他产生暗示性影响。

（4）流言的暗示。流言可能出于捏造，也可能于辗转相传中被歪曲，因此流言缺乏可靠性。但由于流言往往迎合人的心理，富于刺激性，故易引起人的注意。如果证人或受害人听到了关于案件的流言，就可能使自己亲身感知的案件事实变得模糊起来而不自觉地附和流言，从而使证言可靠性大受影响。

3、再现障碍。当证人或受害人出现再现障碍时，会使正常陈述发生困难。再现障碍的出现与陈述者当时的情绪状态有关，而陈述者的情绪又可能受环境的影响，如有些证人不习惯询问时严肃的气氛，或心存疑虑，或陈述时过于疲劳、紧张，都可能导致再现障碍的出现。对于出现再现障碍的人，不能施加压力，要缓和其情绪，或者先行休息，待抑制解除后，再继续陈述。

4、被询问人的态度和倾向。被询问人对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态度和倾向，对其陈述的可靠性有很大的影响。如果被询问人希望犯罪人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就可能出现夸大犯罪事实和情节的倾向；如果被询问人对犯罪人同情甚至与犯罪人有过相似的处境或认为犯罪有理，其陈述就可能有利于犯罪人。

四、辨认心理

辨认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活动。在破案过程中，往往需要被害人或证人对与案件有关的人、照片、处所、车辆、作案工具、赃物、言语特征等进行辨认。实践表明，即便亲历犯罪的被害人、证人，辨认也时常发生错误。那么影响辨认准确性的因素

有哪些呢？

1、对需要辨认的情况记忆是否牢固。如当时接受的案情信息是否清晰准确，信息在保持阶段是否被遗忘混淆。

2、辨认的情境。辨认时的情境条件与记忆中的环境条件是否相符，相符的程度越高，辨认的准确性就愈高。如果在辨认的情境中，存在某些阻碍辨认人员对信息提取的因素，也会妨碍辨认。

3、定势偏见。一些实验和实践表明，证人的辨认往往受到其心理定势和某些偏见的影响，如一些证人辨认嫌疑人时，往往把长相粗野、凶相的看做犯罪者。

4、无意识迁移。有的证人往往把在犯罪现场看到的人和物混同于在其它地方看到的人和物，从而使辨认发生错误。这是因为先前接受的信息与以后接受的信息相混淆，使个体发生无意识迁移的结果。

5、暗示。辨认人由于受到暗示而发生辨认错误的情况较为多见，这种暗示不仅可能来源于辨认的主持者，也可能来源于辨认的对象，如在对多个嫌疑人进行辨认时，神情紧张、神色慌乱的人易被指认为犯罪人。

6、辨认的方法。辨认方法有单独辨认与选择辨认之分，单独辨认即出示一名嫌疑人、一张照片或一种物品让辨认人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认定；选择辨认是让对方从多名嫌疑人、多张照片或多种物品中进行选择。一般而言，选择辨认的结果较为可靠。

鉴于辨认容易出现失误，所以作为辨认的主持者，首先要认真分析辨认者的主客观因素和心理特点，要注意安排辨认的时间、地点，回避环境中不利因素的干扰，尽量使辨认者心情稳定平静；其次，应当避免给辨认者以任何暗示或诱导，不能先入为主，更不能持“有罪推定”的态度，以免使辨认者受到

影响而误认；第三，在辨认时应遵守有关规则，如对犯罪嫌疑人应首先进行秘密辨认，在确有把握时才进行公开辨认，在辨认嫌疑人或照片时，应进行选择辨认等。

五、根据调查对象心理特点，做好调查访问工作

对与案件有关人员的调查访问，是一项思想性、政治性、策略性很强的工作，所以调查人员不仅要有引导对方开口说话的技巧和艺术，还要善于做宣传、鼓动、启发工作，善于唤起对方的正义感、道德感、法律意识，取得对方的理解、信任和帮助，以取得有利于案件侦破的言词证据。

（一）对被害人的访问

被害人处于权益被侵害、财产受损失、人格受侮辱的地位，他们仇视、憎恨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但往往被突来的打击弄得不知所措，精神紧张，有时神智不清，思维混乱，言语没有重点，缺乏逻辑性。因此，侦查人员要对他们关心、同情、耐心，通过启发引导，排除干扰，稳定情绪，唤起回忆，恢复常态，以便如实陈述。要鼓励他们同犯罪作斗争的勇气，对涉及被害人利害关系和个人隐私而不愿如实反映情况的要查明原因，对症下药。有的受害人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可能会出现出尔反尔，撤回控告的情况；有的因自己与犯罪行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在陈述时故意有选择地说些对自己有利的言词，而对自己不利的情节则故意加以忽视，这时需要认真分析原因，或加以揭露，或耐心做思想工作解除其后顾之忧，或有针对性地宣讲法律知识，树立法律观念。

（二）对证人的询问

对证人的询问，要根据其不同的思想态度和作证动机采取不同方法。总的来说，对不同对象应分别施加不同的心理影响，要善于运用心理学原理，启发对方的激情、理智、联想、记忆、责任感、爱国感、同情心和法律意识。具体来说，对主动作证

者，要给予鼓励，引导其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对思想有顾虑，记忆较差的人，要设法打消顾虑，启发联想，唤起回忆；对于胆小怕事者要耐心抚慰，消除紧张，鼓励他们与犯罪做斗争的勇气；对于编造伪证者，要善于识别假象，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置。

第十六章　犯罪审讯心理

审讯是侦查人员和审讯人员为揭露案件真相，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讯问活动。

审讯的目的是为证实犯罪或否定犯罪获取信息资料。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深知审讯的结果如何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命运，因而会有一系列剧烈而复杂的心理活动。同时，一些犯罪嫌疑人为开脱罪责，必然百般狡赖，对抗审讯。因此审讯活动可以说是审讯人员与被审讯人员之间的面对面的心理较量，这就要求审讯人员不仅要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心理活动规律，还要能针对其心理，采取适当的策略，给对方施以积极的心理影响，以达到审讯的目的。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具有复杂多变的心理活动，因为在审讯中他们往往既想交待罪行，以争取从宽处理，但又不甘心就这样坦白交待；既有将受到惩罚的恐惧紧张，又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所以审讯中的犯罪嫌疑人心理是既矛盾又复杂的，而且案犯在审讯中的心理也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随着审讯的进程在不断变化着。这种变化既有被讯问人对自己心理的积极能动的调整，也存在一些被动的反应。这是需要我们进行认真观察和分析的。

一、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一）畏罪心理

畏罪心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害怕罪行被揭露后会受到惩罚而产生的，它是由于个人的罪责感和外部威慑力量，主要是法律和道德以及当时审讯环境中凝重、威严的氛围，使案犯受到强有力的心理刺激而形成的。这种案犯由于害怕自己受到惩处，害怕自己名誉、地位、前途受到损害，害怕自己会牵连其他人，所以常有逃避罪责、隐瞒事实的行为，并且围绕着如何逃避，如何隐瞒，会有激烈的心理活动，并在外部有所表现，如交待问题时避重就轻，或者在交待一些皮毛小事后，就声称已经说清等等。对于有畏罪心理的犯罪人，要让其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与应受处罚的关系，减轻心理压力，促其交待供述。

（二）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犯罪人自以为作案隐蔽，自信没有什么证据落在公安机关手里，从而以为可以逃避和减轻罪责时所持有的一种心理状态。抵赖、狡辩是具有侥幸心理的人最常见的表现。

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的产生一般出于两种情况，一是自认为手段高明，行为诡秘，攻守同盟牢固，轻视公安机关获取罪证的能力，因而自欺欺人，以为公安机关不能拿他怎么样，以这种盲目的安全感为基础产生侥幸心理；二是一些犯罪嫌疑人经过回顾作案经过，分析了罪证、案情和初审情况之后所产生的侥幸心理，这种侥幸心理的产生比前者更理智、更顽固，因而更不易清除。

侥幸心理的一般表现是：初审时竭力试探审讯人员对其作案证据的掌握情况，为有计划地抗拒审讯做准备；或在接受讯问时，以守为攻，辩解否认；或者寻找审讯人员问话中的漏洞，主动反击；或者缄口不语，令你奈何不得。侥幸心理是案犯交待罪行的最主要的心理障碍之一。但是有侥幸心理的人，只要其侥幸心理赖以存在的基础被戳穿，其对抗审讯的防线就会瓦解，而掌握和适时出示证据是打消其侥幸心理的关键所在。

（三）抗拒心理

抗拒心理的出现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在侥幸心理的基础上产生的抗拒心理。这种情况与侥幸心理的表现有许多相似之处；二是在绝望情绪支配下产生的抗拒心理。这种犯罪人自知罪行严重，难逃法网，于是在求生愿望支配下做垂死挣扎。他们的心理活动是，即使交待也难以宽大，对抗审讯或许还能延缓时日，因此他们的内心之中仍然存在着侥幸心理；第三种情况是，犯罪人在反动的思想意识和政治偏见支配下对抗审讯，也有的是审讯人员方法不当损害了对方人格和自尊心，而表现出情绪对立。

抗拒心理的外部表现，或者沉默不语，顽固拒供；或者岔开讯问主题东拉西扯；或者以攻为守，强词夺理，胡搅蛮缠，挑逗审讯人员发火；或者假装痛苦甚至悲伤，企图争取审讯人员的同情；或者欺骗、乱供、搪塞、顶撞等等。出现上述情况时，常常会使审讯陷入僵局，这就要求审讯人员头脑要清醒，思维要敏捷，要能有效控制审讯的氛围和进程。

（四）恐慌情绪

犯罪嫌疑人出现恐慌的情绪，一般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其侥幸心理赖以存在的基础被揭穿；犯罪嫌疑人发现自己的犯罪导致了其没有预见到的后果的发生，这种后果超出了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审讯中压抑、严肃的气氛、环境在犯罪嫌疑人心理上产生恐惧的效应。恐慌的心态多见于初犯和偶犯。由于恐慌，犯罪嫌疑人容易出现思维紊乱和言语障碍。主要表现，一是神思恍惚，手足无措，自我控制能力减弱，有的会出现冒汗，脸色发白，肌肉颤抖等外部表现；二是语无伦次，吞吞吐吐，神色慌张，对指控一概否认或一概承认。这种情况会使审讯难以进行。这时需要缓和审讯气氛，放松审讯节奏，稳定对方情绪。

（五）防御戒备心理

防御戒备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比较常见的一种心理现象，其表现是惟恐自己言多语失，出现破绽，因而处处设防，处处戒备，言词谨慎，字斟句酌。这种人心理防范意识极强，需要采取适当策略，打破其心理防线。犯罪嫌疑人出于防御心理，为达到逃避或减轻罪责的目的，也在千方百计地对讯问人员进行观察，了解他们的心理活动，想方设法影响他们的心理。主要手法有：

1. 争取审讯人员的同情。

这是犯罪嫌疑人对付审讯的常见策略，常见方式如痛哭流涕，鸣冤叫屈；强调客观，把自己犯罪说成迫不得已，把犯罪原因归结于社会、学校、家庭甚至被害人；强调自己一旦受到处罚会给家庭带来的不幸；不主动认罪，却一味强调自己的光荣历史等等，目的都是为争取同情，使审讯适可而止，或者使审讯人员对其供述作出有利于他们的判断。

2. 扰乱审讯人员思维活动。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往往通过一定方式，使审讯人员思维混乱，判断错误，为此，有的无中生有，虚构情节；有的答非所问，转移话题；有的转嫁罪责，开脱自己；有的则设法使审讯人员怀疑揭发检举者以便脱身；有的故意乱供，你喜欢听什么，他就说什么；有的则只供从犯，拒供主犯，只供轻罪，拒供重罪；只供一般事实，拒供关键情节等等。

3. 动摇审讯人员意志。

意志的较量是贯穿审讯始终的。犯罪嫌疑人为动摇审讯人员意志，采取一些办法，如反诘反问，故意给审讯人员制造难题，你不是要我供述吗？那你先回答我的问题；有的则胡搅蛮缠，抓住审讯人员问话和态度上的漏洞，指责发难；有的以沉默进行对抗，消磨审讯人员意志；有的故意挑动审讯人员发火，

企图诱使审讯人员丧失理智，从而导致审讯陷入僵局。

二、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变化

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由于其个性不同，经历不同，犯罪恶性程度不同，因而在审讯中表现出的心理特点亦不尽相同，即使同一个人，在审讯的不同阶段，其心理也是在发展变化的。审讯实践表明，被讯问人在审讯中的心理变化一般经历了四个阶段，即试探摸底阶段、对抗相持阶段、动摇反复阶段、交待供述阶段。当然这四个阶段的划分并没有绝对界限，不同的人的表现也是有区别的。

（一）试探摸底阶段

审讯之初，犯罪嫌疑人由于与外界隔绝，对案件进展情况，证据暴露情况，同伙情况，都无法知晓。因而往往心烦意乱，焦虑不安，这种情况下，他会急于在与审讯人员的接触中试探摸底，以了解公安机关对自己罪证的掌握程度，同时也会注意观察和评价对手的个性特点和审讯风格，以便制定应付审讯的对策。这一阶段，犯罪嫌疑人特别是有应讯经验的犯罪嫌疑人，常常采取以静观动，以虚代实姿态，或者有预谋地作些供述；或者投石问路，索要罪证，以便进行试探摸底。

（二）对抗相持阶段

经过初审，被讯问人开始适应审讯的环境，对审讯人员的能力、经验也有了初步了解，自以为“心里有底”，因而在这一阶段，对抗意识有所上升。尤其当审讯开始触及其犯罪实质，涉及其切身利益时，往往引起他的激烈对抗，这时便进入了对抗相持阶段。其表现，一方对犯罪事实、情节进行穷追不舍的讯问，不时给对方的辩解以批驳、揭露；另一方则极力隐瞒、掩盖犯罪事实，极力回避、抵赖、辩解和否认或者谎供乱供，避重就轻。这一阶段，由于被讯问人对抗心理正盛，审讯易陷入僵持状态。

（三）动摇反复阶段

经过审讯人员巧妙出示证据，有力地讯问，善意地引导，结合政策攻心，被讯问人心理防线渐渐出现动摇，侥幸心理、对抗情绪渐趋缓和。此时被讯问人的心理特点，往往是思想斗争异常激烈，想顽抗，又怕受到从严惩处；想回避，又抵挡不住审讯人员的追讯；交待罪行又怕受到刑事处罚和同伙报复，所以被讯问人的心理活动处于动摇、矛盾、权衡利弊的重要关头。此时作为审讯人员如果能够准确把握时机，加以恰当引导，被讯问人心理就会朝向坦白交待的方向发展；如果方法不当，或者未能把握住时机，就会延长僵持时间，使被讯问人抗拒心理死灰复燃。

（四）交待供述阶段

经过双方反复较量，被讯问人会逐渐感到如果继续对抗，将于己无益，交待罪行才是唯一出路，但是由于畏罪心理和残存的侥幸心理，被讯问人内心中仍然存在幻想，能少供就少供；有证据便供，无证据便不供；问得紧就供，一般询问就不供。实践表明，能主动彻底供述罪行的被讯问人为数是极少的。

三、供词及其心理依据

（一）否认的供词

被讯问人所以会有否认的供词，其心理依据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畏罪心理，自知罪行严重，认为即便供认也难逃法网，于是矢口否认。

2. 恐惧心理，也就是对将要受到惩罚后而失去前途、地位、家庭、友谊等的恐惧、顾虑，因而否认。

3. 侥幸心理，自以为作案手段高明，公安机关不可能掌握证据，或自觉哥们义气深厚，同伙不会出卖自己。

4. 封建义气思想，为讲义气，拒绝供出同伙。

5. 对抗心理，一些犯罪嫌疑人对国家、社会持有敌视态度，因而以否认和拒供对抗审讯。

6. 正当的否认，比如侦查中获得的某个证据与事实不符，因而被讯问人予以否认。

一般说来，重刑犯比轻刑犯较易出现否认的供词，中老年比青少年较易出现否认的供词。

（二）虚假供词

虚假供词产生的原因更为复杂，在产生否认供词的心理基础上，除第六种情况外，也可能产生虚假供词。除此外，虚假供词的产生也可能是以下列几种心理为基础的：

1. 企图以假乱真，使办案人员从怀疑假供开始怀疑其全部供述，以造成翻供的机会和借口。

2. 犯罪嫌疑人由于胆小怕事，一遇办案人员追讯便信口开河，把道听途说的情节也揽在自己身上，也有的是以此扰乱办案人员视线。

3. 犯罪嫌疑人有思想顾虑，怕供词会对自己的名誉、前途有所妨害因而虚拟情节。

4. 贪图犯罪既得利益，借助于编造谎供来加以维护。

5. 为庇护同伙或为嫁祸于人。

6. 以谎供试探摸底，了解办案人员对其罪证掌握情况。

7. 幻想以“主动供述”骗取审讯人员对其产生好感，以获得从宽处理。

在实践中，也存在由于逼供、诱供、指供或其它不当方法而造成的虚假供述。

（三）错误供词

错误供词是犯罪嫌疑人在无伪造动机情况下作出的与案件事实不符的供词。错误供词出现的心理依据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作案时感知发生错觉；二是记忆出现偏差；三是受到了暗

示的影响。

（四）翻供

翻供即推翻原供，作出新的供词。翻供存在两种情况：

1. 为纠正以前的错误供述而翻供。这种翻供心理的产生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原供系逼供诱供的结果，后受审条件变化因而翻供；二是原供系出于包庇同伙，后却发现同伙已经交待或已经落网，因而翻供；三是原供系慑于同案人报复而为，后来这种威胁得以解除，因而翻供；四是犯罪人心理发生良性转化，出于认罪悔过而推翻原来的谎供；五是原供因记忆障碍而供述错误，后记忆恢复而自觉纠正。不管哪种情况，这种翻供都是积极的、有益的。

2. 出于抗拒心理而翻供。其原因一是供认罪行后对即将面临的处罚感到后怕，于是推翻原供；二是受到教唆或串供因而翻供；三是原供是出于对法律的误解，以为只要供认即可免受处罚，后知道并非如此，于是悔而翻供；四是以翻供抗拒审讯；五是幻想翻供可以达到逃避惩罚的目的。

综上可以看出，翻供情况较为复杂，遇有翻供，应认真查清原因，区别情况再予处理，不能把翻供一概看做态度不好而加以斥责。

（五）坦白和供认的供词

案犯对犯罪事实的坦白和供认，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出于悔罪心理而主动坦白和供认；

2. 为获得从宽处理而坦白、供认；

3. 在“敢作敢为”的意识支配下进行坦白和供认；

4. 误认为自己行为不构成犯罪，即使承认也无妨；

5. 经过较量，对自己犯罪事实已无法抵赖因而供认；

6. 为隐瞒 [illegible] 较轻微的犯罪事实；

7. 以自己 [illegible] 户同伙；

8. 在情绪被激起状态下，或炫耀自己手段高明而坦白、供认。

在实践中案犯对于犯罪事实的供认，大多是不彻底的，有的则是附有条件的。

四、无罪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时的心理特点

对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时的心理特点的研究，一般是立足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但事实上接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既可能是有罪的，也可能是无罪的；讯问也不应以证实犯罪为唯一目的，澄清嫌疑也是目的之一。如果经过讯问，证实了犯罪，扩大了战果，是成功的讯问；如果经过讯问，否定了嫌疑，同样是成功的讯问。事实上，一些冤假错案的发生，与讯问目的的单一性是有关系的。这就需要研究无罪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时的心理特点。

总的看来，无罪犯罪嫌疑人在受到讯问时，其心理状态是极为复杂的，往往是激愤心理，孤独感，对自由的渴望，对个人遭遇的迷惘、困惑等交织在一起，因而其外部表现，从言词、态度到行为活动都有很强的杂乱感，缺乏一致性。其供述心理的变化与有罪犯罪嫌疑人完全不同。如果说有罪犯罪嫌疑人心理经过了试探摸底、动摇反复、对抗相持、交待供述四个阶段的话，那么无罪犯罪嫌疑人心理则往往经过否认供述——承认——乱供——翻供等过程。

一般说来，无罪犯罪嫌疑人在最初接受讯问时，总是否认供述，而且对自己被列入犯罪嫌疑感到困惑不解，因而多极力否认，想尽快洗刷自己的嫌疑。但情况往往是，越是否认，越是被认为狡辩抵赖。如果讯问人员已掌握了“有罪证据”，又面临较大的破案压力时，这个压力就会自觉不自觉地转嫁到被讯问人身上，这时被讯问人如果承受不了这种压力（这种压力可能是刚性的，如刑讯逼供，也可能是柔性的，如诱供、骗供；可

能是现实存在的，也可能是想象存在的），他就会迫于压力，承认是自己作案；这种承认即“证实”了讯问人员最初的有罪判断。而要做到证据“充分”，还需要更为详细的对犯罪情节、作案手段、作案动机等方面的供述，这时的被讯问人便开始进入胡乱供述的阶段。一方胡乱供述，另一方不满这种乱供，于是施加更大压力，在这种压力和诱导下，被讯问人的供述开始能够“自圆其说”。但这些都是一种表面现象，就无罪嫌疑人而言，这些都是不得已而为之，都是为了逃避现实的压力和痛苦。但是，还自己清白的愿望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既强烈又持久的，因此，一有机会便会推翻原来供述。一般而言，讯问环境变化时，讯问人员更替时，诉讼程序升级时，翻供就容易出现。因此，作为讯问人员一定要全面考查被讯问人供述态度的一贯性，特别是对各种翻供的表现要深入分析，避免先入为主。

第二节　讯 问

一、讯问的心理基础

讯问是一种特殊的心理交往形式，是讯问与被讯问双方的心理互动过程。讯问的成功进行，需要三个方面的心理基础，一是讯问主体间心理接触的建立和保持；二是讯问者对被讯问者施以心理影响的可能性；三是使对方做好有利于供述的心理准备。

（一）心理接触

心理接触是讯问的基本前提，是获取真实可靠供述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在讯问以及在讯问过程中，都要建立和保持同对方的心理接触。心理接触的任务，是经过接触达到知己知彼，了解对方案情及心理等方面的信息，创造对话的气氛。具体来说，第一，通过心理接触，减轻审讯环境气氛给对方心理

造成的不必要的压力，引起对方回答问题的动机兴趣，初步在审讯双方中间建立起正常的对话的桥梁；第二，通过心理接触，尽可能多地获取被讯问人的个性心理以及对自己犯罪行为后果和行为性质的认识等方面的信息，为进入审讯的实质性阶段准备条件铺平道路。

心理接触具有单方面性质。因为心理接触是审讯人员采取各种方法力图从对方那里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而被讯问人则在一定时期严守关于案件的信息。由于这种单方面性，审讯中一方对另一方的强制性，双方利益的矛盾性，双方地位的不平等，使被讯问人对讯问人员所采取的措施不是配合而是抵触。因此如果在讯问初期，未能建立起心理接触，那么在整个审讯期间再建立接触就会变得困难起来，所以审讯人员要注意把握与被讯问人心理接触的主动性。

心理接触的方法主要有：通过提出使对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积极对话；帮助对方克服对自己命运、前途所持有的无所谓或冷漠的态度；注意倾听对方陈述，对其因不幸而走上犯罪道路表示惋惜、同情，对犯罪行为的恶果表示痛恨和谴责等等。总之，在进行心理接触时，一般不涉及犯罪实质问题，只是在较为和缓的情境中，从对方愿意交谈的话题谈起，时间长短、内容多少、程度深浅，则依案件具体情况而定。这种接触一般持续到审讯人员认为可以开始进行实质性讯问为止。

（二）心理影响

讯问能否对被讯问人产生积极的心理影响，也是成功讯问的重要基础。但是我国法律规定，不能以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它非法手段施加心理影响。因此，心理影响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

心理影响，主要靠语言和言语的作用，如说服教育；表情和适当的身体姿态、动作等非言语因素也可产生心理影响。但

是心理影响是以心理接触为前提的。因为只有通过接触，了解了对方的心理活动、思想情绪、个性特点、文化素质等，才能有的放矢地采取能够产生积极心理影响的方法。要对被讯问人施加心理影响，情感的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如利用被讯问人过去的荣誉、曾经有过的良好经历、少儿时代的理想抱负，以激发其荣誉感、自尊心，唤起对未来的美好向往；又如利用被讯问人对受害人的内疚和对自己莽撞行为的悔恨，激发其真诚坦白的决心，因此情感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心理影响的目的主要是为被讯问人思索案情的认知活动，意向活动创造良好的心理环境，如帮助被讯问人重现过去的犯罪情境。所以适宜的心理影响有利于被讯问人准确供述，也是在审讯中采取适当策略的依据。

（三）心理准备

当犯罪嫌疑人经过心理接触，接受了心理影响表示愿意交待罪行，但由于心理压力、遗忘、思维和言语障碍等因素不能充分表达自己意愿时，就要通过解除其心理压力、唤起回忆、帮助思考等途径，使其做好心理准备，以使其准确供述。

唤起回忆，是指对那些有交待罪行的愿望但存在回忆障碍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运用心理影响，唤起他对案情的记忆。有些惯犯，由于作案次数较多，可能出现记忆残缺或记忆混乱；有的初犯、偶犯由于讯问的紧张气氛和他的不利地位，产生恐慌情绪，从而发生再现障碍。唤起记忆的方法，可以采取改善审讯环境和紧张气氛，以稳定情绪；或者提供回忆线索，启发联想，从而引起正常回忆或纠正回忆错误，但一般不宜用已掌握的罪证作为直接刺激物取代其回忆。

帮助思考，即在犯罪嫌疑人不能流畅供述，言语逻辑混乱时，帮助其恢复正常思维活动。由于犯罪嫌疑人言语逻辑的混乱常常是自身情绪波动或外部压力所造成的，因而作为讯问人

员应稳定其情绪，排除妨碍供述的杂念，帮助其按照案件发生的顺序，按记忆、思维活动的心理过程，进行自由陈述。当然帮助思考，不能用暗示方法，更不能指供、诱供。

在审讯前或审讯中，审讯人员亦应做好心理准备。这种心理准备包括：对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可能性和采取的反审讯方法的心理准备；针对犯罪嫌疑人心理选择适当审讯策略，制定正确审讯方法的心理准备。这种心理准备是在查阅案卷材料，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观察、讯问等手段搜集了必要的信息，深入了解了对象的基础上完成的。完成心理准备和物质准备，都是实施审讯的必要前提。

二、讯问用语

讯问用语即讯问所使用的语言、语词。讯问用语对于讯问效果有重要影响，用语得当，对犯罪嫌疑人会产生积极的心理影响，用语不当则会产生消极的心理影响。所以讯问用语的选择，首先要考虑会对犯罪嫌疑人产生怎样的心理影响；其次要能准确地表达讯问的要求和目的；第三还要有利于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有关信息。

在讯问中较常使用的有以下几种语词：

（一）模糊性语词

模糊性语词是指那些表达事物的意向时，含义具有不确定性的语词。如“一群人”“多次犯罪”等等，由于模糊性语词含义模糊或有多重含义，因而被讯问人有可能将自己的犯罪行为与讯问联系起来，或以自己的希望和想象，做出符合自己愿望的判断，从而产生供述的倾向；而且，使用模糊性语词，可以使讯问既策略又避免了指供、诱供，还可以对被讯问人起到旁敲侧击的作用，有助于扩大战果。所以模糊性语词在审讯中经常使用。

（二）精确性语词

精确性语词是指意思表达精确、简炼的语词。这种精确性语词的使用，有利于搞清案件的具体细节或关键性情节，增强证据和讯问的威慑力，使被讯问人无法回避、抵赖、歧解，使突击讯问更显威力。

（三）婉转语词

婉转语词是用语措词较为委婉、温和，较少攻击性、刺激性的语词。婉转语词的使用有利于消除被讯问人对立和恐慌焦虑的情绪，因而婉转语词常用来表示同情、鼓励和照顾对方自尊心。对于主观恶性较浅，犯罪具有某些可以理解的原因的犯罪人，或者其它需要减缓审讯的强度和气氛时，多使用婉转语词。

（四）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的特点是用语较为规范、严密、有力，有助于打消犯罪嫌疑人企图蒙混过关的幻想和侥幸心理。如对于自以为没有被告人供述就不能定案因而拒不交待的犯罪人，就可以引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五）体态语言

人的手势、眼神、表情、身体动作、姿态等也可以表达思想、情绪，传递信息，因此也可视为一种“语言”。体态语言在审讯中往往可以起到口头言语难以起到的作用，因而是不应忽视的。体态语言在审讯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传递某些信息，表明自己的态度。如审讯人员可用眼神、手势、语调、姿态等，表达期待、鼓励、满意或不满意、愤怒、制止、蔑视等意思。第二，可以加强口头言语表达力和感染力。如审讯人员可在讯问的同时伴以某个手势或动作。这里应当强调的是体态语言与口头言语的协调统一。机械模仿一些动作手势不会起到上述作用。

三、讯问方法

讯问方法一般有陈述法和问答法两类。

（一）陈述法

陈述法也就是讯问人员提出问题后，让被讯问人按要求就事实经过作综合陈述。被讯问人在自由陈述中往往会暴露其心理状态和个性特点，讯问人员也可以从中发现陈述的矛盾和漏洞，以便采取相应对策。陈述法多在初审阶段或其它需了解案件全貌时采用。

（二）问答法

问答法就是让被讯问人根据讯问人员所提问题进行回答，即一问一答的方法。在讯问之前，一般应制定讯问计划，对讯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使用的问答式讯问用语应有所准备。

在实践中，较常采取的讯问方式有以下几种：

1、侦查讯问

侦查式讯问，多用于探明被讯问人对自己犯罪行为后果的态度和可能使用的反审讯方法，为深入追查关键问题创造有利条件，一般用于初审或初次追讯新的重大的问题。在初次讯问时，被讯问人心理上处于戒备状态，这时应首先设法缓解或消除戒备心理，探清其心理准备的程度和心理活动特点。

2、迂回讯问

迂回讯问常用于案情较复杂，被讯问人比较狡猾，防御计划较为严密等情况。发问时，可先提出一些表面看来与讯问无关，实则与犯罪事实有内在联系的问题，使其在不明讯问意图情况下作出真实供述，从而堵死其抵赖的退路。这是一种通过迂回发问，以被讯问人自己的陈述否定其狡辩的方法。

3、直接讯问

直接讯问是针对案犯竭力回避、抵赖的问题，在其没有思想准备情况下，直接提出要害问题，使其没有回旋余地，被迫

供述。直接讯问，根据不同情况，可以有不同方式，如揭发式、启发式、驳斥式、质问式等。

4、跳跃讯问

跳跃讯问即打破按照逻辑顺序进行问话的常规习惯，对他已经有所准备的问题避而不问，而是跳过其防线突然对关键问题发问，使其措手不及，无法狡辩的一种讯问方法。跳跃讯问常在我方已掌握证据，但被讯问人拒不认罪，并对一般审讯方法有所了解，又对讯问有所防备的情况下使用。

第三节　审讯的策略方法

在审讯中，为达到审讯目的，要注意运用审讯策略，尤其对于那些有过对付审讯经验的犯罪嫌疑人，审讯策略的使用更是必不可少。

一、实施审讯策略的基本要求

（一）审讯策略的构成要素

在进行审讯之前，审讯人员应当熟悉并研究讯问技巧、讯问用语、审讯场所的布置、审讯人员应当持有的态度、实施审讯方法的时机以及审讯的强度和速度等审讯的基本要素。可以说，审讯策略的实现，是各个要素有机结合的结果。

1、讯问方式和讯问用语。在审讯时，审讯人员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讯问方式和讯问用语。讯问方式和用语措词恰当与否，直接影响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因此，讯问方式和讯问用语的选择要根据犯罪嫌疑人个性、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所犯罪行的态度、审讯时的心理状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

2、审讯态度。审讯人员必须善于用正确的态度去影响被讯问人。一般说来，审讯人员的态度，一要严肃。审讯人员的言谈举止、着装都要同审讯的特定环境和严肃的气氛相一致，要

能够体现人民警察的权威和尊严，使对方心理受到一定震慑，从而产生对审讯人员的敬重感；二要诚恳。不应随意对被讯问人进行训斥、讽刺、挖苦，而应尊重其人格。诚恳的态度，有助于缓和对立情绪，开通对话渠道，有助于对方供述心理的形成；三要文明。用语、方法都要文明，要能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冲动，以使审讯工作顺利进行。

3、审讯场所。审讯时，要注意布置场所。一般说来，审讯场所的布置要庄重肃静，避免外界影响。要通过适当布置烘托出庄严的法律气氛，以对被讯问人产生适当的心理压力，但不要放置分散被告人注意力的物品。除审讯双方外，不应有其他人在场，以免干扰审讯。

4、审讯时机。审讯策略的使用、证据的出示、审讯进程的把握，都要注意抓住时机。

初审时机。因为犯罪嫌疑人刚被拘押，心理尚未恢复平静，对于哪些犯罪事实已被公安机关掌握还心中无数，对于怎样对抗审讯，心理还没有充分准备，同时，他们对于犯罪活动的记忆也比较清晰，回忆和再现比较容易，因而初审是一个重要的时机。

动摇时机。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必然会在某一阶段出现动摇不定和思想斗争的时候，这是其心理转化的关键时刻。如果我们善于抓住这一时机，采取适宜对策消除其心理障碍，往往会促其坦白交待；但如错过这一时机，犯罪嫌疑人则可能恢复其侥幸心理，甚至由此怀疑审讯人员的能力，从而强化其对抗意识。

供词矛盾的时机。犯罪嫌疑人出于侥幸心理和对抗意识，常常编造口供，企图蒙混过去，但是只要他是在撒谎，只要是在虚构情节，不可避免地会在供词中出现漏洞和矛盾，如口供前后出现矛盾，同案犯之间的口供有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与其

它客观事实有矛盾等等，这是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重要时机，审讯人员如能抓住时机发起猛攻，往往可以一鼓而下。

5、审讯的强度和速度。讯问的强度和速度是由讯问方式、讯问用语和讯问态度等表现出来的，强度和速度的掌握需要我们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

（二）审讯策略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政策和道德原则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任何非法的手段，包括刑讯逼供，趁被讯问人昏迷、生病进行审讯，以连续审讯为名搞车轮战，威胁、恐吓、指供、诱供以及其它非法手段。这些做法不仅是非法的、不人道的，而且违背人的正常心理机制，扰乱被讯问人思维活动，妨碍其准确回忆，或者导致被讯问人采取迎合讯问人心理和期待的态度，从而造成供述不真实。

审讯的策略手段还应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不应欺骗或随意许诺，利用对方对法律的无知进行讯问。

（三）审讯策略手段应具有有效性、经济性和灵活性

所谓有效性，即审讯策略的使用，要有助于查明犯罪事实，获取真实可靠的供述，或为此目的而取得必要的信息。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审讯策略应能够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积极的心理影响和心理效应，主要是：第一，有助于使被讯问人改变或形成一定观念，也就是改变其某些已经形成的不利于审讯的观念，形成有助于他们悔罪和供述的观念；第二，能影响被讯问人情绪。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所有的对立、抵触、绝望等消极情绪，是阻碍其正确供述的心理障碍，审讯策略的使用要有助于消除这些消极的情绪，形成有利于供述的积极的情绪；第三，要能够影响和分散被讯问人的注意，即审讯策略的使用要能够把被讯问人的注意从其主要防御部位引开，使其暴露防御的漏洞。为

达到有效性的目的，我们所采取的审讯策略，应当符合人的心理规律。

所谓经济性，即以最简捷的方式达到最好的效果。这就要求审讯人员在事先要深思熟虑，深入研究案情和被讯问人，恰当地选择审讯策略。

所谓灵活性，即使用的策略手段要灵活多样，避免程式化和教条主义。要善于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策略；根据被讯问人不同情况，如犯罪人经历、犯罪恶习深浅、文化程度、有无反审讯经验以及社会地位、个性特点、职业特点和认罪态度等采取相应策略；根据审讯进展情况，掌握证据的数量、质量情况，采取相应策略等等。总之，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二、审讯策略简介

（一）影响犯罪嫌疑人认识活动的策略

1、形成错觉，改变认识

针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通过审讯提问给犯罪嫌疑人提供某种信息，使其产生错误判断，以改变其不利于供述的认识。一般说来，人对外部信息的接受是有选择的，人总是倾向于接受与自己有关的，或对自己有利的，或符合自己需要、期望、期待的信息，犯罪嫌疑人同样具有这一心理规律，据此，审讯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与案情有关的信息，使犯罪嫌疑人加以接受并产生错误判断。

为使犯罪嫌疑人产生错觉，审讯人员通常要设计一个审讯的情境，在审讯进行过程中，由审讯人员“无意”中透露某个信息，这信息可以有多种理解，而犯罪嫌疑人在感知到这一信息后往往以自己的需要和期待加以理解，使其在不自觉中接受了影响，形成某种错觉。如一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希望被害人没有死，以便获得从轻处理，在审讯时，主审人员就说了对被害人尽力抢救等语并引用了被害人生前所写信件的内容，使犯罪

嫌疑人产生了被害人没有死亡的错觉。

2、允许撒谎和制止撒谎

在审讯中，一些犯罪嫌疑人往往以编造谎言的方式，开脱罪责，抗拒审讯。这是因为他们具有侥幸心理，以为公安机关尚未掌握其罪证，编造谎供有可能蒙混过关。这时审讯人员即使明知犯罪嫌疑人在撒谎，仍可不露声色，耐心听取，使其自由表白，犯罪嫌疑人看到审讯人员认真在听，就会以为审讯人员已被其谎言所蒙骗，于是愈加起劲地论证自己的说法，开脱自己。从这种编造谎言的过程中，我们可以了解他企图回避和隐瞒的问题、注意和强调的问题、力图使审讯人员相信或不相信的信息。

当然，允许编谎是获取信息的一种手段，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越编越离奇，甚至以撒谎拖延时间，与我周旋时，应在适当时机揭露其谎言以使其形成撒谎是枉费心机、审讯人员洞悉一切的观念。有时则在被讯问人刚刚开始撒谎时就予以严正制止和驳斥，以造成其心理紧张，瓦解其心理防线。

3、引而不发

在审讯中，不直接出示证据，但可以通过问话，给犯罪嫌疑人以有力暗示，即犯罪证据已被我掌握，审讯人员所以不点破其罪行或证据，是为了给他一个坦白供述的机会。所以，引而不发是指在审讯中，以点到为止的问话，让犯罪嫌疑人理解审讯人员并未点破的意思。引而不发的策略可使对方产生犹豫动摇的心态，有助于促其坦白供述。

4、连续使用证据

有的犯罪嫌疑人自以为作案诡秘，犯罪证据难以收集，防御计划周密，因而侥幸心理、对抗意识比较严重。针对这种情况，审讯人员可以有选择地连续出示一组或几组强有力的证据，配合以强有力的讯问，以给犯罪嫌疑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使

其丧失对抗信心，形成有利于供述的观念。需要指出，连续使用证据，并不是无保留地全部抛出，而应留有余地，同时还应结合政策攻心等其它策略方法。

（二）影响犯罪嫌疑人意向活动的策略

在审讯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总是把其注意集中于对抗审讯上，因此审讯人员要运用各种方法把犯罪嫌疑人注意中心从主要防御部位引开，促其暴露防御的漏洞。

1、自由交谈法

人在孤独心境下，总会设法与外界交流以保持心理平衡，犯罪嫌疑人同样如此。他们在受到拘押后，与外界联系隔绝，身心倍感孤独，是希望有人与他交谈的，但在审讯中那种威严的气氛，审讯人员严肃的态度，又容易使犯罪嫌疑人感到压抑、紧张，产生戒备心理。这时，审讯人员可以避免正面强攻，不是以严厉的讯问，而是从其愿意或敢于交谈的问题入手，消除犯罪嫌疑人拘束、压抑的心态，缓和审讯气氛，加深双方的心理接触，这样有助于转移犯罪嫌疑人注意，消除其戒心，树立对审讯人员的信任感。如果审讯人员再注意其言语的感染力和针对性，就会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交谈兴趣，并在交谈中透露出我们希望获得的信息。这里的关键是建立对话的心理基础，巧妙地、不动声色地引导交谈的方向。

2、声东击西法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常常是既想逃避罪责，因而对重要罪行或犯罪关键情节极力隐瞒，闭口不谈，又想表明自己老实认罪的态度，于是主动交待一些次要问题。声东击西法，就是利用犯罪嫌疑人这一特点，将计就计，声东而击西，从而转移对方在关键问题上的注意。其方法是，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隐重示轻的企图不予点破，而是顺其心态，向次要问题发起进攻，追讯细节，或从表面看来与主要罪行无关的情节谈起，隐蔽主

攻方向，使犯罪嫌疑人思想麻痹，察觉不出审讯人员的真正意图，这也就是听谓“声东”。当审讯人员通过“声东”使犯罪嫌疑人注意发生转移，对主要罪行或犯罪关键情节疏于防范时，立即扭转主攻方向，针对其防御漏洞，直取要害，使其猝不及防，也就是所谓“击西”。声东击西的关键是要对犯罪嫌疑人防御重点即注意中心，也就是“声东”所攻主要方向，加以准确选择，确能转移犯罪嫌疑人注意，又不泄露审讯意图，同时要看准“击西”的时机。

3、四面出击法

有些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惩处，不分罪行大小，情节轻重，一概否认，全面防御，心理时时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对此类犯罪嫌疑人，可以采用四面出击方法，使犯罪嫌疑人摸不着审讯意图，抓不住审讯规律，形不成稳定的注意中心，使其顾此失彼，漏洞百出。这一审讯策略的要点是通过讯问问题从一个到另一个地迅速、频繁地转移，使其穷于应付，疲于奔命，心理高度紧张，注意高度分散，这时审讯人员就应集中力量，拿出过硬证据，选准突破口，予以攻克。四面出击的关键是保持审讯的强度和速度，使其无法集中精力进行防御。

（三）影响犯罪嫌疑人情绪的策略

情绪对于人的活动具有动机作用。积极的情绪，可提高人的活动效能，消极的情绪则降低人的活动效能。影响犯罪嫌疑人情绪的策略的采用，就是为了减弱、缓和以至消除那些不利于供述的消极情绪，建立形成有利于供述的积极情绪。

1、制造紧张与消除紧张

适度的紧张对人的当前活动是有利的，没有紧张或过度紧张则不利于当前活动。

有些犯罪嫌疑人自以为作案手段高明，防御严密或自恃后台过硬，因而侥幸心理严重，没有任何紧张，表现为对待审讯

满不在乎，轻松自如，有的甚至态度嚣张，公然挑衅。对于这类犯罪嫌疑人应采取措施，促其情绪紧张。其方法，一是在犯罪嫌疑人狂妄自大，毫无防备情况下，突然出示有力证据，伴以义正辞严的讯问，指出其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恶劣态度的后果；二是通过加快审讯强度和速度，缩小犯罪嫌疑人考虑如何回答讯问的时间，使其思维活动难以跟上讯问节奏，从而造成情绪紧张。当然制造紧张，应在法律和人的生理机制许可的范围和限度内，否则难以保证供述的准确性。

也有些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顾虑重重，或者由于审讯气氛和环境及对将受到惩罚的恐惧，而产生巨大心理压力，情绪极为紧张，思维活动紊乱，造成供述障碍。这时审讯人员应采取措施，消除其紧张情绪，恢复其心理稳定与平衡。其方法主要是减缓审讯的强度和速度，缓和讯问语气，宽松审讯气氛，讲解法律政策，解除其顾虑，指明其前途；或暂时避开实质性问题，以避免对其心理造成新的不良刺激，对其犯罪原因表示理解，对其失去自由表示惋惜等等，都是较为有效的方法。

制造紧张与消除紧张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都是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形成有利于供述的情绪。采取这一策略，要注意宽严结合，刚柔相济，还要对犯罪嫌疑人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2、加快审讯速度与减缓审讯速度

通过加快审讯速度，即快速提问，让犯罪嫌疑人马上回答，不给其考虑时间，可以使犯罪嫌疑人无暇思考对抗审讯的方法和编造谎言，使审讯人员把握审讯主动权。

快速审讯持续时间不宜过长，有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快速审讯快速回答，回避对他不利的情节和问题；审讯人员由于讯问速度过快，无法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可靠性作出全面衡量；有的犯罪嫌疑人为对抗审讯，有时也故意激怒审讯人员，企图使审讯人员自乱阵脚；同时有些犯罪嫌疑人由于身体状况及心理

条件，也不宜使审讯强度和速度过强过快，在这些情况下，应减缓审讯速度。

加快与减缓审讯速度，要灵活掌握。一般认为，加快速度易使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出现漏洞，放慢速度则有助于审讯人员洞察犯罪嫌疑人心理，判断供述真伪，思考有效对策。

3、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有些犯罪嫌疑人具有反审讯的心理准备，他们往往根据审讯人员可能提出的问题，编造口供，对此，审讯人员可以通过突然提出前面审讯中未涉及的问题和犯罪嫌疑人意料之外的问题，或出示某个犯罪嫌疑人以为审讯人员未能掌握的证据，常常会使其惊慌失措。此策略关键在于正确分析犯罪嫌疑人反审讯心理，避开其有备，猛攻其无备，给其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

（四）针对犯罪嫌疑人个性施加影响，获取信息的策略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表现受其个性的制约，因此在审讯中，要注意分析犯罪嫌疑人个性特点，针对其个性采取不同策略，才能收到好的效果。如对于犯罪之前表现较好，犯罪有一定客观原因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肯定他们为社会做出的贡献，以唤起他们的荣誉感、罪责感；对于受过挫折感情脆弱，家庭观念较重，儿女情长的犯罪嫌疑人，应进行感化教育，激发其悔恨之心；对于讲义气，脾气暴躁，感情容易冲动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激将法，或针对其讲义气的特点，对其进行关怀帮助，给予理解，解决实际困难，以使其产生认同感，在义气所驱使下，他们往往以交待罪行来回报审讯人员的“义气”；对于思想负担沉重，顾虑较多的犯罪嫌疑人，多讲解法律政策，进行政策攻心；对于彼此间有矛盾的共犯，应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如分赃不均，争风吃醋，观点分歧等，进行分化瓦解；对于夸夸其谈，口若悬河者，要注意抓住言语中的漏洞，严厉质问，以严肃审讯气氛。此外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气质类型，审讯

人员也应注意分析，加以利用。

三、对几类不同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对策

（一）女性犯罪嫌疑人

女性犯罪嫌疑人情绪较易波动，容易激动和伤感，对事物容易根据是否符合自己意愿和感情作出判断，对讯问反应敏感，疑虑较多，常因个别枝节问题产生抵触情绪；陈述易受其情绪支配，顺应问话现象较多，多有翻供现象；出于较强的羞耻心理和思想顾虑，在供述中对涉及隐私的内容多有保留和言语吞吐的现象，对涉及个人名誉和家庭子女利益的部分往往掺入虚假成分。因此，对女性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一般说来，节奏宜缓慢，用语宜温和，发问要明确、恰当，要在实现心理接触或减轻心理压力的同时，宣讲法律知识，防止其供述出现随意性，切忌暗示，防止其顺势向暗示方向进行错误陈述。在一些较为特殊的时期，如经期、孕期、更年期，其心理会有某些异变，尤其情绪波动较为强烈，这是需要注意的。鉴于女犯心理特点，宜由女同志主持审讯。

（二）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由于其年龄特点，在审讯中常有较强烈的情绪反应，愿听鼓励、称赞的语言，反感挖苦、嘲讽的语言，易感情用事，易受暗示和外部影响，轻信“哥们义气”和攻守同盟，判断事物带有片面性，对犯罪情节常常简单地予以肯定或否定，供述内容缺乏系统性，较为粗糙，常对审讯和处罚结果以至自己的犯罪后果，抱有天真幼稚的想法。

针对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在审讯中，要促使其正视现实，唤起对美好前途的向往。这就要求，在对青少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要贯彻思想品德和法制观念教育。但是青少年案犯容易出现逆反心理，所以审讯人员要以诚恳的态度，加以启发诱导，要尊重其人格，指出其前途，动之以情，晓之

以理，对其过去曾有过的好的表现，以及认罪态度等思想认识上哪怕非常小的进步，也要给予承认和鼓励，这样才能达到教育目的，促其主动配合，如实供述。

（三）老年犯罪嫌疑人

老年犯罪嫌疑人有着较为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他们对审讯问话往往反应迟钝，表情冷淡，且由于其社会阅历较深，供述多经斟酌，但有时掺入个人想法；有的老年犯罪嫌疑人以年老自居，对年轻审讯人员表示轻视；对强硬发问，易产生抵触情绪；对自己的某些偏见，常较固执，不易改变，有时在审讯中会出现像青少年那样的情绪波动。因此，对老年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强度和速度都不宜过强过快，问话宜简单明了，使用证据要有力，说服教育须以事实和法律为根据，对老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尤其要尊重。

（四）对犯罪经历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的审讯

1、初犯

初犯没有接受审讯的经历，因而在审讯中往往心理压力较重，对审讯环境、气氛感到压抑、紧张、自卑，畏罪心理较强，对抗审讯的方法较单纯，漏洞较多，多有悔罪心理和悲观厌世情绪，易受教唆而盲目对抗。

对初犯的审讯，关键是减轻其心理压力，消除其精神负担，要善于利用其悔罪心理，帮助其认识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和对受害人的损害，把悔恨变成交待供述的心理动力，要注意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制和道德教育。

2、累犯

累犯具有反审讯经验，对于审讯中可能出现的情况甚至可能的问话有一定心理准备，具有一套反审讯伎俩。侥幸心理、对抗意识较强烈。在审讯中情绪较稳定，常采取一些方法，扰乱审讯秩序和进程：或者以静待动，伺机反扑；或者谎供、乱供，

企图扰乱审讯人员思维；或者故意挑起审讯人员急躁情绪，造成僵局；或者对问话听而不闻，沉默不语，即使供述也是字斟句酌，惟恐出现纰漏。泛泛的政策法制教育对他们往往成效不大。

针对累犯心理特点，审讯人员在审讯之前就要对审讯中采取的策略，审讯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出示哪些和怎样出示证据，甚至讯问用语都应有所准备。对审讯对象的经历、作案特点和个性特征应做全面了解和研究，审讯中要力争稳、准、狠。所谓稳，即要掌握好审讯节奏，根据需要调整强度和速度，控制住审讯环境；所谓准，亦即使用审讯策略，出示证据要做到准确、及时、恰当；狠，并非采取刑讯或暴力威胁手段，而是说审讯人员采取的措施、出示的证据要能够对犯罪嫌疑人产生强有力的心理影响。根据这一要求，审讯时，可多采取迂回包抄、循序渐进等方法稳扎稳打，出示证据要有利于消除其赖以抗拒的侥幸心理，政策法制教育要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实践说明，累犯亦并非顽固不化，只要方法正确，有的放矢，其心理防线同样可以被瓦解。

3、惯犯

惯犯有与累犯相同或相似之处，对惯犯的审讯，可以参照对累犯的审讯方法进行，关键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为有的惯犯具有反审讯经验，甚至多次反审讯经验，有的则没有反审讯经验，因而在审讯中的表现会有不同，采取的方法也应当灵活多样。

四、国外心理学讯问方法简介

（一）联想反应讯问法

联想反应讯问法的心理依据，是人存在联想这一心理现象。联想是根据事物间的客观联系进行的。联想的进行受四个规律的制约，即接近律、相似律、因果律、对比律。接近律是说两

个事物在空间或时间上具有相互接近的特性时，易引发人的联想；相似律是说两个事物具有相近或相似的特性时易引起人的联想；因果律是说两个事物互呈因果关系时易引起人的联想；对比律是说两个事物的性质或特征具有相互对比的关系时，易使人产生联想。联想虽然是一种心理活动，但可以通过言谈举止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可以通过联想来揭示人的内部心理状态，以及这种心态所体现的事物间的联系。根据这一原理，可以采取联想反应讯问犯罪嫌疑人，以判断其供述的真伪。

联想反应讯问法，是由审讯人员预先设定两类语句，作为引起被讯问人联想的刺激语句。一类是与案件无关的刺激语句，一类是与案件有关的语句，要求其将联想到的事物迅速说出来，由此对他是否有罪或供述是否正确进行判断。如果案犯是无罪的，那么他对于两类刺激语句，不管是与案件有关的亦或是无关的，其反应的时间、方式、表情等方面都是一致的，无可非议的；如果被讯问人是有罪的，那么他在进行联想反应时，会出现某些反常情况，其一，由刺激语句联想到作案情节、时间或工具，并在联想冲动即思维惯性驱使下，脱口说出联想到的作案情节。如一个偷过“飞鸽”自行车的人，看到“飞鸽”的刺激语不是联想到与“飞鸽”有相同或相似特征的事物，却一下子联想到自己偷窃的飞鸽自行车，并在联想的思维惯性下脱口说出自行车，从而暴露其犯罪真相；其二，由于犯罪嫌疑人联想到刺激语句与案件存在内在联系，于是在其心理深处不顾一切加以否认，其表现是，一方面对与案件有关的刺激语句的联想反应时间长于对与案件无关的刺激语的联想反应时间。这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对与案件有关的刺激语不能自由联想，同时顾虑自己说出的反应语会暴露自己的作案事实，因而要寻找合适的反应语，这自然需要较长时间。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在听到与案件有关的刺激语时，可能感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

露，因而由于紧张、恐慌而产生情绪波动，比如面红耳赤，手足无措，反应吞吐，举止慌张等。

为使联想反应讯问法更为有效，可以重复使用。联想反应讯问法获取的信息具有一定价值，但不能认为它绝对可靠，因为无罪的被讯问人对刺激语的联想反应，由于某些原因，外部表情等方面也可能会出现类似于有罪犯罪嫌疑人的反应。

（二）复述讯问法

复述讯问法的心理基础是联想和暗示。其方法是，审讯人员编造一个与案件的发生过程相类似的故事，只变更某些细节，然后审讯人员将此故事口述给被讯问人，随后令其将故事复述出来，或者审讯人员根据故事提出问题要被讯问人回答。被讯问人在复述故事或回答问题时，往往无意识地将自己的犯罪过程以及某些细节加进故事中，从而暴露犯罪的真相或线索。这是由于案犯被讯问时，常常是心烦意乱，思想集中于对自己作案经过的回忆或者考虑如何对付审讯，因而无心倾听故事，所以对故事细节茫然无知，这就使其在复述故事或回答故事中的问题时难免联想到自己的犯罪经过，在无意识中，将自己的犯罪经过补充于故事情节之中，或者将所听故事与自己的犯罪经过相混淆。这种情况下，审讯人员只要把握时机，将其所暴露出的与故事不符之处加以详细追问，就有可能查出被讯问人的犯罪真相。

复述讯问法关键在于所编故事与犯罪主要情节经过相符，这样，即使犯罪嫌疑人能准确地复述故事，其情绪也会受到影响。因为他从故事中会联想到自己的犯罪经过，并会疑虑审讯人员已掌握了其所犯罪行，这样审讯人员仍可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复述故事和回答问题时的情绪变化，推断其犯罪可能性。

（三）测谎器讯问法

在国外，特别是在美国的司法活动，甚至在其它一些活动

中，如招工、考核等方面经常使用测谎技术。测谎器是根据人在情绪发生变化时，由于植物神经系统作用会引起生理变化的原理而设计的一种仪器。人在编造谎言时，因其心理压力常有一定的生物特性的变化和情绪变化，犯罪嫌疑人由于特殊的身份更是如此，测谎器讯问法就是根据犯罪嫌疑人在接受测谎时的情绪变化引起的生理反应，判断其供述真伪的方法。

犯罪嫌疑人说谎时出现的情绪反应在生理上会引起哪些异常变化呢？在呼吸系统方面，会出现速度加快，需氧量增加；在循环系统方面，会出现心跳加快，血压升高，血液中化学成分发生变化，皮肤体温微升，手上、额部等部位会出汗，毛发悚然；在消化系统方面，会出现消化分泌物异常；肝脏释放更多血糖进入血液，肾上腺释放更多肾上腺素进入血液，这导致情绪波动的增加和持久；肌肉发生异常颤抖，眼睛瞳孔放大。上述生理变化是由植物神经系统控制和支配的，难以意志控制。当然不同的人反应程度有所不同。

测谎前，测谎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准备，要与被测者交谈，使其配合。测试时，主持者将测谎器终端电极固定在被测者身上，然后用预先编制的问题，向被测者发问要求其回答。测试一般进行三次，每次使用同样问题，每次测试需二至三分钟。主持者允许被测者在回答问题时作稍许思考，然后根据被测者回答问题所出现的反应，来评价和解释测谎结果，以此判断被测者是否在说谎。

测谎技术具有一定科学依据，国外司法界在审讯中使用测谎技术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国一些学者认为，使用测谎器本身就能给被讯问人心理造成一定压力，如果能结合政策教育、使用证据等方法，往往能使犯罪嫌疑人交待供述。近年来，我国在侦讯、审判实践中和监管场所，多次尝试使用测谎器，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当然，测谎器讯问法的结果，不具有绝对

可靠性，但根据测谎结果，往往可以确定审讯和侦查方向，获得有用线索和信息。

（四）九步审讯法

九步审讯法是美国刑事司法学和警察科学著名学者弗雷德·英博教授总结归纳的一种审讯方法。它从一般意义上把审讯归纳为九个步骤，分别是：第一步，直接正面告知被讯问人，他已被视作本案犯罪嫌疑人，并注意观察对方的反应；第二步，审讯人员说出自己对犯罪原因的推测，并给嫌疑人提供一个可以在道义上为自己开脱的理由；第三步，打断嫌疑人对自己无罪的说明，并注意观察其反应；第四步，驳倒嫌疑人关于第二步中提出的道义借口的说明；第五步，以认真诚恳的态度获得并保持嫌疑人的注意力；第六步，通过加强目光接触来消除嫌疑人的消极情绪；第七步，提出一组选择问题，建议嫌疑人在“可以接受”和“不能接受”两个方面进行选择；第八步，让嫌疑人口头讲述犯罪的各个细节；第九步，把口头供述转为书面供述。

九步审讯法包括着丰富的心理学内容，每一步骤都要注意观察对方的反应，以决定如何进入下一步骤。九步审讯法具有操作性强、适用性广的特点。但是，由于我国的诉讼制度与美国不同，因而在我国讯问实践中，还难以全面借用，不过其基本思路还是可以借鉴的。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一、犯罪预测和犯罪心理预测

（一）犯罪预测

1、犯罪预测的概念

犯罪预测是指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未来或未知的犯罪发展趋势、数量增减、种类变化，以及个体犯罪或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进行的估计和推断。

犯罪预测，作为对未来事物（犯罪现象或犯罪心理）的推测和判断，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因为任何预测都只是对某种可能性所作的预测，而这种可能性受制于许多复杂多变的因素，而且也受制于预测的方法和预测者的素质。同时预测的目的在于根据预测提供的信息，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防止预测的那种后果的出现，或者促进符合人的期待的结果的出现，这样，犯罪预测在实践中常有预测值与实际值不相吻合的情况。这就要求我们不应因为实践中常出现这种情况而怀疑犯罪预测的科学性，同时，我们在评估犯罪预测的科学性时也不应单纯以预测值与实际值的吻合程度来判断，还要看这种预测值是否揭示了犯罪活动的规律，对于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是否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为了促进犯罪预测的科学生，需要以科学的理论依据为依

托，并采取科学的方法。前者要求我们在辩证唯物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预测，后者要求我们采取适合预测客体，同时已为实践所证明的科学的方法。为提高预测的信度，可以针对预测项目的特点，采取多种学科参加的多种方法综合进行。

犯罪预测是1928年由美国的伯吉斯首先尝试进行的，1950年，美国格卢克夫妇开始使用心理学方法发展了犯罪预测，1960年联合国预防犯罪会议正式提出对犯罪要进行预测。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已开始了对犯罪预测的理论和应用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可以预见，随着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的发展，犯罪预测的技术和方法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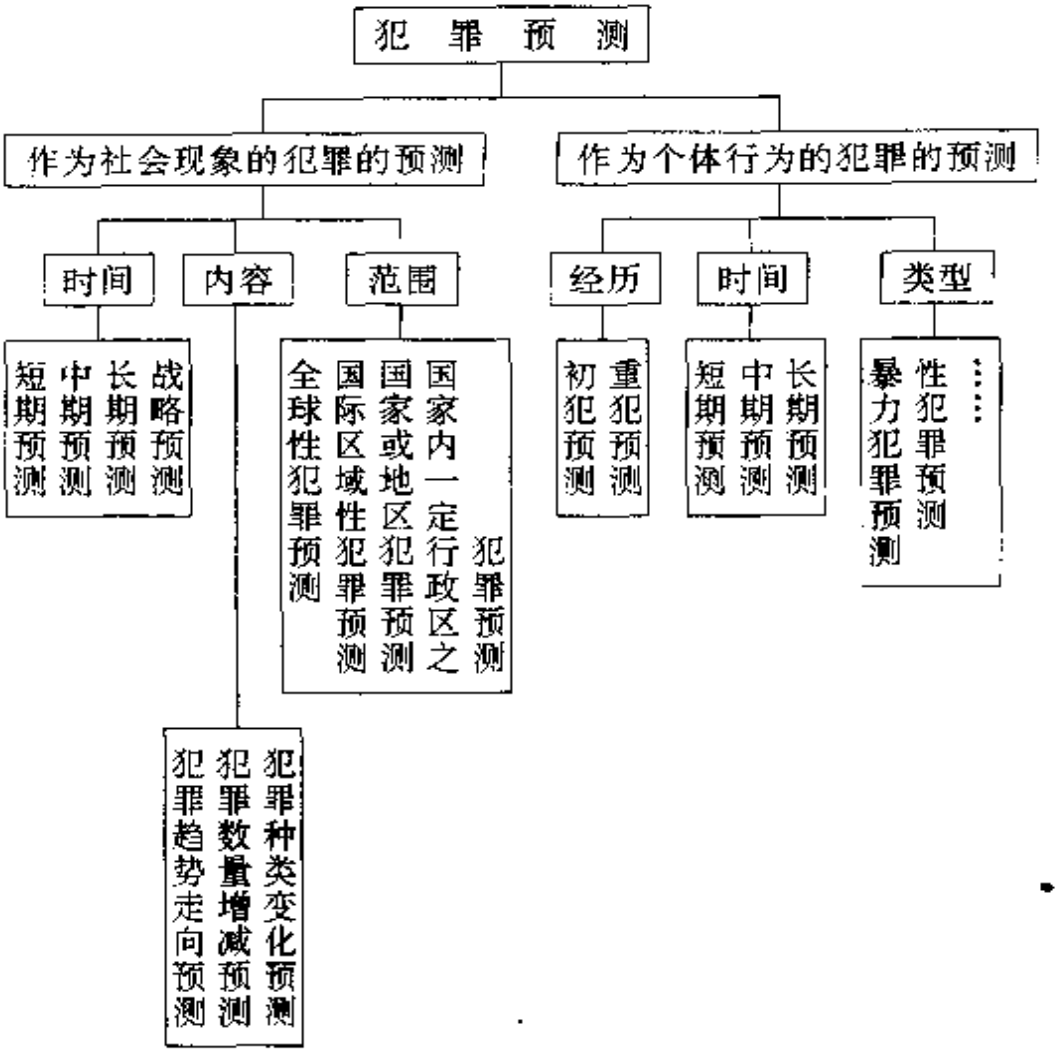
2、犯罪预测的种类

犯罪预测按照不同的需要，可以划分不同的种类（见附表）。

（1）根据预测的对象划分，可以把犯罪预测划分为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预测和作为个体行为的犯罪预测。

（2）按预测个体的经历划分，可以将犯罪心理预测分为初犯预测和重犯预测。初犯预测即对尚无犯罪行为的个人，对其发生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的预测，初犯预测的对象多是未成年人。重犯预测，是对已有犯罪行为的人，在给予一定处罚后，对其未来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所作的预测。在犯罪人释放前进行重犯预测，使有潜在重新犯罪可能的人在释放后仍能得到必要的管理教育，有利于避免其走上重新犯罪的道路。

（3）按预测时间的长短，可将宏观的犯罪预测分为短期预测、中期预测、长期预测和战略预测。短期预测是指时间较短，一般是对月份、季度、半年、年度这样较短的下一个时间周期可能出现的犯罪特点进行的预测，多见于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或制订的工作计划中；中期预测，一般指三到五年的犯罪预测，如在国家或地方的五年发展计划中对社会治安状况所做



的预测；长期预测是指五到十年的犯罪预测；战略预测一般是指对下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或历史时期的犯罪状况所作的预测。

（4）按预测的区域范围不同可将宏观犯罪预测分为：全球性犯罪预测、国际区域性犯罪预测、国家或地区的犯罪预测、国家内一定地区的犯罪预测。

全球性犯罪预测即对世界范围内的犯罪趋势所作的预测，如有人将青少年犯罪的增长看做是全球性的犯罪趋势。国际区域性犯罪预测，是指对世界范围内具有某些共同或相似的历史和文化传统的区域进行的犯罪预测，如有人不是研究某一个欧

洲国家而是探讨整个西欧地区的犯罪趋势，也有人对东欧、独联体、北美、拉美等地区的犯罪趋势做综合研究，因为这些地区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历史渊源和文化传统，这些地区内不同国度的人民具有相近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因此对这些地区的犯罪趋势做综合研究是可能的。国家或地区的犯罪预测是指以国家或地区为单位进行的犯罪预测。国家内一定地区的犯罪预测，是指对一国内具有相同特点的地区进行的犯罪预测，如我国有的学者对我国沿海地区的犯罪趋势进行预测研究，有的则对内陆省份的犯罪趋势进行预测研究；有人对城市的犯罪趋势进行预测研究，有人则对农村的犯罪趋势做预测研究。

（5）按照犯罪的种类范围不同，可以将犯罪预测分为综合预测、分类预测、单项预测。

综合预测是指对整体犯罪现象，而不是对某一类或某一种犯罪进行预测；分类预测是指对犯罪现象分别不同类型进行的预测研究；单项预测是对某一种罪名的犯罪进行的预测。

（6）按照预测的内容不同，可以将犯罪预测分为对犯罪趋势走向的预测，对犯罪数量增减的预测，对犯罪种类变化的预测。

（二）犯罪心理预测

犯罪心理预测是指对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可能性所作的预测，包括初犯预测和重犯预测。

一般说来，犯罪心理预测与犯罪行为预测是一致的，有可能形成犯罪心理的人也有可能出现犯罪行为。但是从理论上说，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产生并不是同步的，犯罪行为的出现除了须具有已形成犯罪心理这一基础要件外，还需具备情境条件，因而犯罪心理预测与犯罪行为预测也是有区别的，一个人出现犯罪行为的概率与形成犯罪心理的概率并不是等值的。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主体犯罪

心理形成过程中，大量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因素，个体所受家庭、学校的教育和工作、交往、环境，以及个体心理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都产生了程度不同的作用，而这些因素与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性是因人而异的，而且犯罪心理虽然会有种种表现，但毕竟是一种心理状态，犯罪人总是要千方百计加以掩盖的。因此，要想准确地进行犯罪心理预测，其困难是显而易见的。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的发展变化的规律，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也有其规律可循，这一规律可以为人们所认识。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已知的规律性认识，了解未知的情况。当然由于犯罪心理学理论和整体水平的局限性，对犯罪心理规律和犯罪行为机制的揭示，还处于较为落后的阶段，因而犯罪心理预测的准确性、可靠性还不是很高，但并不能就此否认犯罪心理预测的可能性，只能激励我们更进一步探索犯罪心理的规律，以更好地进行犯罪心理的预测和预防。

（三）犯罪预测和犯罪心理预测的关系

犯罪预测和犯罪心理预测，可以看做是种属关系。犯罪心理预测是犯罪预测的一种。犯罪心理预测虽然是对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可能性所作的预测，但是，由于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受制于许许多多社会因素的发展变化，它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而且宏观的犯罪现象、类型、群体，无非是许许多多的个体所组成，所以，犯罪心理预测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说明宏观的犯罪趋势。

二、犯罪心理预测的依据

犯罪心理预测的依据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理论依据；二是事实依据。理论依据是犯罪心理预测的理论指导和必须遵循的原则；事实依据是进行犯罪心理预测的具体操作时需获得的基

本事实。

（一）理论依据

1、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事物发展规律的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是运动的，事物的运动是有规律的，事物运动的规律是可知的。由可知的事物运动的规律，我们可以预测未知的世界。这一观点是我们进行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的理论依据和哲学基础。

2、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犯罪心理的形成既有一定原因也有一定规律。一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反映了个体社会关系失调和心理平衡的破坏，而且这种失调和破坏体现了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质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需要一个量变过程的，这种量变过程是伴随着主体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的过程所发生的。在这一过程中，具有同样生活经历、心理品质和个体特征的人，谁受到外界不良影响越多、越严重，谁形成犯罪心理的可能生就越大；而在同样社会背景中的人，谁本身具有的不良因素越多、越严重，谁形成犯罪心理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我们可通过一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及其心理品质，特别是现在所处的和将来所处的微观社会环境的变化，个性特征及其内外因素相互影响的过程和程度，对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可能性进行预测。

（二）事实依据

理论依据只是说明犯罪心理预测可能性的理论原则；在犯罪心理预测的具体操作中，还需要了解预测对象的生活史、现状及所处环境等信息资料。

进行犯罪心理预测，一般需要调查了解三方面信息资料：

1. 环境信息，主要是指预测对象所处的具体的社会环境，特别是其家庭和交往环境；

2. 个体信息，也就是预测对象自身信息，包括：个体心理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个体个性特征，个体情意心理特征和精神状态，个体在物质和精神追求方面的表现，个体对待学习、工作和劳动的态度，个体性欲望、性观念和性活动方面的表现以及个体生活史。

3. 个体与环境的相容性信息，即表现个体对环境的适应性和环境对个体的相容性，以及人际关系等方面，能够说明个体与其所处环境相互关系的信息。

三、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的征兆

一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过程中，往往会有一些反常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这些反常在不同的人身上表现不尽一致。比如，初犯犯罪心理的形成和重犯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中，其反常表现和征兆在数量特征、深度特征和表现形式等方面会有一些差异，即便同是初犯，由于年龄不同、阅历不同和个性差异，犯罪心理形成的征兆也有不同。

研究犯前征兆的依据在于人的心理活动的社会性和外显性，也就是说，人的心理活动是在社会活动中产生的，人的心理活动的内容与其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所接受的社会影响密切相关；而人在产生某种心理活动后，也必然会从其外部行为活动中表现出来，当然这种外显行为，既可能是显性的，如积极的实践活动，也可能是隐性的，如消极的防御反应和本能的表情变化。同样，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必然出现的需要异常、紧张焦虑、动机冲突、人格改变都会在外部有相应表现，这种外部表现从个体的一贯行为链条来看，具有反常性；从社会规范、社会主流文化的角度来看，也具有反常性，这种带有反常性的个体在行为方式、人格特征等方面的变化，我们称为犯前征兆。

（一）初犯征兆

鉴于青少年初犯与中老年初犯在心理发展水平和社会阅历

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其犯前征兆也有所不同，这里仅就青少年初犯的征兆作一概括。

1. 在人际关系方面，疏远要求上进、作风正派的人和事，厌烦领导、家长、老师的教育帮助，对这种教育帮助有较强的逆反心理，与品质不良的人交往增多；

2. 在物质追求方面，过分追求物质享受，这种追求又往往超出其实际支付能力；

3. 在兴趣爱好方面，对庸俗不堪的事物产生浓厚兴趣，甚至竭力模仿追逐，对某些社会亚文化现象津津乐道，甚至羡慕模仿，如纹身、通奸、性放纵、吸毒、亚群体、拜把子，过分关注描写犯罪手段的传媒和文艺作品；

4. 在精神状态方面，由于内心时常处于烦躁、压抑、挫折感或冲突状态，因而在精神状态方面往往有一些怪异表现，有时萎靡不振，有时又兴奋莫名，言语行为与环境和周围其他人不协调，对有关犯罪的话题过分警觉；

5. 在性心理方面，对有关性的信息、传媒和描写性行为的淫秽书刊和影像制品过分好奇；喜欢追逐异性，有时进行言语挑逗和性骚扰。

（二）重犯征兆

一些犯罪人虽经劳动改造或劳动教养，但并没有使其世界观、人生观和犯罪心理结构得到彻底改造，即便是得到了改造，在他们走向社会后，比起一般人而言，也仍然是重新形成犯罪心理的高发人群，因此研究重犯征兆，可以帮助我们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防止重新犯罪心理的最终形成。

从一些学者对重新犯罪原因的调查来看，重犯概率较大的人往往有下列一些征兆和表现：对自己犯罪原因无正确认识；对自己的被处罚归罪于证人、受害人；执着地认为自己受到冤枉，但对现行司法体制又缺乏信任感；狱内损失狱外补的思想意识；

对哥们义气的留恋与向往；自暴自弃，对回归社会后的境遇毫无信心或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对入狱前的腐朽生活心存留恋，过去养成的恶习未得到彻底改造；在关押期间，又学到了新的犯

调查访问法主要包括谈话、活动产品分析、问卷等方式方法。

谈话法，包括与预测对象直接交谈和与知情者交谈两种方式。在与预测对象直接交谈时，为保障其言语的真实可靠性，应尽量使其心理稳定，解除顾虑，缓和气氛。这里所谓真实可靠性，不是指谈话的内容，而是指交谈者的言语与心理活动、思想状态的高度统一。在交谈中应注意谈话艺术，还应注意察颜观色，并从中探知其心理活动。与知情者交谈是指与熟悉、了解预测对象的人，如亲属、近邻、好友、老师、领导、同事、同学、战友等进行交谈。通过与知情者交谈可以印证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资料，也可以获取一些新的信息，这些信息对犯罪心理预测同样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活动产品分析，是通过对预测对象的活动产品进行分析，以获取有关信息资料。这里的活动产品包括学习作业、笔记、日记、书信、文章、著述、劳动产品等。这些活动的产品通常遗留有个体的心理痕迹，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作者的心理变化过程，如一个人的书信、文章著述，特别是日记，都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其对一些问题的认识、情感、意志、态度、追求和动机，因而这些材料对犯罪心理预测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对活动产品的分析，要以发展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以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观点，进行分析考查，才能全面了解对方的心理历程和内在的心理状态。

问卷法，即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一系列问题让预测对象作出简要回答，以获取预测资料。问卷的设计要含蓄、明确、简炼，以获取对方真实的心理感受为目的，而且分析问卷答案时应结合其它方法获取的材料综合进行。

3、心理测验法

运用心理测验法可以获知预测对象在个性特征方面的信

息，如智力高低、性格倾向、气质类型、自我意知等，其关键是编制量表，尽量增加量表的信度，但心理测验获得的资料通常只是作为参考。

（二）处理预测资料

通过上述方法获取的大量资料，往往并不能说明一个人犯罪可能性的大小，要进行准确的犯罪心理预测，还要采取一定方法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处理。如何分析处理呢？主要有以下两种方法：

1、定性分析法

定性分析法是根据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和规律的理论，对通过上述方法获取的大量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从而推测一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定性分析法的基本要求是全面性和系统性。所谓全面性，就是对进行预测所需要的材料和事实的掌握要全面，切忌以偏概全，不能仅凭一两个孤立的事件、信息、征兆，就作出某人可能犯罪的预测。在预测时，只盯住预测对象在某方面和某一情境中的不良表现，而忽略其它方面的材料，这种基于片面的分析所得出的预测结论是不可能准确的。所谓系统性，是说要把我们所获取的信息资料放在一个系统中来看待，要充分注意发掘和重视各种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相互作用和发展变化，既要注意这些材料对个体发生影响的特点，也要注意不同材料对个体重要性的差异，同时要把预测对象放在社会系统中进行考查，要充分注意分析预测对象与其它个体在社会适应性方面的差异和原因，注意分析各种因素在个体身上的发展变化和原因。只有全面系统地以联系、发展、矛盾的观点对所获资料进行分析，才能使结论更为准确。

2、定量分析法

定量分析法，是在具体研究的基础上，对通过各种方法获

取的有关信息资料，按其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的大小，分别打成分数，如“人际关系失调”打成某个分数，“家庭教育不良”打成某个分数，再将此总分数与经过一般规律性研究得出的结论相对照，看此总分数属于哪个档次，则可以确定其犯罪的概率有多大。

如根据一般研究，得分在26～30的，其犯罪概率是85%，而某个预测对象各因素所打分数之和是27分，则可以说这个人犯罪概率在85%左右。

定量分析法在国外有较多的研究，在我国则还在探索阶段。应该说通过定量分析进行犯罪心理预测，可使结果更为明了，但由于犯罪心理的特殊性，应当深化有关技术的研究，以减少人们对这种预测结论的科学性的疑问。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犯罪心理预防是犯罪心理学的最终目的和归宿，研究犯罪心理的预防，不仅有其理论意义，也有实践指导和应用价值。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通过采取适当预防措施，给其心理施加某种影响，以防止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犯罪心理预防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对某些可能犯罪的人，在准确预测基础上，对那些与犯罪心理形成相关的因素加以控制和排除，预防其形成犯罪心理；二是对已形成犯罪心理的人，采取必要措施，破除和矫正其犯罪心理，培养其良好的社会适应性，以达到预防其重新犯罪的目的。

犯罪心理预防与犯罪社会预防不同，表现在：第一，犯罪社会预防是着眼于社会犯罪现象的总体发展变化，采取宏观的、战略的、整体的预防措施，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整刑

事政策，加强安全保卫制度建设等，以减少和预防社会犯罪，遏制其发展趋势。犯罪心理预防则是以个体为预防对象，采取的多是微观的、针对性的、对个体犯罪心理具有预防和矫正作用的措施，如开展帮教活动，进行教育感化等；第二，犯罪社会预防着重采取的是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社会性政策、制度、措施，以对社会犯罪现象作宏观控制；犯罪心理预防着重采取物质的、精神的、具体的措施，尤其较多地采用感化、疏导、暗示、转移等心理学方法，来预防个体形成犯罪心理。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理论依据

犯罪心理预防与犯罪心理预测系出于同样的理论依据。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和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亦是物质的产物和反映：物质是运动的，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可以认识的；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事物变化是有原因的。因果关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存在，原因是导致结果发生的现象，结果是被原因所引起的，原因和结果既有时间上的先后性，又有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原因必然引起一定结果，没有作为原因的事件，就不会有任何结果发生。因此，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只要消除了某种结果得以出现的原因，那么这种结果就不会发生。同样，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是有原因的，只要我们消除、改善了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的土壤和环境，就能预防犯罪心理的形成，也就可以达到犯罪心理预防的目的。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和规律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揭示了犯罪行为是受犯罪心理支配下的行为，而犯罪心理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后天通过模仿、学习、强化、环境熏陶、教化等有意识的、无意识的心理选择和在心理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在这一过程中，个体生活环境和大量社

会文化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犯罪心理形成后，还需要在适宜的情境中才能转化为犯罪行为。因此，我们可以通过改善个体生活的环境，消除诱发犯罪的因素，减少犯罪的机遇，采取必要措施对个体心理发展施以积极的影响，提高个体心理发展的水平，增强个体心理适应力，来达到犯罪心理预防的目的。

三、犯罪心理预防的一般原则

一些学者指出，犯罪心理预防工作，"要加强对个体社会化过程的监督，使其养成良好品德和文化修养，以增强自身心理'免疫'力"①，为此需要遵循两个基本原则：

（一）早期预防原则

也就是在个体未成年阶段，在个体社会化过程当中，就应当进行全面的社会教育、重点是社会行为规范的教育、健康心理结构的教育、自立能力和良好行为习惯的教育，这几个方面对于一个人良好的社会适应性和自立能力的养成都是必不可少的，也是犯罪心理预防最基础的工程。

1. 社会行为规范的教育。社会的稳定有序，依靠大量成文的和不成文的规则加以规范。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重视秩序、重视规则的社会。在浩繁的中国文化中，表现为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价值观、人生观等形式的各种规范，其内容极为丰富。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为保障社会竞争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有序性，又以政策、法规的形式确立了大量的规则，在对青少年的早期教育中，必须将这些规则的基本方面，作为教育内容的一个重点，使之成为青少年的基本的精神支柱，成为是否完成社会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第42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 健康心理结构的教育。一个人是否具有健康的心理结构，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社会适应性的好坏；一个人能否养成健康的心理结构，关键是早期教育；在培养青少年健康心理结构的早期教育中，家庭和学校负有不可替代的责任。现在的问题是，作为家庭和学校，对未成年人的智力教育问题，大都有明确的责任感，而对于健康心理结构的培养，不管是对其重要性的认识，还是对培养途径和方法的认识，都显得不足。实际上，一个人如果没有健康的心理结构，即便在其他方面是一个天才，他也无法与别人合作，也不能与环境相容。因此，培养健康的心理结构应当是早期教育的重要内容。

所谓健康的心理结构，至少应当包括这样几个部分：正确的自我认知，包括恰当的自尊和自我评价；较好的社会适应力和心理调适能力；较强的挫折耐受力；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等等。

（二）防微杜渐原则

也就是为了预防犯罪心理的形成，从微小的过失就要开始做工作，不能因为是微小的过失就加以放任。这一原则是符合哲学中“量变—质变”原理的，如果在量变的一开始不加注意，到将要发生质变时，所谓预防将很难有效。防微杜渐原则主要是两个意思，一是个体要时刻自省，不要去做哪怕很微小的损人利己之事，这就要求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要有防止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二是家庭、学校、社会对自己的教育对象、管理对象要加强教育引导，使他们养成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但是这里还需要注意一个问题，即不能因为要防微杜渐，就神经过敏，草木皆兵，对青少年当中出现的某些孤立的不良行为过分紧张，乱加标签，则很可能会适得其反，因此，既要防微杜渐，又要注意工作艺术性和策略性，二者应当很好地结合起来，不能顾此失彼。

四、犯罪心理预防的类型

犯罪心理预防的类型，可以从不同角度，作如下分类：

（一）犯罪预防与受害预防

犯罪预防是通过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某些个体成为犯罪人。受害预防则是指防止某些个体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前者是犯罪心理预防的重点和主体，后者是犯罪心理预防的重要补充。在一些犯罪中，受害者也应负有一定责任，是他们的某些行为，刺激、诱发、激化了犯罪人的作案动机，而另外一些人，由于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而易成为犯罪人侵害的对象。因此，通过确定易受害人群，帮助他们提高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做到自尊、自爱、自重、自强，避免有意、无意中为犯罪者提供方便条件和诱因刺激，也可以较好地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空间预防和时间预防

空间预防是指通过改善或消除个体生活环境中滋生或诱发犯罪心理的因素，以达到犯罪心理预防的目的，如控制流动人口密度，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消除治安控制死角等。时间预防是指两个方面，一是科学地利用个体（特别是青少年）的时间和精力，引导他们从事健康、有益的活动，以避免其形成犯罪心理；二是加强犯罪多发时间的防范。

（三）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

一般预防是指通过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改善社会风气，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等宏观措施，提高一般群众的预防意识。特殊预防是指通过特殊对象采取针对性措施，来预防其形成犯罪心理，迫使犯罪人不得不增强自我控制能力。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不是对立的，特殊预防措施也具有一般预防作用，如对犯罪人的处罚，对其它有犯罪倾向的人具有巨大的威慑作用，对人民群众也能产生教育和参照作用。

（四）免疫性预防与矫治性预防

免疫性预防是指针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中各种主客观因素对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三道防线在预防犯罪中的协同作用，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以提高个体对外界犯罪诱因的免疫力。矫治性预防是对已形成犯罪心理的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其心理环境，矫正其心理缺陷，以促成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避免其再次走上犯罪道路。矫治性预防主要依靠专门机关的改造、教育、引导，也包括帮教工作的努力。

五、犯罪心理预防的途径和方法

（一）加强对犯罪高发人群的管理、引导和教育，主要是对青少年和有过违法犯罪经历的人加强工作，防止其形成和再次形成犯罪心理。

防止犯罪心理的形成，首先要防止个体形成反社会意识即与社会主流文化、社会规范相冲突的思想意识，如封建行帮思想，不劳而获思想，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思想意识。因为这些思想意识是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思想基础，所以应当防止产生和发展。这里应当强调：第一，要恰如其分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宣传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第二，要坚决揭露和打击给国家、社会抹黑的种种丑恶现象，使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中存在的弊病和丑恶，避免个体因此对整个社会产生消极、错误甚至敌对的思想认识。不仅要防止个体形成反社会意识，还要努力培养个体的亲社会意识，包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法律意识、集体主义观念、劳动观念、爱国主义思想的健康的道德心理结构。这就要求社会、学校、家庭要互相配合，在教育方式和内容上取长补短，使青少年健康成长。

对于犯罪心理已形成的人，要防止其恶性发展，努力矫正其心理发展的方向，方法就是经过分析，找到对其行动起引导

作用的需要的类型，针对不同的特点提高其需要层次，使其以个人的低层次的需要服从社会的需要，还要注意分析犯罪的思想基础和个性基础，然后对症下药，改变其错误认识，重塑其性格结构。

（二）加强对易受害人群的教育引导，提高他们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一般地说，青少年女性、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智力缺陷者、差旅人员，容易成为犯罪侵害的目标。他们所以成为易受害人群，是因为他们在所处环境中是处于弱者或不利的地位，因而容易成为犯罪人满足其卑劣欲望的对象。对于这些人，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并应培养必要的防卫能力，如尽量不单独出行，在与陌生人、可疑人员打交道时提高警觉，持巨款外出人员应避免财物露白，避免进入，特别在犯罪高发时间避免进入犯罪高发点，监护人要对缺乏自理和自控能力的被监护人加强监护，等等。

另外一些人，由于自身的过失，也容易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如炫耀财富者、卖弄色相者、喜贪占小便宜者、性情冲动者以及性情懦弱者、爱惹事生非者等等，这些人则应提高自身修养，自尊、自重、自爱、自强。这不仅是提高个人素质的要求，也是减少受害概率的客观要求。

（三）改善社会风气，消除犯罪诱因。

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社会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社会中存在的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无时不在腐蚀着青少年的心灵，严重妨碍青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不少人正是在这些思潮影响下，形成了犯罪心理，走上了犯罪道路，因此要搞好犯罪心理预防，就必须改善社会风气，消除犯罪诱因，净化社会环境。为此，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清除腐

败分子；消除寄生现象，反对享乐主义，鼓励诚实劳动和适度消费；净化文化传播媒介，严格掌握文艺节目中暴力色情画面和情节的尺度，坚决消除毒品、淫秽物品、封建迷信等腐蚀人们精神和灵魂的垃圾；采取措施鼓励与犯罪作斗争，大兴见义勇为之风，让犯罪现象、丑恶现象成为过街老鼠，人人逐之。

（四）加强社会控制，减少犯罪机遇。

犯罪心理形成后，只有与适宜的机遇条件发生联系后，才会转化为犯罪行为，所以，通过加强社会控制，减少犯罪机遇，可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所谓加强控制，减少机遇，包括加强公共复杂场所和社会面的治安控制，对特种行业的管理控制，对嫌疑分子及流窜犯罪的控制，加强治安巡逻，加强技术性防范措施，如防盗装置、安全检查、公共场所的监控等，这些控制措施的采取，都有利于减少犯罪机遇，从而有助于预防犯罪。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正

一、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所谓犯罪心理矫正，即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矫正犯罪心理，使犯罪人改恶从善。

犯罪心理矫正不仅仅是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也是社会的任务，家庭、学校、单位、公安司法机关都应视犯罪心理矫正为己任，互相配合，以求达到最佳效果。

犯罪心理矫正一般是指两个层次，一是处遇制度；二是技术方法。处遇（处理待遇）制度本身的实施，如对犯罪分子的关押、科刑、劳动改造等制度的实施，对犯罪人犯罪心理就具有某种影响和矫正作用，而为提高犯罪心理矫正的效果，亦需要一定的技术方法。

需要指出，虽然在本章中重点讨论监所中的犯罪心理矫正问题，但实际上，在侦查讯问阶段和起诉审判阶段，也存在犯罪心理矫正问题。当然，这时的犯罪心理矫正主要的不是通过专业技术方法进行，而是通过严格的依法办事，伴随于讯问或调查过程中的。讯问人员对法律的信念，严密的程序，确实、充分的证据，对犯罪心理是有矫正作用的。

二、犯罪人的处遇制度及其心理效应

我国对犯罪人的处遇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对犯罪人的劳动改造制度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对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罪人，凡有劳动能力的，在执行刑期过程中，都要对他们实施严密警戒，强制劳动，教育改造，以使之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二）收容教养制度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违法犯罪少年实施收容教养制度。收容教养制度不单是一种处罚制度，更主要的是一种保护性处分制度，它主要的是为了矫正犯罪少年已形成的恶习，保护他们健康成长。少年收容教养的执行场所为少年犯管教所。少年犯管教所也是劳动改造机关的组成部分。少年犯管教所收容的对象是：（1）由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年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犯罪少年；（2）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收容教养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收容教养机关执行“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坚持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制度，设立专职人员对未成年犯罪人进行文化、法制、劳动技能教育，为他们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对未成年犯罪人单独关押，不与成年犯罪人关在一起，也可以避免他们相互影响，交叉感染，对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矫正是有好处的。

（三）劳动教养制度

劳动教养制度是我国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又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治安行政措施。劳动教养工作，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劳动教养制度，是从我国国情出发，为维护社会治安而创造的一项制度，这一制度的实施对于那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的教育改造，避免他们犯罪心理的发展，矫正其不良恶习，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缓刑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缓刑是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不执行原判刑罚，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个考验期限，在此期限内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如果没有再犯新罪，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种制度。对于那种危害并不很严重，犯罪心理尚未定型的犯罪人而言，实施缓刑，往往比执行刑罚更有利于矫正其犯罪心理。

（五）减刑和假释制度

减刑实际上是刑罚执行的一种制度，也是我国刑事立法所独创的一种制度。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所谓减刑，是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而将原判处的刑罚予以减轻的制度。

假释也是刑罚执行过程中的一种制度，它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将其附条件提前释放的制度。

减刑或假释的适用，都需要一定条件，而悔改表现则是必要条件之一，因而减刑和假释制度对于促使犯罪分子改恶从善，主动改造自己，适应社会规范，是有帮助的，当然也就会促进犯罪心理的矫正。

三、犯罪心理矫正的方法

犯罪心理矫正虽然在我国有关犯罪心理学著述中，是一个出现频率较低的概念，但并不等于我国没有犯罪心理矫正，相反，我国有关部门长期以来积累了一套适合我国特点的、行之有效的犯罪心理矫正的方法。从我国重新犯罪率较低的情况看，我国改造教育机关实施的犯罪心理矫正的做法和经验是成功的。在我国改造教育犯罪人的实践中，常见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感化教育

感化是感化者用行动或劝导的方法，对感化对象的心理施以影响，促使其思想行为向感化者要求的方向转化的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感化教育是我国劳动机关、劳教机关、少管机关等有矫正使命的机构所普遍采用的措施，实践证明，效果是好的。感化法通常通过关心罪犯的生活、劳动和学习，通过与罪犯谈心等方式交流情感，转移罪犯心理结构中不利于改造的消极情绪，促使其产生有利于改造的积极的情绪情感活动等途径来进行。

感化教育所以有效，是因为犯罪人具有接受感化教育的心理基础，主要表现在：第一，犯罪人也有获得尊重的需要。不少犯罪人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人具有强烈的自尊心，一些人所以犯罪恰恰与自尊心受到伤害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只要尊重他们的人格，满足他们自尊的需要，往往就容易获得他们的认同和情感的共鸣；第二，犯罪人孤寂的心灵需要体贴和关心。一般地说，犯罪人比一般人更需要关心，因为一个被剥夺了自由的罪犯，在被关押期间会产生强烈的孤独感和被遗弃感，而有些青少年所以犯罪，也正是由于他们没有能像其他人那样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友爱、关心，以及其他方面情感的挫折所致，他们更需要精神上的安慰，生活上的关心。这时，每一句体贴的话，每一个关心的举动，都会使他们孤独的心灵倍感温暖。有

的被改造好的刑释人员，在很长时间后仍念念不忘管教人员对他的体贴关心，说明感化比灌输式的教育具有更好的效果；第三，青少年犯罪人的个性结构仍具有可塑性。青少年犯罪人大多涉世不深，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并未最后定型。只要我们注意他们的年龄特点，采取适当方法，是会产生积极效应的。

感化教育的方法，主要是从关心他们的吃住、健康、娱乐、学习、前途、家庭入手，帮助他们学习政治、法律、文化、技术，使他们感到有出路、有前途，关键是管教人员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和真情诚意去感化罪犯，真正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

感化教育方法的实施，对于矫正犯罪人的不良心理品质具有明显效应，主要是，第一，有助于清除抵触情绪，实现心理相容；第二，有助于犯罪人产生对管教干部的依赖和服从感；第三，有助于唤起犯罪人的罪责感，加速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第四，激发其重返社会的信心和希望，促其进一步改造自我，争取新生。

（二）强制劳动

强制劳动亦为犯罪心理矫正的必要措施，多在劳动改造机关实施。强制劳动不是目的，而是为了矫正犯罪心理，改造犯罪人的需要结构。其矫正作用寓于劳动生产的过程当中，强制劳动是迫使犯罪人走向自愿劳动的前提，强制劳动也不是唯一的、孤立的措施，而是要与思想教育措施结合进行。

强制劳动对犯罪心理的矫正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使犯罪人形成新的人生观、价值观。对许多犯罪人而言，损人利己、不劳而获是其思想意识的主要特征，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成为他们的人生信条。他们为满足个人私欲，不择手段地危害社会和他人利益。在他们心目中，只有极端个

人主义，没有社会、他人的位置，把自己孤立于社会之外，更没有社会责任感、社会义务感。而让罪犯参加劳动生产，有助于他们重新认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摆正自我在社会中的位置，了解个人对社会的义务与自己的权利是同样重要的，而劳动生产中的分工与合作，则会促使罪犯认识到自己与社会其他成员相互依赖的关系，有助于他们形成集体主义观念，改造自己错误的人生观。

第二，培养他们关于劳动与收益的正确观念。一些人所以成为罪犯，往往是因为他们不是按自己的经济能力办事，而是攀比挥霍；他们对自己的需要也不是通过劳动合法所得加以满足，而是以非法的手段满足自己的欲望。如一些人说什么“人无外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这说明他们缺乏劳动与收益的正确观念。让犯罪人亲身参与劳动，有助于培养他们正确的劳动观念，体验劳动的艰辛和劳动获得的乐趣，懂得每一分劳动果实的来之不易，从而有利于他们认识到自己过去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的可耻与罪恶，珍惜劳动成果。

第三，锻炼意志品质。劳动是一种需要付出意志努力和有目的的活动，通过参加劳动，克服劳动中的困难，有助于他们磨炼自己的意志，实现由寄生者向以劳动自食其力的转化。

第四，改变犯罪人的不良生活习惯。不务正业，好逸恶劳，吃喝嫖赌，挥霍无度，是一些犯罪人的共同特征。通过强制他们进行劳动，可以调整他们的生活内容，促进他们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因为在剥夺他们自由的情况下，他们失去了保持上述生活习惯的环境条件，劳动成了他们生活的主要内容，他们不仅要靠劳动度完自己的监禁期，也要以劳动充实自己的监禁生活，同时在劳动中又要受到做人的规则以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训练，这对于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特别是劳动的习惯、合作的习惯是有益的。

第五，培养劳动技能。通过劳动，培养他们的劳动技能，有助于他们适应重返社会后的生活，解决就业等方面的困难，从而彻底矫正其犯罪意识。

（三）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亦是矫正犯罪心理必不可少的措施，考虑到施教对象的特点，应在严格的制度与组织下，伴以严明的奖惩措施，保证教育改造的质量。

在实践中，通常采取强制性的教育和说理、说服教育相结合的办法，并伴以奖励、惩罚、参照、定规立制等手段对罪犯心理施加影响，并且注重因人施教。

教育改造的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政治思想教育。以各种形式、方法、手段促使犯罪人改变原来错误的认识，形成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树立较强的法制观念、道德意识，并能正确认识社会上的某些消极东西。政治思想教育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请他们所信任和崇拜的人做报告，组织参观，必要的奖惩措施，个别规劝训导，改造竞赛评比等。

第二，文化知识教育。通过文化教育。消除犯罪人头脑中的愚昧思想，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也为以后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打下基础。

第三，生产技能教育，通过施教，使其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学会自食其力的本领。

四、我国监管机构对犯罪心理矫正技术方法的摸索

我国一贯重视改造、矫正工作中的制度建设，这些制度对于改造、矫正犯罪心理结构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犯罪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研究的深化，也由于监管犯人更容易出现严重的心理问题，我国监管机构对犯罪心理矫正的技术方法也进行了一些摸索。

（一）心理咨询

当被监管人员产生某种心理障碍以及其它心理问题时，通过专门的途径向专业人员进行咨询，由专业人员加以回答，并运用疏导、鼓励、指导等方法给予帮助，以解决来访者的心理困惑。在我国许多监所，都在采用心理咨询方法。一般地说，心理咨询需要个别进行。其途径可以是开办专业的心理咨询室，或者开设心理咨询热线电话。但是，心理咨询一般只能使咨询者明确或者缓解自身的心理问题，要想较彻底地解决心理问题，还需采取其它一些更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二）心理健康教育

近年来，许多监所开始重视对被监管人的心理健康教育，以增强其心理健康水平，这对于促进社会适应能力和抵御不良影响的能力，应当说是有帮助的。其方式主要是采取板报、刊物、广播电视、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也可结合思想、文化知识教育进行，目的主要在于使被监管人提高对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增强恢复心理健康的信心，也可以向被监管人传授自我调节的一般方法。如果说，心理咨询和下面讲到的心理治疗常常是个别进行的话，心理健康教育则覆盖面较宽。

（三）心理治疗

即通过一些专业方法，影响被治疗者的心理活动，使其病态人格得到调适，以重塑健康人格。因此，心理治疗一般适用于存在较严重心理障碍的人。在我国监管机构，已有一些专业工作者依据精神分析学原理开展精神分析疗法，以及脱敏训练、厌恶疗法、认知疗法等方面的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五、国外犯罪心理矫正的技术方法简介

（一）内省法

在日本的矫正机关内比较广泛地实行的一种方法。日本学者山根清道把这种方法看做是从佛教“反躬自问”这种“获得信心”的行为中设计出来的一种方法。实施这一方法的机关认

为效果较好。

内省法的实施，是把罪犯终日关在狭小的屋子内，叫他坐七天左右，在指导者的启发指导下，使他对幼年、少年时期直到现在自己与他人的关系进行具体的自我批判的回想。所谓内省，即自我观察，自我反省，以达到转变自我为中心的观点、态度和社会行为的目的。

仅坐在屋子里七天左右进行内省就能洗心革面，改恶从善吗？包括一些日本学者都存在这样一些疑问。但是，在管教人员引导下，在没有外部消极刺激下，让犯罪人进行自我反省，有时也会有效果。我国一些管教机关实际上也很重视引导犯罪人对自己的思想、行为进行内省、反思，当然具体做法有所不同。

（二）行为疗法

行为疗法是6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矫正技术方法，其理论依据是条件反射学说和学习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良心或道德反应是从幼年、少年时期开始的，经过长期的有条件的过程的结果，没有这种条件作用的人和难以有这种条件反射的人容易沦为罪犯，因此可以通过行为疗法，直接消除或减轻异常行为，建立新的条件反射，如对不良行为通过电击之类的不愉快的厌恶刺激建立条件作用，使其产生条件性回避反应，对偶然发生的行为给予奖励或惩罚，以强化或消退这种行为。

行为疗法的基本原则，即犯罪人已形成的不良的动力定型通过惩罚等不愉快的厌恶刺激疗法，使其消退或减弱，并通过各种奖励手段，建立和强化新的符合社会规范的动力定型，应该是有借鉴意义的。

（三）森田疗法

日本学者森田正马所倡导，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一种疗法。此疗法是以患者的自我放松和逐步适应为主。其治疗对象大多是那些产生疑病、忧虑、恐惧等症状的罪犯，其治疗原则

是顺其自然，通过启发他们对各种逆境和心理负担采取接受的态度，帮助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引导他们将注意力转移到学习、劳动和健康的娱乐活动上，通过向外释放能量，自我调节，以使有关症状消失。

（四）现实疗法

现实疗法是美国精神病学家格拉泽归纳的一种疗法，主要用于有行为和情绪障碍的罪犯的治疗，目的是培养他们现实的、负责的、正确的行为方式。现实疗法一般经过三个步骤来进行：首先，在治疗者与被治疗者之间建立一种坦率的、真诚的关系；其次，治疗者要向被治疗者说明，他本人能够被现实所接受，但其行为方式却是为社会所否定的；第三，治疗者要教给被治疗者在现实条件下满足需要的更好方法，帮助他们成功地适应社会生活。

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来源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91 年版；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

邓维鸾等编著《预审心理学》，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版；

李世棣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张宪文、王金兰编《犯罪心理学》，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内部印行；

曹漫之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

庞兴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张伯源、陈仲庚编著《变态心理学》，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版；

彭聃龄主编《普通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张小乔著《普通心理学应用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徐世京编译《司法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

林晶修、赵冠贤著《侦查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苏常浚著《司法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

罗大华、石起才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乐国安等编著《侦察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武伯钦、张钦礼编著《变态心理与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H·Y·施奈德（德）著《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马晶淼等著《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德里克·赖特（英）著《行为·性格·犯罪》，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山根清道（日）《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曹子丹主编《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张文锋主编《当代世界毒品大战》，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5 年版；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谨向上述著、编者致以深切的谢意）